

非洲的青山

海明威著 张建平译

Ernest Hemingway





Ernest Hemingway



海明威文集

春潮＊老人与海　　短篇小说全集（上册）
太阳照常升起　　短篇小说全集（下册）
永别了，武器　　死在午后
有钱人和没钱人　　危险的夏天
丧钟为谁而鸣　　非洲的青山
过河入林　　曙光示真
岛在湾流中　　第五纵队＊西班牙大地
伊甸园　　不固定的圣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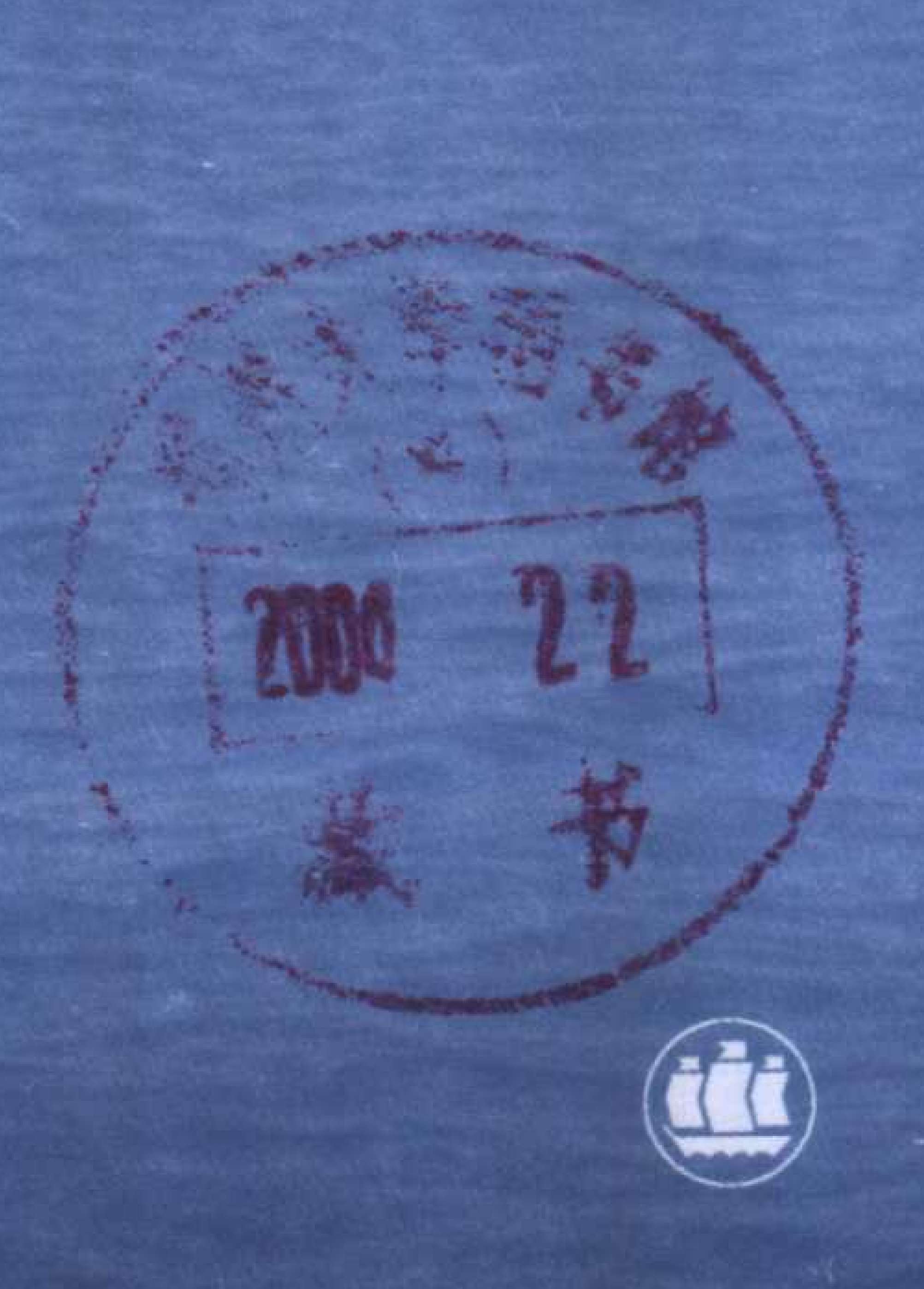
非洲的青山

海明威著 张建平译



海明威文集

Ernest Hemingway



上海译文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非洲的青山/(美)海明威(Hemingway,E.)著;张建平译.—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2004.6
(海明威文集)
书名原文:Green Hills of Africa
ISBN 7-5327-3430-7

Ⅰ.非... Ⅱ.①海...②张... Ⅲ.海明威,E.(1899—1961)—回忆录 Ⅳ.K837.125.6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4)第023114号

Ernest Hemingway
GREEN HILLS OF AFRICA

本书根据Charles Scribner's Sons 1935年初版本译出

图字:09-1997-099号

非洲的青山
张建平 译

上海世纪出版集团
译文出版社出版、发行
上海福建中路193号
易文网:www.ewen.cc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上海书刊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8.25 插页2 字数181,000
2004年6月第1版 2004年6月第1次印刷
印数:0,001—4,100册
ISBN 7-5327-3430-7/I·1980
定价:17.00元

译 本 序

海明威生平喜欢斗牛和打猎。在斗牛方面，他虽然只是个看客，但决不是个普通的看客，而是深谙其中三昧，并对其中表现出的人生哲理、美学价值具有深刻的理解，他的两部关于斗牛的专著《死在午后》和《危险的夏天》可为佐证。在打猎方面，他就更不满足于只做一个看客，而是要亲历亲为了。早在1926年，在《太阳照常升起》中，他就表示要“到东非去打猎”。1933年，完成了短篇小说集《赢家一无所得》之后，他开始履行多年前许下的诺言。

1933年8月7日，海明威与第二任妻子波琳·菲佛从哈瓦那坐船到达西班牙的桑坦德，两个月后，于暮秋季节抵达巴黎。11月22日坐“梅津格尔将军号”客轮从马赛出发，经苏伊士运河，入印度洋，分别在赛德港、吉布提港和亚丁港稍作逗留后，于12月8日到达肯尼亚的蒙巴萨港。在那里，他们与应邀前往的好友汤普森会合，雇用了专门陪人打猎的白人专业猎手、当地的导游、追猎手和脚夫等，组成了游猎队，正式开始了在东非的打猎经历。

1934年1月中旬，海明威在去东非的航行途中感染上的痢

疾严重发作，大肠肿胀，露出体外达三英寸。根据波琳的回忆，他"每天都要流失近一夸脱的血"。最后，眼看他病得起不了床，白人职业猎手帕西瓦尔的助手订了一架私人飞机，把他送到内罗毕。他在那里得到了很好的治疗，一个星期内便告痊愈，返回猎区。而那架救了海明威一命的私人飞机则令他念念不忘，在他的短篇名作《乞力马扎罗的雪》中，主人公哈里因脚伤未及时处理，引起感染，被困在野外等待救援，乃至去世前的昏迷中，那架飞机又出现在他的梦里，只是这次飞机没能救主人公的命，而是载着他飞往乞力马扎罗山，让那里成了他的归宿。

根据杰弗里·迈耶斯所著《海明威传》(麦克米伦出版公司，1985年)介绍，海明威此次东非之行共捕获三头狮子、一头水牛、二十七头别的动物(这与本书所记不符)。2月中旬，在肯尼亚雨季来临之前，他们返回蒙巴萨港以北的马林迪海岸，在那里钓了一星期鱼后，正式结束了第一次非洲之行，坐船回到法国，途中在当时属于巴勒斯坦的海法港与专程前往的汤普森的妻子会合，在那里稍作逗留，并游览了加利利海，随后便坐船回纽约，航行途中邂逅德国女明星玛琳·黛德丽，后来两人关系很密切，她尊称他为"爸爸"。

一回到在美国基韦斯特岛的老家，海明威就开始写作《非洲的青山》。写成后先在杂志上连载，后于1935年10月出版单行本，初版印数为10550册。在卷首语中，他开宗明义地宣布，"作者试图写出一本绝对真实的书，为的是看看一个地区的形态和一个月中的活动的格局，如果得到真实再现的话，能不能与一部虚构的作品媲美。"事实的确如此，根据迈耶斯所著《海明威传》的记载，本书所述多为真人真事。比如以陪人打猎为生的白人

职业猎手菲利普·帕西瓦尔(即书中的杰克逊·菲利普先生,海明威称其为老爹),此人大有来头,曾陪同英国首相丘吉尔和美国总统泰迪·罗斯福打猎。罗斯福曾有专文提到他。在陪海明威打猎过程中,以其军人气质和高贵谈吐赢得波琳的崇敬,与海明威更是惺惺相惜。海明威称帕西瓦尔是他本人的更为高贵的翻版:“老爹是她(波琳)理想中的男人,勇敢,温柔,风趣,从来不发脾气,善解人意,知书达理,像个好男人应该的那样有点贪杯,而且,在她眼里非常帅。”帕西瓦尔也毫不吝啬其对海明威的赞美之词,对他的性格、枪法和记忆褒奖有加,认为“跟他在一起很有趣。他风趣,友好,枪法准。我喜欢他。他有惊人的记忆力,在他给我的信中和《非洲的青山》中把我几年前说的话复述得一字不错”。二十年之后,海明威第二次去东非打猎,又是帕西瓦尔作陪,此时海明威也已是半百老人,他与帕西瓦尔互以老爹相称,而帕西瓦尔更是被尊为“大家的老爹”。作为第二次打猎的成果之一,海明威写出了《曙光示真》,但是直到 1999 年海明威诞辰 100 周年之际,该书才由出版社整理出版。

海明威最早是邀他的另外两个朋友麦克莱什和斯特莱特一起去的,但是他们知道他好胜心强,会把原本是度假、娱乐性质的打猎活动变成日复一日的竞争,因此婉言拒绝了他的邀请。结果是汤普森(即书中的卡尔)接受了邀请。麦克莱什和斯特莱特担心的事果然发生了:虽然海明威认为卡尔“不苟言笑,温文尔雅,善解人意”,但是,卡尔的运气和打猎技术却令他产生强烈的妒忌。卡尔打到的一头犀牛的小角比海明威打到的那头犀牛的大角还要长,为此海明威感到很不自在,说起话来“就像快要晕船的人或蒙受重大经济损失的人一样”。倒是波琳从中斡旋,劝海明威“请尽力表现得像个人样”。难得的是海明威并不掩饰

自己的这种妒忌,而是将它如实写出,表现出一个男人的坦诚。但是卡尔似乎并没有原谅他,因为自从1935年之后,他就退出了海明威的生活圈子,而当波琳与海明威离婚时(1940年。同年海明威即与第三任妻子结婚),他坚决地站在了波琳一边。

海明威一生共娶过四位妻子,他的好友、与他齐名的作家司各特·菲茨杰拉德曾调侃说,海明威每创作一部重要作品都需要一个新的女人。比如,《永别了,武器》的创作灵感来自于他在意大利负伤后住在米兰医院时结识的护士艾格尼斯;《不固定的圣节》回忆他与首任妻子哈德莉在巴黎的往事;创作《丧钟为谁而鸣》时有第三任妻子玛莎·盖尔霍恩作伴。波琳·菲佛是他的第二任妻子,两人于1927年(海明威与第一任妻子离婚的同一年)结婚。波琳出生于美国的一个小康家庭,大学毕业后曾就职于《克里夫兰星报》、《纽约每日电讯报》等,后来去了巴黎,成为巴黎《时尚》月刊的编辑助理,时常出入时装展览会等高雅场所。难为她拖着矮小的身躯,踩着夹脚的新鞋,跟着海明威在非洲猎区里爬山越岭,寻踪觅迹。她那副楚楚可怜的样子深得当地土人及老爹的同情和敬重,大家称她为"可怜的老妈妈",海明威干脆在书中将她简称为P. O. M.(即英文Poor Old Mama的首字母缩写),当时两人感情尚好,海明威在书中时时流露出对她的关心体贴之情。

有评家说,海明威对非洲的风景和动物有兴趣,以致还没离开非洲就已经开始怀念它们,并有二十年之后的第二次非洲之行;但是对非洲的风俗和人则没有好感。所以他对非洲打猎的记述表达的只是在接近处于自然状态的野生动物时的那种兴奋心情,而缺乏《死在午后》与《危险的夏天》中描写西班牙斗牛时表现出来的艺术与文化内涵。的确,海明威出于其白人的优越

感，对陪他打猎的黑人们缺乏尊重，尤其是那个爱表演的他戏称为加利克的土人，更是成为他极力嘲讽的对象。不过，海明威的这种偏见也不是针对所有的黑人，对于那个叫“垂眼皮”的黑人追猎手，海明威的描写就很客观，甚至带有某种崇敬。而当他们没有当面向为他们带了很大一段路的“罗马人”告辞时，海明威觉得挺不是滋味，并且两次提到这一点。

前面说过，海明威开始东非之行前，刚刚出版了短篇小说集《赢家一无所得》，但是该书得到了许多评论家的批评，为此，海明威憋了一肚子火。在这次非洲之行中他遇到了一个叫康迪斯基的奥地利人，此人自称爱好文学，并称读过海明威早期的诗作，于是海明威就产生了一种他乡遇知音的感觉，与他大谈文学，并对当时世界文坛上的一些知名作家发表了褒贬互见的看法。当然这仅是他的一家之言，我们今天臧否这些作家时，完全不必受他的影响。不过他在分析作家写不出更多的好作品的原因时的一段话，倒是一针见血的：

> 我们从很多方面毁了他们。首先是经济上。他们赚到了钱。作家只该碰巧才能赚到钱，尽管好书最终总是能赚钱的。当我们的作家赚了点钱，提高了生活水平，他们就被束缚住了。为了保住家业、妻子等等，他们不得不写作，于是就写出了糟粕。这种糟粕并不是故意写出来的，而是因为仓促从事。因为他们明明无话可说或者没有素材却还是要写。……或者是因为他们读了评论文章。如果他们对说他们伟大的评论照单全收，那么看到说他们是垃圾的评论也必定全部吃进，于是就失去了信心……评论家们使他们变得无能了。

看起来这种现象的存在是不分地域和年代的，而且不只是在文学界，在体育界、演艺界乃至其他一些行业，又何尝不是如此呢?!话扯远了，就此打住，请读者们还是跟随海明威深入到非洲的深山老林，去聆听非洲独特的狮吼捻叫，体验与野生动物斗智斗勇的惊险场面吧。

张建平

写于 1999 年 7 月 2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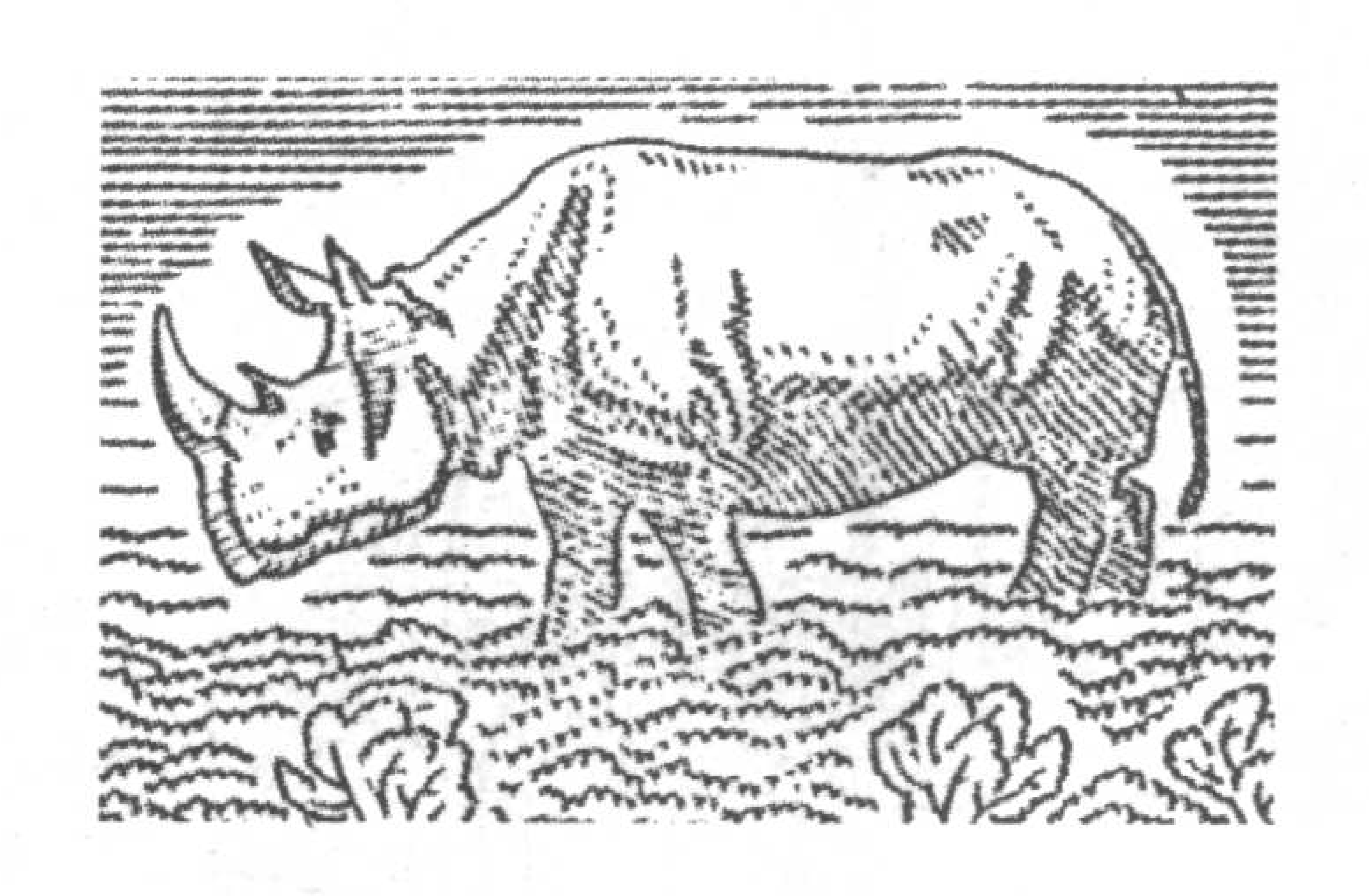
海明威诞辰 100 周年之际

卷首语

与许多小说不同，本书的所有人物和事件都不是虚构的。任何一位读者在阅读本书时，如发现其中的爱情成分不足，他或她尽可以把自己彼时彼刻可能怀有的任何爱情成分添加进去。作者试图写出一本绝对真实的书，为的是看看一个地区的形态和一个月中的活动的格局，如果得到真实再现的话，能不能与一部虚构的作品媲美。

目　录

非洲的青山



第　一　部

追猎与对话



第一章

我们正坐在万德罗博[1]猎人们在盐碱地边用大小树枝搭成的埋伏处,听见了卡车驶来的声音。起先它离得很远,谁也说不出那是什么声音。接着它停下了,我们就希望根本没什么声音或者也许只是风声。然后它慢慢地靠近,这会儿错不了啦,声音越来越响,最后带着一连串折磨人的、不规则的响亮爆裂声,紧贴着我们身后继续往大路另一头驶去。两个追猎手中爱表演的那一个站了起来。

"完了,"他说。

我把手按在嘴上,示意他坐下来。

"完了,"他又说,并且把双臂摊得很开。我向来不喜欢他,这时更不喜欢了。



“等一会再说吧，”我轻声说。姆科拉[2]摇摇头。我看着他乌黑的秃脑瓜，他把脸侧过去了一点，于是我看见了他嘴角上稀稀拉拉的中国式胡子。

“没用的，”他用斯瓦希里语说。

“再等一会儿，”我对他说。他又低下头来，这样就不会暴露在枯树枝上面。我们坐在这隐蔽处的尘土里，直到天色太黑，我无法看清步枪上的准星；但是再也没有什么动物前来。那个爱表演的追猎手不耐烦了，显得坐立不安。最后的天光消失前不久，他悄悄地对姆科拉说，天色太黑，没法儿开枪了。

“你住口，”姆科拉对他说。“就算你看不见东西了，老板也照样能开枪。”

另外那个追猎手，受过教育的那个，用一根尖树枝在他黑腿的皮肤上划拉出自己的名字，阿布杜拉，又一次显示出他是

受过教育的。我看着他，并不表示赞赏，而姆科拉看着那几个字，脸上一丝表情也没有。过了一会儿，那个追猎手将名字划掉了。

我趁着余辉作了最后一次瞄准,尽管把瞄准器上的孔径调大,还是发现无济于事。

姆科拉在观察。

“没用的,”我说。

“是啊,”他用斯瓦希里语表示同意。“回营地吗?”

“对。”

我们站起身来,走出埋伏处,穿越树丛往外面走,踩着沙土,在树木间和树枝下摸索着走回大路。汽车停在大路前面一英里的地方。我们走到车旁,司机卡马乌打开了车灯。

那辆卡车坏了我们的事。那天下午我们将车停在路上，小心翼翼地走向盐碱地。前一天下过一点雨，但并不足以将盐碱地淹没，这盐碱地无非是一块林中空地，有一摊地方给弄成一个个深泥塘，由于动物前来舔盐，舔掉了泥土，把四周舔出一个个坑，而除了较小的捻[3] 刚踩出来的许多脚印外，我们还看见前一天晚上到过盐碱地的四头大公捻的一道道心形的新鲜脚印。从脚印和被踢成堆的含草的粪便来看，还有一头犀牛每晚都去那里。埋伏处就搭在离盐碱地一箭之遥的地方，我们坐

---

① 万德罗博(Wandorobo,或 Dorobo)为东非的一个民族,居住于肯尼亚西部和坦噶尼喀北部,以狩猎为生。

② 姆科拉和下文中的阿布杜拉均为当地土人。海明威于 1933 年 12 月携第二任太太波琳·菲佛(即书中的 P.O.M.)到东非的肯尼亚和坦噶尼喀打猎,雇用了一些当地人作追猎手和向导。

③ 捻，一种非洲大羚羊，因两只分叉的长角微呈螺旋形，如同被捻成的，故名。

在半是灰烬和尘土的坑里，身子后仰，双膝抬高，脑袋下垂，透过枯树叶和细树枝向外观察，我曾看见一只较小的公捻从灌木丛里出来，走到盐碱地所在的林中空地边缘，站在那里，脖子粗壮，一身灰色，长得漂亮，螺旋形的双角衬着阳光，这时我瞄准它的胸脯，但是不想开枪，生怕惊动傍晚肯定会来的较大的公捻。但是在我们听见卡车声之前，那公捻已经听见，逃进了树林，而所有其它正在行动的动物，不管是在平地上的灌木丛里的，还是穿过树丛从小山上下来、朝盐碱地走来的，听到了那爆炸似的哐啷哐啷声，都停了下来。过一会儿，等天黑了，它们还会再来；但那时就会太晚了。

所以现在，我们坐在汽车里顺着大路的沙石路面行驶，车灯照出了蹲在近旁沙地上的夜莺的眼睛，直到车身快擦着它们，它们才略带惊慌地飞起来；白天旅人们沿着这条路西行，把此刻正在我们前方的闹饥荒的土地抛在他们身后，我们的汽车这时正开过他们点起的篝火；我坐在车里，枪托靠在腿上，枪管倚在左臂弯里，一瓶威士忌夹在双膝间，将酒倒进一只铁皮杯子，在黑暗中从肩上将它往后递给姆科拉，让他从水壶里往里兑水，我喝着这杯酒，今天的第一杯，也是这里最好的一杯，看着我们在黑暗中经过的密密的灌木丛，感受着夜晚的凉风，闻着非洲舒心的气息，我整个儿陶醉了。

接着，我们看见前面有一大堆火。等我们驶到火堆前再驶过去时，我看清路旁停着一辆卡车。我让卡马乌停车，倒回去。等我们退回到火光里，看见有个身材矮小、长着罗圈腿的男人，头戴蒂罗尔帽[1]，身穿皮短裤和开襟衬衫，站在打开车盖的汽车

① 奥地利西部蒂罗尔地区的男人戴的一种窄边呢帽。

发动机前，四周围着一群土人。

“我们能帮什么忙吗？”我问他。

“不能，”他说。“除非你是机修工。这玩意儿不喜欢我。所有的发动机都不喜欢我。”

“你看会是发火定时器的问题吗？刚才你从我们身边驶过时，我好像听到了定时器的爆裂声。”

“我看情况要糟得多。听上去毛病十分严重。”

“如果你能赶到我们的营地，我们倒是有一位机修工。”

“有多远？”

“二十英里左右吧。”

“早上的话我倒愿意试试。现在嘛，我可不敢把这种里面发出会害死人的声音的车子再往前开了。它不喜欢我，所以想找死。哼，我也不喜欢它。但是如果我要死，我是不会找它麻烦的。”

“喝点酒吗？”我把扁酒瓶递过去。“我姓海明威。”

“我姓康迪斯基，”他说着欠了欠身子。“海明威这个姓氏我听见过。在哪里呢？我在哪里听见的呢？噢，对了。是个大诗人。你知道诗人海明威吗？”

“你在哪里读过他的作品？”

“在《横断面》[①] 上。”

“那就是我，”我十分高兴地说。《横断面》是种德国杂志，好几年前，我的作品在美国没有市场，我曾为那家杂志写过一些很不登大雅之堂的诗，发表过一篇较长的短篇小说。

“这真是怪事，”戴蒂罗尔帽的人说。“告诉我，你认为林格

① 《横断面》(Querschnitt)，德国法兰克福出版的一种文学期刊。

尔纳茨[①] 怎么样?”

“他很棒。”

“噢。你喜欢林格尔纳茨。好。亨利希·曼[②] 呢?”

“他不行。”

“你肯定吗?”

“我只知道他的作品我读不下去。”

“他根本就不行。我看我们有共同点。你来这里干什么?”

“打猎。”

“但愿不是搞象牙吧。”

“不是。是打捻。”

“人们为什么要打捻呢? 你,一个有才智的人,一位诗人,居然打捻。”

“我还没打到呢,”我说。“不过我们已经辛苦地追踪了它们十天。要不是你的卡车捣乱,今儿晚上我们本来可以打到一头的。”

“这可怜的卡车。但是你应该追踪一年。到那时候你什么都打过了,你也就感到后悔了。专门追猎一种动物是荒谬的。你为什么要这么做呢?”

“我喜欢这么做。”

“既然你喜欢,我当然就没话说了。能说说你对里尔克的真实看法吗?”

“他的作品我只读过最重要的那一部。”

---

① 林格尔纳茨(Joachim Ringelnatz,1883—1934),德国诗人。原名汉斯·伯蒂歇(Hans Botticher)。作品以日常生活为题材,嘲讽市民的生活方式及传统观念,形式独特,全然不顾诗律。代表作有诗集《体育诗》、《诚然》等。

② 亨利希·曼(Henrich Mann,1871—1950),德国小说家,是德国另一位著名作家托马斯·曼的哥哥。著名的作品有《帝国》三部曲(《臣仆》、《穷人》、《首脑》)、《亨利四世》等。

"哪一部?"

"《旗手》[1]。"

"你喜欢吗?"

"喜欢。"

"我没耐心读下去。势利作品。瓦莱里,[2] 我喜欢。我理解瓦莱里作品的含义;尽管他作品里也有不少势利气息。还好,你至少没有杀过大象。"

"我想杀一头够大的。"

"多大?"

"七十磅[3] 的。也许不到一点。"

"看来我们对有些事情的看法不一致。但是遇到那了不起的老《横断面》派的一员,十分高兴。说说看,乔伊斯是何等样人?我买不起他的作品[4]。辛克莱·刘易斯[5] 不值一提。我买过他的书。不。不。明天再跟我说吧。你不介意我就在你附近设营吧?你跟朋友们一起来的?你雇了个白人职业猎手[6]?"

---

① 《旗手》全名为《旗手克里斯朵夫·里尔克的爱与死之歌》,是奥地利二十世纪象征主义诗歌代表人物里尔克(Rainer Maria Rilke,1875—1926)的一首散文诗,是他作品中最早译成英语的。

② 瓦莱里(Paul Valery,1871—1945),法国诗人,评论家,诗篇富于哲理和想象,代表作有长诗《年轻的命运女神》、《旧诗集存》等。

③ 指象牙的重量。

④ 乔伊斯(James Joyce,1882—1941),爱尔兰小说家,作品多用意识流手法,语言隐晦,长篇小说《尤利西斯》因被认为含有色情描写段落,1922 年只能于巴黎少量印行,价钱卖得较贵。

⑤ 辛克莱·刘易斯(Sinclair Lewis,1885—1951),美国第一个获诺贝尔文学奖的小说家,作品以描写中产阶级生活为主,常以乡村和小市镇生活为题材,代表作为《大街》。

⑥ 白人职业猎手(white hunter),指专门受雇为来非洲射猎的人当向导的白人职业猎手。

"跟我妻子一起来的。我们会很高兴的。是的,雇了个白人职业猎手。"

"他为什么不跟你一起出来呢?"

"他认为我应该一个人打捻。"

"最好干脆别追猎它们。他是哪儿人? 英国人?"

"对的。"

"杀性很重的英国人?"

"不。他很善良。你会喜欢他的。"

"你得走了。我不能耽搁你。也许我明天会去找你的。我们能够相识真是咄咄怪事。"

"是啊,"我说。"明天让人来看看卡车。我们会尽力帮忙的。"

"晚安,"他说。"旅途愉快。"

"晚安,"我说。我们拔脚走了,我看见他朝火堆走去,向土人们挥着一只胳膊。我没有问他为什么跟二十个内地的土人在一起,也没有问他要上哪儿去。回过头来想想,我什么也没问他。我不喜欢提问题,在我生长的地方,这样做是不礼貌的。但是在这里我们已有两个星期没遇见过白人,自从离开巴巴提[①]向南走后就没遇见过,然后,在这条通常只能偶尔遇见个把印度商人、还有不断地从贫瘠的土地向外移民的土著的路上,竟能遇见一个白人,一个看上去像漫画家笔下的身穿蒂罗尔服装的本奇利[②],他知道你的姓氏,称你为诗人,读过《横断面》,是乔基

---

① 巴巴提(Babati),位于当时的英属坦噶尼喀(今坦桑尼亚共和国)北部。

② 本奇利(Robert Benchley,1889—1945),美国幽默作家,戏剧评论家和演员。他体型偏胖,长着张长圆脸,谈吐幽默,自称是个"风度缺缺的胖家伙"。

姆·林格尔纳茨的崇拜者，要跟你谈论里尔克，那才真离奇得难以打交道了。就在这时，车灯照出了前面路上三堆高高的圆锥形的在冒烟的东西，从而结束了我的这番奇思怪想。我示意卡马乌停车，刹车踩下后，汽车向前滑行了一段路，一直到它们面前才停下。它们有两三英尺高，我摸摸其中的一个，觉得它热乎乎的。

“大象，”姆科拉用斯瓦希里语说。

这是刚从路上横穿过去的大象的粪便，在夜晚的冷空气中可以看见它们在冒热气。不一会儿我们就回到了营地。

第二天早晨，天没亮我就起身到另一片盐碱地去。我们穿过树林朝那里走近，看见一头公捻正在那里舔盐，它大吼一声，像狗叫一样，不过声音更尖，粗嗄刺耳，接着它就走了，起先没有弄出声响，走得相当远后在灌木丛里才弄出哗啦哗啦的声音；我们就此没见过它。这片盐碱地简直无法靠近。它的空旷地段四周长满了树，所以猎物倒好像是在埋伏处，而你却非得穿过空地才能接近它们。唯一接近的办法是由一个人单独地走去，并且要匍匐前进，这样一来，不到二十码之内你就不可能透过纵横交叉的树木作近距离射击。当然啦，一旦你进入了屏障似的树丛，进入了埋伏处，你就占据了非常有利的位置，因为任何到盐碱地来的动物不得不走到离任何遮蔽物二十五码的空地上来。但是我们一直等到十一点钟，也没看见任何动物来。我们用脚将盐碱地上的尘土仔细地踩平，这样我们再来时，任何新的足印都会显示出来，我们然后走了二英里地回到大路上。受到追踪的猎物学乖了，只到晚上才来，天不亮就离开。那天早晨有一头公捻留了下来，我们吓跑了它，再要捕到它就更困难了。

这是我们追猎大捻的第十天，可我还没见到过一头发育成

熟的公捻。我们只剩下三天了，因为雨区每天都从罗得西亚[1]往北移，除非我们打算在这里待到这雨季过后，否则就必须在雨季到来前一直赶到汉德尼[2] 去。我们把安全离开的最后期限定在二月十七日。现在，每天早晨低沉多云的天空变得晴朗的时间都要延后一个小时左右，你能感觉到雨区在移来，因为它稳步北移，就像你在气象图上看着它一样确凿无疑。

令人愉快的是，追踪一头你长期以来一直非常想得到的动物，每天总是以被它算计、中它圈套、遭到失败而告终，但是你坚持追踪，并且每次出猎时都明白，迟早会时来运转，得到你在寻觅的机会。但令人不快的是，你有一个时限，到时候一定得抓到你要的捻，否则也许就永远抓不到，甚至看都看不到一眼了。打猎不该是这样的。这太像过去有些小伙子，被送到巴黎去学习两年，要在这时期中成为出色的作家或画家，如果到时候没有出息，他们可以回家，进他们父亲办的企业。打猎之道在于，只要那里有一头这样那样的动物在，你就得在那里待下去；就像画画，只要有你有颜料有画布，你就得画下去，还像写作那样，只要你能活下去，有铅笔和纸和墨水或任何用于写作的机子，或你愿意写的任何素材，你就得写下去，否则的话，你就觉得自己是个傻瓜，并且真的是个傻瓜了。但是瞧我们现在，受到时间、季节、经费快用光的限制，因此，照理每天不管能不能打到猎物都该是非常有趣的事情，现在却不得不变得使生活晨昏颠倒，紧张不安；必须用少于正常应该使用的时间去完成一件事情了。所以，那天天亮前两个小时就起了床，只剩了三天的时间，到中午回

① 罗得西亚(Rhodisia)，当时非洲中南部一地区名，位于坦噶尼喀西南，分南北两部分，现分别为津巴布韦和赞比亚两共和国。

② 汉德尼(Handeni)，位于巴巴提东南，较靠近印度洋。

来，我开始紧张起来，而在用餐帐篷的帆布外顶下面的餐桌旁，穿着蒂罗尔短裤的康迪斯基正在说个没完。我完全把他给忘了。

"嗨。嗨，"他说。"没有成功？毫无结果？捻在哪里呀？"

"它发出了咳嗽般的一声，就跑掉了，"我说。"嗨，姑娘[1]。"

她笑了。她也在着急呀。自从天亮起，他们两个就等着听枪响。一直在听，就连我们这位客人上门来了还在听；写信时在听，看书时在听，康迪斯基回来、说话时还在听。

"你没朝它开枪？"

"没有。见都没见到它。"我看见老爹[2] 也在着急，并且有点紧张。他们显然已经谈了相当多的话。

"来杯啤酒吧，上校，"他对我说。

"我们吓跑了一头，"我汇报说。"没机会开枪。那里有许多脚印。后来再没别的动物来过。四周刮着风。问问土人们吧。"

"我刚才还在跟菲利普上校说呢，"康迪斯基说，挪了一下皮短裤包着的臀部，将一条小腿肚结实的、毛茸茸的光腿搁在另一条上，"你们千万别在这里待得太久。你们得知道，雨区正在移来。这里往前有十二英里的一段路，下起雨来你们是穿不过去的。不可能走出去。"

"他一直这么对我说，"老爹说。"顺便告诉你，我是准尉。我们用军衔作绰号。如果你本人正是上校，可别见怪。"然后对我说，"这些个盐碱地真该死。如果你不去理它们，你会打到一头的。"

---

① 这是海明威对他妻子的称呼。

② 即上文提到的白人职业猎手，其原型为菲利普·帕西瓦尔(Philip Percival，1885—1966)，当时随海明威一起去打猎，时年 48 岁。本书中名为杰克逊·菲利普，大家尊称他为"老爹"。

“是它们将事情搞糟了,”我表示同意。“你完全相信迟早能射到来舔盐的动物。”

“把那些小山也一起搜一搜吧。”

“我会搜的,老爹。”

“杀死一头捻到底有什么意思呀?”康迪斯基问道。“你们不必这么认真嘛。这根本不算回事。不出一年,你们就能杀死二十头。”

“不过这话最好别对猎物保护部门说,”老爹说。

“你误会了,”康迪斯基说。“我的意思是一年里一个男人能杀死二十头。当然没有人愿意这么做的。”

“绝对如此,”老爹说。“如果他生活在产捻的地区里,他能做到。在这灌木遍地的地方,它们是羚属中最普通的大动物。只是你想看到它们的时候,却又看不到。”

“我从不杀生,你们知道,”康迪斯基对我们说。“你们为什么不对土人更感兴趣呢?”

“我们感兴趣的,”我妻子向他保证。

“他们真的很有趣。听着——”康迪斯基说,就对她谈开了。

“讨厌的是,”我对老爹说,“当我在山里时,我深信那些畜生就在下面盐碱地里。母捻在山里,但我不信公捻现在正跟它们在一起。等到傍晚时你赶到那里,那里有脚印。它们确实到过这该死的盐碱地。我认为它们随时都会来。”

“也许是吧。”

“我相信我们在那里遇到的是另一种公捻。它们也许每两天才到盐碱地来一次。因为卡尔[①] 开枪打过一头,有些肯定是

① 卡尔(Karl),真名叫查尔斯·汤普森(Charles Thompson),1898 年出生于基韦斯特岛。军校毕业,一次大战后参加过占领军。他是好枪手,此次陪同海明威打猎,成为竞争对手。

受了惊吓。如果他当时干脆打死了它,而不是在这该死的乡野里满世界追赶它就好了。主啊,但愿他能把任何前来的该死东西干净利落地打死。别的动物就还会来。我们只消等着它们出来就行了。当然它们不会都知道开枪的事儿。但是他把这地方的动物都吓掉了魂。"

"他搞得紧张极了,"老爹说。"但他是个好小伙。你知道,他朝那豹子开的那枪可漂亮哪。你不能指望把它们捕杀得比这更利落了。这件事别再提了吧。"

"当然。我责怪他时也并没当真呀。"

"在埋伏处待了一天怎么样?"

"那该死的风打起了旋。真该死,把我们的气味吹向四面八方。坐在那儿散发着气味,有什么屁用啊。该死的风停下就好了。今天阿布杜拉带了个盛灰的罐子。"

"我看见他带着罐子出发的。"

"我们悄悄靠近盐碱地时,一点儿风都没有,光线也正好适合开枪。他一路上用灰测风向。就我跟阿布杜拉两个人朝前走,其他人都留在后面,我们悄悄地前进。我穿着绉布底的靴子,那里的泥地软得像棉花。那畜生在五十码外就给吓跑了。"

"你见到它们的耳朵了吗?"

"我见到它们的耳朵了吗?如果我看见了那畜生的耳朵,剥皮工就能拿它开刀了。"

"它们是畜生,"老爹说。"我讨厌这种盐碱地上的打猎。它们并不像我们以为的那么精明。问题是你们恰恰选择了能显示它们的精明的地方来对付它们。自从有了盐碱地以来,它们就一直在那里遭到枪击。"

"这样才有趣嘛,"我说。"这件事我做一个月都高兴。我喜

欢安坐着打猎。不用出汗。什么风险都没有。坐在那里，捉捉苍蝇，把它们喂尘土里的蚁蛉。我喜欢这样。但是时间紧怎么办呢?"

"问题就在这里。该死的时间。"

"所以嘛，"康迪斯基正在对我妻子说。"这才是你们该去观光的。大恩格麦鼓[1]。盛大的土人舞蹈节。货真价实的。"

"听着，"我对老爹说。"另外那块盐碱地，昨天晚上我去过的那块，除了离那该死的大路太近外，是绝对靠得住的。"

"追猎手们说其实那里是小捻的领域。而且也太远。来回得八十英里地呢。"

"我知道。但是那里有四只大公捻的脚印。这是错不了的。昨天晚上全让那辆卡车坏了事。今天晚上守在那里怎么样? 这样我就有了一个晚上和一个清晨的时间，也好让这块盐碱地休闲一下。那里还有一头大犀牛。反正脚印是很大的。"

"好，"老爹说。"把那头该死的犀牛也枪杀了。"除了我们追猎的东西，别的他什么都不愿意捕杀，不喜欢捎带着捕杀别的东西，不喜欢锦上添花似的捕杀，不喜欢为捕杀而捕杀，只有当你不杀就无法让自己甘心的时候才捕杀，只有当捕杀到那头猎物才足以使他成为同行中第一名的时候才捕杀，因此我看出他提出杀犀牛是为了讨我喜欢。

"除非它很棒，否则我不愿杀它，"我许诺说。

"把那畜生杀了，"老爹说，拿它当个人情。

"好咧，老爹，"我说。

"杀死它，"老爹说，"你独力杀死它，会感到高兴的。如果你

---

① 恩格麦鼓，东非的一种鼓，常用于为舞蹈伴奏。

不想要牛角，可以把它卖掉。你的许可证上还有一个空额嘛。”

“原来如此，”康迪斯基说。“你们中止了一个行动计划？你们决定了该如何智取那些可怜的动物？”

“是的，”我说。“卡车怎么样了？”

“卡车完蛋了，”这奥地利人说。“我反倒有点儿高兴呢。作为一个象征物，叫我受不了。我那个 shamba 就尽在于此了。现在一切都没了，这样倒简单多了。”

“什么叫 shamba 呀？”我妻子 P. O. M.[①] 问。“这几个月来我常听到这个词儿。对于人人都用的那些词儿我不敢问。”

“一家农场，”他说。“除了那辆卡车全都没了。我用这辆卡车给一个印度人的农场拉劳力。那是个非常有钱的种植剑麻的印度人。我给这个印度人当经理。一个印度人能够靠办剑麻农场赚钱。”

“办什么都能赚钱，”老爹说。

“是的。在我们失败的地方，几乎肚子也吃不饱的地方，他却能赚钱。不过这个印度人实在聪明。他重用我。我代表着欧洲人的组织才能。现在我来这里组织招募土人的工作。这得花时间。给人印象好深。我离家已有三个月了。组织工作有条不紊。你用一个星期的时间同样可以轻易地做好，但那样不会给人这么深的印象。”

“那你妻子呢？”我妻子问。

“她跟我女儿待在我家里，那是经理的家。”

“她很爱你吗？”我妻子问。

---

① P. O. M. 是 Poor Old Mama 的首字母缩写，意为“可怜的老妈妈”，是大家对波琳·菲佛的爱称。

"肯定爱的,要不她早就出走了。"

"女儿多大了?"

"今年十三岁。"

"有个女儿一定很好[1]。"

"你想象不出有多好。那就像是又一个妻子。现在,我想些什么,说些什么,相信什么,哪些事能做,哪些不能做,还有做不到的,我妻子全都了解。我也了解我的妻子——完全了解。但是现在老是有个你不了解的人,她也不了解你,却莫名其妙地爱着你,而对你们夫妻俩却是个陌生人。一个挺有吸引力的人,属于你,又不属于你,这就使得交谈更加——我该怎么说呢?对了,这就像——你们怎么说来着——在这里陪伴着你——陪伴着你们两位——噢,对了——就像是在每天吃的东西上浇上亨氏番茄酱[2]。"

"这说法妙极了,"我说。

"我们有不少书,"他说。"现在我买不起书了,但我们始终能交谈啊。交流想法和谈话是非常有趣的。我们什么问题都谈论。一切问题。我们过着非常有趣的精神生活。早先办农场的时候,我们订有《横断面》。那使你有一种归属感,好像你成为一群十分杰出的人物中的一员。如果有人希望见到什么人的话,这群人就是他们想要见的。这群人你都认识吧?你一定认识他们。"

"他们中的一部分,"我说。"有些人在巴黎。有些人在柏林。"

我不想破坏这个人拥有的任何信仰,所以没有详细议论这

① 波琳于1927年和海明威结婚后,于1928年和1931年先后生了两个儿子:帕特里克和格雷戈里,所以渴望有个女儿。

② 意为添了个女儿,又亲近又陌生,使生活添了光彩。

些杰出的人物。

“他们真了不起,”我言不由衷地说。

“我羡慕你认识他们,”他说。“告诉我,谁是美国最伟大的作家?”

“我丈夫,”我妻子说。

“不。我不是要你站在家庭荣誉的立场上来回答我。我是问谁真的最伟大?当然不是厄普顿·辛克莱[①]。当然不是辛克莱·刘易斯。谁是你们的托马斯·曼?谁是你们的瓦莱利?”

“我们没有伟大的作家,”我说。“我们的好作家们到一定的年纪总会出些这样那样的问题。我可以解释,但说来话长,你会厌烦的。”

“请解释吧,”他说。“这正是我乐于听的。这是生活中最好的一部分。精神生活。这可不是杀捻啊。”

“你还没听到呢,”我说。

“啊,但我知道马上就能听到。你该再喝点啤酒,让舌头松弛一下。”

“已经松弛了,”我对他说。“真该死,总是太松弛。可你什么也没喝呀。”

“对,我从来不喝酒。喝酒对脑子不好。没有必要。但是告诉我吧。请告诉我吧。”

“好吧,”我说,“在美国,我们有过技巧娴熟的作家。坡[②]

---

① 厄普顿·辛克莱(Upton Sinclair,1878—1968),美国小说家。其作品多以“揭发黑幕”为主题,著有《屠场》、《石油》等。其中《屠场》一书迫使美国政府通过食品卫生检查法。

② 爱德加·艾伦·坡(1809—1849),美国诗人,小说家,现代侦探小说的创始人。主要作品有诗歌《乌鸦》,恐怖小说《莉盖亚》,侦探小说《莫格街凶杀案》等。

是个娴熟的作家。他的作品技巧娴熟、结构奇妙，可它是死的。我们有过善于修辞的作家，他们有幸从别人的记述和航海经历中发现有些事物，真实的事物，会是什么样的，比如说鲸鱼，而这种知识被包裹在修辞里，就像葡萄干嵌在布丁里一样。偶尔它就那么单独放在那里，没有嵌在布丁里，那就很好。这是说梅尔维尔[①]。但是人们称赞它，是称赞它的修辞，但那是并不重要的。他们将一个并不存在的谜加了进去。"

"说得是，"他说。"我明白。但正是脑力的运转、它的运转能力，才产生修辞。修辞是发电机擦出的蓝色火花。"

"有时候是的。而有时候它只是蓝色的火花，那么发电机驱动的是什么呢？"

"好。说下去。"

"我忘了。"

"不。说下去。别装傻。"

"你有没有天不亮就起床过——"

"每天早晨都这样，"他说。"说下去。"

"好吧。还有其他一些人像被流放至殖民地的人们那样写作，他们从一个从来没有成为其中一分子的英格兰来到一个他们正在建造中的较新的英格兰。这是些很好的人，具有一位论派[②]的微不足道、藏而不露的卓越的智慧；他们是些文人；具有幽默感的贵格派教徒。"

---

① 梅尔维尔(Herman Melville，1819—1891)，美国小说家，作品多反映航海生活，此处指他的代表作《白鲸》，叙述复仇狂的主人公与一条白鲸生死搏斗、同归于尽的故事，其中有许多关于鲸的知识。

② 一位论派，基督教的一个教派，认为上帝只有一位，否认三位一体和基督的神性，其教徒现主要分布在北美、英国等地。

"这些人是谁呢?"

"爱默生[1],霍桑[2],惠蒂埃[3],以及他们一伙的人。我们早先的经典作家都是这一类人,他们不知道一个新的经典作家与他之前的经典作家毫无相似之处。他可以从任何不比他好的作品中剽窃,从任何并非经典的作品中剽窃,所有的经典作家都是这么做的。有些作家生来只是替别的作家写成一句句子。但这句子不能从他之前的经典作家那里剽窃或与他相似。这些人还都是君子,或希望成为君子。他们都很令人尊重。他们并不运用人们口语中常用的字眼或在语言中幸存下来的词语。你还不会猜到他们是有躯体的。他们有脑子,不错。很好的、直截了当的、干净的脑子。这一套全都十分枯燥,我不想说,除非你要我说。"

"说下去。"

"那时有一位作家被认为真的很出色,他姓梭罗[4]。我无法向你介绍,因为我还没能读他的作品。但是这不说明什么问题,因为其他自然主义作家的作品我都不能读,除非它们的描写绝对精确而不带有文学性。自然主义作家都应该单独工作而其他人则应该替他们把他们的发现串联起来。作家应该单独工作。他们只该在作品完成之后才彼此见面,即便如此也不能过于频繁。否则他们就变成和纽约的作家一样了。像一只瓶子里的许

---

① 爱默生(Ralph Waldo Emerson,1830—1882),美国思想家,诗人,散文家,美国超验主义运动的主要代表。作品有《论自然》、《诗集》等。

② 霍桑(Nathaniel Hawthorne,1804—1864),美国小说家,擅长心理描写和揭示人物的内心冲突,美国象征小说的开创者,代表作为长篇小说《红字》。

③ 惠蒂埃(John Greenleaf Whittier,1807—1892),美国诗人,废奴主义者,作品有长诗《大雪封门》、诗集《自由的声音》等。

④ 梭罗(Henry David Throeau,1817—1862),美国作家,美国超验主义运动代表人之一,主张回归自然,代表作为《瓦尔登湖》。

多蚯蚓，试图通过自身的接触并从瓶子里汲取知识和养料。这只瓶子的形状有时是艺术，有时是经济学，有时是经济性的宗教。但是他们一旦进入了瓶子，就待着不走了。出了瓶子，他们会感到孤独。他们不愿孤独。他们害怕成为他们那种信仰的孤家寡人，没有一个女人对他们中任何一个人的爱足以使他们能在那个女人身上消除他们的孤独感，或者将它与她的孤独感融合在一起，或者跟她搞出点名堂，使其他的一切都变得无足轻重。”

“那么梭罗怎么样？”

“你应该读读他的作品。也许我以后也能读的。以后我几乎什么都能做。”

“最好再来点啤酒，爸爸[①]。”

“好吧。”

“那些好作家是谁呀？”

“好作家是亨利·詹姆斯[②]、斯蒂芬·克兰[③] 和马克·吐温。这不是他们的排名顺序。好作家是没有排名顺序的。”

“马克·吐温是位幽默作家。其他两人我不了解。”

“所有的现代美国文学都来自马克·吐温的一部题为《哈克贝里·芬历险记》的作品。如果你读它，你该读到黑孩子吉姆被从孩子们那里劫走的时候就打住。这是真正的结尾。后面的全是骗人的。但这是我们最好的书。所有的美国文学都脱胎于此。在它之前没有过文学。此后也不曾有过能与它媲美者。”

---

① 爸爸指海明威，是他的妻子对他的称呼。

② 亨利·詹姆斯(Henry James，1843—1916)，美国小说家，评论家，晚年入英国籍。代表作为《一位女士的画像》。

③ 斯蒂芬·克兰(Stephen Crane，1871—1900)，美国小说家，诗人。美国自然主义的先驱，以《街头神女玛姬》和《红色英勇勋章》等作品开创了美国社会问题小说和心理分析小说新潮流。

“其他的人怎么样呢?”

“克兰写过两个精彩的短篇。《无甲板的小船》和《蓝色旅馆》。后面这篇最好。”

“他怎么啦?”

“他死了。事情很简单。他一开始就奄奄一息了。”

“但是另外两个呢?”

“他们都活到了老年,但是并没有随着年龄的增长而变得更聪明些。我不知道他们究竟想要什么。你知道我们将我们的作家变成了十足的怪物。”

“我听不懂。”

“我们从很多方面毁了他们。首先是经济上。他们赚到了钱。作家只该碰巧才能赚到钱,尽管好书最终总是能赚钱的。当我们的作家赚了点钱,提高了生活水平,他们就被束缚住了。为了保住家业、妻子等等,他们不得不写作,于是就写出了糟粕。这种糟粕并不是故意写出来的,而是因为仓促从事。因为他们明明无话可说或者没有素材还是要写。因为他们有好胜心。然后,他们一旦出卖了自己,就得为自己辩护,你就读到更多的糟粕。或者是因为他们读了评论文章。如果他们对说他们伟大的评论照单全收,那么看到说他们是垃圾的评论也必定全部吃进,于是就失去了信心。眼下我们就有两位好作家因为读了评论而失去了信心,写不出东西了。如果他们写的话,有时候会很好,有时候不怎么好,有时候则相当差,但是好的总会出版。不过他们读过了评论,他们就必须写出杰作。就是评论家们说他们写过的那种杰作。其实当然不是什么杰作。不过是些挺不错的作品罢了。所以现在他们根本就不能写了。评论家们使他们变得无能了。”

“这些作家是谁呢？”

“他们的名字对你无关紧要，而现在，他们也许已经写过东西，变得惊慌失措，又变得无能了。”

“但是美国作家到底出了什么事呢？说明确点。”

“我不是过来人，所以没法对你谈论他们，不过现在的情况可是五花八门啊。到了一定的年纪，男作家们都变成了哈伯德老大妈①。女作家们都变成了没打过仗的圣女贞德②。他们变成了领袖人物。至于领导谁那无关紧要。如果没有追随者，他们可以创造。那些被选作追随者的人要反抗是无济于事的。他们会被斥为不忠。哼，真见鬼。他们出的事情太多了。这是一点。其他的人试图用他们所写的东西来拯救自己的灵魂。这是一条方便的出路。其他的人被第一笔收入，第一次赞扬，第一次攻击，第一次发现自己没法写作，或者第一次没法做其他任何事情，或者变得惊慌失措，参加了替他们思想的组织而被毁了。要不他们不知道自己要的是什么。亨利·詹姆斯想要赚钱。当然，他从来没赚到过。”

“你呢？”

“我对别的事情感兴趣。我有美好的生活，但我必须写作，因为如果不写出一定数量的作品，我就无法享受余生。”

“那么你要什么呢？”

“写得尽可能地好，边写作边学习。同时我还有我乐于享受

---

① 哈伯德老大妈(Old Mother Hubbard)为一首英国童谣中的女主人公。这首童谣的内容是哈伯德大妈发现食品柜里给狗吃的肉骨头没有了，就一次次地到邻居家去要。本书作者借用这个童谣来比喻男作家们到了一定的年纪就成了婆婆妈妈的人。

② 圣女贞德(Saint Joan of Arc，1412—1431)，法国民族英雄，百年战争时率领法国军民解除英军对奥尔良城之围，后人将其视为精神领袖。

的生活，那可是个好得要命的生活。”

“猎捻吗？”

“是的。猎捻和其它许多事情。”

“其它什么呀？”

“其它许多事情。”

“那么你知道自己要什么吗？”

“是的。”

“你真的喜欢做这件事情，你正在做的这件猎捻的傻事吗？”

“就像我喜欢去普拉多博物馆[①] 一样。”

“两者之间没有优劣？”

“两者同样必不可少。还有别的事情呢。”

“当然啦。准该有啊。但是这种事情对你有点意思，真是这样吗？”

“千真万确。”

“那么你知道自己要什么吗？”

“绝对知道，而且我总能得到。”

“但是这需要钱。”

“我总是能赚到钱，再说我一向十分走运。”

“这么说你是幸福的啰？”

“除非当我想到别人的时候。”

“这么说你还想着别人？”

“哦，是的。”

“但是你什么也没为他们做吧？”

---

① 普拉多博物馆是位于西班牙马德里的一座艺术博物馆，藏有世界上最丰富最全面的西班牙绘画及欧洲其他画派的杰作。

“是的。”

“什么都没做?”

“也许做了一点。”

“你认为你的写作是值得做的事吗——拿它本身当作一种目的?”

“哦,是的。”

“你肯定吗?”

“非常肯定。”

“那一定非常愉快。”

“正是,”我说。“这是一件完完全全令人愉快的事情。”

“你们越说越认真了,简直吓人哎,”我妻子说。

“这是需要绝对认真的话题嘛。”

“你瞧,他对某件事情还真认真哪,”康迪斯基说。“我早知道,除了捻之外,他必定还对别的什么事认真。”

“现在所有的人都力图回避这个问题,否认它的重要性,让人觉得试图那么做纯属徒劳,其原因正是因为做起来太困难。得有好多因素结合起来才可能做到。”

“你现在说的是什么问题呢?”

“就是那种可以写得成的作品。如果有人有足够的认真再加上运气,散文① 可以写得好到什么程度。四维和五维都能做到。”

“你相信吗?”

“我知道。”

“如果一个作家能做到这点呢?”

---

① 此处是指广义的散文,包括小说在内,与韵文相对。

“那么其他一切就无关紧要了。这比他能做的任何事情都更重要。当然啦，他可能会失败。但是也有成功的机会。”

“但是你在说的是诗歌呀。”

“不。这比诗歌更难写得多。这是一种从来没人写过的散文。但它是能写成的，不用花巧，也不用欺骗。不用任何会造成恶果的东西。”

“那么为什么还没有人写成呢？”

“因为需要的因素太多了。首先，必须有才能，很高的才能。像吉卜林[①] 所有的那种才能。其次一定要有自律。福楼拜的那种自律。然后对于这种散文会是什么样子一定要心中有数，并且要有像存放在巴黎的标准米尺那样不变的绝对良心，以防伪造。再说，作家还必须有灵性，公正无私，而最要紧的是他必须长寿。设法把这些因素集中在一个人身上，让他超脱强加在作家身上的种种影响。由于时间是那么短促，所以对他来说最困难的是长寿，活到把作品写完。但是我真希望我们有这样一位作家，能读到他会写出的东西。你怎么说？我们是不是该谈些别的事情？”

“你谈的很有趣。当然我并不完全同意。”

“当然。”

“来杯兼烈[②] 怎么样？”老爹问。“你不觉得喝点兼烈有好处吗？”

“首先你得告诉我，哪些事情，真实、具体的事情，是对作家有害的？”

这场谈话变成了采访，令我厌倦了。所以我就把它当成采

---

① 吉卜林(Joseph Rudyard Kipling，1865—1936)，英国小说家，诗人，著有《丛林故事》，《吉姆》等名作，1907 年获诺贝尔文学奖。

② 兼烈(gimlet)，一种鸡尾酒，由有气或无气的加糖酸橙汁、杜松子酒和水调制而成。

访并把它结束掉。这时还没吃午饭，得把上千种无形的东西放进一句句子内，真太要命了。

“政治、女人、醇酒、金钱、抱负。还有缺少政治、女人、醇酒、金钱、抱负，”我说得很深刻。

“他现在讲得轻松多了，”老爹说。

“但是说到醇酒。这一点我不明白。我一直觉得喝酒很傻。我认为这是一种缺点。”

“这是结束一天的一种方法。好处大着呢。难道你从不打算改变自己的看法吗？”

“我们就来一杯吧，”老爹说。“姆温迪[①]！”

老爹从来不在午饭前喝酒，除非把时间搞错，所以我知道他是想帮我脱身。

“我们都来喝一杯兼烈吧，”我说。

“我从不喝酒，”康迪斯基说。“我要到卡车上去拿点新鲜黄油来供午饭时吃。那是从坎多阿带来的新鲜黄油，没咸味的。十分出色。今天晚上我们来吃一道特别的维也纳甜食。我的厨子学会了，能做得很好。”

他走开了，我妻子说：“你变得够深刻的了。那些女人是怎么回事？”

“什么女人？”

“就是你刚才谈的女人。”

“见她们的鬼去，”我说。“她们是些你喝醉了才纠缠上的人。”

“原来你就是这么做的。”

“不。”

---

① 该是姆温吉，替老爹扛长猎枪的土人。

"我喝醉后从不跟人纠缠。"[1]

"行了,行了,"老爹说。"我们谁都没喝醉过啊。天哪,那个人真能侃。"

"姆孔巴老板[2] 一开口,他就没机会说了。"

"我刚才的确犯上了专拉话的痾疾,"我说。

"他的卡车怎么办?我们能把它拖来而不损坏我们的车子吗?"

"我想可以,"老爹说。"等我们的车子从汉德尼回来了再说。"

午餐是在一棵大树荫下用餐帐篷的绿色帆布外顶下吃的,刮着风儿,新鲜黄油大受赞美,还有格兰特瞪羚肉排、土豆泥、嫩玉米,以及什锦水果色拉当甜食,康迪斯基在席间告诉我们为什么印度东部的人要接管这个地区。

"你们知道,大战期间他们派印度军队来这里打仗。因为害怕再发动叛乱,所以不让他们待在印度。他们对阿迦汗[3] 保证说,因为印度人在非洲打过仗,今后可以自由地来这里定居,随后可以做生意。他们不能食言,所以现在印度人把这个地区从欧洲人手里接管了过来。他们省吃俭用,把钱都捎回印度。等他们赚到了足以回家的钱,就会离开这里,让他们的穷亲戚来接班,继续剥削这个地区。"

老爹什么也没说。他不愿在吃饭时跟客人争论。

"那是阿迦汗的事,"康迪斯基说。"你是个美国人。你对这

---

① 这一句和上一句该都是由作者本人讲的。

② 姆孔巴老板是土人们对海明威的称呼

③ 指阿迦汗三世(Aga Khan Ⅲ,1877—1957),印度的穆斯林领袖,曾代表印度出席日内瓦世界裁军会议。

些前因后果一无所知。”

“你跟过冯·莱托[1] 吗？”老爹问他。

“从大战一开始，”康迪斯基说。“直到结束。”

“他是个伟大的战士，”老爹说。“我非常敬佩他。”

“你打过仗？”康迪斯基问道。

“对。”

“我可不喜欢莱托，”康迪斯基说。“他能打仗，不错。没人比他更善战了。当我们需要奎宁时，他会下令去缴获一批。别的供给也都一样。但是事后他一点都不关心他的部下。战后我在德国。我去询问关于我的财产赔偿问题。‘你是奥地利人，’他们说。‘你必须通过奥地利方面的渠道。’于是我就去了奥地利。‘可是你为什么要参战呢？’他们问我。‘你不能要我们负责。假定说你去中国打仗吧。那是你自己的事。我们对你爱莫能助。’

“‘可我是以爱国者的身份去的啊，’我说，傻到了家。‘因为我是奥地利人，我明白自己的职责，所以只要能战斗，在哪里都是一样的。’‘是啊，’他们说。‘漂亮极了。但是你不能让我们为你的崇高情感负责。’于是他们把我踢来踢去，结果我一无所获。但我还是热爱这个地区。我在这里失去了一切，但我在欧洲比任何人拥有得都多。对我来说这一直都是很有趣的。这里的土人和语言。我记了很多本关于这些人和事的笔记。再说，事实上我在这里像个国王。这是非常令人愉快的。早晨醒来，我伸出一只脚，那小土人就替我把袜子穿上。然后我把另一只脚伸出去，他就把另一只袜子套上。我在蚊帐下把腿儿伸进为我撑

① 指保罗·冯·莱托-福尔贝克（Paul Von Lettöw-Vorbeck，1870—1964），德国将军，曾任德国驻东非殖民军司令。

开着的长内裤。你不觉得这妙不可言吗?”

“的确妙不可言。”

“等你下回再来,我们一定要搞一个考察队,去研究研究土人。什么也不捕杀,或者只捕杀食用动物。瞧,我来为你们跳一只舞,唱一支歌。”

他弯腰屈膝,双肘上下摆动,围着桌子亦歌亦舞。这无疑是很精彩的。

“这只是上千种中的一种,”他说。“现在我得离开一会儿。你们要睡觉了。”

“不用着急。再待会儿吧。”

“不。你们肯定得睡觉了。我也要睡了。我得把这黄油带走,把它放在阴凉的地方。”

“我们晚饭时再见,”老爹说。

“现在你们得睡觉了。再见。”

他走后,老爹说:“你知道,关于阿迦汗的事我并不全信。”

“听起来可挺动人的。”

“他当然感到很难过,”老爹说。“谁能不难过呢。冯·莱托真是个顶呱呱的人。”

“他聪明极了,”我妻子说。“他关于土人的议论多精彩啊。但是他对美国妇女很刻薄。”

“我也这样,”老爹说。“他是个好人。你最好闭会儿眼睛。三点三十分左右就得出发啊。”

“让他们来叫我。”

莫罗[1] 掀起帐篷的后部,用棍子撑起,让风能吹透,我就躺

① 莫罗(Molo),海明威在当地雇用的又一个土人。

下看书，准备入睡，风吹进这暖烘烘的帆布帐篷，凉爽清新。

我醒来时已到了动身时分。天空中乌云密布，天气很热。他们已经把一些罐头水果、一块五磅重的烤肉、面包、茶叶、一把茶壶、几罐牛奶以及四瓶啤酒一起装进了一只放瓶装威士忌的箱子。还有一只帆布水袋和一块作帐篷用的铺地防潮布。姆科拉正在把那支大枪扛出来往车上放。

“不必急着回来，”老爹说。“我们看到你时会来找你的。”

“好咧。”

“我们会派卡车把那个爱冒险的人拉到汉德尼去的。他正打发他的手下人头里先走呢。”

“你肯定这卡车吃得消吗？别因为他是我的朋友就这么做。”

“总得把他送走呀。卡车今晚能回来。”

“夫人还在睡觉，”我说。“也许她可以出去散散步，打几只珍珠鸡。”

“我在，”她说。“别为我们担心。啊，希望你能打到猎物。”

“后天之前别派人顺着大路来找我们，”我说。“机会好的话我们会留在那里。”

“祝你好运，”

“祝你好运，亲爱的。再见，杰·菲先生[①]。”

① 指老爹，此处为杰克逊·菲利普姓名的首字母缩写。



第二章

我们走出营地的阴凉处，顺着一条沙土铺地的大路，迎着西边的太阳驶去，密密的灌木直长到沙土路的边上，严实得像个灌木丛，后面耸立着些小山，一路上我们驶过一个个正在西行的人群。有些人赤身露体，只披着一块油渍渍的布，在一只肩膀上打个结，他们背着弓和带盖的箭囊。其他人则扛着长矛。富人们撑着伞，披着打褶的白布，他们的女眷带着锅碗瓢盆跟在后面。一捆捆、一担担的兽皮分散顶在走在前面的其他一些土人的头上。全都弃饥饿的土地而去。在炎热的空气中，我把双脚从汽车一边伸出去，避开发动机冒出的热气，把帽子拉低到眼睛上，挡住阳光，注视着大路、人群和可能有猎物栖身的灌木丛中的所有空隙，我们就这样驾车向西面驶去。





我们一度看见高低不平的灌木丛间一片空地上有三只较小的母捻。灰颜色，大肚子，长颈，小头，长着大耳朵，它们快速跑进树丛里就不见了。我们下车追寻它们，但是没有公捻的脚印。

前面过去一点的地方，有群珍珠鸡以快步动物特有的动作刷地跨过大路，一头朝前奔去。我跳下车，在它们后面飞奔，它们嗖地朝上蹿起，双腿紧贴在笨重的身体下面，短小的翅膀扑扑地拍打着，咯咯地叫着，越过前面的树丛。我击落了两只，它们重重地摔下地来，就那么躺在那里，拍打着翅膀，阿布杜拉就把它们的头割下，这样吃用就不触犯法律了。他将它们放进卡车，姆科拉正坐在车中哈哈大笑；他这种老年人的健康的笑，他这种拿我取笑的笑，他这种关于射鸟的笑，是从有一回我连连公然射失开始的，当时他乐死了。现在每当我射中了，就成为笑话，就像我们射中一头鬣狗[①]时那样；这是最最有趣的笑话了。看见鸟儿坠落下来，他就大笑，每当我射失，他就哈哈大笑，连连摇

头。

“问问他到底笑些什么?”有一次我问老爹。

“笑老板嘛,”姆科拉说,并且摇摇头,“也笑那些小鸟。”

“他认为你很有趣,”老爹说。

“去他的。我是有趣。但是让他见鬼去。”

“他认为你非常有趣,”老爹说。“今后夫人跟我再也不笑了。”

“你自己来射射看。”

“不,你是射鸟大王。自封的射鸟大王,”她说。

于是射鸟就成了这个绝妙的笑话。如果我射中了,鸟儿就成了笑柄,姆科拉会摇头,大笑,一圈圈地挥着双手,做出鸟儿在空中翻滚的样子。如果我射失了,我就成了这活剧中的丑角,他就会看着我,笑得浑身发抖。不过打鬣狗的笑话更加有趣。

鬣狗那种可憎地跳跃的样子十分滑稽,在平原上的大白天里,肚皮完全贴着地慢慢地挪动,如果从后面朝它开枪,它就会朝前拼命奔跑,然后一头栽倒。鬣狗真能逗人乐,它跑出了射程,在一个碱性湖前停下,回头张望,如果它胸部中弹,就会仰面倒下,四脚和肚子朝天。最让人开心的事莫过于看到那三角头的鬣狗在十码处中了弹,突然从陡岸干沟旁高高的草丛里蹿出来,散发着臭气,急急忙忙地兜上三个越来越小的圈子,好像要咬住自己的尾巴似的,然后死去。

对姆科拉来说,看见一头鬣狗在近距离中弹是有趣的。子弹啪的一声响,鬣狗发现死神钻进体内而表现出的狂躁不安的

---

① 鬣狗,一种粗毛的大食肉动物,分布于亚洲和非洲,主要以尸肉为食,牙齿尖利,能咬碎大骨头。

惊讶,都令人发笑。更有趣的是看见一头鬣狗在远处被击中,就在平原上闪烁的热浪中,看着它仰面倒下,看着它开始疯狂地兜圈子,看着它那风驰电掣般的速度,表明它在追逐体内那颗致命的小小镀镍铅弹。但是最奇妙的笑话,乃是那让姆科拉在自己脸前挥舞着双手,然后转过身去,摇头大笑,甚至为鬣狗感到羞耻的事情;而关于鬣狗的绝顶幽默的事儿,乃是那鬣狗,那典型的鬣狗,在奔跑时被击中了下身,它就会发疯似的兜圈子,撕咬自己,直到把自己的肠子拉出来,然后就站在那里,拼命将肠子往外拉,津津有味地吃下去。

"普通鬣狗,"姆科拉会用斯瓦希里语说,并且因为居然有一种这么要不得的畜生而开心中带着伤心地摇摇头。普通鬣狗,雌雄同体的动物,喜欢自吃自并吞食死尸,追杀怀着牛犊的母牛,爱咬断人的后腿腱,可能趁你夜间睡着时咬破你的脸,叫声悲惨,跟踪人到营地,散发臭气,一副上下颚能咬碎狮子留下的骨头,肚子贴地爬行,在褐色平原上跳跃着前行,回头张望,脸上露出杂种狗的狡黠神情;被曼利希尔① 短筒步枪啪的击中,然后就开始可怕地兜圈子。"鬣狗,"姆科拉哈哈大笑,摇着他那颗乌黑的秃脑袋,为它感到羞耻。"鬣狗。自吃自。鬣狗。"

关于鬣狗的笑话是脏笑话,但是射鸟的笑话都是干净的。关于我的威士忌的笑话是干净的。那个笑话有很多不同的说法。有些我们以后再谈吧。伊斯兰教徒和所有的宗教都是笑话。一个关于所有相信宗教的人的笑话。却罗,另一个扛枪者,

① 曼利希尔(Ferdinand Manlicher,1848—1904),德国发明家,设计制造多种手枪及步枪。

五短身材，不苟言笑，十分虔诚。整个斋月里，每天日落前连口水都不咽下一口，等到太阳快落山时，我会看见他紧张地注视着。他随身带着只装着某种茶水的瓶子，他会用手指摸弄着瓶子，注视着太阳，我会看见姆科拉看着他，但假装没有看见。这对他不是件十足的趣事。这件事他不能公开地大笑，但是他感到优越，并为它的荒谬而困惑。信伊斯兰教非常时髦，那些土人小伙子中所有享有较高社会地位的都是伊斯兰教教徒。这种事能给人以种姓地位，值得信仰，是时髦的，神指定要人为之每年吃一点苦，让你感到比别人优越，使你养成更复杂的吃东西习惯，是我能理解而姆科拉不理解也不关心的事儿，而他注视着土人却罗在看太阳落山，脸上是一副茫然的神色，对于一切与他无关的事情他总是带着这副神色。却罗渴得要命，但十分虔诚，而太阳下山的速度却非常慢。我看着红彤彤地挂在树梢上的太阳，用肘子轻轻推推他，他咧嘴一笑。姆科拉一本正经地把水瓶递给我。我摇摇头，却罗又咧嘴一笑。姆科拉一脸的茫然。接着太阳下山了，却罗就将瓶子的底部朝上来喝水，喉结剧烈地上下滑动，姆科拉看看他，就将目光移开了。

早先，在我们成为好朋友前，他一点也不信任我。每逢出了什么事，他就摆出这么一副茫然的神色。那时候我对却罗喜欢得多。我们在宗教问题上彼此理解，而且却罗佩服我的枪法，每当我们射杀了什么特别好的东西，他就跟我们握手并且笑笑。这样做讨人喜欢，令人高兴。姆科拉却把早先这种射猎通通看作是一连串的侥幸。我们只是被看作在射猎而已。我们当时还没有射到任何有价值的东西，而他其实也不是我的扛枪者。他是杰克逊·菲利普先生的扛枪者，是借给我使唤的。我对他算不上什么。他不喜欢我，也谈不上不喜欢。他对卡尔客客气气，其

实是看不起他。他喜欢的人是妈妈[1]。

我们杀死了第一头狮子的那个晚上赶回去看到营地时，天色断黑了。那个杀狮子的场面一片混乱，令人难以满意。事先我们说好，由P.O.M.开第一枪，但是由于我们都是第一次开枪打狮子，天色又已很晚，实在太晚了，无法与狮子周旋，所以一旦它被击中了，我们就要与它混战，任何人都可以致它死命。由于当时太阳快要下山，这个计划是可行的，因为如果它带了伤逃进藏身的地方，光线就显得太暗，不搞得乱七八糟就拿它没辙了。我记得看见的是一头黄毛狮子，在热带稀树旷野里一棵看来矮小的树前显得头大体壮，于是P.O.M.跪下来准备开枪，我想叫她坐下来，瞄准了再开。接着就听见那支曼利希尔短筒步枪砰的一响，那头狮子奔向左方，那是种奇怪的、肩膀沉重、脚步摇晃、猫似的奔跑。我用斯普林菲尔德步枪[2]击中了它，它朝下栽去，转过身来，我迅即又是一枪，将一大片尘土洒在它的身上。只见它四肢摊开趴在那里，这时太阳正好挂在树梢上，野草碧绿，我们端着枪，扳起了击铁，像一个地方团队或一帮爱尔兰王室警吏团似的朝它走去，不知道它是昏过去了还是已经死了。等我们走近了，姆科拉朝它扔了一块石头。石头砸中了它的肋腹，从它被砸后的样子看，可以说它已经死了。我肯定P.O.M.早射中了它，但是它身上只有一个弹孔，在身子的后部，就在脊椎下面，向前穿到胸部皮肤表层的下面，在皮肤下面可以摸到那颗子弹，姆科拉就在那里割了个口子，把子弹掏出来。正是一颗斯普林菲尔德步枪射出的

---

① 大家对波琳·菲佛的爱称。

② 斯普林菲尔德步枪（Springfield），由马萨诸塞州斯普林菲尔德兵工厂生产，美国陆军从1903年起使用。

220 格令[1]的实心铅弹，击中了它，穿进肺部和心脏。

我们本来准备大干一场，做出一番英勇壮举，像演戏一样，谁知它中弹后就翻身倒地死了，倒令我深感惊讶，但我的沮丧甚于高兴。这是我们猎到的第一头狮子，我们非常无知，这可不是我们出了钱所想看到的啊。却罗和姆科拉都跟 P. O. M. 握了手，然后却罗跑来跟我握手。

"打得好，老板，"他用斯瓦希里语说。

"你开枪了吗，卡尔？"我问。

"没有。我刚要开，你先开了。"

"你没朝它开枪，老爹？"

"没有。否则你该听见的。"他打开枪膛，取出那两颗.450口径的二号大子弹。

"我肯定没有打中它，"P. O. M. 说。

"我原以为是你打中了它。我现在还这样看，"我说。

"妈妈打中了，"姆科拉说。

"打中了哪里？"却罗问。

"打中了，"姆科拉说。"打中了。"

"是你把它击倒的，"老爹对我说。"天哪，它像头兔子般倒下了。"

"我无法相信。"

"妈妈打中的，"姆科拉说。"打中了狮子。"

那天晚上，我们回营时看见了前面黑暗中的营火，姆科拉突然用瓦坎巴[2]语尖声、急促、唱歌似地大声说出一串话来，最后

---

① 格令(grain)，英美制最小重量单位，等于 0.0648 克。

② 瓦坎巴(Wakamba)，简称坎巴(Kamba)，为东非肯尼亚南部的一个民族，以农业和畜牧业为主。

那个词儿是“狮子”。营地里有人回喊了一声。

“妈妈!”姆科拉喊道。接着又是一长串话。又是“妈妈！妈妈!”

黑暗中所有的脚夫、那个厨子、剥皮师傅、土人小伙们以及那头人都跑了出来。

“妈妈!”姆科拉喊道。“妈妈打中了狮子。”

小伙们跑过来,他们欢蹦乱跳,蜂拥而上,打着节拍,并且从胸膛深处发出吟唱之声,一开始像是咳嗽声,接着听起来像是“嗨妈妈！嗨妈妈！嗨妈妈!”

那眼睛骨碌碌转的剥皮师傅把 P.O.M.举起来,大块头厨子和小伙们抱着她,其他人拥上来要把她举起来,举不了就摸摸她,抱抱她也好,他们在黑暗中围着营火载歌载舞,一直朝我们的帐篷走去。

“嗨妈妈！嘿！嘿！嘿！嗨妈妈！嘿！嘿！嘿!”他们唱着狮子舞曲,歌声里还带着那种低沉的、狮子害气喘病似的声音。到了帐篷前,他们将她放下,每个人都非常羞怯地握手,小伙们说了声“好样的,妈妈”,于是姆科拉和脚夫们都说“好样的,妈妈”,在着重发出的“妈妈”两字上倾注了充沛的感情。

过后,老爹坐在火堆前的椅子里,边喝酒边说,“你打中了它。谁敢说不是你打中的,姆科拉会杀死他。”

“你知道,我觉得好像真是我打中的了,”P.O.M.说。“如果真是我打中的,我倒以为我会受不了的。我会骄傲过头的。胜利是不是妙不可言?”

“好样的老妈妈,”卡尔说。

“我相信是你打中它的,”我说。

“哦,我们别谈这事了,”P.O.M.说。“即便是被人以为是

我杀死了它，我的感觉也已经好极了。你知道，在国内的时候可从没有人把我抬在肩上过啊。”

“美国人不知道怎样正当地行事，”老爹说。“太不文明了。”

“我们要把你一直抬到基韦斯特[1]，”卡尔说。“可怜的老妈妈。”

“我们别谈这事了，”P.O.M.说。“我已经满意不过了。我也许该犒劳犒劳大家吧？”

“他们这样干可不是为了受禄，”老爹说。“不过发点东西庆祝一下也无妨。”

“哦，我要给他们每人一大笔钱，”P.O.M.说。“胜利简直是妙不可言，不是吗？”

“好样的老妈妈，”我说。“你杀死了它。”

“不，我没有。别哄我。只要让我为胜利自得其乐就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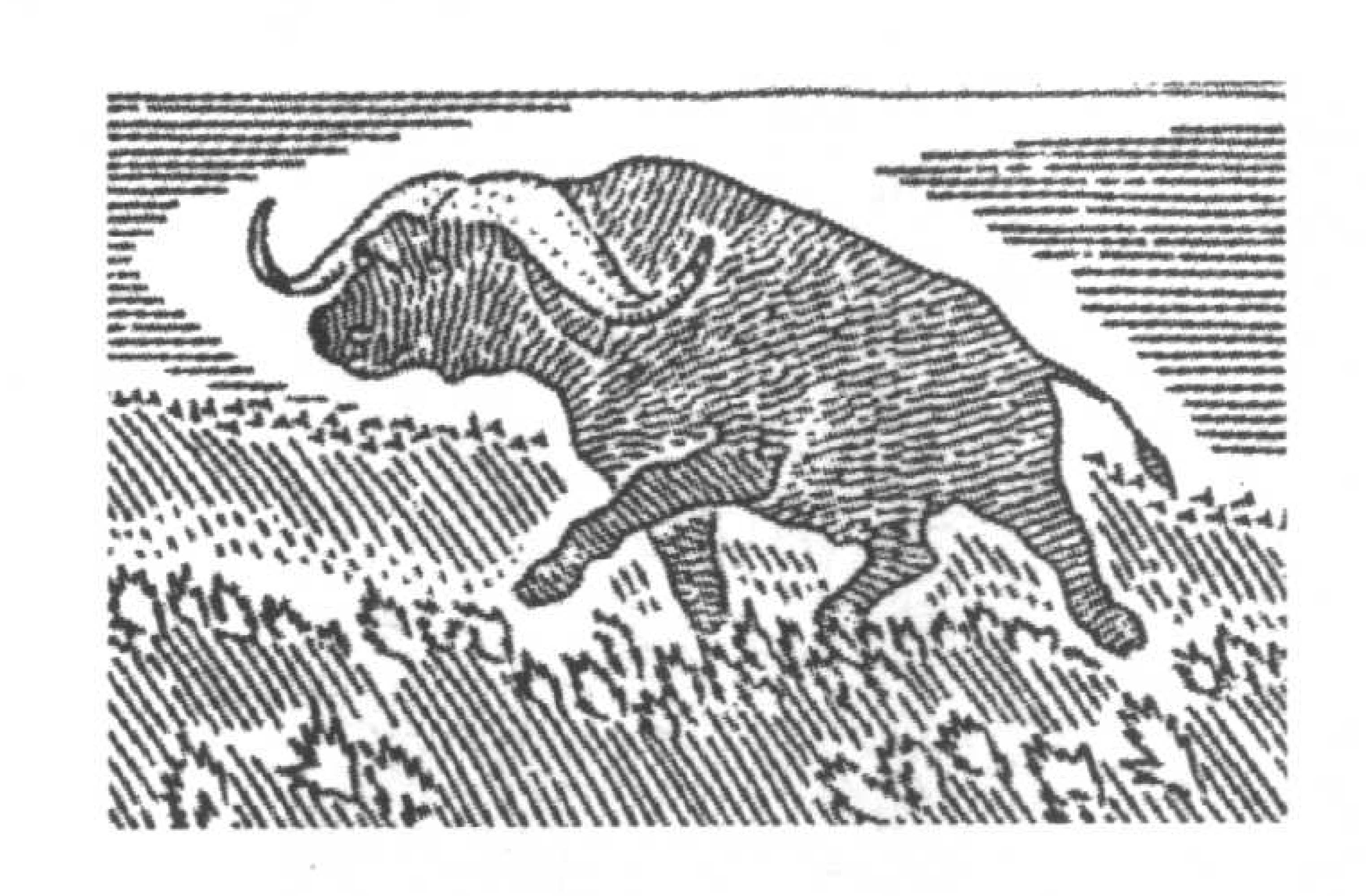
不管怎么说，姆科拉有很久并不信任我。在P. O. M.的许可证过期之前，她一直是他宠爱的人，而我们只是一帮碍手碍脚的阻止妈妈射中猎物的人。一旦她的许可证到了期，她不再射猎了，她就恢复了非战斗员的身份，跟他一样了，因此等我们开始捕捻，老爹留在营地里，只派我们和那些追猎手一起出去，卡尔和却罗一拨，姆科拉和我一拨，姆科拉对老爹的评价就明显地降低了。当然这只是暂时的。他是老爹雇用的人，我相信他那套评价标准不过是日常用用的，需要不间断地发生的一系列事情才能显出有什么明确的意义。但是我和他之间有了芥蒂。

---

① 基韦斯特(Key West)是位于美国佛罗里达州南端佛罗里达群岛最西端的岛屿，海明威在那里有房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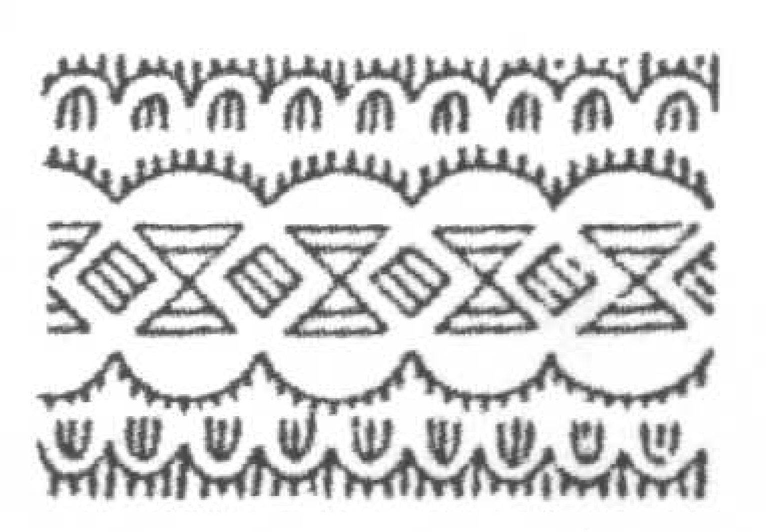
非洲的青山



第 二 部

记忆中的追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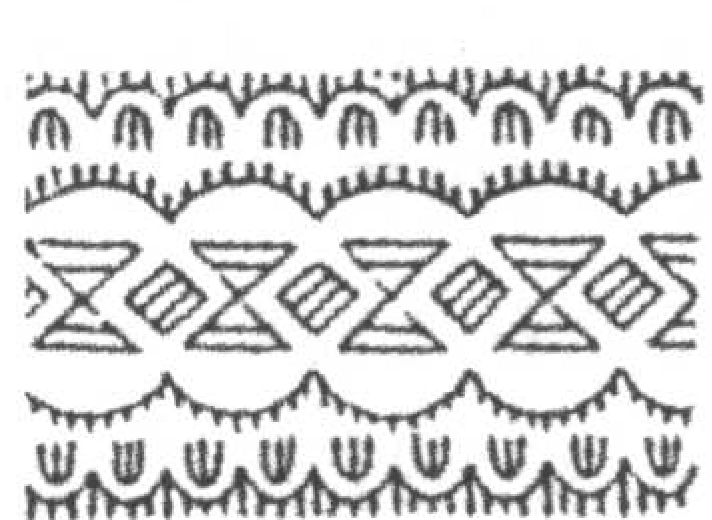




第 三 章

事情要追溯到我在内罗毕生了一场病回来，我们跟垂眼皮一起打猎，在森林里徒步游猎捕捉犀牛之后。垂眼皮是个真正的蛮子，眼皮长得几乎盖住了眼睛，他长得英俊，风度不凡，是个出色的猎手和漂亮的追猎手。我想他大概三十五岁左右，身上只围一块布，在一只肩膀上打个结，头戴一顶别的猎人给他的非斯帽[①]。他总是带着一根长矛。姆科拉身穿一件旧的美军卡其紧身短上衣，扣子一粒不少，本来这件衣服是带来给垂眼皮的，他刚好到别处去了，所以没有拿到。老爹两次把它拿出来准备送给垂眼皮，最后姆科拉说，“把它给我吧。”

老爹把衣服给了他，姆科拉就一直穿在身上。在得到我的射鸟外套前，我看见这老人唯一的装束就是这件紧身短上衣、一





条短裤、一顶玩冰上溜石游戏的人戴的有细绒毛的羊毛便帽以及换洗紧身短上衣时穿的军用针织衫。鞋子则是用旧汽车轮胎做的凉鞋。他有一双细长,健美的腿,加上像大个子鲁思[2]一样匀称的脚踝,我至今还记得第一次看见他脱去紧身短上衣,注意到他的上身多么苍老时,我有多么吃惊。那种老态就像你从杰弗里斯[3]和夏基[4]在三十年后拍的照片上看见的一样,那种难看的老年人的二头肌和松弛的胸肌。

“姆科拉多大岁数?”我问老爹。

“肯定五十出头了,”老爹说。“他在土著保留区里有些成年的孩子。”

“他的孩子们怎么样?”

“没出息,百无一用。他管不了他们。我们曾让其中一个来试做脚夫。但是他不行。”

姆科拉并不嫉妒垂眼皮。他完全知道垂眼皮是个比他棒的

人。垂眼皮不仅是个好猎手，还是个速度更快、动作更利落的追猎手，做起每件事情来都显示出是个了不起的具有独特风格的人。他像我们一样佩服垂眼皮，因为跟垂眼皮一起出猎，他明白自己穿的是垂眼皮的紧身上衣，并且在成为扛枪者之前曾当过脚夫，因此突然不再依老卖老，而是陪我们一起安心打猎了；他陪我一起打猎，而垂眼皮负责指挥全局。

那是一次精彩的射猎。进入射猎区的那天下午，我们从营地出发，顺着一条被犀牛踩得凹进地面的小径走了约摸四英里地，这有坡度的小径平坦光滑得就像是有位工程师设计的一样，它穿过一座座长满草的山丘，山丘上还有些像是被遗弃的果园中的树木。小径凹进地面一英尺，被踩得很平，我们走到它向下倾斜、穿过山坳间一道干涸的灌溉渠似的沟的地方，离开了小径，汗淋淋地爬上右边一座陡峭的小山，背对山顶坐下，用望远镜观察那块地区。那是一片苍翠宜人的地区，茂密的森林覆盖着一座大山坡，森林下方是些小丘，从山上茂密的树林里往下流淌的几条水道将整个地区劈开。森林像手指般朝下延伸到有些斜坡的顶上，我们正是在那个地方，在那森林的边缘，眼巴巴地盼着犀牛出现。如果你把目光从森林和大山坡那里移开，你就能顺着那些水道和陡坡往下看到平地，那里的草是棕黄色的，被

---

① 非斯帽(fez)，又称土耳其帽，是地中海东岸各国男子所戴的圆筒形无边毡帽，通常为红色并饰有长黑缨。

② 大个子鲁思(Babe Ruth)，真名叫乔治·赫尔曼·鲁思(George Herman Ruth, 1895—1948)，美国职业棒球运动员，为首批进入美国棒球荣誉厅的五人之一。

③ 杰弗里斯(James Jackson Jeffries, 1875—1953)，美国职业拳击运动员，曾获世界最重量级冠军，直到1905年退出比赛时没有失败过。

④ 夏基(Jack Sharkey, 1902—　)，美国职业拳击运动员，曾获世界最重量级冠军。

日头晒枯，而再往旁边，越过一条狭长地带，就是那褐色的东非大裂谷① 和波光粼粼的马尼亚拉湖②。

我们都躺在小山坡上，密切注视着那片地区，等待着犀牛。垂眼皮在山顶的另一边，正跪坐在那里观察着，姆科拉就在我们下面。东边吹来丝丝凉风，山坡上茅草随风摇摆。天空中飘浮着许多大块的白云，大山坡上的森林里高大的树木密密匝匝，枝叶相连，看起来人都可以在树梢上行走了。这座大山后面有一道沟壑，接着又是一座大山，那座大山因为遥远，上面的森林呈暗蓝色。

直到五点钟我们都没看见任何东西。接着，我没用望远镜就看见有一座山谷的谷肩上有样东西在朝一片带状树林那里移动。用望远镜一看，原来是头犀牛，虽然是在远处，却显得清清楚楚，具体而微，在阳光下呈红色，正以水�札般快速的动作在小山上爬行。接着，从森林里又出来三头，在阴影里呈深色，其中两头在打架，从望远镜里看来很小，头与头相抵，在一个灌木丛前打架，我们注视着它们，这时光线不够了。天色太暗，我们无法下山，越过山谷，爬上狭窄的大山坡，及时赶到它们面前开枪。于是我们回营地去，在黑暗中下山，穿着鞋子侧身往下挪动，接着感觉到脚下的小径平坦了，便顺着那条在深色山丘间蜿蜒的凹进地面的小径走，直到看见树丛里的火光。

那天晚上，我们因为看见了三头犀牛而兴奋不已，第二天一

---

① 裂谷(Rift Valley)是一种地理现象，由于地壳中断层错动，使彼此平行、相对独立的断层崖之间的地壳发生下沉而形成。东非大裂谷是地球表面最大裂谷的一部分，从约旦往南，穿过非洲，止于莫桑比克。总长 4000 英里，平均宽度 30～40 英里。

② 马尼亚拉湖(Lake Manyara)，坦桑尼亚北部湖泊，那一带有野牛、象、狮子、豹、犀牛和河马等野生动物。

早动身前，我们正在吃早饭，垂眼皮进来报告说他发现离营地不到二英里的森林边有一群水牛在吃草。我们赶到那里去，在这大清早，带着怦然心动的兴奋感，嘴里还在品味着咖啡和熏鲱鱼，而垂眼皮留在那里监视它们的土人向我们指出它们越过了一条深冲沟、进入森林中一块空地的所在。他说，在一群十来头水牛中有两头大公牛。我们跟着它们进去，在猎物踩出的小径上悄悄而行，把藤蔓撩到一边，看见了脚印和许多新鲜的粪便，但是虽然我们进入了树木太密而无法射击的森林，并且兜了个大圈子，我们还是没有见到它们的影子或听到它们的声音。我们曾听见过一次食虱鸟的叫声，并看见它们飞过，但仅此而已。树林里有不少犀牛的足迹和含有未消化的草的粪堆，但是除了绿色的斑尾林鸽和一些猴子外，我们什么也没看见，等到走出森林，露水使我们湿到了腰部，太阳已经很高。天气挺热，这时还没刮起大风，我们知道不管什么犀牛和野牛出来过，都会已经回到森林深处避暑去了。

其他人跟老爹和姆科拉回营地去。营地里没有肉了，所以我想跟垂眼皮再去兜一圈，看看能不能打一只食用动物。我已从痢疾中康复，感到又强壮起来，在这坡度不大的地区散步是件快事，就光是散散步，顺便也能打打猎，不知道将会看见什么，能自由地打些什么来供我们食用。再说，我也喜欢垂眼皮，喜欢看他走路。他松弛地迈着大步，脚都不太抬起，我还喜欢观察他，感觉到我软底鞋下的草和步枪令人舒适的重量，我只是握着枪头，把枪管搁在肩上，阳光热得足以蒸发草上的露水并且令你大汗淋漓；微风乍起，走在这片土地上就像走在新英格兰被遗弃的果园里一样。我知道我的枪法又娴熟了，就想漂亮地打上一枪，让垂眼皮刮目相看。

从一块高地顶上我们看见大约一英里外一个小山坡上有两头呈黄色的羚羊,我就示意垂眼皮,我们去追它们。我们拔脚下山,在一个深谷里惊起一头公水羚和两头母水羚。水羚是我们可以射猎的动物,但我知道这种动物的肉一点也不好吃,而且我已打到过一头,它的头比现在这只要漂亮。我把瞄准器对准了飞逃的公水羚,想起它的肉一点也不好吃,而且已经有了那只水羚头,所以就没有开枪。

"不打水羚?"垂眼皮用斯瓦希里语问。"公水羚。一头不错的公水羚。"

我设法告诉他,我有了一头比这更好的,而且它的肉不好吃。

他咧嘴一笑。

"Piga kongoni m'uzuri."[①]

"Piga"是个好字眼。下命令开枪或宣布射中,听起来完全应该像这个词的声音那样,"m'uzuri"是"好"、"不错"、"较好"的意思,很久以来它的发音在我听来太像一个州的名字了[②],因此有一度我在走路时常用斯瓦希里语来造句,把阿肯色州的州名和 M'uzuri 放进去,但是现在这似乎是正常和自然的词儿了,不必再用斜体字印刷,就像所有的那些变成合适、正常的词儿那样,而把耳朵撑长,刻上部落的疤痕,男人手持长矛也都没有什么奇怪或不成体统了。代表部落的疤痕和纹身的部位似乎是正常、漂亮的装饰,我为自己没有这些而感到遗憾。我自己的疤痕都是不正规的,有些是不规则的,呈蔓生状,有些干脆就是隆起的条痕。我前额上有一道疤痕现在还引起人们议论,他们问我

---

① 斯瓦希里语,"打羚羊好。"

② 美国有一个州名叫密苏里(Missouri),发音与 m'uzuri 差不多。

是不是把头撞开过；但是垂眼皮颧骨两边有些漂亮的疤痕，胸口和腹部也有些对称而富有装饰性的疤痕。正当我想着我右脚掌上有一块不错的疤痕，像是圣诞卡上凸印的圣诞树，只会磨破我的袜子时，我们惊起了两头小苇羚。它们从树丛里逃窜，然后在六十码开外站住，那头瘦削、优美的公苇羚回头张望，我就朝它上部开了一枪，打中了肩部后面一点的地方。它跳了一下，很快就倒毙了。

“打中啦。”垂眼皮笑了。我们俩都听见了子弹着落的声音。

“死了，”我用斯瓦希里语对他说。

但是等我们赶到这侧躺着的公苇羚面前，只见它从外表上看来完全死了，心脏却还在有力地跳着。垂眼皮没有剥皮刀，我只有一把袖珍折刀可以用来处置它。我用手指摸到它前腿后面的心脏，感觉到它隔着一层皮在跳动，就把刀子戳进去，但是刀子太短，把心脏推到了一边。我摸得到它，手指上觉得热呼呼的，富有弹性，感觉到刀子把它推开了，但是我把手摸了一圈，就割断大动脉，热烘烘的血喷到了我的手指上。一旦放掉了血，我就用小刀开始开膛，依然想在垂眼皮面前卖弄一番，便干净利落地将它的内脏出清，掏出肝脏，割掉苦胆，将肝脏放在一个长着草的小土包上，将肾脏放在它的旁边。

垂眼皮要我把刀给他。现在他要给我露一手了。他熟练地划开苇羚的肚子，将它里外翻了个身，把里面的草倒在地上，抖了抖，然后将肝和肾放进去，用刀子从公苇羚躺在其下面的树上割下一根树枝，用它的软树皮将羊肚子缝起来，做成一个袋子，里面装着其他那些美味。接着他砍下一根树干，将它穿进羊肚口袋，挂在树干的一端，挑在肩上，就像我们小时候见过的蓝鸦牌鸡眼膏广告上流浪汉将他们的一家一当裹在头巾里用棍端挑

在肩上那样。这是个好办法，我捉摸着日后回到怀俄明州怎样向约翰·施泰布炫耀一下，他就会露出他那聋人的微笑(当你听见公鹿叫春时，不得不用小卵石砸它，它才会停下脚步)，而且我知道约翰会说什么。他会用带德国口音的英语说，“天哪，欧内斯特，你真聪明。”

垂眼皮将棍子递给我，然后脱下他身上唯一的衣服，拧成一根吊带，将那头公苇羚背在肩上。我想帮帮他，便做手势建议我们砍一根粗树干，把公苇羚挂上，我们两个人一起抬，但他要一个人背。于是我们就往营地走去，我用棍端把羊肚口袋挑在肩上，步枪挂在肩上，垂眼皮呢，背着公苇羚悠悠地摇晃着在前面走，弄得大汗淋漓。我想要他把它吊在一棵树上，把它留在那里，直到我们能够派两名脚夫来，为此我们将它搁在一个树杈上。但是当垂眼皮看出我是打算把它留在那里而不只是为了让它的血排干时，他将它拿下又背在肩上，我们就继续朝营地走去，等我们走进营地，围在炊火旁的土人小伙子都看着我肩上的羊肚口袋哈哈笑。

这是我喜欢的一种射猎。并不坐车，并不是在平原而是在高低不平的地区，而我打心底里觉得愉快。我曾经病得不轻，现在日益强健，这感觉令我高兴。我的体重不足，吃肉的胃口很大，可以爱吃多少就吃多少，不会感觉肚胀气鼓。每天晚上我们坐在火堆旁，不管喝什么我都要喝出一身汗来，而现在白天很热，我就躺在阴凉处看书，树林里清风徐来，我没有写作的义务和压力，知道一到四点钟又要外出打猎而感到愉快。我甚至连信也不用写一封。我唯一关心的人，除了孩子们外，正跟我在一起，而我可不想跟不在身边的任何人分享这种生活，我只想过好这种生活，十分愉快，非常疲累。我知道自己的枪法很好，感到

舒坦，富有信心，而拥有这些感觉比听人说说要令人高兴得多。

结果为了在四点左右到达山上，我们三点一过就上路了。但是快到五点时我们才看见第一头短腿犀牛匆匆越过山脊，几乎就在头天晚上我们看见犀牛的同一地方。我们看见它进入森林边缘，就在离昨天我们看见那两头犀牛打架的地方不远，看它顺着一条会把我们引下山去的路，在山底越过那道植被蔓生的沟谷，爬上一道陡坡，爬到一棵开着黄花的荆棘树边，我们昨天看见的犀牛就是往那里去的。

我径直爬上看得见那棵荆棘树的山坡，风从山上吹过，我尽量放慢脚步，将一块手帕放进帽子的防汗带里，以防汗水沾在我的眼镜上。我随时准备着开枪，想尽量放慢速度，这样不致弄得心儿怦怦地跳。在射击大型动物时，只要在你与猎物之间没有东西阻挡，只要你会打枪，知道该往哪里打，那就没有理由射失，除非你因为奔跑或爬山而手抖心跳，或者因为汗水使你的眼镜模糊，你的眼镜被打碎或者没有布或纸头把它擦干净。眼镜是最容易出问题的，我常常带着四块手帕，每弄湿一块就把它从左边口袋换到右边口袋。

我们小心翼翼地爬到开黄花的树前，就像人们走到由狗指点出的一窝鹌鹑前一样，但是看不见那头犀牛。我们围着森林边缘走了一遍，到处是脚印和新鲜的犀牛足迹，但就是不见犀牛。太阳正在下山，眼看天色就要黑得无法开枪了，但我们还是在山坡四周的森林里转，希望能在林中空地里看见一头犀牛。等到天色几乎暗得无法开枪了，我看见垂眼皮停下脚步并蹲了下来。他把头低下，示意我们跟上去。我们猫腰跟上前去，看见有一头大犀牛和一头小犀牛站在一条小山谷对面齐胸高的灌木丛里，面对着我们。

"母犀牛和牛崽,"老爹轻声说。"不能朝它开枪。我来看看它的角。"他从姆科拉手里接过望远镜。

"它看得见我们吗?"P.O.M.问。

"看不见。"

"它们离这儿有多远?"

"该有五百码左右吧。"

"天哪,它看上去真大,"我低语道。

"它是头大母犀牛,"老爹说。"那公犀牛怎么样了呢?"他看见了猎物又高兴又激动。"天太黑,不到它面前我们没法开枪。"

两头犀牛转过身去开始吃草。它们好像从来都不慢慢走动。不是脚步匆匆,就是站立不动。

"它们的颜色怎么这么红呀?"P.O.M.问。

"在泥土里打滚闹的,"老爹回答说。"趁着还有亮光我们跟上去吧。"

我们走出森林,朝山坡下看去,并望到对面我们曾在那里用望远镜观察过的小山时,太阳已经下山了。我们原该往回追踪,下山越过冲沟,重新往上爬到我们来时的那条小径,可是我们却像傻子一样决定径直越过森林边缘下面的山坡。于是在黑暗中,循着这条理想的路线,我们往下进入深谷,直到你进入其中之前,那里看上去只是一块块树木繁茂的土地,我们便往下滑行,攀着藤蔓,绊倒,攀登,再滑行,往下再往下,然后陡峭地,令人难以置信地往上爬,耳边听着夜间出没的动物的窣窸声和一只追猎狒狒的豹子的咳嗽声;我害怕蛇,黑暗中每次摸到树根和树枝都像摸到了蛇一样害怕。

为了在两条需要手脚并用才能通过的冲沟里爬下再爬上,然后进入月光下,登上那道长长的、过于陡峭的山肩,你在攀登

时得提起一只脚向另一只脚靠拢，一只脚跟着另一只脚，每次跨出一大步，为了对付坡度和高度，把身子往前倾，累得要死，枪都快背不动，在月光下成一列纵队跨过斜坡，一直往上爬，爬到山顶，那里就好走了，只见那片地区伸展在月光下，然后又往上，往下，往前，穿过一些小山丘，虽然疲累，但是这时看见了火光，接着走进营地。

然后你就在火堆前坐下，裹紧衣服抵御夜晚的凉意，喝着掺苏打水的威士忌，等人来通报说帆布浴缸已经放了四分之一热水。

“洗澡，老板。”

“真见鬼，我再也不能猎羊了，”你说。

“我从来就不能，”P.O.M.说。“都是你们给逼的。”

“你爬山的样子比我们任何人都好看多了。”

“你看我们还能再猎羊吗，老爹?”

“我吃不准，”老爹说。“完全得看情况。”

“都是坐那该死的车子把我们给毁了。”

“如果我们天天晚上都这么走上一遭，三天之后回来时就再也不会感到累了。”

“是啊。但是就算一年里天天晚上都这么做，我也照样会怕蛇的。”

“你会克服的。”

“不，”我说。“它们吓得我发呆。你还记得那回我们在树背后手碰到手的事吗?”

“记得很清楚，”老爹说。“你一步跳开有两码远。你是真的怕蛇，还是说说而已?”

“它们吓得我毛骨悚然，”我说。“它们总是令我害怕。”

"你们这些男人家怎么啦?"P.O.M.说。"今天晚上怎么没听你们讲大战的事啊?"

"我们可累惨了。你参加过大战吗,老爹?"

"我可没有,"老爹说。"管威士忌的那个土小子哪去了?"然后用那种微弱的、小丑似的假嗓音叫道,"凯狄——凯狄—哎!"

"洗澡,"莫罗又不放松地悄声说。

"太累了。"

"夫人洗澡吧,"莫罗怀着希望说。

"我会去洗的,"P.O.M.说。"但是你们两个快把酒喝了吧。我可是饿了。"

"洗澡,"凯狄板着脸对老爹说。

"你自己去洗吧,"老爹说。"别欺负我。"

凯狄转过身去,火光照出了他撇着嘴的微笑。

"好吧。好吧,"老爹说。"想来一杯吗?"他问。

"我们就来一杯吧,"我说,"然后我们都去洗澡。"

"洗澡,姆孔巴老板,"莫罗说。P.O.M.穿着蓝色晨衣和防蚊靴朝火堆走来。

"去吧,"她说。"洗好澡出来再喝一杯嘛。洗澡水不错,不太烫,有点混浊。"

"他们欺负我们,"老爹说。

"你还记得那一回我们猎羊的时候,你的帽子被吹掉了,差点儿掉在公羊头上?"我问她,威士忌把我的思绪刷的带回到怀俄明州。

"洗你的澡去吧,"P.O.M.说。"我可要喝杯兼烈了。"

第二天早晨,我们在天亮前穿好衣服,吃了早餐,在太阳升起前到垂眼皮看见过水牛的森林边缘和深谷去搜索。但是它们

不在那里。我们搜索了很久，然后回到营地，决定派卡车去招募脚夫，并且跟一个徒步游猎队到一条据说有水的小溪去，小溪源自大山，我们上一天晚上就是在这座山的另一边看见犀牛的。在那里设营我们可以沿着森林边缘在一个新的地区搜索，还可以离大山近得多。

那些卡车将把卡尔从他猎捻的营地带来，他在那里似乎变得厌烦或者灰心了，或者两者兼而有之，这样第二天他就可以下到大裂谷去捕杀食用动物，并试着去打一头大羚羊。如果我们发现好的犀牛，我们会派人去叫他。除了对犀牛，我们不会在我们要去的地方开枪，以免吓跑它们，而我们正需要肉食。犀牛似乎很容易受惊，而怀俄明州的经验告诉我，容易受惊的猎物在听到一两声枪响后，很快就会从一片小地区转移，那是一个人可以在里面搜索的一片地、一座山谷或一道山脉。我们把这一切都规划好了，老爹与垂眼皮作了商量，然后派丹[①] 带那些卡车去招募脚夫。

快到傍晚时，他们跟卡尔和他的一伙人一起来了，带来了四十个姆布罗人[②]，那是些长相漂亮的野蛮人，还有一个自命不凡的头人，他们中间只有他穿着短裤。卡尔瘦了，皮肤灰黄，眼睛看上去很累，他似乎有点儿绝望。他在山间的猎捻营地里待了八天，努力搜索，身边没有一个讲英语的人，可他们只看见过两头母捻，并在射程之外惊动过一头公捻。向导们坚称他们还看见过另外一头公捻，但卡尔以为那是头大羚羊，还不知是他们说它是头大羚羊，反正他没有开枪。他为此耿耿于怀，这不是一个

① 丹(Dan)，海明威的随行人员。

② 姆布罗(M'Bulu)为肯尼亚马尼亚拉湖以南一小城。

合作愉快的集体。

“我连它的角都没看见。我不信那是头公捻,”他说。现在对他来说,猎捻成了一个敏感的话题,我们就不去提它了。

“他会在山下捕到一头大羚羊,然后就会觉得好受些的,”老爹说。“这事儿使他有点儿心烦。”

对于我们继续向前进入新的地区而让他下山去捕捉食用动物的计划,卡尔表示同意。

“听你的,”他说。“绝对听你的。”

“这样他就有机会打枪了,”老爹说。“然后就会感到好受些。”

“我们会打到一头。然后你打到一头。不管谁打到了第一头,谁就可以下山去追踪大羚羊。不管怎么说,你明天打食用动物的时候,也许会打到一头大羚羊的。”

“听你的,”卡尔说。那一无所得的八天里的情景痛苦地在他脑海里回旋,在赤日炎炎下爬山,天亮前出发,天黑后回来,追猎一头其斯瓦希里名字他当时竟想不起来的动物,搭档的追猎者他都信不过,回来后一个人吃饭,没有一个可与之交谈的人,妻子在九千英里之外,分别已有三月,而他的狗怎么样了,它的活干得怎么样了,真见鬼,他们处在什么境地啊,如果等他有机会开枪时射失了怎么办,他才不会呢,遇到真正紧要的关头你是不会射失的,这点他有把握,这正是他的信条之一,但是万一他因为紧张而射失呢,而且为什么他一封信也没收到呢,那次这个向导说大羚羊什么来着,他们都说过,他知道他们说过,但是这些他什么都没说,而只是略带绝望地说,“听你的。”

“行啦,高兴起来吧,你这混蛋,”我说。

“我很高兴嘛。你怎么啦?”

"来一杯吧。"

"我不想喝。我想要头该死的捻。"

后来老爹说,"只要没人去催他,烦扰他,我想他是能独力干好的。他会没事的。他是个好小伙。"

"他要有人告诉他到底该怎么干,但不要去管他,烦扰他,"我说。"他最怕当着大伙儿的面开枪。他不像我那么该死地喜欢出风头。"

"他朝那豹子开的一枪真漂亮极了,"老爹说。

"开了两枪,"我说。"第二枪跟第一枪一样漂亮。天,他真能打枪。在射击场上打起枪来,他能让我们中任何一个一败涂地。但是他对这事很着急,而我偏要催他,使他受到了干扰。"

"有时候你对他是逼得紧了点,"老爹说。

"天,他了解我。他了解我对他的看法。他不介意的。"

"我还是觉得他自己会发现自己是有一手的,"老爹说。"这只是个信心的问题。他其实是个好枪手。"

"天,他打到过最好的水牛,最好的水羚,现在又打到了最好的狮子,"我说。"他没什么可担心的。"

"最好的狮子是夫人打到的,老弟。这一点可别搞错。"

"这使我很高兴。但是他的确打到过一头顶好的狮子和一头大豹子。他打到的一切都是好的。我们有的是时间。他没什么可担心的。他到底为什么这么闷闷不乐?"

"我们得一早就出发,这样就可以在天气热得让小夫人受不了之前结束。"

"她的状态比谁都好。"

"她真了不起。她就像头小狮狗。"

那天下午我们出猎,在小山上用望远镜观察那一地区,但什

么也没发现。当天晚饭后我们待在帐篷里。P. O. M. 非常不喜欢被比作小狮狗。如果她必须像一条狗的话，实在她是并不希望如此，她情愿像一条猎狼狗，那种精瘦、活泼、可观赏的长腿狗。她的勇气那么带有自发性，处于一种那么单纯的状态，以致她从来不考虑到危险；再说，即便有危险，也有老爹给挡着，而对老爹，她怀着一份全面、清醒、绝对信任的崇拜。在她心目中，男人就该像老爹那样，勇敢、温和、诙谐、从来不发脾气、从来不自吹自擂，除了开玩笑，从不怨天忧人、生性宽容、理解人、有才智，像好男人应该的那样稍微有点贪杯，而且，在她眼里，他非常英俊。

"你觉得老爹英俊吗？"

"不，"我说。"垂眼皮才算英俊。"

"垂眼皮是漂亮。但是难道你真的不认为老爹英俊吗？"

"天，是的。我喜欢他，和喜欢其他我认识的人一个样，但是要说他英俊是万万办不到的。"

"我觉得他看上去很可爱。不过你是理解我对他的看法的，是不？"

"当然。我自己也很喜欢这个混蛋。"

"但是难道你并不真的认为他英俊？"

"哪能行啊。"

然后，过了一会儿：

"嗯，那你看谁算得上英俊呢？"

"贝尔蒙特① 和老爹。还有你。"

---

① 贝尔蒙特(Juan Belmonte，1892—1962)，西班牙著名斗牛士，一生毙牛达1650头。有一年在一个赛际中就参加斗牛109次，创西班牙斗牛记录。

"别来爱国主义啦,"我说。"谁是漂亮女人呢?"

"嘉宝[①]。"

"不再漂亮啰。约西[②] 是。玛戈[③] 是。"

"对,她们都是。我知道我可不是。"

"你很可爱。"

"我们来说说杰·菲先生吧。我不喜欢你叫他老爹。这是有损尊严的。"

"他跟我之间无所谓尊严不尊严。"

"是啊,但是我对他要讲尊严。你不认为他了不起吗?"

"不错,但是他不必读某个女人[④] 写的、他想法帮助出版的书,书中说他多没种。"

"她只是嫉妒和怨恨罢了。你根本就不该帮她。有些人永远不会原谅这件事的。"

"不过这真是莫大的遗憾,竟把所有的才能用于怨恨、扯淡和自吹上。这真是莫大的遗憾。遗憾的是你哪里知道她到头来会完蛋的呢。你可知道有件怪事:她从来不会写对话。真是可怕。她从我写的东西里学会了怎样写对话,用在她的那本书里。她以前从没那样写过。她从来无法原谅自己曾经向我学习过,她害怕人们会注意到她是学来的,向谁学的,所以她就得攻击

---

① 嘉宝(Greta Garbo,1905—1990),美国女明星,以美貌、演技出众而闻名,其实当时(1934年)她还只拍了《大饭店》、《玛塔·哈里》、《瑞典女皇》等名片,后来在《安娜·卡列尼娜》(1935年)和《茶花女》(1936年)中更加光艳照人,名声也更大了。

② 约西(Josie)是约瑟芬(Josephine)的简称。这里指法国皇帝拿破仑一世的皇后(1763—1814)。

③ 即瓦卢瓦的玛格丽特(Margaret of Valois,1553—1615),纳瓦拉国王(后来的法国国王亨利四世)的王后,史称玛戈王后。

④ 指葛特鲁德·斯泰因和她的长篇专著《美国人的形成》(1925年)。

我。这是个可笑的骗局，没错。但是我发誓在她变得野心勃勃之前她是个很好的女人。那时候你会喜欢她的，没错。”

“也许吧，但我不这么看，”P. O. M. 说。“不过我们玩得很高兴，是不？用不着那些人来参加。”

“要说我们玩得不高兴，那才叫见鬼。从我记事的日子起，我一年比一年过得好。”

“不过难道杰·菲先生不了不起吗？真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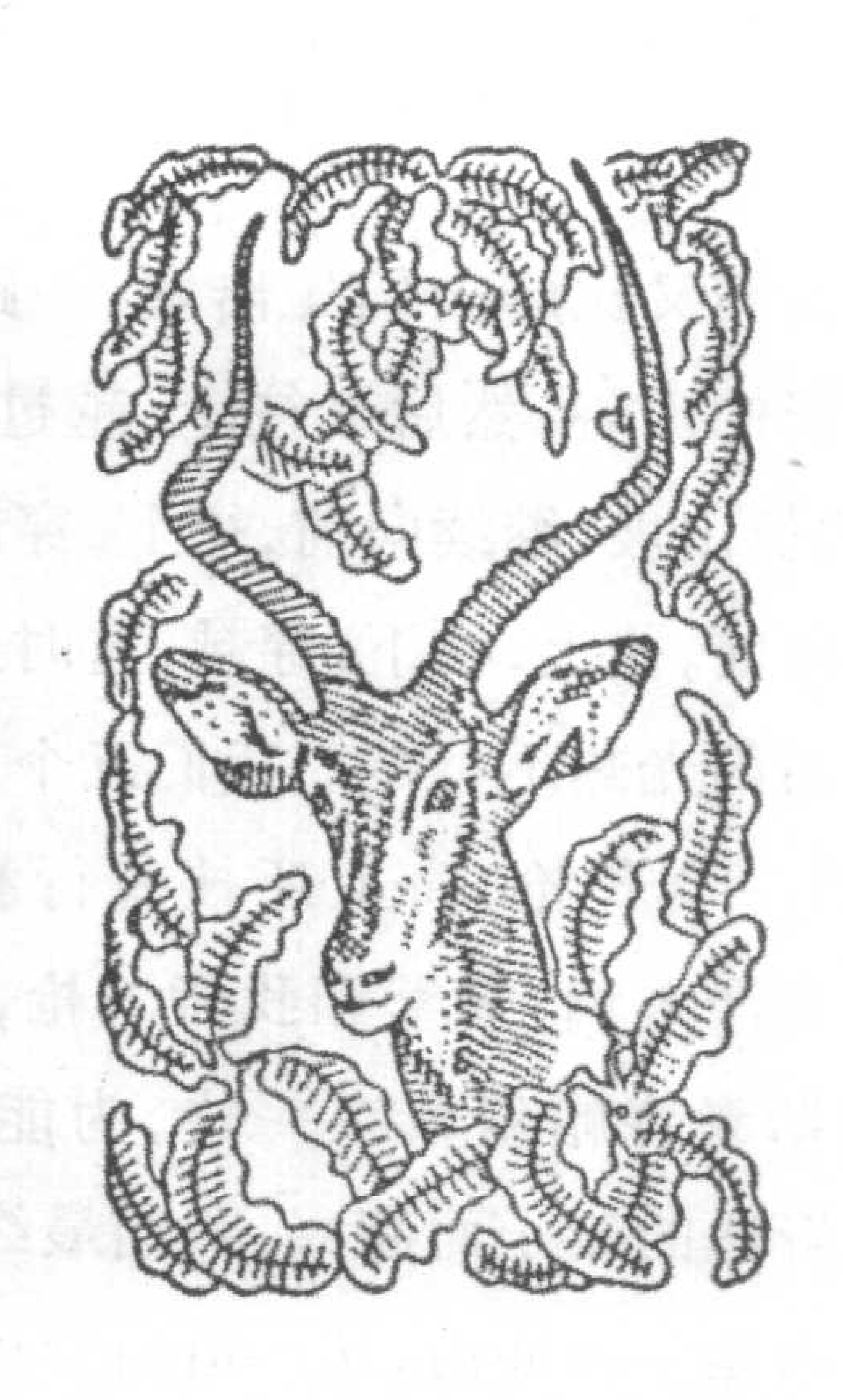
“对。他是了不起。”

“哦，难为你这么说。可怜的卡尔。”

“为什么可怜？”

“妻子不在身边嘛。”

“是啊，”我说。“可怜的卡尔。”





第四章

于是到了早晨，我们又比脚夫们先出发，一路下坡，越过山丘，穿过一条森林茂密的山谷，然后又往上，越过一道草长得很高而使人行走困难的长山坡，继续向前，往上，穿越，有时候在树荫下休息，然后继续向前，往上，往下，穿越，这时到处都是高草，你不得不劈出小径，而阳光热不可挡。我们五个人成一列纵队，垂眼皮和姆科拉各背一支长枪，肩上还挂着行囊、水瓶和照相机，太阳下我们全都大汗淋漓，老爹和我背着枪，夫人试图像垂眼皮那样行走，她的斯泰森帽斜戴在一边，为能徒步旅行而欣喜，为自己穿着那么舒适的靴子而高兴，我们最终来到一个密密的荆棘树丛，树丛下面是一条冲沟，从一道山脊边上往下延伸到河边，我们把枪倚在树上，走进浓荫，在地上躺下。P.O.M.从



一只行囊里拿出几本书，她和老爹看起书来，这时我顺着冲沟往下走到从山坡流下的小溪边，在比人高的草丛里发现一道新鲜的狮子脚印和许多犀牛踩出的凹沟。从沙石地的冲沟里往上爬回原地热得够呛，我因此高兴地将背靠在树干上，看起托尔斯泰的《塞瓦斯托波尔》来。这是本朝气蓬勃的书，书中有段对打仗的精彩的描写，当时法国军队占领了那个棱堡，因此我想到托尔斯泰，想到对于一个作家来说，具有战争经历是一种多么有利的条件。战争是重大的主题之一，要想真实地描写它当然是最为困难的，而那些没有战争经历的作家总是非常嫉妒，试图把它说成不重要，或者不正常，是一种病态的主题，而事实上，这恰恰是一种他们错过了而无法弥补的东西。接着，塞瓦斯托波尔又使我想起了巴黎的塞瓦斯托波尔林荫大道，想起了雨天骑着自行车顺着大道从斯特拉斯堡回家，想起了有轨电车那滑溜溜的轨道，雨天交通繁忙时在溜滑的沥青路和卵石路上骑行的感觉，想

起了我们当时差点儿住进圣殿林荫大道，我还记得那套房间的样子，它的陈设和墙纸，结果我们却住进了乡村圣母院路上那楼房的楼上，院子里有家锯木厂（想起圆锯突然的嚣叫、锯末和高出屋顶的栗子树的气味，楼下有一个疯女人）还记得那一年经常为钱操心（所有的短篇小说都被邮局退回来，从锯木厂门上一道狭缝里塞进来，退稿信上从来不将它们称为短篇小说，总说是逸事、速写、故事等等。他们不需要这些，于是我们只能靠吃韭葱，喝兑水的卡奥尔葡萄酒[1] 和水过日子）以及天文台广场的喷泉多么美丽（水光在青铜铸就的马鬃、胸脯和肩膀上闪烁，那些铜雕在喷泉的涓涓细流下呈现出绿色）以及在抄近路穿过卢森堡花园去苏夫洛路时看见人们在安放福楼拜的胸像时的情景（这是一位我们信任而丝毫不加挑剔地喜爱的作家，现在像一个偶像理所当然的那样，成了凝重的石像）。他没见到过战争，但是他看见过一场革命和公社[2]，而且如果你不因为所有的人都说同样的话而盲从的话，一场革命同样是最好的经历。就像内战对于作家是最好的战争一样，正是最最完美的。司汤达看见过一场战争，而拿破仑教会了他写作。当时他正在教所有的人；但是其他人一个也没学会。陀思妥耶夫斯基因为被流放到西伯利亚才成为作家。作家们在不公正待遇中得到锻炼，就像剑在火中锻炼一样。我不知道，如果把汤姆·沃尔夫[3]送到西伯利亚或德赖托图格斯群岛[4]去，会不会把他造就成一个作家，给他以必要的冲击来让他删去连篇的废话，并给他以分寸感。也许会，也许不会。他看上去很忧伤，的确如此，像卡内拉[5]那样。托尔斯

① 卡奥尔(Cahors)，法国西南部一酿酒区，以生产各种深色干红葡萄酒著名。
② 指巴黎公社。

泰个子矮小。乔伊斯中等身材，他把眼睛用坏了。在那最后一个晚上，喝醉了跟乔伊斯在一起，他不断背诵着埃德加·基内[6]的一行诗，“精神饱满，容光焕发，一如在打仗的日子里。”我知道我记得并不准确。等你再见到他，他会把三年前中断的话题再拣起来。能与一位我们同时代的大作家见面真是件快事。

我现在必须做的就是工作。我并不特别在乎结果如何。我不再认真对待我自己的生活，任何别人的生活我会认真对待，但我的则不。别人都想要某种我不想要的东西，如果我工作，那我不想要也会得到。工作是唯一的好事，只有工作永远能使你感觉良好，而同时这正是我自己的该死的生活，至于在哪里过，如何过，我可以随心所欲。我现在所生活的地方，就令我十分满意。这是一片比意大利更好的天空。别讲屁话啦。最好的天空是在意大利、西班牙、秋天的密歇根州北部以及秋天的古巴北边的墨西哥湾流。这里的天空不算最好；但这片土地无与伦比。

我现在唯一想做的就是回非洲去。我们那时还没离开它，但我现在已经会在半夜里醒来，躺着侧耳倾听，已经在怀念它了。

那时，透过冲谷上面树丛间的缝隙瞭望天空，风吹着白云在

---

③ 即托马斯·沃尔夫(Thomas Wolfe，1900—1938)，美国小说家，以处女作《天使望家乡》一举成名。另有小说《时间与河流》、《一部小说的故事》等。

④ 德赖托图格斯群岛(the Dry Tortugas)，位于墨西哥湾，由从美国佛罗里达州南端基韦斯特岛向西延伸的一系列珊瑚岛和沙洲中的最西面八个岛组成。

⑤ 卡内拉(Primo Carnera，1906—1967)，意大利出生的美国拳击运动员，并曾出演过几部电影。

⑥ 埃德加·基内(Edgar Quinet，1803—1875)，法国诗人、历史学家和政治哲学家，对法国自由主义传统作出过重大贡献。

空中飘过，我热爱这片土地，因而我充满喜悦，就像你在与你真心喜爱的女人做过爱后的那分喜悦一样，在那种时候，被掏空的你感觉到欲念又高涨起来，它就在那里，你永远无法完全拥有，但是目前存在的欲念你可以得到，而你需要多多益善，拥有它，实践它，生活在它里面，眼下再一次一辈子拥有它，那种长久的、突然结束的一辈子；使时间停止，有时候停止得非常彻底，以致事后你等着听它走动，可它迟迟地不就走动。但你并非孤身一人，因为如果你曾经真正快乐而非痛苦地爱过她，她就会永远爱你；不管她爱的是谁，不管她去哪里，她都会愈加爱你。所以，如果你爱过什么女人和什么土地，你就是非常幸运的，就算你将来死了那也没有关系。这时，身处非洲，我渴望得到更多，诸如四季的变换，不必出门赶路的雨天，你花钱买来的艰难困苦，掌握树木、小动物和所有鸟儿的名称，学会这里的语言，有时间深入其间，并且慢慢地行动。我一生热爱乡土；乡土永远比人民好。我一次只能关心极少数的人。

P.O.M.在睡觉。她睡熟时看上去总是很可爱，她睡得安稳，紧紧地蜷缩着，像只动物，一点不像卡尔睡着时那副死人样子。老爹睡得也安稳，你可以看见他的心灵给紧闭在他的躯体里。他的躯体再也不能合身地容纳他。它已经每况愈下，今非昔比，这里变肥，失去了线条，那里略显臃肿，然而骨子里他还像在瓦米河南面平原上追赶狮子时那样年轻、细长、硬朗，但他眼睛下面的眼袋都显现了出来，所以我现在看见他睡觉的样子就跟P.O.M.总是看到的一样。姆科拉睡觉的样子像个老人，没有历史也没有秘密。垂眼皮没有睡觉。他跪坐在那里等候游猎队。

我们老远就看见他们来了。先是一些箱子正好露出在高高

的茅草顶上，然后是一行人头，接着他们走进了一片凹地，于是只看见阳光下一支长矛的尖端，随后他们走上一道山坡，我才看见一列纵队朝我们走来。他们朝左走得过头了一点，垂眼皮就向他们挥手示意朝我们这边走。他们设了营，老爹告诫他们要安静，我们就坐在用餐帐篷下，舒服地坐在椅子里聊天。那天晚上我们出猎，但什么也没看到。第二天早晨我们出猎，又是什么也没看到，而第二天晚上又是如此。这非常有趣，但毫无结果。来自东面的风势头很强，这里地势崎岖，到处是紧贴着森林边缘而下的一道道短小的山脊，因而你要想到上面的森林里去，风肯定会在你之前把你的气味送上去，使所有的动物惊觉。傍晚，你无法朝太阳的方向看，也无法站在浓荫笼罩的山坡上向西看，而山的另一边太阳正在西下，但这正是犀牛将要从森林里出来的时候；因此，在傍晚，西边的整片地区都是无计可施的，而我们在可以射猎的地区里什么也没发现。食用肉由我们派回去的一些脚夫从卡尔的营地里运来。他们运来了很多夸特面包，格兰特瞪羚和沾满灰尘的野兽肉，肉已被太阳晒干，脚夫们高兴地蹲在火堆旁，用枝条叉着肉在火上烤。老爹搞不懂犀牛为什么全都不见踪影。我们一天比一天更少看见它们，我们议论说也许是因为满月当空，它们晚上出来吃草，天亮前回到森林里，或者是因为它们嗅出了我们的气味，再不就是因为听见了土人们的声音，十分害怕，便整天躲在森林里，否则还会是什么原因呢？我提出一条条道理，老爹用他的智慧来挑选，有时候出于礼貌，有时候则是凭他的兴趣，比如选中关于月亮的那条道理。

我们早早地就上床睡觉，晚上下了点雨，不是长脚雨，而是来自山里的一场阵雨，到了早晨，我们天没亮就起了床，爬到了俯瞰营地和长满草的陡直的山脊顶上，踏上河床形成的冲沟，跨

过冲沟走上对面陡峭的溪岸，从那里我们可以看见所有的山坡和森林边缘。天还没亮就有几只野鹅从头顶飞过，天色依然是灰蒙蒙的，从望远镜里也无法看清森林边缘。我们在三个不同的山顶上放了哨，等待着天色大亮，如果他们发出信号我们就可以看清。

随后老爹说了声，“瞧那婊子养的，”并朝着姆科拉叫喊，要他把步枪背上来。姆科拉跳着下山，这时小溪对面，正对着我们的地方，有一头犀牛正在溪岸顶上迈着小快步跑动着。我们看着看着，它加快速度，用快速的小跑斜着往下越过溪岸。它是暗红色的，它的角清晰可见，从它迅速、有目的的动作中看不出丝毫的笨态。看到了它我非常兴奋。

“它会跨过小溪的，”老爹说。“它是适于射猎的。”

姆科拉将斯普林菲尔德递到我手里，我打开弹膛，看清里面装有实心子弹。这时犀牛出了视线，但是我可以看见高高的草在摇动。

“你看有多少距离？”

“不下三百码吧。”

“我来崩了这婊子养的。”

我注视着，有意识地凝神屏气，像关上阀门一样，让激动的心情平静下来，进入射击前的超然状态。

它露面了，小跑着进了满是漂石的浅溪。我只想着这一点，就是说击中它是完全有可能的，但是我必须有足够的提前量，一定要往它的前面瞄，我就瞄准了它，然后加大提前量，扣动扳机。只听得子弹啪的一声响，本来小跑着的犀牛似乎突然向前冲去。它呼地喷了一声鼻息，疯狂地向前奔，连连喷着鼻息，溅得水花四起。我又打了一枪，在它身后激起一个小水柱，在它跑进草丛

里去时又打了一枪;又打在了它的身后。

“打中了,”姆科拉叫道。“打中了!”

垂眼皮也应和了一声。

“你打中它了吗?”老爹问。

“绝对打中了,”我说。“我认为我打中了。”

垂眼皮在奔跑,我重新装上子弹,跟着他跑去。半个营地的人成行地拥出来,在山上挥手,叫喊。犀牛刚才从他们脚下窜出,一直跑到山谷上方,朝着森林往下延伸进山谷顶端的地方跑去。

老爹和P.O.M.跑了上来。老爹拿着长枪,姆科拉拿着我的枪。

“垂眼皮会找到它的足迹的,”老爹说。“姆科拉赌咒说你打中了它。”

“打中了!”姆科拉说。

“它像蒸汽机那样喷鼻息,”P.O.M.说。“它往那儿跑的样子真了不起,不是吗?”

“它是在外面玩昏了头,回去晚了,”老爹说。“你肯定你打中它了吗?这是个距离怪远的远射。”

“我知道我打中它了。我非常肯定我打死了它。”

“就算这样也别对任何人说,”老爹说。“人家绝对不会相信你的。瞧!垂眼皮发现血迹了。”

在我们的下边,高高的草丛里,垂眼皮举起一枚草叶给我们看。接着弯下腰去,他循着血迹快速追去。

“打中了,”姆科拉说。“打得好!”

“我们要守住这个制高点,万一它突围的话我们可以看见,”老爹说。“瞧垂眼皮。”

垂眼皮已经摘下了非斯帽，握在手里。

“这是他唯一必需的预防措施，”老爹说。“我们带来了两支重型枪，而垂眼皮追踪它时却身上要少一样穿戴。”

在我们下面，垂眼皮和跟他一起追踪的搭档止了步。垂眼皮向我们举起一只手。

“他们听见它的动静了，”老爹说。“走吧。”

我们朝他们走去。垂眼皮朝我们走来，跟老爹说话。

“它就在那里，”老爹轻声说。“他们听得见食虱鸟的声音。有个土人小伙说他也听见了那头犀牛的声音。我们要逆风而行。你跟垂眼皮先走。让夫人跟在我后面。带上长枪。就这样吧。”

那犀牛就在一些灌木丛后面的高草丛里。我们走向前去时，听见一阵深沉的呜咽似的呻吟。垂眼皮扭头朝我打量了一下，咧嘴一笑。呻吟声又响了起来，这回结束时像是被血呛住似的，发出一声叹息。垂眼皮哈哈大笑。“犀牛，”他轻声说，把张开的手掌按在脑袋一边，做出入睡的样子。接着我们看见一小群尖嘴巴食虱鸟急剧地飞起，就飞走了。我们知道犀牛在哪里了，就分开高高的草，慢慢地向前走去，结果看见了它。它侧身躺在那里，死了。

“最好再打一枪，保险一点，”老爹说。姆科拉把他带着的斯普林菲尔德递给我。我发现它的击铁扳起着，便气咻咻地瞪了一眼姆科拉，一膝跪下，对着犀牛的屠刀插入处[1] 开了一枪。它一动不动。垂眼皮跟我握握手，姆科拉也握了握我的手。

“他把该死的斯普林菲尔德的枪机打开了，”我对老爹说。

---

① 指宰杀动物时，在动物颈上插入屠刀的地方。

打开枪机的枪，对着我的后背，使我勃然大怒。

姆科拉却毫不在乎。他高兴极了，摸着犀牛的角，张开手指量着尺寸，寻找弹孔。

“在它身子的下边，”我说。

“你真该看看他是怎么保护妈妈的，”老爹说。“所以他才把枪机打开了。”

“他能打枪吗？”

“不能，”老爹说。“但是他会打的。”

“把我的魂都吓飞了，”我说。“这异想天开的杂种。”等到大家伙儿都上来了，我们把犀牛翻过来，让它成跪着的姿势，把周围的草割掉以便拍照。那弹孔在背上相当高的地方，肺部后面一点儿。

“这一枪打得糟透了，”老爹说。“糟透了。别对任何人说是你打的。”

“你得给我一张证书。”

“这样我们两个都成吹牛大王了。犀牛是种怪兽，是不？”

它就在眼前，躯体长大，胁腹厚实，一副史前动物的面目，皮像经过硫化的橡胶，看上去隐约有点透明，被鸟啄伤的角上的疤结得很糟，它的尾巴又粗又圆，尖头、扁身、多脚的虱子在它身上爬，它的耳朵边上长着一圈毛，眼睛小得像猪眼睛，那只角从鼻子前面往上长，角的根部长着毛。姆科拉看着它，大摇其头。我跟他有同感。这是一头怪到家的动物。

“它的角怎么样？”

“不好算错，”老爹说。“没什么特别。不过你这一枪实在打得糟透了，老弟。”

“姆科拉可为这件事高兴呢，”我说。

"你自己也为这件事挺高兴哪,"P.O.M.说。

"我都要对这件事神魂颠倒了,"我说。"但是别让我扯这事了。别为我对它的看法担心。我任何一个晚上都会醒来思考这件事的。"

"你是个不错的追猎者,还是个了不起的射鸟大王,"老爹说。"把这件事的其他情况告诉我们吧。"

"放我一马吧。我只是喝醉了酒才说过一次。"

"一次,"P.O.M.说。"他不是每天晚上都跟我们说的吗?"

"天哪,我正是个射鸟大王嘛。"

"太惊人了,"老爹说。"我哪里想得到啊。你还做过些什么?"

"嘿,去你的。"

"千万不能让他明白那一枪有多糟糕,否则他会变得叫人受不了的,"老爹对 P.O.M.说。

"姆科拉跟我都知道的啊,"我说。

姆科拉走上前来。"打得好,老板,"他说。"好极了。"

"他还以为你是故意这么打的,"老爹说。

"千万别对他说穿。"

"打得好,"姆科拉说。"好。"

"我相信在这件事上他的感觉跟你一样,"老爹说。

"他是我的搭档嘛。"

"这我相信,你知道,"老爹说。

在穿过那片地区回主营地的路上,我对大约二百码外一头小苇羚作了个高难度的射击,抬手就是一枪,从颅骨根部打穿了它的脖子。姆科拉十分高兴,垂眼皮也很欣喜。

"我们得制止他一下,"老爹对 P.O.M.说。"老实说,你本

意是要打它哪里的?"

"脖子,"我撒了个谎。我当时瞄的是它肩膀的正中央。

"漂亮极了,"P.O.M.说。那颗子弹打中时,像棒球棒打在快速飞行的球上那样发出啪的一声,小苇羚当即倒地,一动不动。

"我以为他是个该死的吹牛大王,"老爹说。

"我们中的神枪手没有一个被人赞赏的。等我们死后再说吧。"

"他所谓的赞赏就是由我们来把他抬在肩上,"老爹说。"打犀牛那一枪把他给毁了。"

"好吧。从现在起你好好看着。见鬼,我一向都打得很好的。"

"我好像记得有头格兰特瞪羚什么的,"老爹在取笑我。我也记得。有一回我在大热天悄悄追踪一头不错的猎物,追了整整一个上午,打了一枪又一枪,都没打中,反而把它赶出了那个地区,后来我爬上一座蚁冢,打算射一头并不太好的猎物,在蚁冢上休息了一会儿,打一头五十码外的公羊,没打中,当时看见它面对我站在那里,一动也不动,鼻子朝上翘,我就朝它胸脯开了一枪。它向后倒下,可等我走到它跟前,它跳起身来,摇摇晃晃地跑了。我坐下来,等着它停下,等它真的停了下来,显得像钉住了一样,我就坐在那里用弹弓慢慢地,小心地瞄它的脖子,但竟一连八次都没有打中,我的火气越来越大,但我非常固执,不做任何修正,而是每次都用同样的方式打它同样的部位,那些扛枪的人都哈哈大笑,和我的同伴们一起上山来的卡车中有更多被逗乐的黑人,P.O.M.和老爹什么也没说,我呢,冷冷地坐在那里,又急又火又不服,决心非打断它的脖子不可,而不愿走上前去,免得把它吓得从正午时分热浪滚滚的烤人的平原上逃走。谁也没有说话。我伸出手去,向姆科拉再要些石弹,又小心

翼翼地打了一发，又没打中；等到第十发才打断了它那该死的脖子。我看都没朝它看就转过身去。

"可怜的爸爸，"P.O.M.说。

"是因为光线和风的关系，"老爹说。当时我们彼此还不太了解。"石弹都打在同一个地方。我能看见它们激起的尘土。"

"我真是个该死的顽固不化的傻瓜，"我说。

不管怎么说，现在我善于打枪了。直到现在为止，加上侥幸的帮忙，我开始走运了。

我们看见了营地，叫喊起来。没有人出来。最后卡尔走出他的帐篷。他一看见我们马上就回进去，随后又出来了。

"嗨，卡尔，"我叫道。他挥挥手，又回进帐篷。然后朝我们走来。他激动得发抖，我看见他刚才在将手上的血洗掉。

"那是什么？"

"犀牛，"他说。

"它给你们制造麻烦了吗？"

"没有。我们杀了它。"

"好。它在哪里？"

"那边的树后面。"

我们走过去。那里有一个新割下的犀牛头，那才是一头地道的犀牛。它比我杀死的那头大一倍。一双小眼睛闭着，其中一只的眼角上有一滴鲜血，像眼泪一样。这犀牛头显得很大，那只角往上翘并往后弯，形成漂亮的曲线。犀牛头后面像披肩般垂下的皮有一英寸厚，被割的地方白得像刚切开的椰子一样。

"它有多大？三十英寸左右[①]？"

---

① 犀牛的大小一般以角的长度来衡量。

“见鬼，没有，”老爹说。“不到三十英寸。”

“不过它挺不错的，杰克逊先生，”丹说。

“对。它是不错，”老爹说。

“你在哪里打到的？”

“就在营地外面。”

“它当时站在一个灌木丛里。我们听见它的呼噜声。”

“我们还以为是头水牛呢，”卡尔说。

“它是头挺不错的犀牛，”丹又说了一遍。

“我为你打到它真高兴死了，”我说。

我们站在那里，我们三个，打算祝贺，等着在这头犀牛面前做输得起的人，它那较小的角比我们那头的大角要长，这头庞大的、眼角流泪的神奇的犀牛，这头死去的、头被割下的理想的犀牛，可是我们说话时却全都像即将晕船的人或遭受了重大经济损失的人那样。我们感到羞愧，却又无可奈何。我想说一些愉快的、由衷的话，结果说出的却是，“你打了它几枪？”

“我不知道。我们没数过。我想有五六枪吧。”

“我想是五枪，”丹说。

可怜的卡尔，面对这三位愁眉苦脸的贺客，开始感觉到他为打到这犀牛而产生的欢乐被抽走了。

“我们也打到了一头，”P.O.M.说。

“这敢情好，”卡尔说。“比这头大吗？”

“见鬼，没这么大。它又矮小又糟糕。”

“对不起，”卡尔说。他说的是真心话，言简意赅，令人可信。

“打到了这么一头犀牛还有什么好对不起的呢？天杀的，它真漂亮。我去拿照相机来给它拍几张照。”

我去拿照相机。P.O.M.抓住了我的臂膀跟我并肩而行。

“爸爸，请尽力表现得像个人样，”她说。“可怜的卡尔。你让他感到十分难受。”

“这我知道，”我说。“我是在努力不要表现得那样。”

老爹来了。他摇着头。“我从没这么感到自己是个下流坯，”他说。“可这就像是肚子上被人踢了一脚一样。当然我是由衷地感到高兴的。”

“我也是，”我说。“我宁愿他打败我。这你是知道的。千真万确。但是他为什么就不能打一头好一点儿的，长度加上两三英寸呢？他为什么要打到这么一头，使我打到的那头显得可笑呢？它让我们那头显得微不足道。”

“你可以永远都记住那一枪。”

“让那一枪见鬼去吧。那种十足的撞大运。天哪，多漂亮的犀牛啊。”

“行啦，我们还是振作起来，尽力像白人应该的那样对待他吧。”

“我们真太糟了，”P.O.M.说。

“我知道，”我说。“我可一直都在努力显得兴致勃勃。你知道我为他打到这头犀牛而高兴。”

“你确实是兴致极好。你们两个都一样，”P.O.M.说。

“但是你看见姆科拉了吗？”老爹问。姆科拉曾沮丧地对那犀牛看看，摇了摇头，就走开了。

“这是头了不起的犀牛，”P.O.M.说。“我们必需表现得体，让卡尔好受。”

但是已经太迟了。我们无法让卡尔好受，而我们自己也很久都无法感到好受。脚夫们搬着东西进了营地，我们可以看见他们全体和我们所有的同伴走到犀牛头躺在那里的阴凉处。他

们都一声不响。只有那剥皮工看见营地里有这么一个犀牛头而欣喜。

“太漂亮了，”他对我说。用一只大大张开的手移动着量角的长度。“长极了！”

“是啊。太漂亮了，”我附和说。

“卡尔老板打的吗？”

“对。”

“太漂亮了。”

“对，”我附和说。“太漂亮了。”

那剥皮工是我们这群人中唯一的绅士。在这整个射猎活动中，我们都尽力避免竞争。每当出现一只猎物，卡尔和我都力争把较好的机会让给对方。我真心十分喜欢他，他呢，毫无私心，勇于自我牺牲。我知道我能比他射得更准，能总是比他跑得快，但他不断地捕获的猎物常常会令我的猎物相形见绌。他在射猎中有几次枪法之糟为我见所未见，而我在那一次出猎时有两次打得也很糟糕，一次是打那头格兰特瞪羚，还有一次是在平原上打一只鸨，但在所有那些我们能拿得出手的具体事情上，他都胜过了我。我们一度曾拿它当笑话说，可我知道一切都会扯平的。但是结果并没有扯平。现在，在这次捕猎犀牛的过程中，我在这个地区第一个开了枪。我们曾派卡尔去捕猎食用动物，而我们则去一个新地区。我们待他不错，但是待他也不是太好，而他还是打败了我。不仅仅是打败，而打败完全是正当的。他使我的犀牛看上去这么小，我无法把它保存在我们居住的同一个小城里。他把它给毁了。我会记住我打中它的那一枪，没有什么能把它从我的记忆中消除，只是这一枪打得实在太奇妙，以致我知道我早晚会纳闷，这到底是不是一次侥幸的成功，尽管我有一份

不大光彩的自信。老卡尔用那头犀牛令我们大家刮目相看。这时他正在帐篷内，在写信。

在用餐帐篷的帆布外顶下面，老爹和我讨论着我们最好该怎么办。

“他好歹捕到了他的犀牛，”老爹说。“这样就节省了我们的时间。不过你是无法承受的。”

“是的。”

“但是这个地区已经没有戏了。这儿出了些问题。垂眼皮坚说他知道有个好地方，坐卡车过去大约三个小时，再跟脚夫们往里走一个小时左右。今天下午我们就可以轻车简从地动身，然后把卡车派回来，让卡尔和丹可以下山到穆图翁布去，他可以去打他的大羚羊。”

“好。”

“今天晚上或明天早上，他还可以用那头犀牛的尸体做诱饵，捕到一头豹子呢。丹说他们听见过一头豹子的动静。我们要争取在垂眼皮提出的那个地区里打到一头犀牛，然后你去陪他们一起打捻。我们要给他们留下足够的时间。”

“好。”

“即便你没捕到大羚羊也没关系。你会在某个地方顺手打到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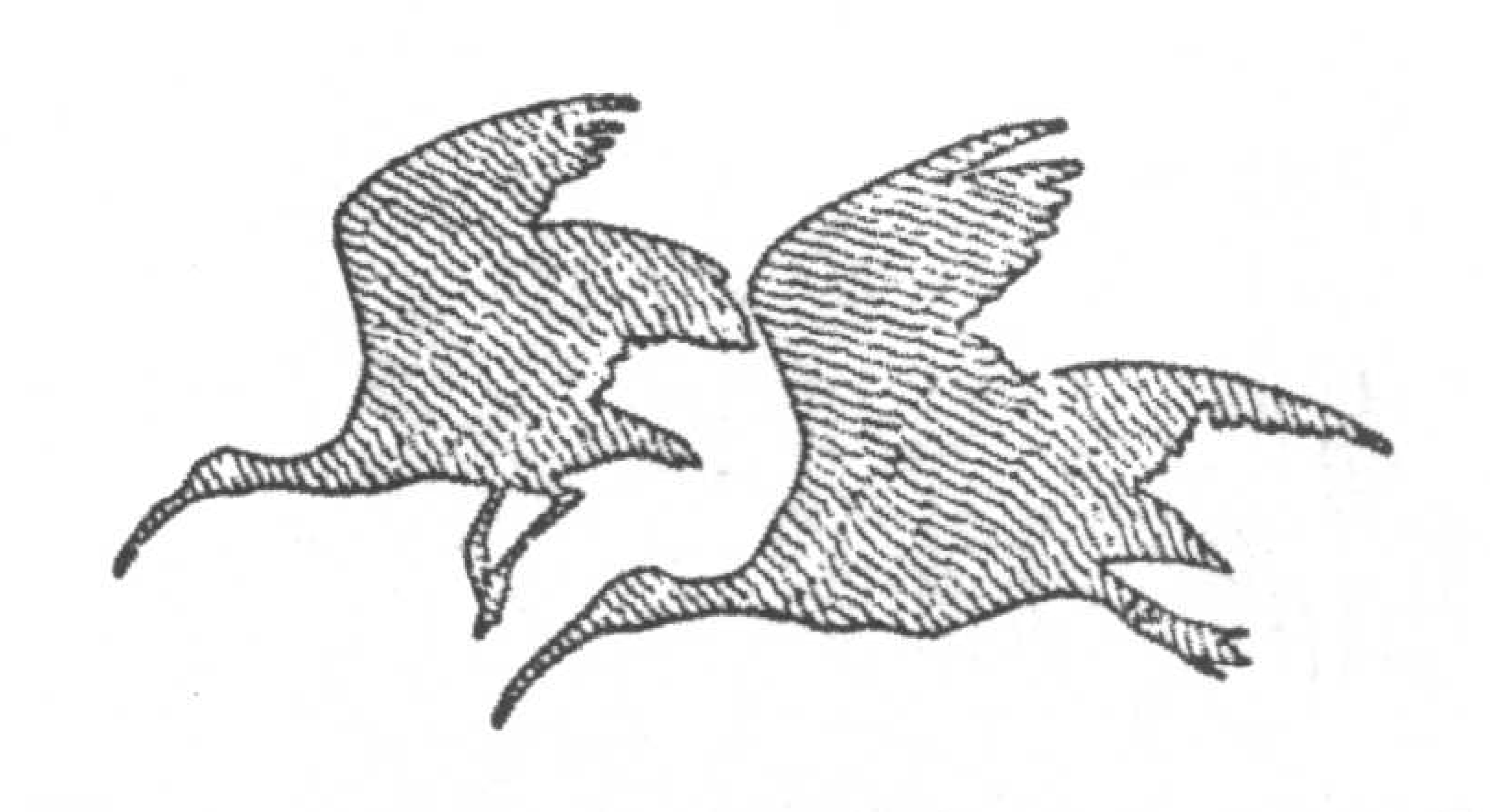
“即便我一头也没捕到，那也无所谓。将来还有机会。不过我倒是想要一头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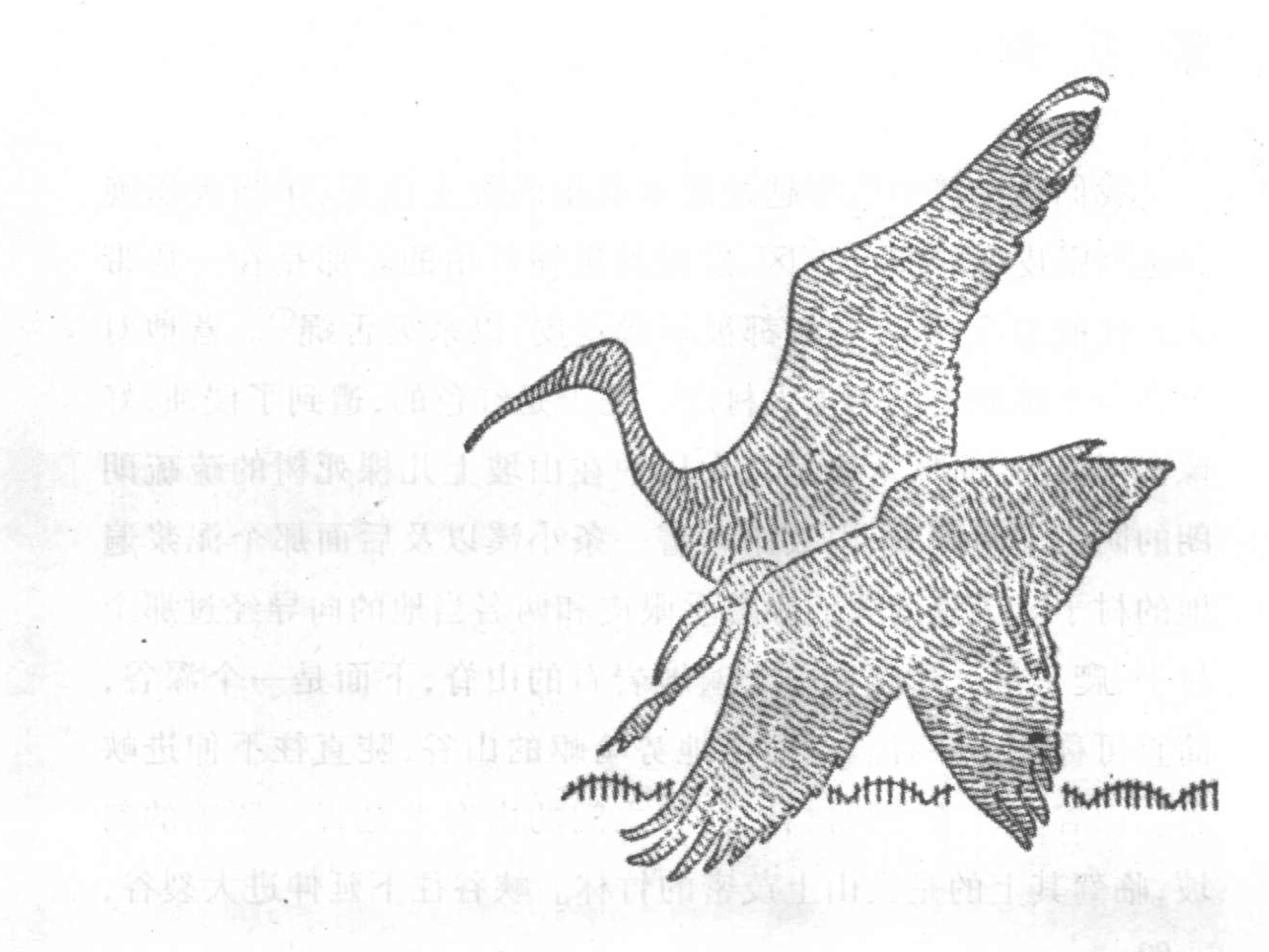
“你会捕到的。你放心。”

“我宁愿别的都不要，只要一头捻，一头漂亮的捻。对于这些犀牛，除了追猎它们时的乐趣外，我一点都不在乎。不过我倒是想要一头不比他那头理想的犀牛逊色的。”

“千真万确。”

于是我们把这个打算告诉了卡尔，他说：“听你们的。没问题。祝你们打到一头比这大一倍的。”他说的是真心话。他现在好受些了，我们也都一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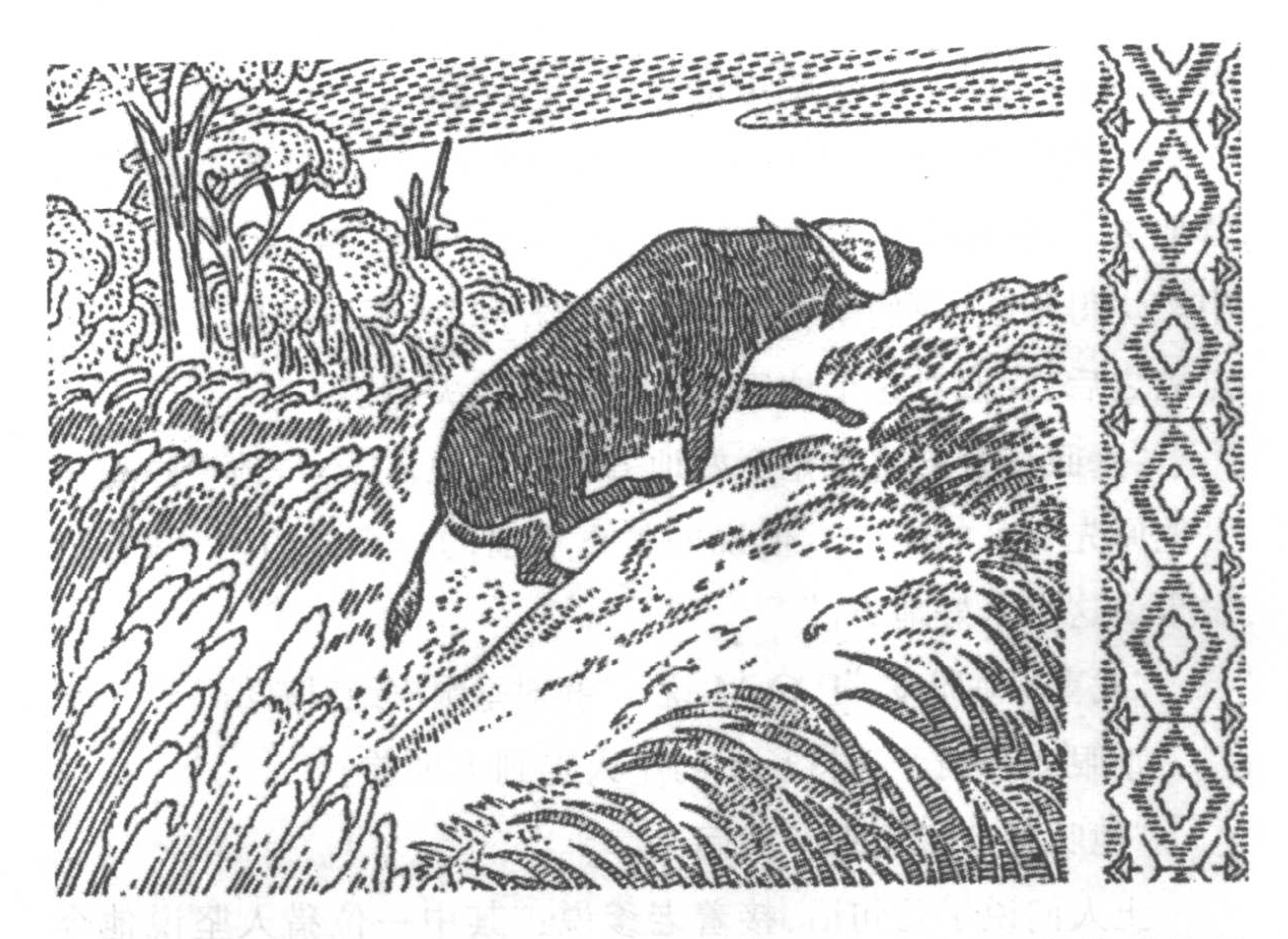






第五章

我们在炎热中坐车越过灌木丛生的红土山丘，于当天傍晚到达垂眼皮说的那个地区，发现那里怪可怕的。那是在一块带状地区的边缘，所有的树都被环状剥皮，以杀灭舌蝇[①]。营地对面是一个肮脏不堪的土人村庄。泥土是红色的，遭到了侵蚀，好像正在流失，而那营地是在大风中在山坡上几棵死树的疏疏朗朗的阴影下搭起的，山坡俯瞰着一条小溪以及后面那个泥浆遍地的村子。天黑前我们跟着垂眼皮和两名当地的向导经过那个村子，爬了很久才爬上一个遍地岩石的山脊，下面是一个深谷，简直可称之为峡谷。对面是地势崎岖的山谷，陡直往下伸进峡谷。山谷里有茂密的树林，两谷之间的山脊上是青草覆盖的斜坡，临驾其上的是大山上茂密的竹林。峡谷往下延伸进大裂谷，



远端似乎变窄,在那里穿过裂谷的石壁。再过去,在青草覆盖的山脊和斜坡之上,是一片森林密布的山丘。看来真是片糟糕透顶的供射猎的地区。

“如果你看见一头动物在对面,就得笔直地下到峡谷底下。然后再爬上其中一片有林木的地方,跨过那些该死的冲沟。你不能时时看见它,而你在爬越时可能会摔死。实在太陡了。就像那天晚上我们回营时进入的那些看上去一无危险的冲沟一样。”

“看上去十分糟糕,”老爹附和说。

“我曾经在一个跟这完全一样的地区里猎过鹿。就是怀俄明州林溪的南坡。那些山坡全都太陡。糟透了。地势太崎岖。明天我们就会受到惩罚的。”

P.O.M.什么都没说。老爹把我们带到这里,老爹会把我们带出去的。她要做的只是留心别让鞋子挤痛脚。现在脚就有

点儿疼了，这是唯一令她担忧的。

我继续详述这个地区显示出的种种困难，于是我们摸黑回营地去，大家都阴沉着脸，对垂眼皮一肚子的不高兴。火堆在风中燃烧得很旺，我们坐在那里看月亮升起，听鬣狗嚎叫。喝了一点酒之后，我们对这个地区不再感到那么失望了。

"垂眼皮发誓说这是个好地方，"老爹说。"不过他说这里不是他原先要来的地方。他说的是再往前的一个地方。不过，他发誓说这是个好地方。"

"我喜欢垂眼皮，"P.O.M.说。"我对垂眼皮绝对有信心。"

垂眼皮和两个手持长矛的土人走到火堆前。

"他听见什么了吧?"我问。

土人们说了几句话，接着老爹说:"其中一位猎人坚说他今天被一头巨大的犀牛追逐过。当然啦，在遭到追逐的时候，任何犀牛在他看来都是巨大的。"

"问问他犀角有多长。"

土人比划说犀角有他的手臂那么长。垂眼皮咧嘴一笑。

"叫他走吧，"老爹说。

"这事发生在哪里呀?"

"哦，就在那边的什么地方，"老爹说。"你知道。就在那边。那边过去一点的地方。那里经常发生这种事情。"

"这可太好了。正是我们要去的地方。"

"有利的方面是垂眼皮一点也不气馁，"老爹说。"他好像很有信心。毕竟这是他露一手的机会。"

---

① 舌蝇(tse-tse fly)，非洲的一种吸血昆虫，体粗壮，有鬃毛。生长在有树或灌木的环境中，会传播疾病。

"是啊,但是我们得爬上爬下呀。"

"让他振作起来,行吗?"老爹对 P.O.M.说。"他让我都灰心丧气了。"

"我们要不要来谈谈他枪法有多好?"

"现在才傍晚,为时还早。我可不悲观。我只是曾经见过这样的地区罢了。这对我们会有好处的,没错。会使你的肚子小一点儿的,长官。"

第二天我发现我对这地区的看法完全错了。

我们在天亮前吃了早餐,日出前上路,成一列纵队爬上村子后面那座小山。队伍前面是一名手持长矛的当地向导,然后是垂眼皮挎着我的重型枪和水瓶,接着是背着斯普林菲尔德的我和背着曼利希尔的老爹,P.O.M.像以往一样为自己什么都不拿而高兴,姆科拉背着老爹的重型枪和另一只水瓶,最后是两名拿着长矛、水袋和一只装着午饭的食物运输箱[1] 的当地人。中午天太炎热,我们打算就待在那里,等天黑再回来。在早晨凉快清新的空气中爬山真是舒服,才不像头天傍晚,伴着落日,在这同一条小径上艰苦攀登,所有的岩石和泥土把白天的暑气反射出来。这条小径通常是牛群走的,泥土干得成了粉状,现在被露水稍稍湿润了。路上有许多鬣狗的脚印,随着小径往上延伸到一道灰色岩石山脊上,你可以从两边往下俯瞰一条陡直的溪谷,然后沿着峡谷边缘往前,我们在岩石丛下面一块满是尘土的空地上看见一道新鲜的犀牛脚印。

"它刚往前面去,"老爹说。"它们晚上一定都在这里盘桓。"

---

① 食物运输箱(chop box),一种在非洲作徒步旅行时用来装食物的箱子。

我们往下看，可以看见峡谷底部的高高的树木的树梢，还看见一块空地上闪烁的水光。对面是我们昨晚观测过的陡坡和冲沟。垂眼皮和那名被犀牛追逐过的土人向导在悄声说话。然后他俩开始顺着一条陡峭的小路走去，这条斜度很大的小路顺着峡谷的谷坡往下延伸。

我们停下脚步。我没有注意到 P.O.M. 在一瘸一拐地走着，于是我们夫妻间突然小声地发泄出彼此的怨恨，各执一词地争吵起来，从历史上来说，我们曾为鞋子和靴子不合脚而争吵过，现在当务之急，又是为了这些夹痛脚的鞋子。减轻疼痛的办法是把穿在普通袜子外面的羊毛厚短袜的趾头部分剪掉，或者干脆把袜子脱掉，靴子就穿得上了。陡直地往山下走，使得这些西班牙猎靴的趾头部分显得太短，而关于靴子的这种长度以及鞋匠用抬高后跟的办法是否解决了问题，向来都有争论，我呢，一向站在鞋匠的一边，起先是无意识的，只是充当一名口译，最后以爱国精神① 欣然地全盘接受了他的理论，而且我相信是有道理的。但是靴子眼下夹疼了脚，这是更有力的道理，尽管说什么男人穿新靴子时总是要夹痛脚的，要过了几个星期才会舒服，这对眼前的局面也无济于事。现在，脱掉了厚袜子，试探着走几步，试试脚趾上皮面的压力，争论也过去了，她不想受罪了，只愿紧紧跟上，让杰·菲先生高兴，我呢，觉得害臊，竟然为了靴子的事讲了些粗话，对疼痛自以为是，竟然会极端地自以为是，为自己曾经自以为是而害臊，我们停下步来为这事嘀咕，双方都为刚才嘀咕了那些话而发笑，现在没问题了，厚袜子脱掉后，靴子也

① 海明威于二十年代中期到西班牙看斗牛，就此迷上了，并且以西班牙为第二祖国，所以在这里捍卫西班牙的靴子制造商，口译说明书，自以为是出于爱国精神。

没问题了，现在我憎恨一切自以为是的家伙，尤其是一位不在身边的美国朋友，其实我自己还是刚从这一类人里面摆脱出来，当然再也不会自以为是了，就看着走在前面的垂眼皮，我们顺着这一长段有坡度的小径往峡谷的底部走去，那里树木繁茂，高大，从上面看下去，谷底像一条狭长的裂缝，直通一条林木作岸的溪流。

现在我们站在树荫下，高大的树干很光滑，底部有一圈树根，呈圆形的凸起状，像动脉一样往树干上攀缘；这些黄绿色的树干就像冬雨后的一片法国森林。但是这些树的树枝展得很开，树叶茂盛，树下，阳光照耀下的溪床中，纸草似的芦苇长得像麦子一样茂盛，高达十二英尺。一条猎物小径沿着溪流穿过草丛，垂眼皮正弯腰察看。姆科拉走过去，看了看，两人都顺着小径往前走了一小段路，腰弯得几乎贴着了地面，然后回到我们面前。

"是水牛，"姆科拉轻声说。"水牛。"垂眼皮轻声对老爹说，然后老爹用他那喝过威士忌似的嘶哑的嗓音轻声说，"是些到河里去的水牛。垂眼皮说有些是大公牛。它们还没回来。"

"我们跟上去吧，"我说。"我宁愿再打一头水牛而不要犀牛。"

"这个机会打犀牛也是再好不过，"老爹说。

"天哪，这个地区好美啊，不是吗？"我说。

"棒极了，"老爹说。"谁能想象得到呢？"

"这儿的树像安德烈[1] 的画，"P. O. M. 说。"简直太美了。瞧那片绿色。正是马松。为什么一个好画家不能来这里看看

---

① 安德烈·马松（André Masson，1896—1984），法国超现实主义画家。参加过第一次世界大战，负过重伤。1934—1936 年住在西班牙。其作品多以波状的、富有含意的线条勾画近乎完全抽象的生物形态图样。

呢?”

“你的靴子怎么样?”

“没事。”

我们追踪水牛时,走得极慢极慢,悄没声儿。此时没有风,我们知道如果起风的话,会从东面吹来,吹过峡谷,朝我们迎面吹来。我们顺着猎物小径往下朝河床走去,越往前草越高。有两次我们不得不俯下身子爬行,芦苇长得太密了,往里看时两英尺以外就看不见东西了。垂眼皮在泥潭里还发现了一道新鲜的犀牛脚印。我开始考虑,如果一头犀牛顺着这条通道冲过来,会是什么局面,谁会采取什么措施。这是很刺激的,但我不喜欢。这太像是在一个陷阱里了,再说还得考虑到 P. O. M. 的安全。这时溪流拐了个弯,我们走出高草丛,来到溪岸,我清晰地嗅到猎物的气味。我不抽烟,在国内打猎时有好几次在看见发情期的驼鹿之前先闻到它们的气味,我还能清晰地闻到一头躺在森林里的老公驼鹿的气味。公驼鹿有一种浓烈的麝香味。这是种浓烈而很好闻的气味,我很熟悉,但是眼下这种气味我不熟悉。

“我能闻到它们,”我悄悄地对老爹说。他相信我的话。

“是什么气味呀?”

“我不知道,但是很浓烈。你闻不到吗?”

“闻不到。”

“问问垂眼皮吧。”

垂眼皮点点头,咧嘴一笑。

“土人常用鼻烟,”老爹说。“我不知道他们可闻得出动物的气味。”

我们进入另一片高出我们的头的芦苇,先将一只脚悄悄地踩下,再抬起另一只,无声无息地向前走,就像梦里或电影里的

慢镜头一样。不管那是什么气味,现在我时刻都能清晰地闻到,有时候比其他时候更加浓烈。我一点都不喜欢这种气味。我们快走到岸边了,那猎物小径径直向前延伸进一长道芦苇潭,芦苇长得比我们刚才经过的都要高。

“我闻到它们就在附近,”我轻轻地对老爹说。“不开玩笑。真的。”

“我相信你,”老爹说。“我们要不要就从这里爬上岸,绕开这一段?我们会赶到猎物的上方去的。”

“好。”接着,等我们爬上了岸,我说,“那些高高的东西叫我害怕。我不想在那里面打猎。”

“如果在那里面猎象你觉得怎么样?”老爹轻声说。

“我不想干。”

“你真的在那样的草丛里面打象吗?”P.O.M.问。

“是的,”老爹说。“骑在别人的肩膀上开枪。”

比我有本事的人才这么做,我心想。我可不想做。

我们顺着长满草的右岸往前走,脚下像一块突出的岩石,走到了空地上,绕过一个芦苇潭,干燥的芦苇长得很高。对岸是茂密的树林,耸立其上的是峡谷的峭壁。你看不见溪流。我们的右上方是些小丘,热带稀树旷野的树木点缀其间。前面,芦苇泥潭的尽头处,两岸之间的距离变窄,大树的树枝几乎将溪流遮盖。垂眼皮突然一把抓住我,于是我们俩都蹲下来。他把长枪递给我,自己抓起斯普林菲尔德。他用手一指,在溪岸的一个拐弯处我看见了一个犀牛头,有一只了不起的长角。那犀牛头在摇晃,我看见了伸在前面正在抽动的耳朵和猪似的小眼睛。我打开保险栓,示意垂眼皮蹲下。接着我听见姆科拉说,“牛崽!牛崽!”说着一把抓住我的手臂。垂眼皮在轻声说,“母牛!母牛!

母牛！”说得很急，因为他和姆科拉都发疯似的怕我开枪。那是一头母犀牛和一头牛崽，我就垂下枪口，母犀牛喷了一下鼻息，在芦苇丛里乱撞一气，跑走了。我压根儿没看见牛崽。我们只看见两头犀牛在其中跑动的那片芦苇在摇晃，随后一切都平静了。

“真惭愧，”老爹小声说。“它有一只漂亮的角。”

“我一心准备打死它呢，”我说。“我没看出它是头母犀牛。”

“姆科拉看见了那头牛崽。”

姆科拉在跟老爹说悄悄话，这时使劲地点点头。

“他说那里面还有一头犀牛，”老爹说。“他听见它喷鼻息的。”

“我们爬高一点，如果它们脱逃的话我们就能看见，并且朝那里扔点东西，”我说。

“好主意，”老爹同意说。“也许那公的就在那里。”

我们又在岸上爬高了一点，从那里可以眺望那一大片高高的芦苇，于是老爹举起长枪随时准备射击，我也把保险栓打开，姆科拉把一根棍子朝他听见犀牛喷鼻息的芦苇丛里扔去。只听得呼呼的喷鼻息声，但没有动静，芦苇也不见晃动。接着从稍远的地方传来喀嚓一声，只见芦苇摇晃起来，有样东西从那里穿过，朝对岸跑去，但是看不出是什么在动。随后我看见了那黑色的背，两支分得很开、尖角往上翘的牛角，接着是一头水牛快速跑动着，朝着对面岸上猛冲。它往上爬，脖子往上往外直伸，牛角沉重得使它的头不堪承受，牛肩隆呈圆形，像一头斗牛，迈着有力的腿儿快速往上爬。我瞄准了它的脖子与肩的接合部，这时老爹拦住了我。

“它不是头大水牛，”他轻声说。“我不想打它，除非你要吃它的肉。”

我倒觉得它挺大,这时它站停了,昂起了头,侧着身子,头转向我们。

“我的许可证上还有三个空额,再说我们马上就要离开这里了,”我说。

“它的肉吃起来可棒极了,”老爹向我耳语道。“那就动手吧。把它击倒。但是开枪后得马上做好对付犀牛的准备。”

我坐下来,手里的长枪沉甸甸的,不大趁手,就瞄准了那水牛的肩部,扣下扳机,人往后面缩了一下,子弹却没有打出去。跟舒适、干脆地扣动斯普林菲尔德的扳机,子弹就顺顺当当、毫不迟疑地飞向目标不同,这支枪的扳机,在一扣之下,给人以金属与金属碰撞的感觉。真像是在恶梦中射击一样。我无法扣动它,就重新端好架势,屏住呼吸,扣动扳机。随着扳机被扣动,长枪猛地一跳,砰的一声巨响,我清醒过来,看见那水牛依然站着,接着朝左上方跑去,眼看就要跑得不见踪影,便射出第二根枪管里的子弹,激起一股岩石灰和泥土,掉在它的屁股上。没等我把.470的双管枪重新装上子弹,它就跑出了射程之外,我们都听见了另一头犀牛的喷鼻息声和哗啦啦的横冲直撞声,它从芦苇丛的南端跑了出去,在我们这一边的茂密树林里向前奔跑,庞大的身躯在芦苇里只稍微露了一下。

“那是头公的,”老爹说。“它到下面的溪里去了。”

“对。是公的!公的!”垂眼皮坚持说它是头公的。

“我打中那头该死的水牛,”我说。“天知道打中了哪里。这种枪太重,真见鬼。扣扳机需要的拉力使我乱了套。”

“你该用斯普林菲尔德干掉它,”老爹说。

“那样我就会知道打中了它什么地方。我原以为用.470要么打死它,要么就打不中,”我说。“想不到只把它打伤了。”

“它会活下去的,”老爹说。“我们要让它活好长时间。”

“我怕是打中了它的肚子。”

“这可说不准。像它那么快速奔跑,不出一百码就会没命的。”

“全怪那该死的 .470,”我说。“我不会使用它。扣那扳机就像开沙丁鱼罐头时钥匙的最后一转。”

“得了,”老爹说。“我们已经让这里布满着不知多少头犀牛了。”

“那头水牛怎么办呢?”

“以后有的是时间来收拾它。我们要让它变得肌肉僵硬。让它害病无力。”

“假如当初它们从芦苇丛里出来时,我们就在那下面该多好啊。”

“是啊,”老爹说。

这些话都是悄悄说的。我看了看 P.O.M.。她像是在欣赏一出精彩的音乐剧。

“你看见打中它哪里了吗?”

“我说不准,”她悄悄地说。“你看那里边还有别的吗?”

“几千头呢,”我说。“我们该怎么办,老爹?”

“那头公的也许就在溪流的弯道那边,”老爹说。“走吧。”

我们顺着溪岸往前走,神经高度紧张,等我们走到芦苇荡狭窄的尽头,又有一头笨重的东西在高高的芦苇杆之间冲撞。我举起了枪,不管什么东西露面,随时准备射击。但是只看见芦苇的晃动。姆科拉用手比划着叫我不要开枪。

“又是天杀的牛崽,”老爹说。“一定有两头。那头该死的公犀牛在哪里呢?”

“你到底怎么看出它们的?”

“从它们的大小看出来的。”

我们正站在那里俯看溪床,紧盯着大树树枝下的阴影,并眺望溪流的远端,这时姆科拉朝我们右面的小山上指指。

“犀牛,”他轻轻地说,并把望远镜递给我。

山腰上有另一头犀牛,头朝前,宽肩阔背,全身乌黑,直视着我们,耳朵抽动,头抬起,晃动着,用鼻子嗅着风。从望远镜里看上去它个头很大。老爹用他的双筒望远镜观察着它。

“它不比你打到的那头好,”他轻声说。

“我可以直朝它的屠刀插入处击倒它,”我悄悄地说。

“你只有一个空额了,”老爹悄悄地说。“你得来一头好的。”

我把望远镜递给 P.O.M.。

“不用它也能看见,”她说。“它那么巨大。”

“它也许会冲过来的,”老爹说。“这样你就不得不动手了。”

我们正注视着,这时从一棵枝叶伸得很开、顶如羽饰的树后又走出一头犀牛。它要小得多。

“天哪,是头牛崽,”老爹说。“那一头是母的。幸亏你没有开枪。这该死的也会狂冲的。”

“就是原来那头母的吗?”我悄悄地问。

“不是。原来那头有只棒极的角。”

我们的神经都很兴奋,像在哈哈大笑的醉鬼,那是由于一下子来了过多的猎物,多得叫人发傻所造成的。当你发现任何一种本来难以见到的猎物和鱼类,突然多得让你难以相信,就会产生这种感觉。

“瞧它。它知道情况不太对头。但是它看不见我们也闻不到我们。”

“它听见了刚才的枪声。”

“它知道我们在这里。但是它弄不清是怎么回事。”

那头犀牛看上去硕大无朋，滑稽可笑，可是漂亮之极，我就用瞄准器对准它的胸脯。

“这打枪的机会很好。”

“十全十美，”老爹说。

“我们该怎么办？”P.O.M.说。她是讲究实际的。

“我们来慢慢地绕着它走，”老爹说。

“如果我们始终待在低处，我想一旦我们绕过了它，我们的气味就不会传到那上面去。”

“这可说不准，”老爹说。“我们不想让它朝我们冲来。”

它没有冲来，而是终于耷拉着脑袋，带着几乎已长成的牛崽往山上爬去。

“现在，”老爹说，“我们要让垂眼皮先走，看看能不能找到那公犀牛的脚印。我们不妨先坐下。”

我们在树荫里坐下，垂眼皮从溪流的一边，那名当地向导从另一边往上爬。他们回来说，公犀牛往下面去了。

“有谁看见它的角是什么样的吗？”我问。

“垂眼皮说它不错。”

姆科拉刚才往上爬了一小段路，这时蹲下来向我们招手。

“是水牛，”他把一只手举到脸上说。

“在哪里？”老爹问他。他用手一指，蹲下身来，等我们爬到他的面前，他把望远镜递给我。它们在很远的地方，在峡谷远端一个陡峭的山腰凸出的山脊上，在溪流下游的远处。我们先看见六头水牛，然后是八头，黑色，脖子粗壮，牛角发亮，站在山脊尖上。有些在吃草，有些站着，头扬起着在观察。

“那一头是公的，”老爹用望远镜看着说。

“哪一头？”

“右面第二头。”

“在我看来都像是公的。”

“它们离这儿很远。那一头公牛很棒。现在我们得跨过溪流，慢慢往下朝它们走去，争取走到它们的上方。”

“它们会待在那里不走吗？”

“不会。也许一等气温升高，它们就会下山走进这道溪床。”

“我们走吧。”

我们踩着一根原木然后踩着另一根原木过了溪流，到了对面，在上山坡的半路上，有一条被踩得下陷很深的猎物小径，沿着溪岸在叶子繁茂的树枝下往前延伸。我们相当快速地顺着小径前进，但是非常小心，这时在我们的脚下，溪床上严严实实地覆盖着树叶。此刻还是清晨，但是微风已起，树叶在我们的头顶上摇曳。我们跨过一条从上面伸到溪边的冲沟，进入浓密的灌木丛以求不让公牛看见，在一小块空地上的树后面跨过去时都弯下了腰，随后，借着沟肩作掩护，我们往上爬，以求能在山腰上爬到比水牛高的地方，再往下朝它们走去。我们以山脊作掩护，停下步来，我大汗淋漓，把一块手帕垫进斯泰森帽的防汗檐里，打发垂眼皮到前面去看看情况。他回来说牛都走了。从上面我们看不见它们的踪影，于是我们对直跨过冲沟和山坡，指望能在它们朝下到河床去的路上截住它们。旁边那个山坡被焚烧过，山脚下有块地方灌木已被烧掉。灰烬里有水牛下山来走进河床边茂密丛林时留下的一道道脚印。这里植被蔓生，藤蔓遍地，难以跟踪它们。这里没有它们下到溪边的脚印，因此我们断定它们正在我们刚才从猎物小径往下看到的那段河床上。老爹说在

那里我们奈何不了它们。那里林木太密，如果惊动了它们，我们没法开枪。你无法分清公牛和母牛，他说。你能看见的只是一片急速奔窜的黑色。一头老公牛应该是灰色的，但是一大群公牛就可能像母牛那样是黑色的。像那样惊动它们一点没好处。

这时是十点钟，旷野里非常热，太阳像被钉住了似的，我们行走时，微风扬起了被焚的地面上的灰烬。现在所有的水牛都可能藏进了密林深处。我们决定找一个阴凉的地方躺下，在凉快处看看书；吃午饭并把白天炎热的这段时间消磨掉。

离开了被焚的地方，我们朝溪流走去，大汗淋漓地在几棵巨树的树荫下停了步。我们打开箱子，取出皮上衣和雨衣，摊在树根前的草地上，这样我们就可以背靠树干休息了。P.O.M.拿出书来，姆科拉生起一小堆火，烧水煮茶。

起风了，我们听见高高的树枝间的风声。树荫里很凉快，但是如果你到阳光下去走动，或者在看书时太阳把阴影移开，那样你身体在阴影外面的任何部分都会感到太阳是火辣辣的。垂眼皮到溪流的下游看情况去了，我们躺在那里看书时，我能感觉到白天的热气正在袭来、露水在蒸发、草叶上冒出热气，以及阳光呆滞地笼罩在溪流上。

P.O.M.在读乔治·A·伯明翰的《西班牙黄金》，她说这本书不行。我还带着托尔斯泰的《塞瓦斯托波尔》，正在读这一册里一个非常精彩的短篇《哥萨克人》。故事写到夏日的炎热、蚊子、不同的季节里森林给人的感觉，以及鞑靼人在进犯时跨过的那条河，我又如置身在俄罗斯了。

我在想，在我们内战时期的俄罗斯多么真实地得到了再现，真实得与任何地方一样，就像密歇根州，或像那城北面的大草原

以及环绕埃文斯射猎场四周的树林，我在想，通过屠格涅夫的作品，我多么清楚地知道我曾经在那里生活过，就像曾经在布登勃罗克[①]的家里生活过，曾经在《红与黑》里从女主人公家窗子爬进爬出，或者那天早晨我们进入巴黎的城门，看见萨尔赛德在沙滩广场被五马分尸。这一切我全都看到了。而且正是我，那一回他们没有放上肢刑架分尸，因为在他们杀科科纳斯和我时，我对刽子手很客气，我还记得圣巴托罗缪节前夜[②]，那晚我们如何追捕胡格诺派教徒，还有那一回他们把我困在她的家里，没有哪种感觉比发现罗浮宫的大门关着，或者低头看他从桅杆上摔进水里后的尸体时更真切，并且总是记得比任何一本书都清楚的是，在意大利，躺在栗子树林里，在米兰大教堂后面的秋日迷雾里到城市另一端的总医院[③]去，靴底的钉子踩在鹅卵石上，春天山里突如其来一次次阵雨，并闻到团队的气息，就像嘴里含着一枚铜币。就在炎热中，火车停靠在德赞扎诺，还有加尔达湖到了，而那些部队是捷克军团，接着下雨了，接着天黑了，接着你坐卡车经过加尔达湖，接着你从别的地方前来，接着你在黑暗中从瑟米奥纳拱门朝它走去。因为我们在书里书外都到过那里——而如果我们还有点是处的话，凡是我们去的地方，你们就也可以像我们那样地去。一个国家到头来土地遭到侵蚀，尘土被吹走，人都死光，而这些人中没有一个有什么永久的价值，只有那些搞

---

① 布登勃罗克，德国作家托马斯·曼的长篇小说《布登勃罗克一家》中的主人公。

② 1572 年，法国宫廷的权力斗争越演越烈，终于在圣巴托罗缪节前夜（8 月 23 日）开始了对新教胡格诺派教徒的迫害，到了第二天，就有 3000 人被杀，这就是法国历史上有名的圣巴托罗缪惨案。

③ 从这里起，海明威回忆 1918 年在意大利北部前线受伤后到米兰养伤以及这事前后的情况。

艺术的人除外，而这些人现在希望停下他们的工作，因为这工作太寂寞，太难做，而且并不时髦。一千年能使经济学变得荒谬无聊，而一件艺术品则能永存，但十分难以制作，如今已不再时髦了。人们再也不愿从事艺术，因为它们会不合时尚，那些文学寄生虫不会称赞他们。再说，艺术也真是难搞。那又怎么样呢？那我就继续读关于鞑靼人进犯时跨过的那条河，关于那喝醉酒的老猎人和那姑娘，以及当时在不同的季节里会是什么情况。

老爹在读《理查德·卡威尔》①。我们在内罗毕把能买到的书都买下了，这时正快把它们都看完了。

"这本书我以前看过，"老爹说。"不过真是个精彩的故事。"

"我多少有点记得。但当时确实觉得它是个精彩的故事。"

"这是个十分精彩的故事，可我但愿以前没有看过。"

"这本书糟透了，"P.O.M.说。"你根本没法看下去。"

"你要这本吗？"

"别娇情了，"她说。"不。我要把这本看完。"

"行了。拿着吧。"

"我马上就还你。"

"嗨，姆科拉，"我说。"啤酒呢？"

"有，"他着力地说，从一个土人顶在头上的食物运输箱里掏出一瓶外包麦秆套的德国啤酒，这是丹从德国贸易站买来的六十四瓶中的一瓶。瓶颈用锡箔包着，黑黄两色的标签上印着一个身穿盔甲的骑士。它受到夜凉空气的影响，依然很凉，用开罐器将瓶打开后，酒一下子冒出来，倒进三个杯子，泡沫很厚，酒体

① 这是美国历史小说家温斯顿·丘吉尔(Wiston Churchill, 1871—1947)的作品(1899年)，描写美国革命时期马里兰州一个海军军官的故事。

丰满。

“我不喝,”老爹说。“伤肝的。”

“来吧。”

“好吧。”

我们都喝起来,等姆科拉打开了第二瓶,老爹说什么也不要了。

“接着喝吧。对你好处更多啊。我可要去打个盹了。”

“可怜的老妈妈呢?”

“就喝一点儿。”

“我来包了吧,”我说。姆科拉笑了,这次喝酒让他摇头。我朝后靠在树上,看着风儿把云吹过来,捧着瓶子慢慢地喝。这样更凉快,而这啤酒也确属上品。不一会儿,老爹和 P.O.M. 都睡着了,我就又拿起《塞瓦斯托波尔》,读起那书中的《哥萨克人》。这是个精彩的故事。

等他们醒了,我们吃午饭,有冷的里脊肉片、面包、芥末酱,还有一听李子,我们喝了第三瓶、也就是那最后一瓶啤酒。然后我们再看书,接着全都睡着了。我醒来时觉得口渴,正在旋水瓶盖时,听见一头犀牛喷鼻息并在河床的灌木丛里横冲直撞的声音。老爹醒了,也听见它的动静,我们就拿起枪,没有说话,朝发出声响的地方走去。姆科拉发现了脚印。犀牛已到溪流的上游去了,显然在距离我们只有三十码左右时闻到了我们的气息,就往上游去了。由于风向的关系,我们无法顺着它的脚印跟踪,于是我们从溪流边绕回到被焚的那块地的边缘,为了爬到犀牛的上方,然后顶着风顺着溪流穿越密密的灌木丛小心翼翼地追踪它,但是没有发现它。最后垂眼皮发现了它是从哪里爬上对岸并进入山丘间的。从脚印来看,这不是头特别大的犀牛。

我们离营地很远了，从我们来的时候看至少有四小时的路程，而归程大部分是上坡路，当然还有爬出峡谷的那一长段路；我们有一头受伤的水牛要对付，等我们回到了被焚的那片土地的边上，我们一致认为该叫醒 P.O.M.，一起动身。天还是很热，但是太阳已经开始下山，我们要在高高的溪岸上浓荫笼罩下的猎物小径上走很长一段路。我们找到 P.O.M.时，她佯装生气，说我们不该抛下她一个人就走开，但是她只是逗逗我们罢了。

我们动身了，垂眼皮和帮他拿长矛的土人打头，顺着小径的阴影往前走，阳光射过树叶把这阴影弄得斑斑驳驳。这时不是清晨，闻不到森林里凉爽的气息，只有一股令人作呕的臭味，像是猫屎。

“什么东西身上的臭味?”我悄悄问老爹。

“狒狒，”他说。

一大群狒狒刚刚在我们之前走过，它们的屎拉得到处都是。我们走到犀牛和那水牛从芦苇丛里出来的地方，我找到了我开枪时自以为那头水牛所在的地方。姆科拉和垂眼皮正在溪岸上方像猎犬似的搜索着，我以为他们至少高出了五十码，这时垂眼皮举起了一片叶子。

“他找到血迹了，”老爹说。我们往上走到他们跟前。那里有一大摊血，在草地上已经发黑了，但这道足迹很便于追踪。垂眼皮和姆科拉各自从一边往前走，把这道足迹夹在他们中间，用一根长的草茎把每一摊血迹都正儿八经地指出来。我始终认为最好是由一个人慢慢地追踪，另一个人到前面去探寻，但他们喜欢用这样的办法：低着脑袋，用他们手中的草茎指出每一摊干血迹，偶尔当他们失去踪迹又找到之后，会俯下身去，拔起一根沾

着黑色血迹的草叶片或树叶。我背着斯普林菲尔德跟着他们，后面是老爹，他的后面是P.O.M.。垂眼皮背着我的长枪，老爹背着他的。姆科拉将P.O.M.的曼利希尔挎在肩上。我们谁也不说话，每个人似乎都把这事儿看得挺严重。在一个高草丛里我们发现了血迹，那是在小径两边距地面相当高的草叶上，水牛就是从这里穿过的。这说明它的身子被射穿了。你这时已经分辨不出血的原来的颜色，但有那么一瞬间我希望它被打穿的是肺部。但是再往前我们在岩石丛里发现了一些带血的粪便，接着有一段路上它爬到哪里就把屎拉到哪里，而且全都血迹斑斑。现在看起来像是打中了肠子或射穿了肚子。我越来越觉得羞愧了。

"如果它来了，别为垂眼皮或其他人担心，"老爹悄悄地说，"他们会避开它的。把它击倒。"

"直冲着它的鼻子开枪，"我说。

"别摆什么花架子，"老爹说。那道足迹持续往上延伸，然后原地转了两圈，并且一时好像在岩石丛里没有计划地徘徊。足迹一度往下朝溪流而去，越过一条支流，然后返回来，爬上原来的溪岸，穿过树丛往上行。

"看起来等我们找到时它已经死了，"我悄悄对老爹说。那次没有目的的返回使我看出，这头步子缓慢、受到重创的水牛就快倒下了。

"但愿如此，"老爹说。

但是足迹还在向前延伸，这时到了一片茅草稀少的地方，追踪变得更为缓慢、更加困难了。这时我已经看不见脚印，只能根据一块石头上一摊黑得发亮的干血迹来判断它大致会走的路线。有几次我们完全没了方向，我们三人便分头探寻，有谁发现

了，就指出来，悄悄地说，“血，”我们就接着往前走。末了，这道足迹从带着最后一抹余辉的岩石山腰往下伸进河床，那里有一个又长又宽的死芦苇塘，芦苇之高为我们见所未见。它们甚至比早晨水牛从中穿出来的那个泥潭里的芦苇更高更密，那儿还有几条猎物小径向里延伸。

“带着小夫人进去可不太好，”老爹说。

“让她跟姆科拉留在这里吧，”我说。

“这对小夫人不太好，”老爹又说了一遍。“不明白我们为什么要带她来。”

“她可以留在这里。垂眼皮要继续朝前走。”

“你说得对。我们得去看看。”

“你跟姆科拉留在这里，”我回头悄悄地说。

我们跟着垂眼皮走进比我们高出五英尺的又密又高的茅草丛，小心翼翼地走在猎物小径上，向前倾着身子，尽量在喘气时不弄出声响来。我在想着我们打到三头水牛那次我看见它们时的样子，那头老公牛怎样跑出灌木丛，尽管摇晃得厉害，而我能看清它的两只角，耷拉得很低的疣突，向前伸出的口鼻，一双小眼睛，毛发稀疏、鳞状皮肤的灰色脖子上的一圈肥肉和肌肉，它体内的雄厚力量和怒气，我钦佩它，尊敬它，但是它迟钝，我们开枪时，我总是感到瞄得很准，我们战胜了它。这次可不一样，当它摇摇晃晃走进空地时，没有快速射击，没有连续射击，如果它现在出来，我必须屏住气息，由于它出来时脑袋伸在外面，我得对准它的鼻子开枪。它会像任何公犀牛一样低下脑袋来用尖角攻击，这样就暴露出那些土人小伙曾弄湿他们的指节的那个老地方，我能把一颗子弹射中那里，然后必须朝旁边钻进草丛，从此它就成为老爹的猎物，除非我跳起来时能端稳步枪。我有把

握能将那颗子弹射中那里然后跳起身来，只要我能等待，看到它低下脑袋。我知道我能做到这一点，知道这一枪会要它的命，但是得等多久呢？这是问题的关键。这件事需要多长时间呢？现在，确信它就在这里，我一边向前走，一边为将要开始的行动感到兴奋，无以复加的兴奋，在这个行动中你会有事可做，你可以枪杀了它，脱出身来，做你一无所知因而并不害怕的事，不必为任何人担心，不必负什么责任，除了得完成你确信能够完成的事情，于是正当我轻手轻脚地在前面走着，看着垂眼皮的背影，记着别让汗水弄湿眼镜时，听见我们身后有响动，便回头去看。原来是P.O.M.和姆科拉顺着我们的路线来了。

“天哪，”老爹说。他怒气冲冲。

我们把她送回茅草丛外，送上溪岸，要她明白她必须待在那里。她原来没有搞清她得留在后面。她曾听见我悄悄地跟她说了什么，但以为是让她跟在姆科拉后面走来。

“我吓坏了，”我对老爹说。

“她真像条小㹴狗，”他说。“但这样还不够好。”

我们向茅草丛那边眺望。

“垂眼皮还想往前走，”我说。“他愿走多远我都奉陪。等他说不走了我们就出来。我毕竟打穿了那龟孙子的肠子。”

“但是千万别做傻事。”

“如果我能朝那龟孙子打一枪的话，我准能杀死它。如果它来的话，准能给我一个机会。”

P.O.M.让我们为她受到了惊吓，我为此发了牢骚。

“走吧，”老爹说。我们跟着垂眼皮回进茅草丛，路越来越难走，我不知道老爹怎么样，但我走到半路就把长枪换了过来，打开保险栓，手按在扳机上，等到我正十分紧张的时候，垂眼皮止

了步，摇摇头，悄悄地说，“没有。”这里茅草之密使人看不见一英尺之外的东西，而且到处都曲里拐弯。真是糟透了，此时太阳刚刚爬到山腰上。令我和老爹都高兴的是，我们让垂眼皮主动打了退堂鼓，我也如释重负。我们跟他进入的这个地方使我觉得我那个作高难度射击的计划显得好蠢，我知道我们到那里面去的唯一结果会是等我用那糟糕的 .470 也许射失之后老爹用 .450 二号将它打倒。除了它的响声外，我对 .470 的一切都不再有信心了。

往回走的路上，我们听见了山腰上脚夫们的喊声，我们就在茅草丛里狂奔，想跑到足够高的地方以便看清猎物并开枪。他们挥舞着手臂大声说那水牛跑出了芦苇塘，已跑过他们的身边，接着姆科拉和垂眼皮用手指点着，老爹抓住了我的袖子，试图把我拖到能看见它们的地方，接着，我看见在阳光下，背衬岩石的高高山腰上有两头水牛。在阳光下它们黑得发亮，一头比另一头大得多，我记得当时心想，这就是我们的那头公牛，它找到了一头母牛，而母牛定下了步速，促使它不停地走。垂眼皮已经把斯普林菲尔德递给了我，我把一臂伸进枪带，举枪瞄准，从瞄准器里清楚地看见了这公牛，我屏息凝神，把准星对着它的肩头，正要扣扳机时，它拔脚跑了起来，我便手臂一挥，瞄准它的前面，开了一枪。我看见它脑袋一低，像弓背跳跃的马那样一跳，跑出了陡坡道，这时我啪的退出弹壳，把枪栓往前一推，又开了一枪，由于它跑出了视线，这一枪打在后面落了空，但我知道第一枪中了。垂眼皮和我拔脚奔跑，正跑着，我听见一声低低的吼叫。我停下脚步，朝老爹叫道，“听见了吗？告诉你，我打中了！”

“你打中了，”老爹说。“正是。”

“天杀的，我击毙它了。你没听见它吼叫吗？”

“没有。”

“听着！”我们站在那里听，吼叫声传来了，清晰，痛苦，悠长，确凿无疑。

“天哪，”老爹说。这是一种很悲伤的声音。

姆科拉抓住我的手，垂眼皮拍拍我的背，我们个个开怀大笑，便大步流星、汗流浃背地穿过树林，跃过岩石，朝山脊上跑去。我的心怦怦直跳，不得不停下来喘喘气，抹去脸上的汗，把眼镜擦擦干净。

“死了！”姆科拉说，把这个“死”字说得铿锵有力，几乎像爆炸似的。“真的！死了！”

“死了！”垂眼皮咧嘴笑着说。

“死了！”姆科拉重复了一遍，我们又握了握手，这才继续往上爬。接着，在我们前方，我们看见了它，正仰面躺着，喉部完全向外凸出，身子的重量吃在两只角上，那两只角钳着一棵树。姆科拉将手指伸进水牛肩部中央的弹孔里，高兴地摇着头。

老爹和 P.O.M.上来了，后面跟着脚夫们。

“天哪，这头公牛比我们想象的要好，”我说。

“这不是原来的那头。这是头货真价实的公牛。我们那头牛该是跟它在一起的。”

“我原以为它跟一头母牛在一起呢。相隔太远，我看不清楚。”

“肯定有四百码。天哪，这么小的目标你都能打中。”

“当我看见它把脑袋弯进前腿之间，把背弓起来的时候，我就知道打中了。它身上的光线亮极了。”

“我知道你打中了，我也知道它不是原来的那一头。所以我以为我们有两头受伤的水牛要对付。我没听见第一头牛的吼

叫。”

“我们听见它吼叫时感觉好极了，”P.O.M.说。“那声音多悲啊。就像在森林里听见的号角声。”

“在我听来，那是一种怪欢快的声音，”老爹说。“天哪，我们应该为此喝一杯。这一枪打得真好。你为什么不早告诉我们你能打枪呢？”

“你见鬼去吧。”

“你知道他还是个特棒的追猎手，还有是个什么样的射鸟大王吗？”他问P.O.M.。

“这头公牛不是挺漂亮吗？”P.O.M.问。

“它是头好牛。它不算老，但有一个漂亮的头。”

我们打算拍点照，但是手边只有架小方镜箱照相机，而且快门被卡住了，于是随着光线暗下去，我们为快门的事吵得很不愉快，这时我神经很紧张，为了快门的事焦躁不安，理直气壮，自以为是，但因为拍不成照片，我准备挨骂。你不能靠我在芦苇塘里感受到的那种得意的心情生活，而杀死了动物，尽管那只是一头水牛，你感觉到一点内心的平静。杀戮不是你该和人分享的感觉，我就喝了一口水，对P.O.M.说，很抱歉为了照相机的事我竟表现得像个孬种。她说没事，我们便又都没事了，看着那头水牛，姆科拉在割下它的头皮，我跟妻子紧紧站在一起，彼此怀着好感，关于这一切，照相机什么的都谅解了。我喝了口威士忌，它没什么味儿，我没有得到什么刺激。

“让我再来一口，”我说。第二口才正常了。

我们由那个被一头犀牛追逐过的持长矛者作向导，往营地走去，垂眼皮将剥制那个牛头，他们要把牛宰杀，将牛肉藏在树上，这样鬣狗就吃不到了。他们害怕在夜里赶路，我就对垂眼皮

说他可以继续扛我的长枪，他说他知道怎样打枪，我就掏出子弹，关上保险栓，把枪递给他，要他开开看。他把枪举到肩头，却闭上了右眼，使劲地扣扳机，扣了一次又一次。然后我告诉他保险没有打开，让他把保险揿扣关上、打开，搞了两次。当垂眼皮没有将保险打开就拼命想开枪的时候，姆科拉变得十分傲慢，而垂眼皮则似乎变得渺小了。我把枪和两颗子弹交给他后就走了，他们在暮色里忙着宰牛，我们则跟着持长矛者顺着几道上面没有血迹的较小的水牛的脚印直爬到小山顶上，往家里走。我们绕着一些山谷的顶部往上爬，越过冲沟，爬上又爬下沟壑，最后爬上主山脊，晚上那里又黑又冷，月亮还没升起，我们都累了，拖着脚慢慢地走。姆科拉背着老爹的重型枪，还有水瓶、双筒望远镜和一只装书的小行囊等什物，在黑暗中有一次大声喊出一连串的话，听上去像是在骂那个大步走在前面的向导。

"他说什么呀?"我问老爹。

"他要向导别卖弄他的速度。队伍里有个老人嘛。"

"他是指谁，你还是他自己?"

"指我们两个。"

我们看见烟红色的月亮升起在褐色的小山上空，就一路下山，在那村子里漏出的一道道灯光中穿行，只见那些土屋全都关得严严的，山羊和绵羊的气味扑面而来，然后我们跨过小溪，爬上光秃秃的斜坡，来到我们的帐篷前生着火的地方。这是个寒冷的夜，风很大。

早晨，我们去搜寻猎物，在一个泉眼旁发现一道脚印，追踪一头犀牛，一直追遍高高的稀树旷野，随后它朝下跑进一个陡直地延伸进大峡谷的山谷。天气炎热，前一天嫌紧的那双靴子磨痛了 P.O.M. 的脚。她没有抱怨，但我看得出它们夹疼了她。

我们都感到疲惫，但是通体舒泰、心境平静。

“见它们的鬼去吧，”我对老爹说。“除了大的犀牛，我一头也不想再捕杀了。我们或许要用一个星期的时间来捕杀一头像样的。我们就满足于已经捕到的那一头，撤出这里去跟卡尔会合吧。我们可以在山下捕杀大羚羊，剥些斑马皮，接着去追猎捻。”

我们正坐在小山顶上的一棵树下，可以看见整个乡野以及那道往下延伸到大裂谷和马尼亚拉湖的峡谷。

“带上那些脚夫轻装上路，往下穿过那山谷，一直走到湖边，赶在它们前面去捕猎它们，那会是很有趣的，”老爹说。

“这可再好不过了。我们可以派卡车绕过去到那个叫什么名字的地方来接应我们。”

“马及-莫托。”

“我们为什么不这么干呢？”P.O.M.问。

“我们得问问垂眼皮那个山谷的情况怎么样。”

垂眼皮不知道，但持长矛者说那里非常崎岖，溪水透过裂谷壁流下的地方很难走。他认为我们带着辎重无法通过。我们只好作罢。

“不过，这种旅行倒是值得一试的，”老爹说。“脚夫的费用比汽油便宜。”

“我们能不能在回来时作那样的旅行呢？”P.O.M.问。

“可以啊，”老爹说。“不过为了一头大犀牛就得登上肯尼亚山。在那里你可以捕到一头真正的犀牛。捻才是这里的珍品。要想在肯尼亚捕到一头犀牛，你得上卡拉尔。再说，如果我们捕到了，我们就有时间一直下山到汉德尼那一带去捕貂羚了。”

“我们走吧，”我说着却没动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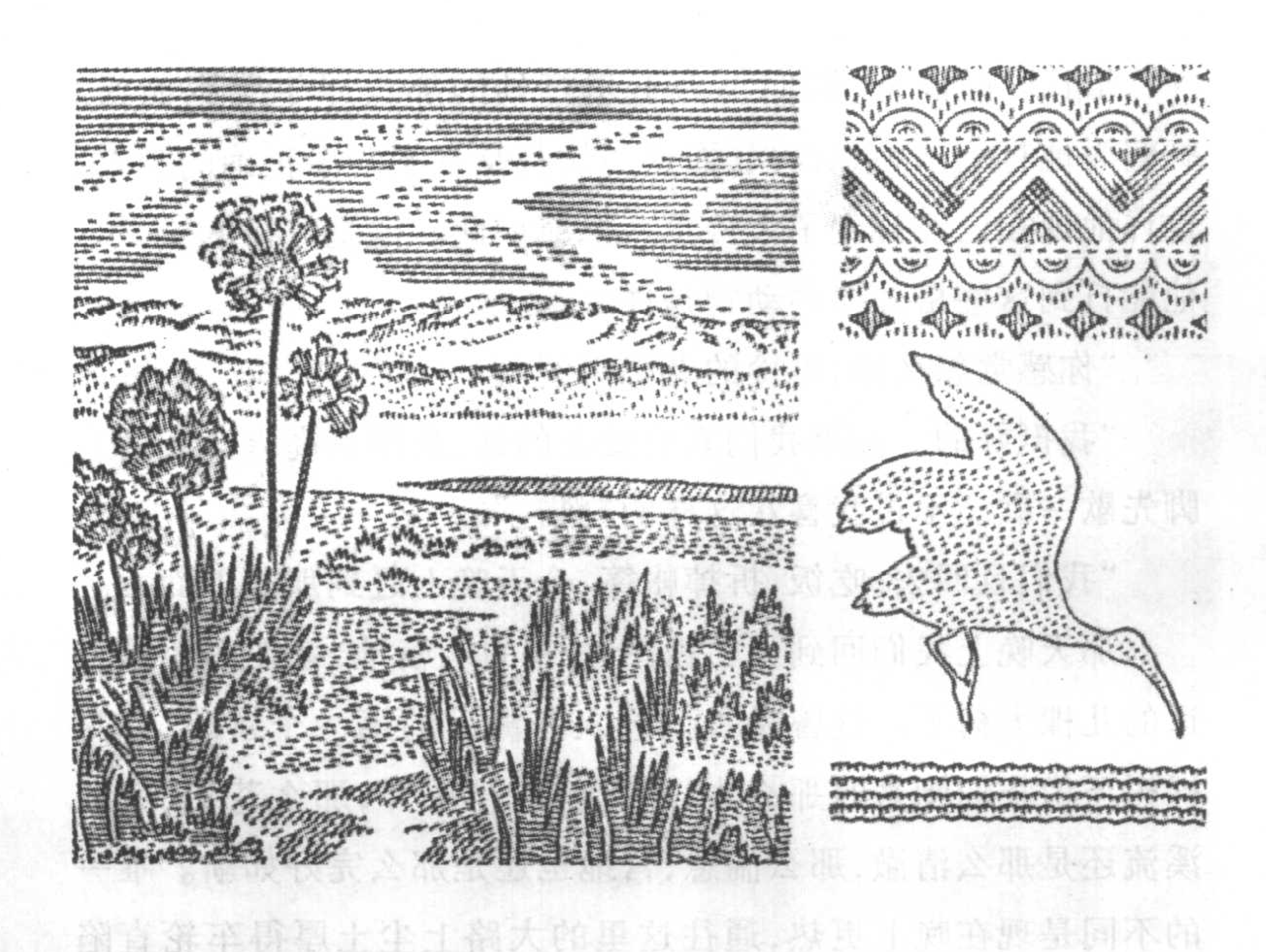
很长时间以来，我们都为卡尔打到的那头犀牛感到愉快。我们为他打到了感到高兴，而这一切都是基于一个正确的观点。也许他现在已经打到了大羚羊。但愿如此。他是好样的，卡尔，他能打到这些格外棒的动物是件好事。

“你感觉怎么样，可怜的老妈妈?”

“我挺好的。如果我们真的要走的话，我倒是高兴让我的双脚先歇一歇。不过我喜欢这样的打猎。”

“我们且回去，吃饭，拆掉帐篷，今天晚上赶到那边下面去。”

那天晚上我们回到了在穆图-翁布的老营地，就在离大路不远的几棵大树下。这曾是我们进入非洲后的第一个营地，那几棵树还像我们刚来时那么大，那么伸展得很开，那么苍翠，那道溪流还是那么清澈，那么湍急，营地也还是那么完好如新。唯一的不同是现在晚上更热，通往这里的大路上尘土厚得车轮直陷到轮毂，而我们已领略了众多的乡土风貌。



第 六 章

我们顺着一条红色沙路，跨过一片高原，往下走到大裂谷，然后在热带稀树旷野的山丘里上下穿行，绕过一片有林木的斜坡，爬到裂谷壁的顶上，在那里我们可以俯视平原、谷壁下的茂密森林，以及那长形的四周已干涸的马尼亚拉湖，湖水波光粼粼，一端聚集着五十万个小点，原来都是红鹳，把湖水染成一片玫瑰色。大路从那里沿着裂谷壁的正面陡然下斜，一直延伸进森林，通上山谷的平坦谷底，穿过一块块种着绿色玉米、香蕉以及我叫不出名字来的树木的土地，四周森林密布，经过一个印度人开的贸易站和许多草屋，跨过两座桥，桥下清流湍急，穿过更多的森林，这时来到林中空地，树木越来越稀疏，拐上一条尘土飞扬的岔路，它通往一条车辙很深、填满尘土的小道，穿过灌




木丛通向穆图-翁布营地的阴凉处。

那天晚饭后，我们听见红鹳在黑暗里飞翔的声音。就像是野鸭在天亮前飞过上空时翅膀弄出的声音一样，只不过飞得较慢一点，节奏平稳，由上千头的声音汇合在一起。老爹和我有点醉了，P.O.M.则很累。卡尔又闷闷不乐了。我们曾给他捕到犀牛的得意劲儿泼了凉水，现在这反正已成为过去，但他正面临在捕猎大羚羊时可能受挫的危险。何况他们发现的并不是一头豹子，而是一头了不起的狮子，一头巨大的、黑色鬃毛的狮子，等第二天早晨他们来到犀牛尸体前，它还不肯离去，但他们不能开枪打它，因为它是在某种森林保留地里。

“真糟糕，”我说，极力想感到难受，但是却依然觉得分外高兴，顾不上去理会别人的闷闷不乐，于是老爹和我坐在那里，累到了骨子里，边喝兑苏打水的威士忌边说着话儿。

第二天，我们在大裂谷干燥的尘土地里捕猎大羚羊，终于发

现在对面山坡上一座马萨伊人的村庄的上方，一片林木繁茂的山丘远端的边缘有一群羚羊。它们像一群马萨伊的驴子，只不过长着漂亮的黑角，笔直地向两边翘起，它们的头全都很好看。你细看之下，会发现其中有两三头明显地比其它的更棒，于是我坐在地上，挑选了其中一头我认为是最好的，等它们成行地跑出来时，我就瞄准了它。我听见子弹啪的一声击中，只见那头大羚羊离开了羊群兜了出来，圈子越兜越快，我就知道打中了。所以我没有再开枪。

卡尔挑中的也是这一头。我不知道这一点，而是十分自私地开了枪，为了保证至少这一次打到的是头最好的，但是他打到了另外一头不错的大羚羊，其余的羚羊就顶着被风扬起的灰色尘沙跑走了。除了对它们的角感到惊奇外，打这些羚羊比起打驴子来并不叫人更兴奋，于是等卡车开来后，姆科拉和却罗剥下了这两只羊头的皮，将羊肉割碎，我们便登上卡车将羊肉带回去，路上尘土飞扬，我们的脸都变得灰蒙蒙的，那山谷成了一长道热浪滚滚的海市蜃楼。

我们在这营地里待了两天。我们曾答应过给国内的朋友们弄一些斑马皮，而剥皮者需要花些时间才能将这事弄妥。捕捉斑马不是件好玩的事情；眼下草已干枯了，平原上变得单调乏味，和山区相比，炙热而多尘，而留在记忆中的画面是，背对一座蚁冢坐着，远处有群斑马在灰蒙蒙的热浪里奔跑，扬起一片尘土，而在那黄色的平原上，有群鸟儿绕着一块白色的空地上空飞转，再过去还有一群，那边另外有一群，而回头一看，只见那卡车拖着一道尘雾，载着剥皮者和为村民们分肉的人驶来。那些义务的剥皮者请我射杀一头格兰特瞪羚给他们食用，我却在热浪中大出洋相，三四次射失之后，在它跑动中将它打伤，然后冒着

酷暑在平原上追它，直到快近中午时才跑进射程之内将它射死。

但是那天下午我们出去了，顺着大路穿过居民点，经过那印度人开的杂货店的拐角，他在那里向我们微笑，带着那种巴结的、经营不善者的、兄弟般的和善，加上一种有所希冀的拉客上门的姿态，但我们将车往左一拐，驶上一条通往森林深处的小道，这是条两边都是灌木的小道，穿越密林，跨过小溪上一座用并不坚固的原木和木杆搭成的桥，一直向前，直到林木稀疏，我们出了森林，驶上热带稀树草原，草原向前伸展到一个四周是芦苇、河床已干涸的湖边，远处是水光潋艳和那群浅玫瑰红色的红鹳。硕果仅存的那几棵树的树荫下搭着几间渔民草房，前面，风儿吹过草丛，干涸的湖床上呈现一片灰白，有许多小动物受了我们卡车的惊吓在被晒干的湖面上飞跑。它们是小苇羚，在远处走动着，看上去挺怪，一副笨相，但是等你看到它们就站在你的面前时，它们却又利落又优美。我们将车子开出密密的矮草丛，开上干涸的湖床，而四面八方，向左，向右，那里有条条溪水流进湖里，形成一片芦苇荡，朝那已缩小的湖面延伸，被一条条水道所截断，有野鸭在飞翔，我们能看见沼泽地中突起的一个个草岗上布满了大群大群的野鹅。干涸的湖床很坚实，我们在上面开着车子，直到前面看上去又潮湿又松软，这才停下，将车子留在那里，于是由卡尔带着却罗，我、姆科拉带着子弹和囮子，我们决定分别在沼泽的一边活动，动手射猎，并让囮子不停地游动，而老爹则和P.O.M.一起到左边湖岸的高高的芦苇丛的边缘去，那里又有一条小溪形成了一片深水沼泽，我们以为野鸭会飞到那里去。

我们看着他们跨过开阔地，一个是穿着退色灯芯绒上装的胖乎乎的大个子，另一个十分娇小，穿着长裤、灰色卡其茄克、靴

子，头戴一顶大帽子，接着，在我们动身前，他们在一小片干芦苇前蹲下身子，就没了影儿。但是等我们走出了湖床朝溪边走去时，我们很快发现我们的计划是行不通的。即便你小心翼翼地寻找十分坚硬的落脚处，还是会陷进冰冷的泥沼里，直陷到膝盖处，而且再往前，地面不像先前那么潮湿，有更多的圆丘被水包围着的地方，我竟然有几次一直陷到齐腰处。野鸭和野鹅高高飞起，飞出了射程之外，等到第一群振翅飞过，朝其它飞禽藏匿的芦苇丛飞去，我们听见 P.O.M. 的.28 口径双筒猎枪两声尖细的枪响，看见野鸭盘旋着朝湖中飞去，这时其它四散的鸭群和野鹅都出了芦苇丛朝开阔的水面游去。从卡尔所在的小溪旁的沼泽里飞来一群深色的鹮，看它们那下斜的喙，活像巨大的鹬，它们在我们头顶的高空盘旋，然后飞回芦苇丛。沼泽里到处都是半蹼鹬和黑白两色的塍鹬，由于没法进入能打鸭子的射程之内，我最终只好动手射半蹼鹬，这使姆科拉老大不高兴。我们顺着沼泽走出去，然后我又跨过一条小溪，水没到齐肩膀，把枪和口袋里装着子弹的猎装举在头上，作一次最后的努力，艰难地朝 P.O.M. 和老爹待着的地方走去，发现一条流动的深溪，有短颈野鸭在上空飞翔，便打死了三只。这时天快黑了，我发现老爹和 P.O.M. 在这条小溪对面的岸上，靠近那干涸的湖床的边缘。小溪看上去太深，无法蹚过去，而且溪底很软，但我最后还是找到了一条直通溪中的河马踩出的很深的小径，便踩了上去，脚底下相当坚实，我就往溪里走去，溪水直漫到我的腋下。等我走出小溪，踩上青草地，站在那里，身上淌着水，有群短颈野鸭在我头顶快速飞过，我便在暮色中蹲下，与老爹同时开枪，我们击中了三只，它们形成一条很长的斜线，重重地摔在前面的高草丛里。我们仔细地寻去，三只全找到了。由于飞得太快，它们落地的地

点远得出乎我们预料，这时天色几乎断黑了，我们跨过泥土干裂的灰色湖床，朝车子走去，我浑身湿透，靴子里的水咯吱咯吱地响，P.O.M.见了鸭子挺高兴，这是我们在塞伦盖蒂平原[①] 打鸭子以来的第一次收获，我们都还记得它们的味道多么鲜美，这时只见前面的那辆卡车显得很小，再过去是一片平坦的被晒干了的泥土地，再过去就是稀树草原和那森林了。

第二天我们干了打斑马的事儿回来，路上跨过平原时，由于顶着风，汽车和风扬起的尘土弄得我们灰头灰脸，汗水和尘土凝成了块。P.O.M.和老爹没有出去，他们出去也没事可干，所以没必要叫他们去吃灰，而卡尔和我则到平原去，饱受烈日炙烤和灰沙的侵袭，并且吵了一架，这种口角开头往往是这样的，“怎么回事？”

“它们太远了。”

“开始并不远嘛。”

“它们太远了，不骗你。”

“如果你不动手它们就难对付了。”

“你来开枪。”

“我已经够了。我们一共只要十二张皮。你来吧。”

接着就有这么一位[②]，满脸怒气，一口气打了一通，显示出是有人要他这么一口气打的，只见他从蚁冢后面站起来，老大不高兴地转过身去，朝他的拍档[③] 走去；拍档得意洋洋地说，“这

① 塞伦盖蒂平原，位于今坦桑尼亚北部，巨大的维多利亚湖东南，平原北部有塞伦盖蒂国家公园，为一广大的野生动物保护区，设于1941年，海明威打猎时尚未成立。

② 指卡尔。

③ 指作者本人。

些斑马怎么啦?"

"真该死,它们实在太远了,我跟你说,"说得气急败坏。

得意洋洋的那位,沾沾自喜地,"瞧它们。"

那匹看见了载着剥皮工的卡车驶近便快步溜走的斑马,兜了个圈子,这时正侧身站在那里,完全在射程之内。

那位看着,没有说话,这时火气太大,无法开枪。然后他说,"动手吧。开枪呀。"

得意洋洋的那位这时更加理直气壮了,却一口拒绝。"你干吧,"他说。

"我不干了,"对方说。他知道自己火气太大,无法开枪,但他感到受了愚弄。总有什么事来愚弄他,比如说被迫不照常规做事,或者按照不严谨的、不特别说明细节的命令做事,再不就是不得不当着别人的面或急匆匆地做事。

"我们已经弄到十一张了,"得意洋洋的那位说,脸上这时露出了愧色。他知道自己不应该催他,应该由他去,试图要他加快速度反而只会使他心烦,而自己又成为得意洋洋、理直气壮的混蛋了。"另外那一张任何时候都可以弄到。走吧,老兄,我们得回去了。"

"不,我们把最后一匹打了。你来打。"

"不,我们还是回去吧。"

随后卡车来了,你坐着车子在满天尘土里行驶,那份怨恨就消失了,剩下的又只是时间苦短的感觉。

"你在想什么?"你问。"还在想我多么不是东西?"

"想今天下午该怎么办,"他说,咧嘴一笑,使脸上粘结的尘土出现了条条裂缝。

"我也是,"你说。

下午终于来了，你们出发了。

这回你穿上了低帮帆布靴，这样你陷下去后拔出来较轻便，你走过一个又一个圆丘，择路穿过沼泽，艰难地蹚过一条条水沟，而野鸭还是像先前那样飞到湖里来，但你却朝右面兜了个大圈子，进入湖的本身，发现湖底很坚实，便在齐膝深的湖水里走到大群野鸭的外侧，接着一声枪响，你和姆科拉蹲下来，头垂下，这时满天飞舞着野鸭，你们打下两只，又打下两只，接着打下高高的头顶上的一只，然后射失在低空快速径直飞向右边的一只，然后它们嗖嗖地飞回来，速度快得你来不及装上子弹射击，你胡乱地朝一群野鸭射击，把它们的腿打瘸来当做囮子，然后专挑有难度的打，因为你这时知道我们需要多少或能带走多少就都能打到。你试着朝高高的头顶上那只打枪，身子几乎朝后仰，这是王者的一枪，于是一只黑色的大野鸭溅落在姆科拉的身旁，他哈哈大笑，随后，那四只瘸腿囮子游开去，你认定还是干脆把它们打死，并拣起来。你不得不在齐膝深的水里奔跑，为了赶到子弹够得着最后一只瘸腿囮子的地方，可是你脚下一滑，脸朝下摔倒，然后坐起身来，终于弄得浑身湿透可还乐呵呵的，觉得屁股浸透了泥浆水，挺凉，你擦干净眼镜，然后把枪筒里的水倒出来，吃不准你能不能在纸弹壳的猎枪弹受潮膨涨之前将它们射出，而姆科拉却看到你摔跤乐不可支。他这时猎装上已挂满了野鸭，蹲下身来，就在你着手把一颗受潮的子弹压进枪膛的时候，一群野鹅从头顶飞过，就在射程之内。你装进了一颗子弹，开了枪，但是目标太远了，要不你打在后面了，而随着这一声枪响你看见那群红鹳在阳光下飞了起来，把湖面的整个水平线染成一片粉红色。接着它们落了下来。但是从那以后，你每次一开枪，就转身直朝水面上的阳光看，看见那片令人难以置信的红云飞

速升起，接着又慢慢落下。

“姆科拉，”你叫道，并用手一指。

“在，”他说，注视着它们。“棒极了！”又递给你一些子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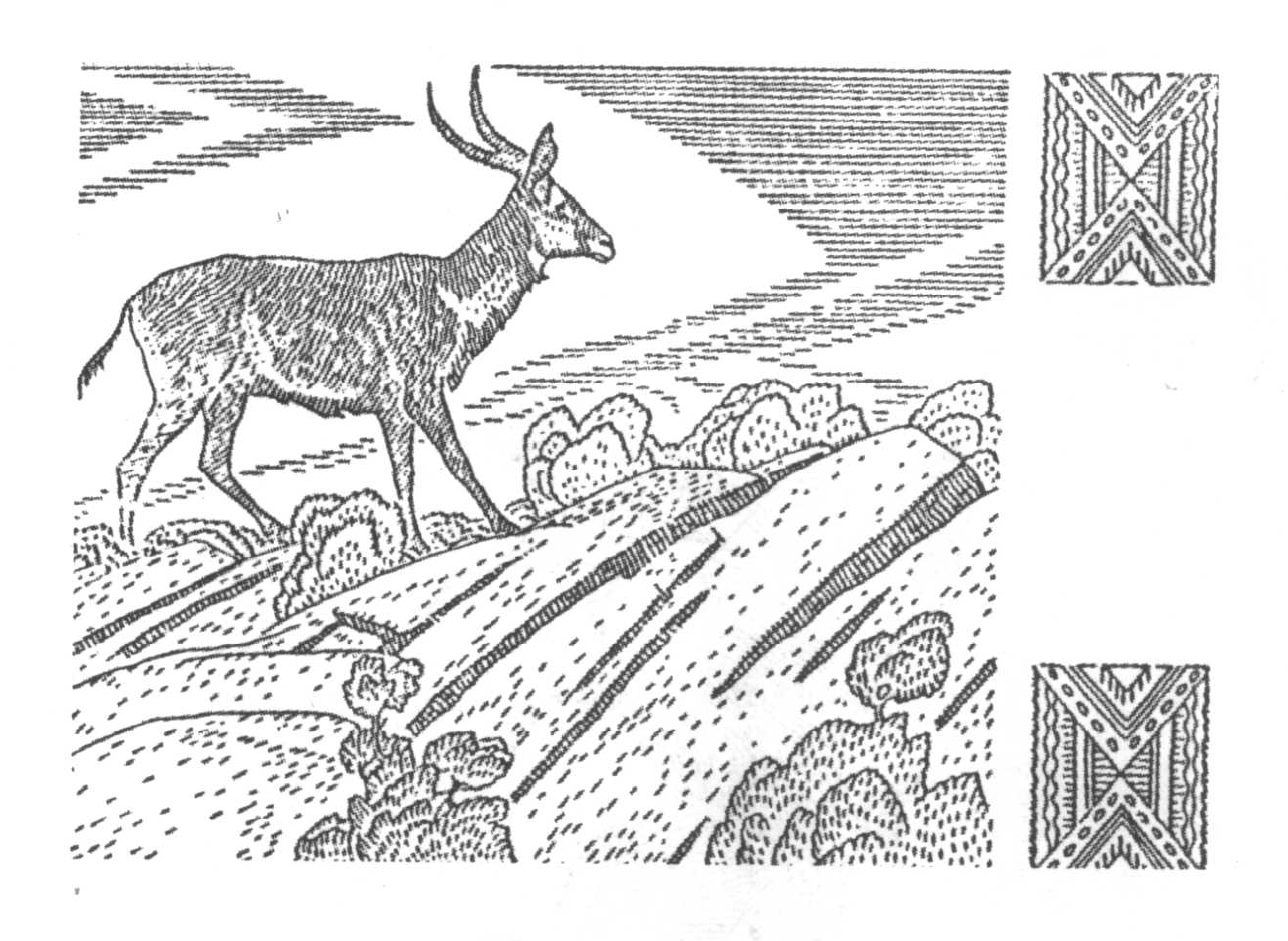
我们的射猎成绩都不错，但是最好的收获是在湖上，于是以后一连三天，我们在旅途中吃的是冷的短颈野鸭肉，那是最好吃的鸭子，鸭肉味美，又肥又嫩，和番盐牌泡菜一起冷吃，加上我们在巴巴提买的红葡萄酒，我们就坐在路旁等卡车开来，坐在巴巴提那家小客栈阴凉的门廊上，到了半夜卡车才终于开来，我们当时住在高山上一位朋友的出门在外的朋友家里，夜晚很冷，穿着外衣坐在桌子旁，等那辆老爷车等得好久，我们喝酒都实在喝得太多了，肚子饿得无以言表，P.O.M.伴着唱机跟咖啡种植园经理和卡尔跳舞，我呢，注射了大量的依米丁[1]，带着剧烈的头疼，和老爹坐在门廊上，硬是靠兑苏打水的威士忌将头疼压制，当时廊上很黑，风刮得紧，后来短颈野鸭端上了桌子，热气腾腾，配上了新鲜蔬菜。珍珠母鸡真不错，我现在汽车尾部的午饭盒里就藏着一只，打算今天晚上吃；但是最可口的还得算这些短颈野鸭。

我们从巴巴提开车穿过小山间，来到一片平原的边缘，那里树木茂盛，有一长条绵延的林中空地，这一边有个小村庄，那里有个在山脚下的小布道所。我们曾在这里设营猎捻，那些捻据说是在树木繁茂的山丘里以及平地上的森林里，这些平地向前一直延伸到那片大平原的边缘。

---

① 依米丁(emetine)，一种白色粉末状的催吐剂，也可治阿米巴痢疾，海明威在此次打猎期间，曾得了一场痢疾，此时尚属初愈，故需用该药控制。





第七章

这个地方挺热，我们在几棵树下安营扎寨，这些树被环状剥皮，成了死树，这样舌蝇就会飞走，而这些山丘陡峭崎岖，灌木丛生，先得要你爬个半死才能进入，所以射猎很艰难，但在树木茂盛的平地上射猎就轻松多了，你在其间徜徉，就像在鹿苑里穿行一样。但是到处都有舌蝇，蜂拥在你周围，狠狠地咬你的脖子，透过衬衫咬你的手臂，还咬你的耳背。我带了一根有叶子的树枝，走路时用来挥赶脖颈上的舌蝇，我们就这样打了五天猎，从天亮到天黑，天黑后回家，累得要死，但是觉得高兴，因为夜里凉快，而且黑暗里舌蝇也不来叮咬。我们轮番在山里和平地上打猎，卡尔越来越闷闷不乐，尽管他枪杀了一头挺不错的沙毛羚羊。他对捻产生了一种非常复杂的个人看法，而且每当他感到



困惑时，总是怪罪别人，怪向导，怪选错了狩猎地区，怪山丘；这些都跟他作对。山丘惩罚了他，可他又不相信平地。每天我都希望他能捕到一头捻，这样气氛可以平和点，但是每天他对捻的感情都使捕猎变得复杂起来。他从来不善于爬山，在山里确实受够了罪。我想把上山打猎的活儿尽量多揽点下来，好让他轻松一点，但是我看得出现在他累了，他觉得它们很有可能正在山里，而他失去了机会。

在这五天里，我看见了十来头母捻，还有一头小公捻和一连串母的在一起。那些母捻个儿大，灰色，肋腹部有条纹，头小得出奇，耳朵大得邪乎，步子轻捷，拖着大肚子惊慌地在树林里穿行。那头小公捻的角刚开始长成螺旋形，但是这两只角又短又粗，它于暮色中在林中空地的尽头处从我们面前跑过，在六只一连串母捻中排第三，却一点都不像真正的公捻，就如一头独角幼鹿不像一头又大又老、粗脖子、黑鬃毛、靓角、黄褐色皮、形如高

头大马的叫春的公鹿一样。

另外有一次，我们在太阳下山时顺着山里一条陡峭的山谷往回走，山顶上阳光映衬下有两头灰色、有白色条纹、正在走动的动物，树干间只露出它们的侧面，向导们指着说它们都是公捻。我们看不见它们的角，等我们爬到山顶，太阳已经下了山，我们在岩石地面上找不到它们的脚印。但是就在一瞥之间，我们发现它们的腿儿比我们见过的母捻的要长，因此它们很可能是公捻。我们在山脊之间搜寻，直到天黑，但是再也没有看见它们，第二天我们派卡尔去找，也没有找到。

我们惊动过许多水羚，有一次，我们依然沿着一条山脊在搜寻，山脊下有一条深沟，我们撞见了一头水羚，它听见了我们的声音，但是没有闻到我们的气味，我们就悄没声儿地站在那里，姆科拉抓着我的一只手，我们注视着它，它离我们只有十来英尺，站在那里，漂亮，乌黑，脖子粗壮，上面有道深色翎颌，两只角往上翘，张大着鼻孔嗅着气息，一边浑身在哆嗦。姆科拉咧着嘴笑，手指紧紧地拽着我的手腕，我们注视着这头大公羚被它无法查明在哪儿的危险吓得发抖。接着远处传来一个土人的黑火药枪砰的一声巨响，羚羊跳起身来，几乎从我们头顶上越过，朝山脊上冲去。

另外有一天，带着P.O.M.一起，我们搜遍了林木繁多的平地，来到那大平原的边缘，那里只有一丛丛灌木和虎尾兰，这时我们听见了一声低沉、沙哑的咳嗽。我对姆科拉看看。

"狮子，"他说，但看来并不高兴。

"哪儿？"我轻轻地问。"在哪儿呀？"

他用手一指。

我悄悄对P.O.M.说，"是头狮子。也许就是我们今天早晨

听见的那头。你回到那些树边去吧。"

当天天亮前不久我们起床时听见过一头狮子的吼声。

"我宁愿陪你在一起。"

"这样对老爹不公平，"我说。"你回到那边去等着。"

"好吧。你可得小心啊。"

"我不过就站着开枪罢了，而且没有把握我是不会开枪的。"

"好吧。"

"走吧，"我对姆科拉说。

他一脸的严肃，一点不喜欢这情况。

"狮子在哪里呀？"我轻声问。

"这里，"他哭丧着脸说，指指那一簇簇支离破碎的、由密密的绿色有刺植物组成的屏障。我示意一名向导带P.O.M.退回去，我们看着他们往回走了二百码，回到森林的边缘。

"走吧，"我说。姆科拉摇摇头，没有笑，但还是跟上了我。我们向前走得很慢，朝虎尾兰丛里张望，试图透过它看见前边的东西。我们什么也看不见。然后我们又听见了咳嗽声，就在前面不远，靠右面的地方。

"不！"姆科拉悄声说。"不，老板！"

"走吧，"我说。我用食指直戳着自己的脖子，把大拇指往下一扭。"Kufa，"我悄悄地说，意思是我要朝那畜生的脖子开枪，把它打死。姆科拉摇摇头，脸色铁板，头上冒汗。"不！"他轻声说。

前面有一座蚁冢，我们就爬上这有一道道沟槽的黏土般的堆儿，从顶上往四处张望。我们看不见这绿色的仙人掌似的屏障中有什么东西。我原以为从蚁冢上可以看见那头狮子，于是我们下来后往这片支离破碎的仙人掌丛里走了二百来码。我们

又听见它在我们前面咳嗽，并且再往前一点，我们有一次听见了一声吼叫。这声音十分低沉，令人难忘。自从上过蚁冢以来，我的心思就不在狮子身上了。在上了蚁冢还没发现狮子的踪迹之前，我一直相信我可以在近处漂亮地开上一枪，我还知道，如果没有老爹在身边，我能单独打死一头狮子，就会高兴上很长一段时间。我曾经下定决心，除非有把握可以打死它，否则决不开枪，我曾经打死过三头，知道那是怎么回事，但是这一头让我感到的兴奋程度却是整个旅程里未曾达到过的。我觉得只要我还有机会事先说明我要打它的什么地方，并且由我来承担这活儿，就对老爹是绝对公正的，但是我们现在面对的情况很糟。我们一步步走近去，这头狮子却始终在走开去，但是走得很慢。显然它并不想动，也许我们在清晨听见它的吼声时，它已经吃饱了，现在只想歇息了。姆科拉极不喜欢这样。我不知道有几分是出于他感到要我对老爹负责，有几分是出于他本人对这场危险的射猎所产生的剧烈的痛苦感。但是他感到非常痛苦。最后他将手搭在我的肩上，脸几乎凑到我的脸上，把头狠狠地摇了三下。

“不！不！不！老板！”他提出抗议，语气里既有伤感又带恳求。

毕竟我没有权利把他带到这里，没法向人说明要打狮子的什么地方，因此返回去会使我感到大大地松了一口气。

“好吧，”我说。我们转身循着进来时的路往回走，然后穿过开阔的草原，来到P.O.M.等在那里的树丛前。

“看见狮子了吗？”

“没有，”我对她说。“我们听见它叫了三四次。”

“你们没吓着吧？”

“最后关头，”我说，“吓得尿都撒不出了。不过我宁愿在那

里放着全世界任何一样该死的东西不打，独独打它。”

“谢天谢地，真高兴你回来了，”她说。我从口袋里掏出词典，要用蹩脚的斯瓦希里语造一句句子。我找的是“喜欢”这个词儿。

“姆科拉喜欢狮子吗?”

现在姆科拉又能咧嘴笑了，这一笑牵动了他嘴角的中国式胡子。

“Hapana，”他说，把一只手放在脸前挥着。“Hapana!”

“Hapana”是个表示否定的词儿。

“打捻呢?”我建议说。

“好啊，”姆科拉用斯瓦希里语由衷地说。“比较好。最好。捻，对。捻。”

但是在那个营地外面我们一头公捻也没见过，而两天后我们就离开这里去巴巴提，然后往南去孔多瓦，再穿过乡野朝汉德尼和沿海一带而去。

我从没喜欢过那个营地、那些向导以及那个地区。那里叫人有一种猎物已被挑选光、已被打光的感觉。我们知道那里有捻，而威尔士亲王曾在那个营地打死过捻，但是那一季那里还有另外三队人马，而且土人们也在打猎，他们号称要保护庄稼不受狒狒的侵害，但是我们碰到了一个带着铜火枪的土人，似乎觉得很奇怪，他竟会从他的庄稼地里追踪狒狒追上十英里，一直追到有捻出没的山里，要朝它们开上一枪，因此我全力主张离开那里，到我们中谁也没去过的汉德尼那边的新地区去试试。

“那我们就去吧，”老爹说。

这片新地区看来是份好礼物。捻跑到空地上来，你只要坐在那里，等那些较巨大的捻出现，选择一头脑袋合乎要求的，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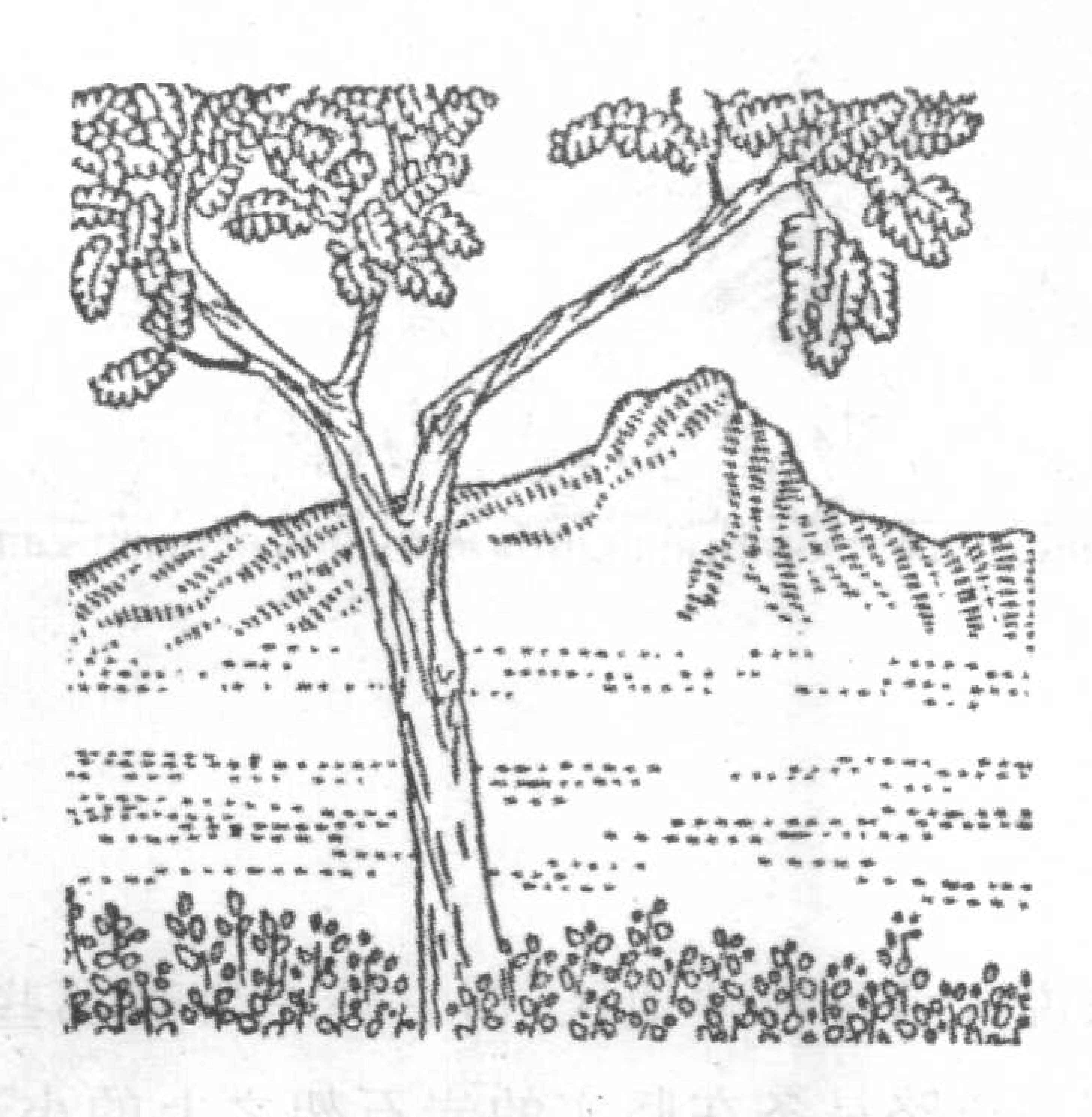
它打倒就是。再说，那里还有貂羚，我们就一致决定，无论是谁枪杀了第一头捻，就可以移师貂羚区。我开始感到说不出的惬意，卡尔也为将在这片奇妙的新地区里取得好成绩而兴高采烈，这里的捻都十分单纯，把它们打翻在地实在是种耻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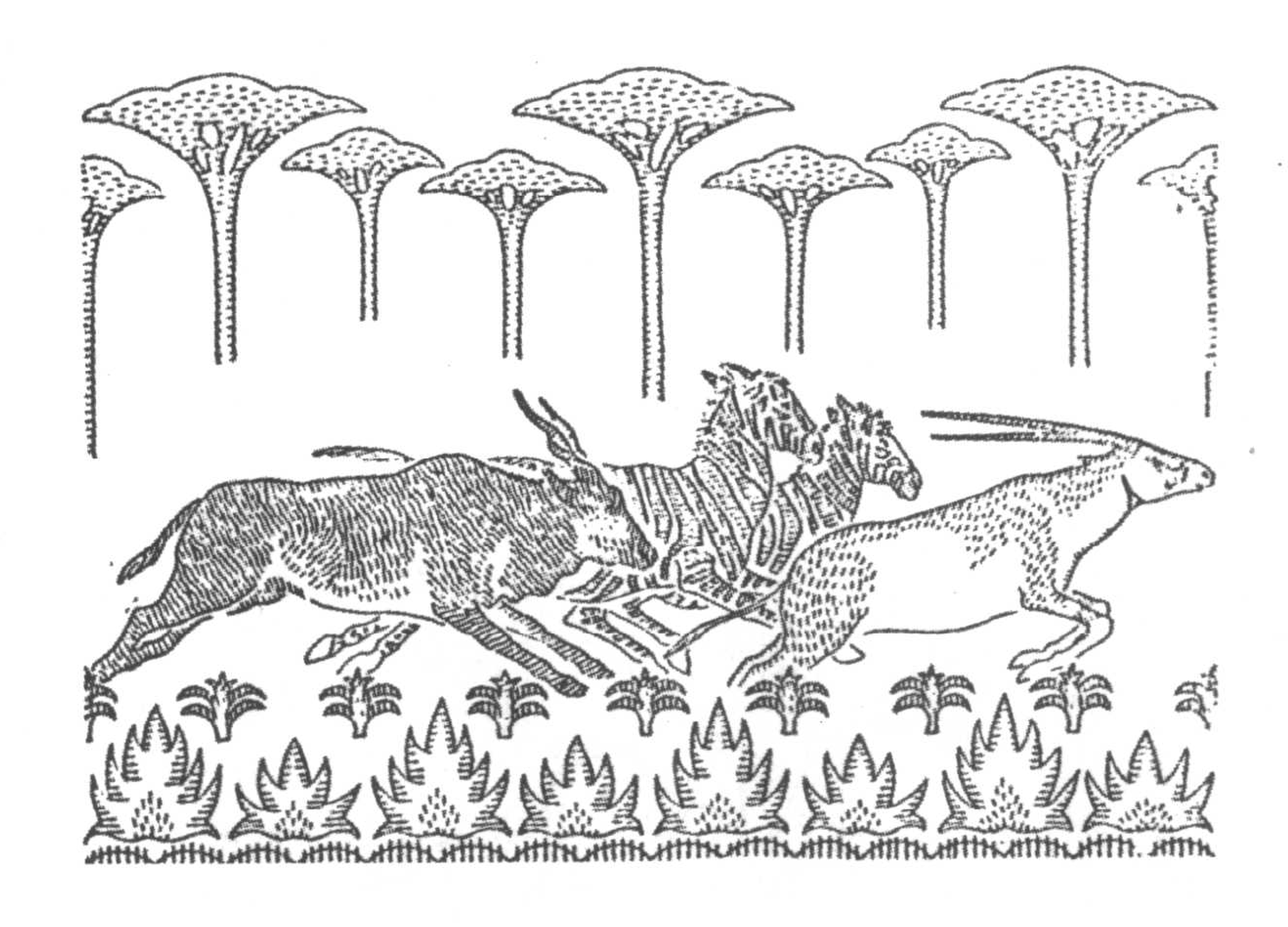
天一亮我们就在大队人马之前出发了，他们得拆除营地，然后坐两辆卡车跟上。我们在巴巴提停下，住进那家可以眺望大湖的小客栈，又买了一些番盐牌泡菜，喝了一些冰啤酒。然后我们沿着开普-开罗公路[①] 向南进发，这一段路面铺得很好，平平坦坦，精心地从树木繁茂的小山间辟出，而那些小山俯视着马萨伊大草原上一长条黄褐色的平地，我们一直往南，穿过耕作区，那里有乳房干瘪的老太婆和骨瘦如柴的老头子在锄玉米地，穿过这一片几英里长的土地，这沙土飞扬的几英里地之后，我们进入一座山谷，那是块遭日炙、被侵蚀的土地，你放眼看去，只见泥土一大团一大团地被风吹起，我们然后进入树木掩映、漂亮的、刷得雪白的德国式模范要塞城孔多瓦-伊兰基。

我们让姆科拉留在十字路口等我们那两辆汽车开来时截住它们，把我们自己坐的车子停在阴凉处，便去参观军人墓地。我们打算去拜访值勤长官，但是他们正在吃午饭，我们不想打搅他们，所以参观完墓地后——那是个可喜、干净、保养得很好的地方，是个并不比别处差的葬身之地——我们就在树荫下喝了点啤酒，在经过白炽的阳光——你都能感觉到它加在你脖子上和肩上的分量——烘烤之后，这树荫似乎格外凉爽宜人，接着我们发动了车子，开出墓地，到十字路口去接那两辆卡车，然后一直向东开进那片新的地区。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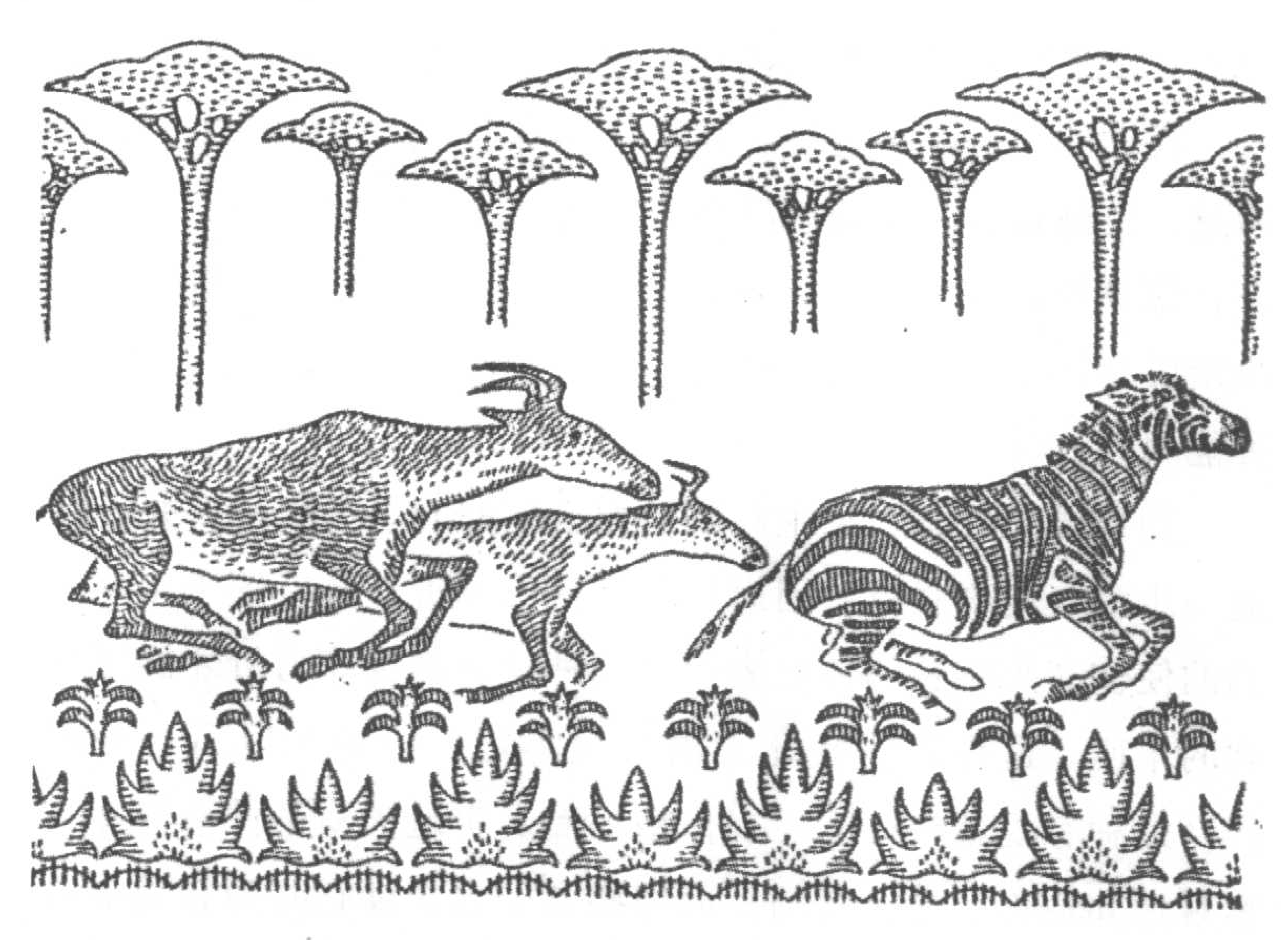
① 从南非的好望角纵贯非洲大陆朝北直通埃及首都开罗的公路。





第八章

对我们来说这是片新的地区，但它还是带着那些最古老地区的烙印。那条道路是条在坚实的岩石架之上的小道，是由大队旅行者和畜群的脚踩出来的，它高耸在那里，路面上尽是圆石，根本不像路的样子，它穿过双排树木，伸进山里。这个地区太像阿拉贡[1]了，使我无法相信不是在西班牙，不过我们没有遇见背挂鞍囊的骡子，而是十来个土人，一个个光腿光头，身穿肩部打结的白色棉布衫，像古罗马人穿的宽外袍；但是等他们走过后，那些岩石上的小路旁的高大树木看来正像是西班牙的，而且有一回，我曾沿着这同一条路强行向前走，紧跟在一匹马的后面，看到过驼蝇在它屁股四周飞舞的吓人场面。那些驼蝇跟我们在这里的狮子身上发现的一样。在西班牙，如果有一只驼蝇



钻进了你的衬衫,你就必得把衬衫脱下来把它打死。它会钻进领圈,顺着后背往下,在一条手臂的周围和下面爬,爬向肚脐和腰带,如果你不抓住它,它就会非常聪明和快速地爬行,扁扁的,无法将它捏死,这样它就会迫使你把衣服脱光才能将它打死。

那天看着驼蝇钻进马尾巴下面，我自己身上也沾上过，使我感到恐怖得超过我记忆中所感到的任何一种恐怖，除了有一次，我因右臂在胳膊肘和肩膀之间断裂而住院，一只手的手背贴着后背下垂，犀利的断骨刺破了裹着二头肌的皮肤，终于肌肉腐烂，肿胀，迸裂，进而化脓。到了第五周的晚上，我睡不着觉，孤单单的一个人，在疼痛中突然想到，如果你打伤了一头公麋鹿的肩膀而让它逃走，它一定会有什么样的感觉，那天晚上，我躺着，思绪万千，从子弹的冲击直到生命的终结的整个过程都感受到了，给弄得有点冲晕头脑了，心想也许我正在经历的正是对所有猎手的一种惩罚。接着，脑子清醒了，认定

如果真是惩罚的话，我也没有白受，至少我知道了我在做些什么。我做的一切都报应到了我自己的身上。我中过子弹，被打瘸过，也逃走过。我随时准备着被这种或那种东西杀死，而现在，说真的，我已经不再介意了。既然我仍然喜欢打猎，我便决定要在能干净利落地捕杀动物时才开枪，而一旦我失去了这种能力，我就要歇手。

如果你为社会、民主和其他相当新鲜的事情服役，并拒绝进一步为其他事服役，因而只对你自己负责，你就等于用战友们的使你高兴宽慰的体臭去换取某种只有你身体力行才能感受到的东西。这种东西我还无法完全界定，但是在以下这种时候，这种感受就会产生：当你精采而真实地描写某件事情并且客观地知道你是这么写的，而那些拿了钱来读它并为它写报道的人并不喜欢这题材，因此他们说这全是虚假的，然而你完全知道它的价值；或者当你做了一件什么事情，可别人认为那不是正儿八经的，而你实实在在地知道它与任何时髦的事情一样重要，而且向来如此，还有，当你一个人在海上，并且知道你生活于其间的这道你熟悉、研究过并热爱的墨西哥湾流在有人类之前就在流动，就像今天在流动一样，并且在哥伦布见到那个长形、美丽而不幸的岛屿[2]之前，湾流就沿着它的海岸线流淌，而你关于它的所有发现，以及一直生活在那里的人们都是永恒的，有价值的，因为湾流永远会像原来那样流淌，哪怕在印第安人、西班牙人、英国人、美国人以及所有的古巴人和所有的政府体制、富饶、贫困、殉道者的行为、牺牲典礼、腐

① 阿拉贡（Aragon），西班牙东北部一地区。

② 指伊斯帕尼奥拉岛（Hispaniola），亦称海地岛，为西印度群岛第二大岛。1492年由克利斯托夫·哥伦布发现并为之命名。

败现象和残酷暴行这一切统统消逝之后，就像堆得高高的装垃圾的平底驳船，色彩艳丽，上有白色斑点，臭气熏天，这会儿正朝一边倾斜着，把它装载的东西倾倒进蓝色的海水里，当这些东西在水面上散开来时，将海水变成淡绿色，直到四五英寻的深处，那些容易下沉的东西往下沉去，而那些漂浮物如棕榈叶、软木塞、瓶子和用过的电灯泡，与偶尔出现的一只阴茎套或一件似沉未沉地漂浮着的妇女紧身褡、学生作业簿上撕下来的纸页、一只饱涨着气的狗、偶尔出现的一只耗子、不再显得高贵的猫儿相映成趣；这一切都受到那些拣垃圾人的小船的妥善护送，他们用长木杆打捞战利品，就像历史学家那样专心、聪颖、精确；他们有他们的观点；当哈瓦那港内一切进行顺利，沿海十英里之内的海水就像拖船将那平底驳船拖出去之前一样清澈湛蓝、不受污染时，这条湾流看上去风平浪静，一天能有五船这样的垃圾；而象征我们的胜利的棕榈叶，象征我们的发明的旧灯泡和我们的大情圣们的空阴茎套，毫无意义地逆着我们这唯一持久的东西，这湾流，漂浮着。

于是，坐在前排座位上，想着大海和这片土地，不一会儿我们就驶出了阿拉贡般的地区，往南驶到一条沙河边，河面有半英里宽，沙呈金色，岸边绿树成荫，林岛点缀其间，而在这条河里，河水在沙子下流淌，晚上，猎物下到河边，用尖锐的蹄子在沙子上刨，河水便涌进来，它们就喝起来。我们跨过这条河，这时已近下午，我们一路上遇见许多人，他们正逃离前面发生饥荒的地区，这时路旁出现矮小的树木和茂密的灌木丛，接着出现上坡路，我们进入一些蓝色的山丘，古老、被腐蚀、树木成林的山丘，那些树像是山毛榉，还有一簇簇茅草屋，炊烟袅袅，畜群在被往家赶，那是一群群绵羊和山羊，还

有一块块玉米地，我就对 P.O.M.说，“这儿真像加利西亚①。”

“像极了，”她说。“今天我们穿过了西班牙的三个省。”

“是吗？”老爹问。

“压根儿没有区别，”我说。“只是建筑有所不同。垂眼皮所在的地区也像是纳瓦拉② 一样。石灰岩同样露出地表，那地形的情况、沿着水道生长的树木以及泉眼也都一样。”

“你居然会这样喜欢一个国家，真是件怪事，”老爹说。

“你们两个是十分深刻的人，”P.O.M.说。“但是我们到哪儿去安营呢？”

“就在这里，”老爹说。“跟任何地方一样好。我们只要找到水就行。”

我们在几棵树下设营，那里靠近三口大井，土著妇女们常到这里来打水，于是抽签决定地段后，卡尔和我在暮色中跨过土人村庄上面的道路，分别在那两座小山周围打猎。

“这儿全是捻区，”老爹说。“你们随时都会撞上一头。”

但是我们除了在树林里看见几头马萨伊牛之外，什么也没看见，不过，因为坐了一天的车，能走走路觉得挺高兴，等到在夜色里赶回来，看见营寨已经搭了起来，老爹和 P.O.M.穿着睡衣裤坐在火堆前，但卡尔还没回来。

后来他来了，不知为什么怒气冲冲的，大概是因为没有遇见捻吧，他看上去苍白、憔悴，不肯跟任何人说话。

后来，在火堆旁，他问我去了哪里，我就说我们在我们那座小山周围打猎，直到我们的向导听见了他们；于是我们就抄近路

① 加利西亚(Galicia)，西班牙西北部一地区。

② 纳瓦拉(Navarre)，西班牙北部一地区。

上了山顶，然后下山，穿过乡野回到营地。

"你说听见了我们是什么意思?"

"他说他听见了你们。姆科拉也听见了。"

"我想我们是抽签决定到哪里去打猎的。"

"是这样的，"我说。"但是我们直到听见了你们的声音才知道跑到了你们那边。"

"你听见了我们吗?"

"我听见了一点声响，"我说。"当我把手搁在耳朵上倾听的时候，向导对姆科拉说了些什么，姆科拉就说，'是老板。'我说，'哪个老板?'他说，'卡波尔老板[1]。'那是指你。因此我们判断我们已经走到了交界的地方，于是就爬上山顶回来了。"

他什么也没说，看上去气咻咻的。

"别为这件事恼火啊，"我说。

"我没恼火。我是累了，"他说。这句话我相信，因为所有的人中没人比卡尔更温和、更通情达理、更能自我牺牲，但是捻已成为他的一块心病，他变得蔫不唧儿的，一点都不像原来的他了。

"最好他能尽快打到一头，"等他走进自己的帐篷洗澡去了，P.O.M.说。

"你有没有闯进他的地区?"老爹问我。

"见鬼，没有，"我说。

"在我们将要去的地方他会打到一头的，"老爹说。"他也许能打到一头角长五十英寸的。"

"那就更好了，"我说。"但是，老天作证，我也想打到一头

---

[1] 卡波尔是卡尔在斯瓦希里语中的读法。

啊。”

“你会的,老伙计,”老爹说。“我一刻也没怀疑过你能打到一头。”

“算了吧。我们还有十天时间呢。”

“我们也会打到貂羚的,你等着瞧吧。一旦我们开始走运的话。”

“你曾在一个好地区里让人家用多少时间来打它们?”

“三个星期,可直到离开的时候一头也没看见。但是在第一个半天我就让他们去打。现在还在搜寻,就像你在国内时搜寻一头大公羚羊那样。”

“我喜欢,”我说。“但是我不想让这家伙打败我。老爹,他已经打到了最好的水牛,最好的犀牛,最好的水羚——”

“你在大羚羊上打败了他,”老爹说。

“大羚羊算得上什么?”

“你把它带回了家去,看上去可会怪漂亮的。”

“我只是开开玩笑罢了。”

“你在黑斑羚上,在大角斑羚上打败了他。你打到了一头第一流的南非林羚。你打到的豹子跟他的一样好。但是说到运气你就处处不如他了。他的运气好得邪乎,而且他是个好小伙。我觉得他是有点儿萎靡不振。”

“你知道我多么喜欢他。我像喜欢任何人那样喜欢他。但是我希望看见他过得愉快。如果我们像这样打猎,那就没什么乐趣可言了。”

“你等着瞧吧。到了下一个营地他就会打到一头捻,情绪就会高涨之极的。”

“我实在是个臭脾气的混蛋,”我说。

"你的确如此,"老爹说。"但是干吗不来一杯呢?"

"好,"我说。

卡尔走了出来,态度平静、友好、温和并且通情达理。

"等我们到了那个新地区就会好的,"他说。

"那太好了,"我说。

"告诉我那里是什么样子的,菲利普先生,"他对老爹说。

"我说不好,"老爹说。"但是听说那里打猎挺愉快。据说动物就在那边的空地上觅食。那位老荷兰人说那里有一些挺出色的猎物。"

"我希望你能打到一头六十英寸的,小伙子,"卡尔对我说。

"你会打到一头六十英寸的。"

"不,"卡尔说。"别取笑我。我打到任何捻都会高兴的。"

"你也许会打到一头特大的,"老爹说。

"别取笑我,"卡尔说。"我知道我的运气一向怎么样。打到任何一头捻我都会高兴的。只要是公的就行。"

他态度温和极了,他能看出你在想什么,并表示原谅和理解。

"好样的老卡尔,"我说,被威士忌、理解和温情弄得热情洋溢。

"我们过得挺愉快,可不是吗?"卡尔说。"可怜的老妈妈在哪里?"

"我在这里啊,"P.O.M.在黑暗中说。"我是那些安静的人中的一个。"

"你要不是才怪呢,"老爹说。"但是等这老头话儿一多你就可以及时打断他。"

"所以女人才到处招人喜欢嘛,"P.O.M.对他说。"再来一

句恭维我的话吧，杰先生。”

“老天作证，你像条小狸狗一样勇敢，”看来老爹和我两人都喝多了酒。

“说得真好听，”P.O.M.说，仰靠在椅子里，双手紧抱着防蚊靴。我看着她，只见火光中映出她身穿的蓝色薄棉罩袍，并映在她的黑发上。“我喜欢你们都进入了扯小狸狗的阶段。我这就知道大战快要爆发了。你们这两位绅士有谁碰巧参加过那场大战吗？”

“谁说没有呢，”老爹说。“我们是有史以来的两个最勇敢的混蛋，而你丈夫正是个特别优秀的射鸟大王，杰出的追猎手。”

“现在他醉了，我们才听得到大实话，”我说。

“我们吃东西吧，”P.O.M.说。“我可是饿坏了。”

天亮时，我们坐车外出，来到大路上，驶过村子，经过一片茂密的灌木丛，到了一片平原的边缘，这时太阳尚未升起，依然迷雾蒙蒙，我们能看见远处有头大角斑羚在吃草，在晨曦中看上去是头灰色的庞然大物。我们在灌木丛旁将车停下，下了车，坐下来，在望远镜中看见有一群麋羚散布在我们与那大角斑羚之间，其中有一头公的大羚羊，像头肥胖的紫红色的马萨伊驴，两只角长得惊人，又黑又直，往后翘起，它吃草时每次一抬头，角就显露出来。

“你打算追猎它吗？”我问卡尔。

“不。你去追吧。”

我知道他讨厌悄悄地追踪猎物，不喜欢当着人面开枪，因此我说，“好吧。”再说，我也想打枪，我是自私的，而卡尔则是无私的。我们太需要肉食了。

我沿着大路走，并不朝那些猎物看，尽量显得漫不经心，把

步枪笔直地背在左肩上，不去指着猎物。它们似乎并不注意我，而是一门心思地吃草。我知道如果我朝它们走去，它们马上就会逃出我的射程之外，因此，当我用眼梢看见那大羚羊又低下头吃起草来，而且看来可以有打中的希望了，便坐下来，把手臂抽出枪的背带，就在它抬起头来，要四处走动而逃走时，我对着它后背的上部扣动了扳机。你没有听见那子弹打中猎物的声响，但是就在它开始往右挪动时这子弹啪的一声，整个平原像一道背景，动起来了，只见动物纷纷迎着旭日奔跑，奇形怪状的长脚羚羊像木马似的慢跑，大角斑羚从笨拙的摇摇晃晃的小跑变成快跑，还有一头我原先没有看见的大羚羊也跟着这些羚羊一起跑。这一片突如其来的动态和恐慌正成为我所需要的那头公羚羊的背景，只见它这时正一路小跑，在四分之三英里之外，两角翘得高高的，我站起来，准备在跑动中射击，我瞄准它，将它整个儿收进我的瞄准镜的目镜，瞄准了它的肩膀上方，轻快地迂回着跑上前去，扣动扳机，它倒了下去，踢着腿儿，然后子弹击中骨头时的脆裂声传了回来。这一枪距离特长，分外的幸运，打断了一条后腿。

我朝它奔去，而后放慢脚步，小心翼翼地走上去，以防它跳起来逃跑时将我撞倒；然而它是彻底倒下了。它那么突然地倒下，子弹打到它身上时发出了巨响，我真害怕自己打中了它的角，但是等我走到它跟前，发现我那第一枪击中了它肩膀后面背脊的上部，它就死了，我还看见正是击中了它下面的腿部才把它打倒在地的。大家都上来了，却罗扎了它一刀，把它变成合法的食用肉。

“你第二枪是往它哪里瞄的呀？”卡尔问。

“哪儿也没瞄。只是往上一点儿，加了不少提前量，跟着它

跑了一段路。"

"打得真漂亮，"丹说。

"到了晚上，"老爹说，"他就会对我们说他是故意打断那条腿的。你们知道，那是他喜欢的打法中的一种。你们曾听他解释过吗？"

姆科拉正在剥制羊头，却罗在割肉，这时有个身高体瘦、手持长矛的马萨伊人走了上来，道了早安，只用一只脚站在那里看剥皮。他罗里罗嗦地跟我说了一通话，我就把老爹叫来。这个马萨伊人把那番话向他重复了一遍。

"他想知道你们是不是准备打些别的东西，"老爹说。"他想要几张皮，但是对一般的羚羊皮不感兴趣。他说，它们几乎毫无价值。他想知道你们是不是愿意打两只麋羚或一头大角斑羚。他喜欢它们的皮。"

"告诉他，我们回来的路上会打的。"

老爹一本正经地告诉了他。马萨伊人握了握我的手。

"告诉他，他随时可以在哈利的纽约酒吧找到我，"我说。

马萨伊人又说了些什么，用一只脚擦着另一只脚。

"他说你为什么要朝它开两次枪？"老爹问。

"告诉他，照我们族里的习惯，早上总是要开上两枪。后来，在大白天只开一枪。到了傍晚，我们自己常常被射得半死。[1]告诉他，他随时可以在新斯坦利或托尔酒吧找到我。"

"他说你们打算怎么处理那些羊角？"

"告诉他，在我们族里，我们把角送给最富有的朋友。告诉他，这是非常刺激的，有时候我们族里的成员们手提打光了子弹

---

① 原文(half shot)为双关语，因为可解作"喝得半醉"。

的空手枪被追着跨过广阔的原野。告诉他，他可以在那本书里找到我。”

老爹向这马萨伊人说了些什么，我们又握了手，在最友好的基础上分了手。透过迷雾看平原，只见又有一些马萨伊人顺着大路走来；土褐色的皮肤，大步滕行，在晨光中长矛显得很细。

回到车子里，那羚羊头给包在一只粗麻袋里，羊肉被扎在挡泥板的里面，血已经干了，肉的上面沾满了尘土，这时走的是红沙路了，平原被抛在了后面，灌木又长到了大路边，我们往上驶进山里，穿过一个叫基巴亚的小村庄，那里有一家白墙客栈，一家杂货店和好多农田。正是在这里，丹有一次曾坐在一个干草垛上，等着一头捻到一块玉米地边来吃草，当丹坐在那里的时候，一头狮子悄悄追踪而来，差点把他吃掉。这使我们对这座基巴亚村庄怀着一种强烈的历史感，而由于天气依然凉快，太阳尚未将草上的露水晒干，我建议我们喝一瓶酒，就是那种瓶颈上包着锡纸、贴着黄黑两色的标签、上面印着一个全副盔甲的骑士的德国啤酒，以便我们更好地记住这个地方，甚至更好地欣赏这个地方。喝下了酒，满怀着对基巴亚的具有历史意义的崇敬，我们得知前面的路况不错，就留下话，让卡车往东跟上，我们就径直往海岸和有捻的地区驶去。

车子开了很久，这其间太阳升了起来，天气变得很热，我们驶进南边的地区，我曾问老爹那边是什么样子的，他描述说，跟这该死的非洲的上百万英里的土地一样，灌木直长到难以通行的大路边，那是些坚硬的、矮树丛似的下层灌木。

“那里有很大的大象，”老爹说。“但就是没法猎取。所以它们才长得那么大。很简单，是不是？”

穿过了这上百万英里地区中的好长一段，渐渐进入一片干

涸、多沙、四面长满灌木的草原，这草原已经干涸成一片典型的荒漠地区，偶尔有几丛灌木，那里有水，老爹说它正像肯尼亚北部的那个边境省份。我们寻找 gerenuk，就是那种长颈的叉角羚，它们的姿势就像螳螂举起了双臂在作祈祷，我们还寻找小一点的捻，知道它们就生活在这种沙漠灌木丛里，但是这时太阳已经升得很高，我们什么也没看见。最后，道路开始慢慢地往上又进入山区，眼下那些山很低，蓝莹莹的，长满树木，其间一连几英里尽是稀疏的灌木，比热带稀树旷野上的稍微茂密一点，而前方有两座高大的森林覆盖的足以称得上大山的山丘。它们位于道路的各一边，随着我们坐在车里往上爬，这红土路变窄了，前面有一群数以百计的牛，由几个索马里牛商赶着往沿海地区走，那个大买主走在头里，他身材高大，相貌堂堂，戴着白色头巾，穿着海滨人的服装，撑着一把象征身份的伞。我们好歹将车子穿过牛群，终于在令人赏心悦目的灌木之间迂回而行，往上驶进两座大山之间的开阔地带，继续向前，过了半英里，到了一个由烂泥打墙的茅草屋组成的村子，村子坐落在这两座山另一面的一片低高地上的一块空地上。回头望去，那两座山看上去非常美，森林覆盖在山坡上，森林上方是露出地表的石灰岩、林中空地和草坪。

“是这里吗?”

“对，”丹说。“我们要找一下设营的地方。”

从一座枝条上抹着烂泥筑成的屋子后面，走出一个年纪很大、疲惫憔悴的黑人农夫，留着白色短须，披着块肮脏的、一度是白色的布，像古罗马托加袍那样在一肩打了个结，他带我们顺原路朝下往回走，然后往左拐，来到一个很好的营址。他是个非常倒霉相的老头，等老爹和丹跟他说了几句话，他就走了，似乎比

原来更沮丧了，他要去找几名向导来，丹把他们的名字写在了一张纸上，那是一年前来过这里的一位荷兰猎人、丹的挚友推荐的。

我们把车上的座位搬到一棵大树的浓荫下，当做桌椅，铺上外套当座垫，坐下来吃午餐，喝了点啤酒，然后睡觉或看书，等着那些卡车开来。卡车还没到，那个老头倒又来了，带来了一个万德罗博人中最瘦、最饿，最倒霉相的人，他用一腿站立，搔着后脑勺子，带着一张弓、一筒箭和一支长矛。我们问老头，这人是不是我们指名要的向导，老头承认不是，就转身找正式的向导去了，神情竟比刚才更加沮丧。

等我们一觉醒来，那老头正站在那里，身边有两个从村里找来的正式的向导，他们像模像样地穿着卡其裤，另外还有两个，几乎是赤身露体的。交谈了好久，穿卡其裤的两个向导中领头的那个出示了他的由“敬启者”开头的证明信，说明持信者非常熟悉这个地区，是个可靠的小伙子，能干的追猎者。署名者为某某职业猎手。穿卡其裤的向导称这位职业猎手为辛巴老板[1]，这个名字令我们都大为恼火。

“是个曾经打死过一头狮子的家伙，”老爹说。

“告诉他，我是费西[2] 老板，杀鬣狗者，”我对丹说。“费西老板赤手空拳就能将它们掐死。”

丹对他们讲的却是别的事情。

“问他们是不是想见见癞蛤蟆老板，他是癞蛤蟆的发明者，还有所有蝗虫的主人茨奇妈妈。”

---

① 辛巴(Simba)在斯瓦希里语里即为狮子的意思。

② 费西(Fisi)在斯瓦希里语里即为鬣狗的意思。

丹没理我这句话。看来他们是在谈价钱。明确了他们惯常的日工资之后，老爹对他们说如果我们两位猎手中任何一人打到一头捻，向导可以得到十五先令。

“你是说一镑[1]，”领头的向导说。

“看来他们知道自己在搞什么名堂，”老爹说。“我得说，不管那个辛巴老板怎么说，我对这个运动家并不中意。”

顺便说一下，我们后来才得悉，这个辛巴老板真是个出色的猎手，在沿海一带声誉奇高。

“我们来将他们分成两拨，由你抽签挑选，”老爹建议道，“每一拨里有一个赤身露体的和一个穿裤子的。就我本人而言，我是完全主张用赤身露体的土人作向导的。”

我们向那两个拥有证明信的穿裤子的向导建议，要他们挑一个不穿衣服的拍档时，发现这个建议行不通。臭嘴巴，也就是那个懂得理财、现在变得爱演戏的天才，正指手划脚地搬演辛巴老板杀死他最后一头捻的经过，只中止了一会儿表演，说明他只愿跟阿布杜拉一起打猎。阿布杜拉就是那个个子矮、鼻子大、受过教育的人，是他的追猎手。他们总是在一起打猎。他本人可并不追猎。他又表演起那幕关于辛巴老板和另一位叫医生老板的角色以及那些有角的畜生的哑剧来。

“我们就将这两个土人作为一拨，这两位牛津大学学生[2]作为另一拨吧，”老爹说。

“我讨厌那个爱表演的家伙，”我说。

“他说不定很了不起呢，”老爹不无疑虑地说。“不管怎么

---

① 一英镑等于二十先令。

② 对那两个穿卡其裤的土人向导的戏称。

说，你是个追猎者，这你是知道的。那老头说另外那两个挺不错的。”

“谢谢你。见鬼去吧。你来主持抽签好吗？”

老爹把两根草茎握在拳头里。“长的一根代表戴维·加利克[①]和他的拍档，”他解释说。“短的代表那两个裸体主义运动家。”

“你想先抽吗？”

“你先请吧，”卡尔说。

我抽到了戴维·加利克和阿布杜拉。

“我抽到了这该死的悲剧演员。”

“他也许是挺不错的，”卡尔说。

“你想交换吗？”

“不。他可能是个奇才呢。”

“现在我们来抽签选择搜猎区域吧。抽到长的先选，”老爹解释说。

“你先抽吧。”

卡尔抽到了短的。

“是哪两个区域？”我问老爹。

我们进行了很长时间的交谈，我们的戴维摹仿用不同的方法杀死五六头捻的情景，有伏击、突然袭击、在空地里悄悄跟踪以及在灌木丛里使它们突然惊起。

最后老爹说，“看来有那么一种盐碱地，动物到那里去舔盐，成千成千地被杀。另外，有时候你不过在绕着小山兜兜圈子，就能在空地里随手枪击那些可怜的东西。如果你感觉身体特棒，你

① 戴维·加利克(1717—1779)，英国著名莎剧演员，此处是对那个爱表演的土人向导的戏称。

就爬上山去追赶它们;在险崖上,等它们出来觅食时,将它们打翻。"

"我就选那盐碱地吧。"

"请记住,只能打那些最大的,"老爹说。

"我们什么时候动身?"卡尔问。

"盐碱地的戏要在明天清晨上演,"老爹对我们说。"但是老海姆[①] 不妨今天晚上就去看一下。从这条路上过去大约五英里,然后开始步行。他可以先动身,坐车去。等太阳再下去一点后,你们可以随时回到山里来。"

"夫人怎么办?"我问。"要不要她跟我一起去?"

"我看这样不妥当,"老爹认真地说。"追踪捻的时候人越少越好。"

姆科拉、那个演戏专家、阿布杜拉和我那天很晚才冒着寒气回营地,走到火堆前时我们都很兴奋。盐碱地里的尘土有些地方被踩烂了,印上了深深的新鲜的捻脚印,其中还有几个大公捻的脚印。那个埋伏处是个妙不可言的伏击场所,我对明天早晨射中捻充满信心,大有把握,就像在一个条件很好的埋伏处射野鸭一样,只要放出一群好的囮子,天气凉快,并且有把握会有一群鸟飞来。

"这是万无一失的。连傻子也能干。甚至可说是极不光彩的事儿。他叫什么来着,布斯、巴雷特、麦科洛——你知道我是指谁——"

"查尔斯·劳顿[②],"老爹说,抽着烟斗。

---

① 老海姆(Old Hem),是朋友们对海明威的昵称。

② 查尔斯·劳顿(Charles Laughton, 1899—1962),英国演员,当时正因在英国影片《英宫艳史》中饰演亨利八世获得 1933 年度奥斯卡最佳男主角奖。

"就是他。弗莱·阿斯坦[①]。社交界的踢跶舞星,也是属于全世界的。他是个佼佼者。发现了那个埋伏处什么的。知道盐碱地在哪里。只要撒一把尘土就知道风往哪边吹。他是个奇才。辛巴老板训练了他们,伙计。老爹,我们将他们装在容器里。问题只在不要让肉变质,并且选一些更壮健的标本。明天在盐碱地里我会杀了你们两个。公民们,我的感觉好极了。"

"你刚才喝了什么呀?"

"什么牢什子也没喝,真的。叫加利克来。告诉他我要让他去拍电影。给他一个角色。回来的路上我想起了这件小事。这计划也许不会成功,但是我喜欢那情节。奥赛罗或者叫威尼斯的摩尔人。你喜欢吗?这个戏的意义妙不可言。你知道我们称为奥赛罗的这个黑佬爱上了这个从没见过世面的姑娘,所以我们称她为苔丝德蒙娜[②]。喜欢吗?人家找了我几年,要我给他们写这个戏,但我是划种族界线的。我对他们说,让他去参加比赛,赢得声誉。哈利·威尔斯,见鬼去吧。波林诺打败了他。夏基打败了他。登普西打败了夏基。卡内拉[③]把夏基击倒。如果没人看到这有力的一拳又如何呢?当时我们在什么鬼地方呀,老爹?你知道,哈利·格里布[④]死了。"

"我们当时刚刚到纽约,"老爹说。"人家在朝你身上扔东

---

① 弗莱·阿斯坦(Fred Astaire, 1899—1987),美国演员,擅长踢跶舞,当时在百老汇演歌舞剧,后与琴迷·罗吉丝搭档,在好莱坞主演了一系列歌舞片。

② 苔丝德蒙娜,原文为Desdemona,源出希腊文,意为"苦难"。

③ 哈利·威尔斯、波林诺、夏基、登普西和卡内拉均为三十年代美国的职业重量级拳击运动员,其中以杰克·登普西(Jack Dempsey, 1895—?)最为著名,曾经保持世界冠军的称号达七年之久。

④ 哈利·格里布(Harry Greb, 1894—1926),美国职业拳击运动员。曾获美国轻重量级冠军,世界中重量级冠军。1955年人选拳击荣誉厅。

西，我们可弄不明白为了什么。”

“我记得，”P.O.M.说。“你为什么当初不让他划种族界线呢，杰·菲先生？”

“我当时累坏了，”老爹说。

“不过你现在看上去卓越极了，”P.O.M.说。“我们该拿这个疯子怎么办呢？”

“给这畜生灌一瓶酒下去，看看他会不会安静下来。”

“我现在已经安静了，”我说。“但是，上天作证，关于明天，我的感觉好极了。”

偏偏在这时，老卡尔带着他那两个赤身裸体的土人以及他那侏儒似的笃信伊斯兰教的扛枪者却罗进了营地。火光下，老卡尔脸色白里透灰透黄，他脱下斯泰森毡帽。

“嗨，你打到一头了吗？”他问。

“没有。但是它们就在那里。你都干了些什么？”

“顺着一条天杀的路走。在一条除了牛群、草屋和人之外什么都没有的路上，他们怎么能指望发现捻呢？”

他看上去和往常不同，我想他肯定是病了。但是我们正在打哈哈时，他像个骷髅头似的闯进来，弄得我的气又不打一处来，就说，“你知道，我们是抽了签的。”

“那当然，”他悻悻地说。“我们顺着一条路追猎。你能指望找到什么呢？你觉得应该这样猎捻吗？”

“但是等天亮了你就能在盐碱地里打到一头的，”P.O.M.十分欢快地对他说。

我把杯子里的兑苏打水的威士忌喝干了，听见自己的声音十分欢快地说，“到了早晨你肯定能在盐碱地里打到一头的。”

“到了早晨该由你去打嘛，”卡尔说。

“不。你去打。我今天晚上去。我们换一换。这是早有默契的。是不,老爹?”

“对啊,”老爹说。大家都朝别人看着。

“来杯兑苏打水的威士忌吧 ,卡尔,”P.O.M.说。

“好吧,”卡尔说。

我们静静地吃了一顿饭。在帐篷里,上床之后,我说,“你见了什么鬼,竟对他说早上要让他去盐碱地?”

“我不知道。我想那不是我的本意。我给搞糊涂了。我们别谈这事了。”

“我是靠抽签赢得去那该死的盐碱地的权利的。抽签决定的事是不能赖的。只有这样运气才会对任何人都一视同仁,永远如此。”

“我们别谈这事了。”

“我看他现在心情不好,和过去不一样。这些倒霉的事情使他大为恼火,以他现在的心情,他会把那片盐碱地夸得比天高的。”

“求求你别说了。”

“我会住口的。”

“好。”

“嗯,反正我们哄得他心情愉快了。”

“我看未必。求求你别再说了。”

“我会住口的。”

“好。”

“晚安,”她说。

“见鬼去吧,”我说。“晚安。”

“晚安。”



第九章

早晨，卡尔和他的人马动身去盐碱地，而加利克、阿布杜拉、姆科拉和我跨过大路，在村后拐弯，顺着一条干涸的水道上坡，开始在迷雾中爬山。我们沿着一条干涸的小溪一直向前，溪床里尽是卵石和漂石，长满藤蔓和灌木，因此当你弯着腰往上爬时，你就像是在一条藤蔓和枝叶构成的陡峭通道里行走。我大汗淋漓，衬衫和内衣都湿透了，等我们走出藤蔓通道来到山肩、站在那里俯视覆盖着我们脚下整个山谷的成排浓云时，晨风令我感到凉嗖嗖的，我只得穿上雨衣，用望远镜观察这个地区。汗水把我弄得太湿了，我无法坐下来，就示意加利克继续往前走。我们在山的一边兜了一圈，打原路返回，爬上一个更高的斜坡，跨越过去，从正在将我的湿衬衫晒干的阳光下走出来，顺着一



连串长满草的山谷的顶部往前走，每走到一个山谷，都要停下来用望远镜仔细搜索一番。最后我们来到一个好像圆形露天竞技场似的地方，那是个碗状的山谷，绿茵遍地，一条小溪在谷中央和树林下面顺着对岸和谷底的边缘流淌。我们在一个吹不到风的阴凉处背靠岩石坐下来，此时太阳已经升起，照亮了对面的山坡，我们就用望远镜观察，只见两头母捻和一头小捻从树林里出来觅食，它们边走边匆匆地吃草，然后抬起头来，久久地凝视，显示出森林里所有吃草动物都有的警惕性。平原上的动物可以看得很远，因此它们很有自信，吃起草来跟森林里的动物截然不同。我们能看清它们灰色的肋腹上的白色竖条纹，能够看见它们，能够一清早就处身在这高高的山上，令我们十分满意。接着，就在我们看着的时候，只听得轰的一声巨响，像岩滑那样。我起先以为是有块大砾石滚了下来，但是姆科拉小声说话了。

"那是卡尔老板！在打枪！"我们等着听另一声枪响，但是没

有听到，我就肯定卡尔打到捻了。我们正注视着的那两头母捻听见了枪声，站在那里静听，接着又吃起草来。但是它们边吃边走进了林子。我想起了在营地里听说的一句印度人的老话，“一声枪响有肉吃。两声枪响说不定。三声枪响吃个屁，”就掏出词典，把这句话译给姆科拉听。不管我译得怎么样，他好像觉得很有趣，哈哈大笑地摇着头。我们一直用望远镜观察着那个山谷，直到阳光晒到了我们头上，然后绕着山的另一边搜寻，在另一个优美的山谷里看见另外那个老板，听起来还像就是那个医生老板，打死一头挺棒的公捻的地方，但是正当我们用望远镜观察时，一个马萨伊人往下走到山谷中央，等我假装要朝他开枪时，加利克变得演戏似的，坚持说，那是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

“不能朝人开枪?”我问他。

“不能！不能！不能!”他说，把一只手搁在头上。我老大不愿地把枪放下，对姆科拉打哈哈，他咧着嘴笑，这会儿天气热得厉害，我们就跨过一片草地，上面的草有齐膝高，确乎蜂拥着身子很长的、翼如薄纱的粉红色蝗虫，它们一群群地绕着我们翻飞，嗡嗡声就像刈草机一样，我们然后翻过几座小山，走下一道又长又陡的山坡，往营地走回去，这时发现山谷的上空飞满了蝗虫，而卡尔已经带了那头捻，回到了营地里。

走过剥皮工的帐篷时，他给我们看那个捻头，它既没身体，又没头颈，在头颅根部被从脊柱上割断的地方，颈皮看上去像披肩般湿漉漉、沉甸甸，松松地耷拉下来，原来是头十分奇怪和不幸的捻。从眼睛一直到鼻孔的灰色皮肤很光洁，上有细白点，还有那两只优雅的大耳朵，只有这些是漂亮的。那双眼睛已经沾上了灰，有苍蝇在周围嗡嗡地飞，而那两只角沉重而粗糙，并不是螺旋形地往上翘，而是突然地转向，笔直地向两边斜出。这是

一个畸形的头，沉重而难看。

老爹正坐在用餐帐篷下抽烟，看书。

“卡尔在哪里?”我问他。

“我想是在他的帐篷里吧。你干了些什么?”

“在山里转悠。看见了两只母捻。”

“你打到了捻，我高兴极了，”我在卡尔的帐篷门口对他说。“怎样打到的?”

“我们待在埋伏处，他们示意我把头低下来，然后等我抬眼望时，只见它就在我们身旁。它看上去硕大无朋。”

“我们听见你打枪了。你打中了它哪里?”

“我想先是打中了它的腿吧。然后我们追踪它，最后我又打中了两枪，就逮住了它。”

“我只听见一声枪响啊。”

“有三到四枪呢，”卡尔说。

“我看哪，如果你在山的另一边追猎，大山会挡掉了一部分枪声。它臀围肥大，角距很大。”

“谢谢，”卡尔说。“我希望你打到一头比这好得多的。听人说那里还有一头，但是我没看见。”

我回到用餐帐篷，老爹和 P.O.M. 都在那里。他们对那头捻似乎并不太兴奋。

“你们是怎么回事?”我问。

“你看见那个头了吗?”P.O.M.问。

“当然。”

“难看死了，”她说。

“是头捻嘛。他还得去打一头呢。”

“却罗和追猎者们说还有一头公捻跟这头在一起。是头大

公捻，有个漂亮的头。”

“那好啊。我去打。”

“但愿它还会回来。”

“他打到了一头，真是件好事，”P.O.M.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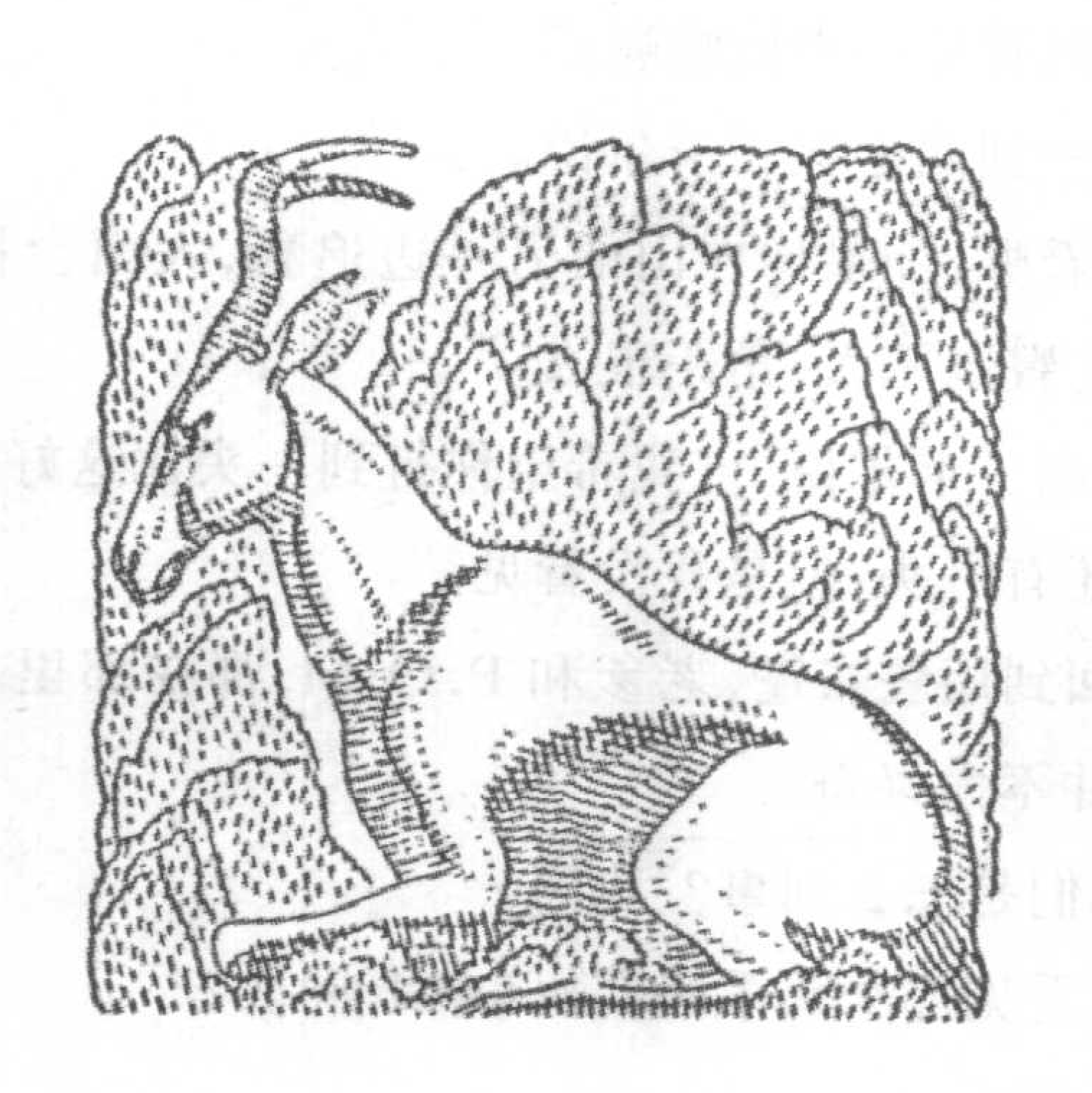
“现在我敢打赌他会打到人们见都没见过的最大的捻，”我说。

“我要送他跟丹一起下山到貂羚地区去，”老爹说。“这是协议上规定的。第一个打到捻的人可以第一个去打貂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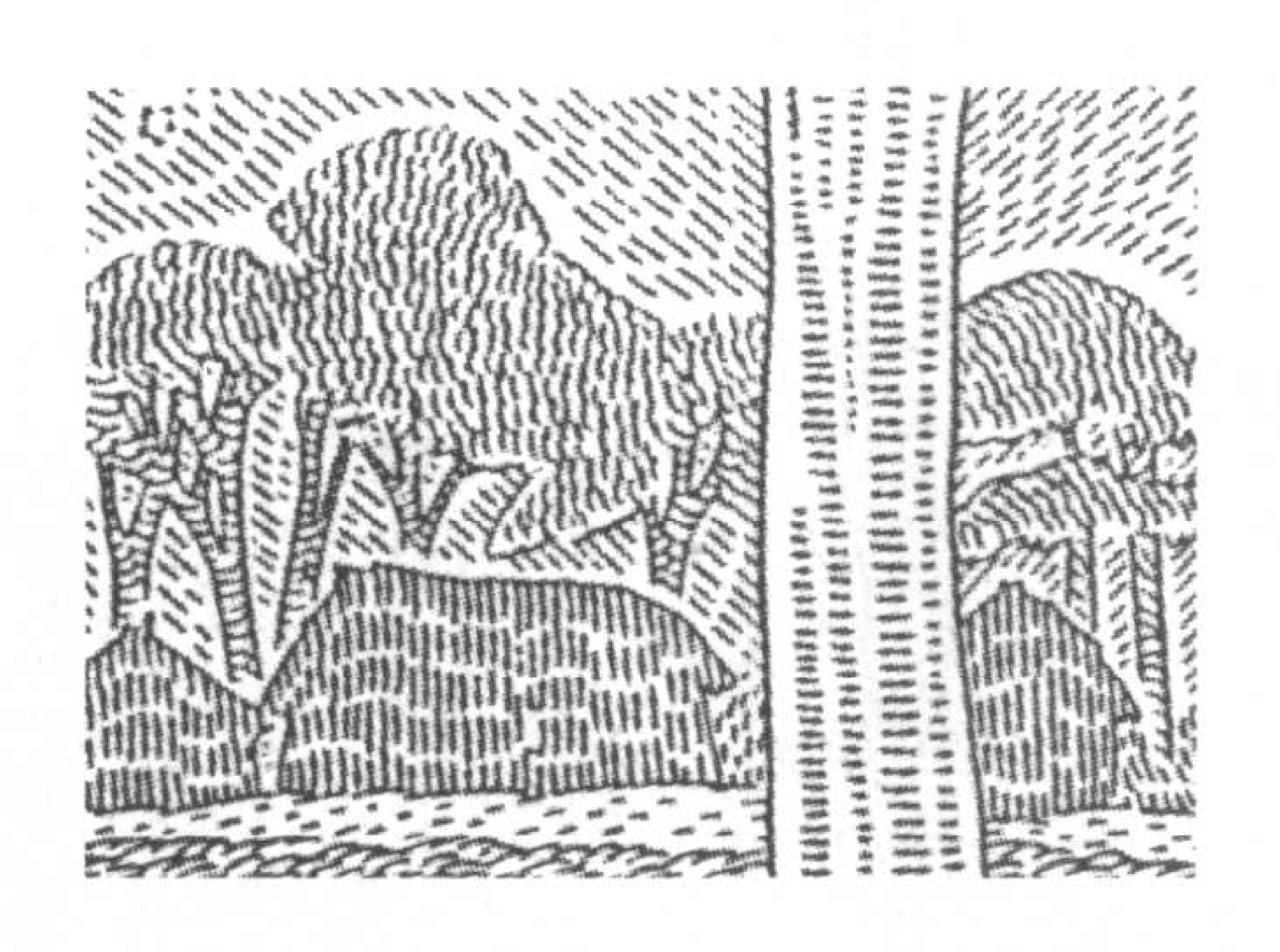
“不错。”

“那么等你一打到了捻，我们就也到那里去。”

“好。”



非洲的青山



第　三　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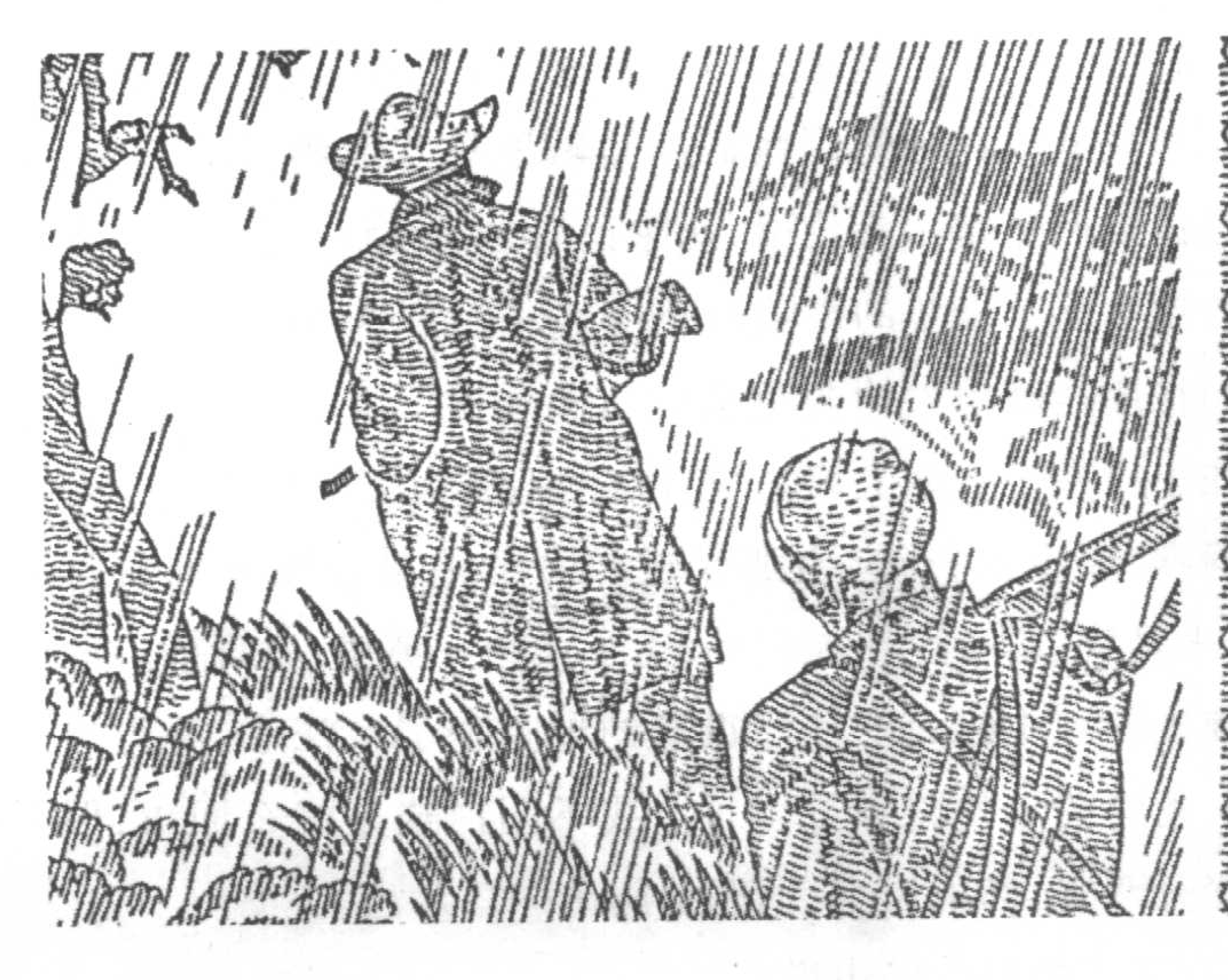
追猎与失败



第十章

这仿佛都是一年前的事了。现在,这个下午坐在汽车里,在驶往二十八英里盐碱地的路上,太阳照在我们脸上,新近猎到了珍珠鸡,在过去的五天里,在卡尔打到那头捻的盐碱地里经历了失败,在山里,大山和小山里都经历了失败,在平地上也经历了失败,而上一晚因为那奥地利人的卡车开过而在这片盐碱地上失去了一次机会,我知道我们只剩下两天时间可用来打猎,过后就必须离开了。姆科拉也知道这一点,现在我们在一起打猎,彼此都不再有高人一等的感觉,只感到时间苦短,为我们不熟悉这地区而着恼,再加上这些可笑的混蛋来作向导,真是不胜负担。

司机卡马乌是个吉库尤人,三十五岁左右,沉默寡言,身穿一件某位猎手遗弃的褐色粗花呢旧上装,裤子的膝盖处打满补



丁,又裂开了,还有一件褴褛的衬衫,但总是想给人一种非常潇洒的印象。卡马乌非常谦虚,沉默寡言,是个优秀的司机,这时我们正驶出灌木地区,进入一片长着矮树的、沙漠似的开阔地,我看着他,他那份依靠一件旧上装和一只安全别针获得的潇洒,他的谦恭、可亲和技能,使我钦佩之至,回想起我们第一次外出时,他如何差一点死于热病,而如果他死去了,对我不会有什么影响,至多就是我们少了一个司机而已;而现在,无论他在何时何地死去,我都会感到非常伤心。接着,抛开了那渺茫的未必会发生的卡马乌之死所勾起的甜蜜的伤感情绪,我想到,如果有那么一回,趁戴维·加利克在表演一次悄悄追踪猎物的过程时,朝他的屁股打上一枪,就为了看看他脸上的表情,那该是件多么痛快的事,而正在这时,我们惊动了另一群珍珠鸡。姆科拉把猎枪递给我,我摇摇头。他猛烈地点头,说,“好。很好,”我就叫卡马乌继续往前开。这一下让加利克为难了,他滔滔不绝地说起大

道理来。难道我们不要珍珠鸡吗?那些正是珍珠鸡啊。最好的那种。原来我从里程计看到我们离盐碱地只有大约三英里了,因此不想让枪声吓跑一头公捻,就像我们先前在埋伏处,眼看那头较小的捻听见了卡车的声响而吓得离开盐碱地那样。

我们在离盐碱地大约两英里的几棵矮树下下了卡车,顺着沙土路往小径左边空地上第一块有盐的地方走去。我们保持着绝对的静默,成单列行走,由那受过教育的追猎者阿布杜拉打头,接下来是我、姆科拉和加利克,走了大约一英里,发现前方的路面湿漉漉的。土路面上沙层很薄的地方积了一汪水,看得出来一场大雨将前面的路都打湿了。我不明白这是怎么回事,但加利克张开双臂,仰视天空,愤怒地露出一口牙齿。

"不行了,"姆科拉轻声说。

加利克大声说起话来。

"住口,你这畜生,"我说,用手捂住自己的嘴巴。他还在用超出常态的音量说着,我在词典里查找"住口"这个词儿,他呢,指指天空和浸透雨的路。我没找到"住口"这个词儿,就用手背加了点力按在他的嘴上,他惊讶地闭上了嘴。

"姆科拉,"我说。

"在,"姆科拉说。

"怎么回事?"

"盐碱地毁了。"

"啊。"

原来如此。我本来以为下雨只会使追猎变得容易呢。

"什么时候下的雨?"我问。

"昨天晚上,"姆科拉说。

加利克开始说起来,我又用手背捂住他的嘴。

"姆科拉。"

"在。"

"另外那块盐碱地,"我朝树林里那块大的盐碱地指指,知道那里的地势要高得多,因为我们穿过灌木丛来到这里时,只稍微走了一点上山的路。"那块盐碱地行吗?"

"也许吧。"

姆科拉声音很轻地跟加利克说了些什么,而加利克好像受到了深深的伤害,但是依然闭着嘴,我们就继续顺着那条路走,绕过那些湿漉漉的地方,走到盐碱地上那片深陷处,里面的确积了一半水。加利克这时开始窃窃私语,但是姆科拉又一次使他闭嘴。

"走吧,"我说,于是由姆科拉打头,我们顺着潮湿、多沙、照例已干涸的水道向上穿过树林到上面那块盐碱地去。

姆科拉突然站住不动了,弯下腰去察看潮湿的沙地,然后悄悄地对我说,"是人。"那里有一道脚印。

"Shenzi,"他说,那是野人的意思。

我们跟踪那个人,慢慢地穿过树林,小心翼翼地往盐碱地摸去,往上进入了埋伏处。姆科拉摇着头。

"不行,"他说。"走吧。"

我们走到盐碱地前。一切都明摆在那里。盐碱地对面潮湿的岸上有三头大公捻的脚印,它们就是从那里到盐碱地来的。接着突然出现了很深的、像用刀刻出的脚印,想来是公捻听见了弓"嘣"的一响,就一跃而起,往岸上跑去,它们的蹄子鲜明地留下了深印,然后脚印进入了灌木丛,脚印之间的距离拉开了。我们跟踪着所有这三道公捻的脚印,但是没有发现有人的脚印混在里面。那射箭的人没有打中它们。

姆科拉说,“野人!”在这个字眼上投入了满腔的仇恨。我们找到了那野人的脚印,发现他在什么地方回到大路上。我们在埋伏处安坐下来,在里面一直等到天黑,这时下起了毛毛雨。什么动物也没来到这盐碱地。我们在雨中一路走回到卡车前。有个野人曾对我们的捻射箭,把它们从盐碱地里吓跑了,而现在这片盐碱地算是给毁了。

卡马乌把一块铺地的大帆布支起,成为一顶帐篷,把我的蚊帐挂在里面,并架起了我的帆布床。姆科拉把食物拿进这权挡风雨的帐篷。

加利克和阿布杜拉生起了一堆火,他们俩、卡马乌和姆科拉在火堆上煮东西。他们准备睡在卡车里。雨淅淅沥沥地下着,我脱去衣服,穿上防蚊靴和厚睡衣,坐在帆布床上,吃了一只烤母珍珠鸡的胸脯肉,用铁皮杯子喝了两杯对半掺水的威士忌。

姆科拉进来了,一脸的严肃和忧虑,待在帐篷里显得十分尴尬,他拿起我折叠好当枕头用的衣服,重新折叠了一下,折得乱七八糟的,然后把它塞进毯子下。他带来了三个罐头,想看看我要不要将它们打开。

“不用。”

“要茶吗?”他问。

“见它的鬼去。”

“不要茶?”

“还是威士忌吧。”

“好,”他动情地说。“好。”

“茶要在早上喝。太阳出来之前。”

“好,姆孔巴老板。”

“你睡这里吧。不会给雨淋着,”我指指这帆布搭起的帐篷,

雨在上面打出万分动听的声响,连我们这些长年生活在野外的人也是闻所未闻。这是种可爱的声音,尽管它坏了我们的事。

“好的。”

“去吧。去吃吧。”

“好的。不要茶?”

“见它的鬼去。”

“威士忌呢?”他带着希望说。

“威士忌泡汤了。”

“威士忌,”他充满信心地说。

“好吧,”我说。“去吃吧,”说罢把水倒进杯子,与酒对半掺和,钻进蚊帐,找到我的衣服,重新折叠成一个枕头,才侧身躺下,一只胳膊肘支撑着身体,慢慢啜起威士忌来,后来把杯子放在蚊帐下面的地上,伸手到帆布床下面摸摸那支斯普林菲尔德,把手电放在身边床上的毯子下面,然后听着雨声入睡。我听见姆科拉进来的声音,就醒了过来,他摊好地铺入睡了,我在夜里又醒过一回,听见他睡在我的旁边;但是早晨没等我醒来,他就起床,煮好了茶。

“喝茶,”他说,拉拉我的毯子。

“该死的茶,”我说,坐起身来,却依然睡意蒙眬。

这是个灰蒙蒙、湿漉漉的早晨。雨已经停了,但地面上雾气弥漫,我们发现那块盐碱地已被雨水冲刷,附近一道脚印也不见。然后我们搜遍了平地上给打湿的低矮丛林,希望能在被雨水浸透的泥土地上发现一道脚印,追踪一头公捻,直到我们能看见它。可就是没有脚印。我们跨过大路,顺着矮树丛的边缘绕着一片沼泽般的开阔地走。我希望也许会发现犀牛,但是虽然我们见到了许多新鲜的犀牛粪,由于下了雨,脚印都不见了。有

一次我们听见了食虱鸟的叫声，抬头一看，只见它们在我们头顶上急剧地飞过茂密的矮树丛，往北而去。我们在那里兜了一个大圈子，但是什么也没发现，只有一道新鲜的鬣狗脚印，和一头母捻的脚印。姆科拉指出一棵树上有一只小捻的头骨，长着一只漂亮的、又长又弯的角。我们在树下的草丛里发现了另一只角，我就把它捻进它在那头骨上的原来的地方。

“野人，”姆科拉说，并且摹仿一个人拉弓的样子。那头骨相当干净，但是那两只角的空心中有一些湿漉漉的残留物，其味恶臭，令人难以忍受，我就像没有闻到那股臭味似的，把它们递给加利克，加利克立即不动声色地递给了阿布杜拉。阿布杜拉把塌鼻子的鼻翼皱缩起来，大摇其头。这两只角的臭味确是令人作呕。姆科拉和我咧嘴而笑，加利克则一脸的正气。

我断定这也许是个好主意：坐车顺着大路开，一路留意着有没有捻，把凡是看上去有希望的林中空地搜个遍。我们回到卡车上，就这么干了，搜索了几片林中空地，但没有运气。这时太阳已经升起，路上行人熙熙攘攘，有穿白衣服的，也有赤身露体的，我们决定直接回营地去。归途中，我们停下了一次，悄悄往另一片盐碱地摸去。那里灰色的树丛中有一头黑斑羚，阳光把它那有斑点的皮照得通红，那里还有许多捻的脚印。我们将脚印弄平，继续开车往营地驶去，发现天空中有许多蝗虫在往西飞去，你抬头看去，天空就像是一条粉红色的、抖动、闪烁的通道，闪烁得就像旧影片一样，只是粉红色代替了浅灰色。P.O.M.和老爹走了出来，非常失望。营地里没有下到雨，他们原来满心以为我们会带些什么东西回来的。

“我那文学伙伴走了吗?”

“走了，”老爹说。“到汉德尼去了。”

"他把对美国女人的看法都告诉了我,"P.O.M.说。"可怜的老爸爸,我一心以为你会打到一头捻的。该死的雨。"

"美国女人怎么啦?"

"他认为她们很可怕。"

"多有眼光的家伙啊,"老爹说。"告诉我今天都发生了什么事。"

我们坐在用餐帐篷的阴影里,我告诉了他们这一天的经历。

"一个万德罗伯人,"老爹说。"他们是糟透了的射手。太不走运了。"

"我原以为也许是那些你会见到的背着弓在路上走的旅行猎手中的一个。他看见了路边的那块盐碱地,就一路过去找到了那另一块。"

"不太可能吧。他们背着弓箭是为了防身。他们可不是猎人。"

"唉,不管是谁吧,反正把我们耍了。"

"不走运。不走运,再加上下雨。我曾派人到那两座小山上去侦察,但是他们什么也没找到。"

"哦,在明晚之前,我们还不算完。我们最晚什么时候得离开?"

"后天。"

"那该死的野蛮人。"

"我看卡尔正在山下痛宰貂羚呢。"

"为了两只角我们差点回不了营地。你们听见什么声响没有?"

"没有。"

"为了你打到一头捻,我准备戒烟六个月,"P.O.M.说。

“我已经开始了。”

我们吃了午餐，后来我走进帐篷，躺下来看书。我知道明天早晨在盐碱地还有一次机会，我不必为此担心。但事实是我在担心，不想入睡，免得醒来时感到昏昏沉沉，因此就走出帐篷，在敞开着的用餐帐篷下一张帆布椅子上坐下来，阅读某某人写的查理二世的传记，不时地抬起头来看蝗虫。那些蝗虫看起来令人兴奋，我很难对它们无动于衷。

最后我把双脚搁在一只食品运输箱上，在帆布椅上睡着了，醒来时看见加利克这混蛋就站在面前，戴着一个黑白相间的鸵鸟羽毛做的大头饰，它松松垮垮地耷拉下来。

“走开，”我用英语说。

他站在那里，得意地冷笑着，然后转过身去，这样我可以从侧面看那个头饰。

我看见老爹从他的帐篷里走出来，嘴里叼着烟斗。“看我们得到了什么，”我朝他叫道。

他看了看，说，“天哪，”说罢回进帐篷。

“得了，”我说。“我们不理他就是了。”

老爹终于出来了，拿着一本书，我们就一点也不去理会加利克的头饰，而是坐着聊天，由他戴着头饰去装模作样。

“这混蛋也一直在喝酒，”我说。

“也许吧。”

“我闻得出来。”

老爹并没朝加利克看，只用非常轻柔的声音跟他说了几句话。

“你跟他说些什么呀？”

“叫他去打扮得正经点，准备动身。”

加利克走开了,羽毛一颠一颠的。

“可不是他炫耀这些该死的鸵鸟羽毛的时候啊,”老爹说。

“有人也许会喜欢的。”

“正是。会动手为它们拍照呢。”

“难看极了,”我说。

“真可怕,”老爹表示同意。

“如果最后一天我们什么也打不到,我就要朝加利克的屁股上打枪啰。这一来我会付出什么代价?”

“也许会惹上很多麻烦。如果你打了一个,势必要打另一个。”

“只打加利克一个。”

“那就最好别打。记住了,给你惹上麻烦的可是我啊。”

“开玩笑,老爹。”

没戴头饰的加利克带着阿布杜拉来了,老爹就跟他们说话。

“他们打算走一条新的路绕山搜寻猎物。”

“好极了。什么时候走?”

“随时都可以走。看上去要下雨了。你还是动身吧。”

我让莫罗去给我拿靴子和雨衣,姆科拉拿着斯普林菲尔德出了帐篷;我们就一直朝卡车走去。一整天空中都是乌云密布,尽管太阳在中午前从云层里钻出来了一会儿,中午时又钻了出来。雨区正朝我们移来。眼看就要下雨,蝗虫不再飞了。

“我睡得昏昏沉沉的,”我对老爹说。“我得喝上一杯。”

我们正站在炊火旁的大树下面,这时小雨拍打着树叶。姆科拉拿来了威士忌瓶,一本正经地递给我。

“来一杯?”

“我看喝了也不会有什么坏处吧。”

我们两人喝起来，老爹说，“让他们见鬼去。”

“让他们见鬼去。”

“你们会发现一些该死的脚印的。”

“我们要把它们赶出这个地区。”

我们在路上将车子往右拐，往上一直驶过那土屋村子，然后往左拐下大路，驶上一条环绕群山边缘的坚硬的红土小径，小径两边密密地长着树木。这时雨下得相当大了，我们慢慢地开着车子。黏土里似有足够的沙子能防止车轮打滑。坐在后座的阿布杜拉突然兴奋异常地叫卡马乌停车。车子刹住后向前滑了一下，我们全体下车往回走。潮湿的黏土里有一道新踩出来的捻的脚印。看上去不会超过五分钟，因为脚印轮廓分明，而当初被捻蹄的内侧挖起的烂泥尚未被雨水泡软。

“公的，”加利克说，把头往后一甩，大大地展开两臂，表示往后垂到肩隆上的两只角。“大极了！”阿布杜拉也认为那是一头公捻；极大的公捻。

“走啊，”我说。

追踪很容易，我们都知道离它不远了。在雨中或雪中接近猎物要容易得多，我深信我们就能好好打枪了。我们跟着那些脚印穿过密密的灌木丛，然后走上一块空地。我停下来抹去眼镜上的雨水，吹了吹斯普林菲尔德后瞄准器上的孔。这时雨下得很大，我把帽子往下拉到眼睛上，保护我的眼镜不被打湿。我们沿着空地的边缘走，然后前面传来一阵哗啦啦的声响，我看见一头灰底上有白条纹的动物穿过灌木丛逃走。我连忙举起枪，但姆科拉一把抓住我的手臂，“母的！”他轻声说。那是一头母捻。但是等我们赶到它跳出来的地方，那里并没有别的脚印。我们刚才跟踪的那道脚印理所当然而不容置疑地把我们从大路

上带到这头母捻那里。

“巨大的公捻！”我说，话音里充满了对加利克的讥讽和厌恶，并作了个手势，表明那两只巨大的角从它的耳朵后面朝后伸展。

“巨大的母捻，”他十分悲伤而有耐心地说。“这头母捻多大啊。”

“你这讨人厌的戴鸵鸟羽毛的流氓，”我用英语对他说。再用斯瓦希里语说，“母的！母的！母的！”

“母的，”姆科拉说，点了点头。

我掏出词典，找不到要找的词儿，就用手势向姆科拉说明我们要兜个大圈子回到大路上，看看能不能发现别的脚印。我们在雨中兜回去，弄得浑身湿透，什么也没发现，就走到卡车边，因为雨势稍弱，路面看来还挺硬，便决定往前走，直到天黑。雨后有一团团云挂在山腰上，树上还滴着水，但是我们什么也没发现。林中空地上什么也没有，灌木稀疏的田地里什么也没有，绿色的山坡上也什么都没有。最后天黑了，我们就回营地去。我们下了车，那支斯普林菲尔德被淋得湿透，我吩咐姆科拉把它仔细擦干净，好好上点油。他说他会照办的，我就往前走进帐篷，里面点着一盏油灯，我脱去衣服，在帆布澡盆里洗了澡，出来走到火堆前，穿着睡衣裤、晨衣和防蚊靴，通体舒泰，全身放松。

P.O.M.和老爹正坐在火堆旁的椅子里，P.O.M.站起来给我调了杯兑苏打水的威士忌。

“姆科拉告诉我了，”老爹坐在火堆旁的椅子里说。

“是头该死的大母捻，”我对他说。“我差点儿把它击倒。你看明儿早晨该怎么办？”

“我想该去盐碱地吧。我们派出了人去监视这两座小山。

你还记得村子里来的那个老头吗？他在小山的另一边有片地区里跟着他们追猎野鹅。他和那个万德罗博人。他们去了有三天了。”

“我们没有理由不能在卡尔打到捻的盐碱地里也打到一头啊。早一天晚一天都一样。”

“不错。”

“不过只剩下该死的最后一天了，而那片盐碱地可能已被雨水冲毁。那里只要一湿，就没有盐，只剩下烂泥了。”

“说得是。”

“我真想看到一头啊。”

“等你看到了，你该不慌不忙，看清楚了再说。你该不慌不忙来杀死它。”

“这我倒不担心。”

“我们来谈点别的吧，”P.O.M.说。“这话题弄得我太紧张了。”

“但愿那个皮短裤老头还在，”老爹说。“天哪，他真健谈。他居然让我们眼前这位老人也打开话匣子了。再跟我们扯扯现代作家吧。”

“去你的。”

“我们为什么不能有点精神生活呢？”P.O.M.问。“你们这帮男人为什么从来不谈论世界大事呢？为什么要让我对发生的一切都一无所知呢？”

“世界局势一团糟啊，”老爹说。

“真可怕。”

“美国的近况怎么样？”

“我知道才怪呢！无非是基督教青年会的那一套吧。一帮

耽于空想的混蛋乱花钱，别人不得不付账。我们城里所有的人都丢下工作去领救济金。渔民都转业当上了木匠。跟《圣经》上的情况相反。”

“土耳其情况怎么样？”

“令人可怕。脱去了菲斯帽。绞死了许许多多老伙伴。不过伊斯梅特[①] 还在。”

“最近到过法国吗？”

“不喜欢那里。压抑得像地狱。眼下那里搞得很糟。”

“天哪，”老爹说，“如果你相信报纸的话，那里肯定是这么回事。”

“他们搞起暴乱来可是真的暴乱。真该死，他们就有这个传统。”

“你在西班牙参加过那场革命[②] 吗？”

“我到那里时已经晚了。接着我们等待两场没有到来的革命。接着我们又错过了另一场[③]。”

“你经历了古巴的那一场吗？”

“从头开始。”

“怎么样？”

“漂亮。后来就糟糕了。你无法想象糟到什么程度。”

“别说了，”P. O. M. 说。“那些事情我知道。在哈瓦那，当人家开枪的时候，我就蹲在一张大理石面的桌子后面。他们坐

---

① 伊斯梅特·伊诺努（Ismet Inonu，1884—1973），土耳其政治家，当时任土耳其共和国总理，后来于 1938 年接替凯末尔成为总统。

② 该是指 1931 年 4 月 14 日推翻君主制，成立共和国的那场革命。

③ 西班牙共和国成立后，执政的社会党人和共和党人不能坚决贯彻资产阶级民主革命的纲领，1933 年秋，右派政党在大选中获胜，倒行逆施，于是工人大规模罢工，农民展开夺地运动，政局处于动荡之中。

着车子经过，见人就开枪。我随身拿着酒杯，我很自豪，没有把酒撒出来，也没忘记把它拿上。孩子们说，‘母亲，下午我们可以出去看打枪吗？’他们对革命那么来劲儿，我们只好绝口不提了。邦比[①] 对于 M 先生[②] 恨得牙痒痒的，竟做起恶梦来。”

“太异乎寻常了，”老爹说。

“别拿我逗乐了。我可不想光听什么革命的事。我们的所见所闻都是革命。我对此厌死了。”

“这老人一定喜欢那些革命。”

“我厌死了。”

“你知道，我从没见到过革命，”老爹说。

“革命是美的。真的。在相当一段时期里。然后就变糟了。”

“革命非常令人激动，”P. O. M. 说。“这我得承认。不过我厌死了。真的，我对革命丝毫也不在意了。”

“我对革命小有研究。”

“你发现了什么？”老爹问。

“各类革命大不相同，但是你可以把其中的有些事理出一个头绪来。我打算写一本研究革命的书。”

“那没准会是非常有意思的。”

“只要你有足够的材料就成。你用得着人家过去取得的大量成果。要想搞到关于你没有亲眼见到的事情的真实材料是非常困难的，因为那些失败者被新闻界报道得糟不可言，而胜利者

---

① 邦比(Bumby)为海明威的大儿子约翰的爱称。

② 指马查多—莫拉莱斯(Machado y Morales, 1871—1939)，1924 年当选古巴总统。1928 年再次当选，实行更为独裁的统治，引起社会动乱，于 1933 年 8 月 12 日被迫流亡，再未回国。

又总是谎话连篇。于是，你只好到跟你说同样语言的那些地方去找材料。这样你当然受到了限制。正因为如此，我才从来不想去俄罗斯。既然你无法偷听人家讲话，去了也没用。你所能得到的只是传单，并观光观光而已。在任何国家，任何一个懂外语的人都很可能对你说谎。你总是从人民大众那里得到情报，如果你无法跟他们交谈，无法偷听他们讲话，你就无法得到任何有价值的东西，至多有点新闻价值而已。”

“这么说来你打算攻下斯瓦希里语啰。”

“我正想这么干。”

“即便如此，你也无法偷听，因为他们总是说他们自己的语言。”

“但是在我对这打猎的事有所了解之前，如果我真的要就此写点什么的话，也只能是幅风景画。你对一片地区的最初印象是十分有价值的。也许妙就妙在对你本人比对任何其他人都更有价值。但是你要想把它叙述出来，你就得不断地写。不管你写来干什么。”

“大多数写游猎队的该死的书都是枯燥乏味透顶的。”

“是很要不得的。”

“唯一曾使我喜欢的是斯特里特写的。他怎么叫它来着？《失去天然情趣的非洲》。他让你有身临其境的感觉。那是最好的作品。”

“我喜欢查理·科蒂斯的。它非常真实，描绘了一幅优美的画。”

“不过那个斯特里特真他妈风趣。你还记得他射瞪羚的描写吗？”

“的确很风趣。”

"不过,我还从没读过什么作品能让你感受一片地区像我们现在所感受的这么深。那些作品无非是些关于这该死的内罗毕的放荡生活,要不就是有关射猎到的野兽的角比别人射到的长半英寸之类的无聊事儿。再不就是关于风险的糟粕。"

"我倒想写写这片地区和它的那些动物,以及它给一个对它一无所知的人的感觉。"

"动笔试一下吧。不会有什么坏处的。你知道我写过那次阿拉斯加之行的日记。"

"我很想看看,"P.O.M.说。"我倒不知道你还是个作家,杰·菲先生。"

"别那么大惊小怪,"老爹说。"不过,你真想看的话,我可以叫人捎来。你知道我记的只是我们每天干了什么事情,以及阿拉斯加给一个来自非洲的英国人的印象。你会觉得乏味的。"

"如果是你写的就不会,"P.O.M.说。

"小女人在恭维我们啦,"老爹说。

"可不是我。是你。"

"他写的东西我看过,"她说。"我要看你杰·菲先生写的。"

"这位老先生真是作家吗?"老爹问她。"我从没见过什么东西可以证明啊。你肯定他不是用追踪猎物和射击飞鸟来养活你的吗?"

"哦,没错。他是写东西的。如果他进展顺利的话,他是很好相处的。但是就在他动笔之前,他是非常可怕的。他必得脾气变坏了,才能写出东西。当他说他从此再也不写东西了时,我就知道他快要开始写了。"

"我们应该听他多谈些文学方面的话题,"老爹说。"那皮短裤还嫩着呢。给我们讲点文学家的逸事吧。"

“好吧，我们在巴黎的最后一个晚上，前一天我曾到本·加拉格尔在索洛涅地区[1]的家乡去打猎，你知道，他有一个农场，他们外出用餐时树起了一道矮栅栏，在早上打野兔，下午我们围赶了几次猎物，打了野鸡，我打到了一只狍子。”

“这可不属于文学范围啊。”

“别急。最后一个晚上，乔伊斯和他妻子来吃晚饭，我们吃了一只野鸡和四分之一只带脊肉的狍子，乔伊斯和我都醉了，因为我们第二天就要离开巴黎去非洲。天哪，我们只有一个晚上了。”

“这倒真是段顶呱呱的文学逸事，”老爹说。“乔伊斯是谁啊？”

“了不起的家伙，”我说。“写《尤利西斯》的。”

“《尤利西斯》是荷马[2]写的嘛，”老爹说。

“《埃斯库罗斯》[3]是谁写的？”

“荷马，”老爹说。“别往沟里带我。你还知道很多文学逸事吗？”

“听说过庞德[4]吗？”

“没有，”老爹说。“绝对没有。”

“我知道一些关于庞德的有趣的逸事。”

“也许你和他吃过一些名字听起来很滑稽的动物的肉，然后都醉了。”

---

① 索洛涅是法国中北部一地区，是片平坦的冲积平原。

② 荷马的《奥德修纪》写的就是特洛伊战争的英雄尤利西斯归家途中的种种险遇。

③ 埃斯库罗斯其实是荷马之后古希腊的三大悲剧作家之一。

④ 庞德(Ezra Pound, 1885—1972)，美国诗人，意象派诗歌代表人物，代表作为长诗《诗章》。

“有过几次，”我说。

“文学生活肯定开心得邪乎。你看我能成为作家吗?”

“很有可能。”

“我们要把眼前这种生活全部抛弃掉，”老爹对 P.O.M.说，“双双成为作家。再来一段逸事吧。”

“听说过乔治·穆尔[①] 吗?”

“就是写‘但是在我走之前，乔治·穆尔，为你的健康最后再干一杯’[②] 的家伙吗?”

“就是他。”

“他怎么样?”

“他死了。”

“这件逸事叫人沮丧透了。你可以讲点比这有意思的嘛。”

“有一次我在一家书店里看见他。”

“这有点意思。瞧他能把这些事讲得多生动啊?”

“有一次在都柏林我上门去拜访他，”P.O.M.说，“跟克拉拉·邓恩一起去的。”

“情况怎么样?”

“他不在家。”

“天哪。说真的，文学生活就是这么精彩，”老爹说。“你就是找不到比它更精彩的了。”

“我讨厌克拉拉·邓恩，”我说。

---

① 乔治·穆尔(George Moore, 1852—1933)，爱尔兰小说家，主要作品有《埃斯特·沃特斯》，自传《欢迎与告别》三部曲等。

② 这一句其实是拜伦于 1817 年所作《致托玛斯·穆尔》第一节的第 3、4 行。诗中提到的“汤姆·穆尔”是拜伦的好友，爱尔兰诗人托玛斯·穆尔(1779—1852)，而后一行应为“为你的健康干上两杯吧”。

“我也是，”老爹说。“她都写了些什么？”

“书信，”我说。“你知道多斯·帕索斯[①] 吗？”

“从没听说过。”

“他和我常在冬天喝热的樱桃白兰地。”

“后来怎么样了？”

“最后人家提意见了。”

“我只认识一位作家，叫斯图尔特·爱德华·怀特[②]，”老爹说。“向来非常欣赏他的作品。好极了，你知道。后来我见到了他。可并不喜欢他。”

“你在开窍了，”我说。“瞧。讲点文学家的逸事并不需要花架子。”

“你为什么不喜欢他？”P.O.M.问。

“我非说不可吗？难道这件逸事还不完整？跟这位老先生讲的一个样嘛。”

“往下说吧。”

“他身上老前辈的习气太浓。眼睛老是盯着遥远的地方，反正就是这么回事。杀了太多该死的狮子。杀死那么多狮子，才不值得称赞啊。把它们赶得飞跑，蛮好。可不能杀那么多啊。该死的狮子反过来会要你的命。在《星期六晚邮报》上发表那些精彩之极的东西，写到一个叫什么来着的家伙，对，叫安迪·伯内特。哦，精彩极了。不过，还是非常不喜欢他。在内罗毕见过

① 多斯·帕索斯(Dos Passos，1896—1970)，美国小说家，在他的代表作《美国》三部曲中，在本文中插入“新闻短篇”，“人物传记”，“摄影机镜头”等短文，使全书具有史诗的规模。

② 斯图尔特·爱德华·怀特(Stewart Edward White 1873—1946)，美国小说家。其作品多为描写加利福尼亚的普通劳动者的生活。代表作为《加利福尼亚故事》三部曲(1927年)：《黄金》、《灰色的黎明》和《玫瑰色的黎明》。

他，眼睛老盯着遥远的地方。穿着最旧的衣服在城里来往。人人都说他是个神枪手。”

“嘿，你真是个蹩脚文人，”我说。“把这也当成一件逸事。”

“他真了不起，”P.O.M.说。“我们还打算吃饭吗？”

“天哪，还以为我们吃过了呢，”老爹说。“谈起了这些个逸事。哪里讲得完啊。”

晚饭后，我们在火堆旁坐了一会儿，然后去睡觉。老爹似乎有件心事，在我进帐篷前他说，“你等待了这么长的时间后，碰到有机会打枪时要悠着点儿。你出手够快，所以你可以不慌不忙地干，记住了。悠着点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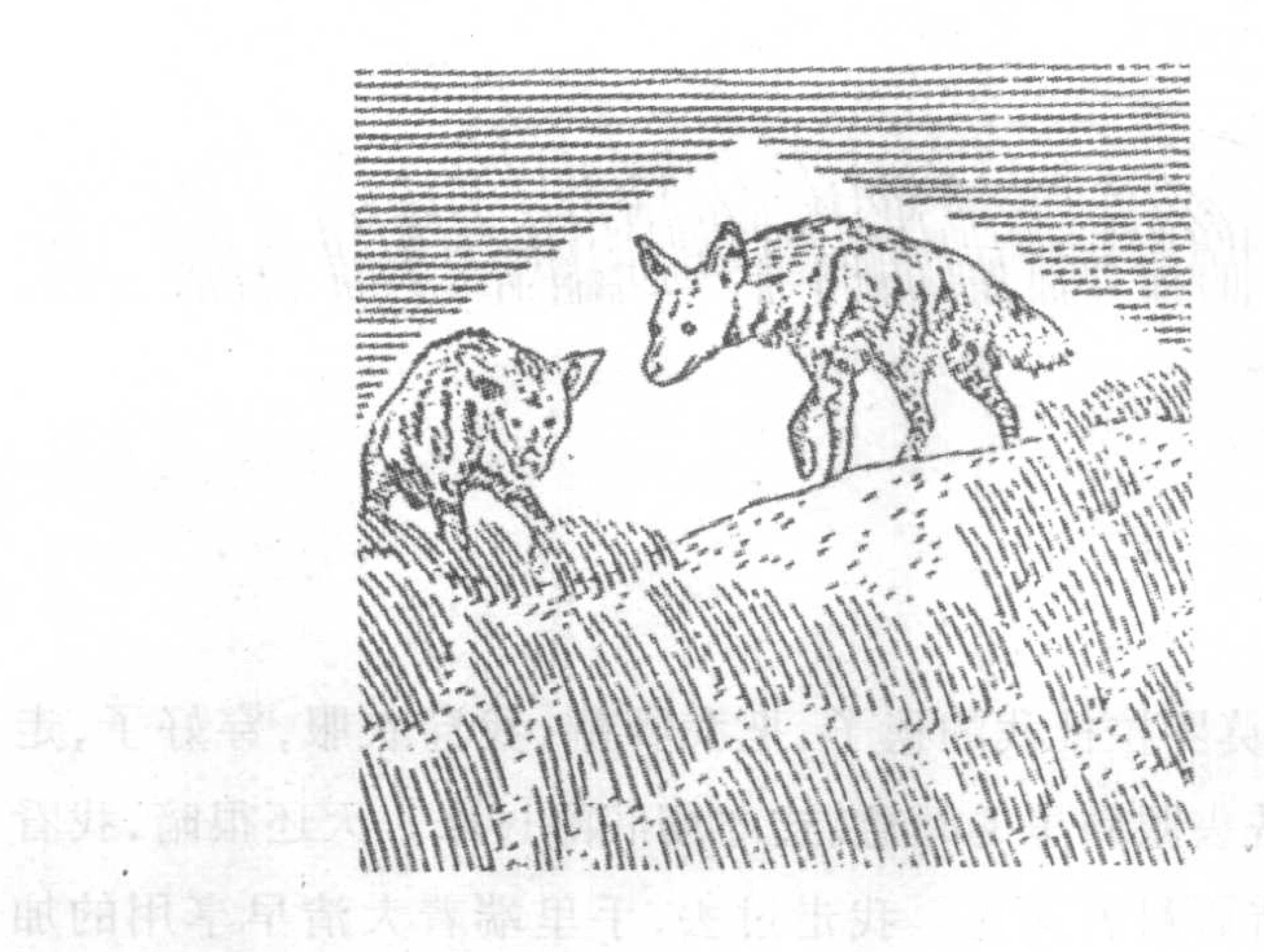
“好吧。”

“我会让他们早点叫你起床的。”

“好。现在我困极了。”

“晚安，杰·菲先生，”P.O.M.在帐篷里叫道。

“晚安，”老爹说。他迈着滑稽的僵硬步子朝他的帐篷走去，在黑暗中小心翼翼地走着，好像自己是个开了盖的酒瓶。





第 十 一 章

早晨,莫罗拉扯我的毯子,把我弄醒,我穿衣服,穿好了,走出帐篷去洗去眼睛里的睡意,这才彻底醒过来。天还很暗,我看清老爹的背影衬着火光。我走过去,手里端着大清早享用的加牛奶的热茶,准备等凉了才喝。

"早上好,"我说。

"早上好,"他用那种嘶哑的低声回答我。

"睡得好吗?"

"很好。觉得身子硬朗吗?"

"就是有点困。"

我喝了茶,将茶叶吐进火堆。

"用那玩意来算你该死的命吧,"老爹说。

"根本用不着。"





早饭是在点着盏提灯的黑暗中吃的，凉的带滑溜溜糖汁的罐头杏子肉、肉末土豆泥，里面是烫的，呈棕色，还有涂在面包上的番茄酱、两只煎蛋以及令人保持希望的热咖啡。在喝第三杯时，老爹注视着我，抽着板烟，说，“现在时候太早，我还没法应付这局面。”

“你受不了啦?”

“有点儿。”

“我一直在锻炼，”我说，“这奈何不了我。”

“那些个该死的逸事，”老爹说。“夫人该会当我们蠢货了。”

“我会再想起一些的。”

“没有什么比喝酒更好的了。不明白为什么喝了会使人不舒服。”

“你不舒服吗?”

“不怎么厉害。”

“来口以挪士好吗?”

"都是坐这该死的车害的。"

"得,成败就在今天了。"

"记住要尽量悠着点儿。"

"你不至于为这事担心吧,是吗?"

"有那么一点儿。"

"别这样。这事儿一分钟也没让我担心过。真的。"

"好。最好就动身吧。"

"先得赶上一段路呢。"

像每天早晨一样,我站在帆布围成的厕所前,看着被浪漫主义天文学家们称为南十字座的那片模糊的星群。每天早晨的这个时候,我都以庄重的礼仪注视这南十字座。

老爹已到了车子边。姆科拉将斯普林菲尔德递给我,我坐进了前座。悲剧演员和他的追猎手坐在后排。姆科拉跟他们一起爬上了车。

"祝你好运,"老爹说。有人从帐篷那边走来。是P.O.M.,穿着蓝色晨衣和防蚊靴。"啊,祝你们好运,"她说。"请吧,祝你们好运。"

我挥挥手,我们就出发了,车头灯照出了通向大路的小径。

我们在离盐碱地大约三英里的地方下了车,小心翼翼地朝那里走去,到那里一看,什么都没有。整个上午都没见有任何动物来。我们耷拉着脑袋坐在埋伏处,每个人都从茅草编的隔墙的缺口控制各个不同的方向,我时时企盼着出现奇迹:有头公捻大模大样、美轮美奂地穿过开阔的矮树丛走到林中灰色的、尘土覆盖的空地上来,那里的盐碱地已被舔过,有了凹痕,给踩坏了。有许多小径穿过树林通向那里,在任何一条小径上都可能有头公捻悄悄走来。但是什么也没来。等太阳出来了,驱散了早晨

迷雾中的寒意，我们身上暖洋洋的，我把臀部往尘土里埋得更深一点，往后靠在这土坑的墙上，用腰部和双肩支撑着身体，但依然能从埋伏处狭长的窥孔看见外面的动静。我把斯普林菲尔德横搁在双膝上，发现枪筒上有锈迹。我慢慢地把枪拉过来，察看枪口。那里生了锈，呈鲜亮的褐色。

“这混蛋，昨天晚上下过雨后一次也没擦过，”我心里嘀咕，非常生气，拎起枪柄，把枪栓卸下。姆科拉正低头看着我。另外两人正从埋伏处向外眺望。我一只手举起枪，让他往后膛里看，然后将枪栓装上，轻轻地往前一推，把枪口朝下，一只手指按在扳机上，这样随时都能扳起击铁，而不是让它呈保险状态。

姆科拉看见了生锈的内膛。他脸色没有变，我什么也没说，但是露出十分轻蔑的脸色，包含着指控、作证和谴责，虽然一句话也没说。我们就这么坐在那里，他垂着脑袋，只露出秃秃的头顶，我呢，仰靠着，从狭长的窥孔往外观察，我们不再是拍档，不再是好朋友了；结果什么东西也没到盐碱地来。

到了十点钟，原先从东边吹起的微风开始转向，我们才知道无济于事了。我们的气味正被吹向埋伏处的四面八方，足以吓跑任何动物，就像我们在黑暗中朝四面晃动手电一样。我们起身走出埋伏处，跑到盐碱地前去查看尘土里的脚印。雨水将盐碱地弄湿，但还没有将它浸透，我们看见了几道捻的脚印，也许是晚上早些时候踩上的，其中有一只大公捻的脚印，又长又窄，像心的形状；踩得很深，很清晰。

我们看准了这道脚印，跟着它在潮湿、泛红的泥地上走了两个小时，穿过像国内的次生树林似的茂密的灌木丛。最后走到了一处我们实在无法通过的地方，只好离开那里。这段时间里我一直在为没有擦干净的步枪生气，同时又高兴而急迫地企盼

着会在灌木丛里撞上一头公捻，干净利落地收拾它。但是我们没有找到，这时，在中午的赤日炎炎中，我们绕着几座小山兜了三个大圈子，最后来到一片草地上，那里有许多肩部隆起的马萨伊小牛，我们就撇下一大片阴凉的地带，返身穿过中午日照下的旷野，回到卡车前。

坐在车里的卡马乌曾经看见一百码之外有一头公捻经过。它在大约九点左右径直朝盐碱地走去，这时风开始捣蛋，它显然闻到了我们的气味，便回到了山里。现在，我精疲力竭，大汗淋漓，沮丧的感觉多于气恼，就上车在卡马乌身边坐下，我们把车子径直朝营地开去。现在只剩下一个晚上了。没有理由指望我们会得到比我们现在更好的运气。到了营地，浓密的树荫凉快得像在池塘里那样，我把斯普林菲尔德的枪栓拔下，把没有枪栓的步枪递给姆科拉，一句话没说，也没朝他看。我将枪栓从我们的帐篷门扔进去，扔到了我的帆布床上。

老爹和 P.O.M. 正坐在用餐帐篷下。

“不走运?”老爹温和地问。

“一点运气都没有。公捻朝盐碱地走去时经过卡车边。肯定后来被吓跑了。我们到处都搜遍了。”

“什么也没看见吗?”P.O.M. 问。“我们一度以为听见了你们的枪声。”

“那是加利克在胡吹。派出去的人有收获吗?”

“什么都没有。我们一直在监视那两座小山。”

“卡尔那边有消息吗?”

“一个字也没有。”

“我真希望能看见一头动物，”我说。我累坏了，不由得马上发起牢骚来。“上帝惩罚他们。真该死，他干吗要在第一天早晨

就把那盐碱地弄得天翻地覆,朝一头该死的公捻的肚子开枪,还在那片狗娘养的地区里满世界追赶它,吓得它灵魂出窍?”

“这些混蛋,”P.O.M.说,虽然我变得不可理喻,她仍然站在我的一边。“这帮子狗娘养的。”

“你是个好姑娘,”我说。“我没事。或者说我会没事的。”

“这阵子真可怕,”她说。“可怜的老爸爸。”

“你喝口酒吧,”老爹说。“你正用得着。”

“我搜索得好苦,老爹。我向上帝发誓我说的是真话。我一直乐此不疲,在今天之前,一点也不着急。该死的我太有把握了。老是看得见那些该死的脚印——如果从没看见过会怎么样呢? 我怎么能知道我们还能不能再回到这里呢?”

“你会回来的,”老爹说。“这个你不用担心。来吧。喝酒。”

“我只是个糟透的满腹牢骚的混蛋,但我发誓在今天之前它们从没让我紧张不安过。”

“满腹牢骚,”老爹说。“最好把它发出来。”

“吃午饭怎么样?”P.O.M.问。“你们饿得发慌了吧?”

“让午饭见鬼去吧。问题是,老爹,我们从没在傍晚看见过它们来舔盐,而且在山里也从没看见过一头公捻。我只有今天一个晚上了。看起来完了。我有三次已经十拿九稳能打到它们,但是卡尔、那奥地利人和万德罗博人把我们搞垮了。”

“我们没被搞垮,”老爹说。“再来一杯吧。”

我们吃了午饭,非常美味的午饭,刚吃完就见凯狄前来说有个人要见老爹。我们看见他们的影子落在帐篷门帘上,接着他们绕过来到了帐篷门前。就是我们第一天看见的那个老头,那个老农夫,但是他现在是猎人的装扮,带着一支长弓和一只带盖的箭囊。

他看上去更老，更寒酸相，分外疲惫了，而他的装扮显然是一种伪装。跟他一起来的是个瘦骨嶙峋、肮脏不堪的万德罗博人，长着有裂口、往上翻的耳朵，他用一只脚站立，用脚趾搔着小腿肚子。他把头歪在一边，有一张狭窄的、傻兮兮的、看上去道德败坏的脸。

那老头正一股劲地跟老爹说着话，他盯着老爹的眼睛，说得很慢，没打手势。

"他干了些什么？打扮成这副样子，想要骗点侦察费吗？"我问。

"等一等，"老爹说。

"瞧这一对，"我说。"这个傻乎乎的万德罗博人和这个混帐老骗子。他说些什么，老爹？"

"他还没说完呢，"老爹说。

最后老头说完了，他站在那里，身子撑在做道具用的弓上。他们两个看上去都很疲惫，但我记得当时以为他们看上去像是一对令人厌恶的骗子。

"他说，"老爹开始说，"他们发现了一片有捻和貂羚的地区。他在那里待了三天。他们知道那里有一头大公捻，他现在已派了个人在那里看着它。"

"你相信吗？"我感觉到醉意和疲惫感都从体内消退了，兴奋感则油然而生。

"天晓得，"老爹说。

"那片地区有多远？"

"步行得走一天。我看如果卡车能开的话，坐车三四个小时就可以到了。"

"他认为车子开得进去吗？"

“没有车子进去过，但是他认为你能开进去。”

“他们什么时候离开那个看捻的人的？”

“今天早上。”

“貂羚在哪里？”

“就在那边的山里。”

“我们怎样才能进去呢？”

“我弄不明白，只知道你跨过平原，绕过那座大山，然后向南走。他说从来没人在那里打过猎。他年轻时在那里打过。”

“你相信他的话吗？”

“当然啦，土著说起谎来是不着边际的，但是他说得倒是有根有据的。”

“我们就去吧。”

“你最好这就动身。坐车到尽可能靠近的地方，然后把那里当作营地，从那里开始搜索。夫人和我要在早上拆营，搬走装备，到丹和T先生那里去。一旦我们的装备运过了那一大片种棉花的黑土地，即使雨赶上我们，我们也会没事。你再来和我们会合。如果你脱不了身，我们总可以把车子通过孔多瓦开回去的，就算发生最糟糕的情况，还可以开卡车一直到坦葛[①]那一带去。”

“你不打算来吗？”

“对。这样一个表现自己的机会，你最好一个人去。去的人越多，你将看见的猎物就越少。你应该独自捕猎捻。我会搬运装备，照看好小夫人的。”

“好吧，”我说。“那么我不必带上加利克或者阿布杜拉？”

---

① 坦葛(Tanga)在基博雅东，为濒印度洋一大海港。

"天哪,不用。带上姆科拉、卡马乌和这两个。我会吩咐莫罗替你收拾东西。绝对要轻装上路。"

"天杀的,老爹。你相信这是真的吗?"

"也许吧,"老爹说。"我们总得玩一把啊。"

"貂羚怎么说?"

"Tarahalla。"

"我记得是 Valhalla① 吧。雌性的有角吗?"

"当然有,但是你不会搞错的。公的是黑色的,而母的是褐色的。你不会弄错的。"

"姆科拉可曾见到过貂羚?"

"我想没见到过。你的许可证上有四个额子。任何时候你都可以超额一头,就干吧。"

"它们杀起来困难吗?"

"它们很难对付。它们跟捻不一样。如果你射倒了一头,朝它走去时可得小心。"

"时间问题怎么样?"

"我们非得离开不可。做得到的话明天晚上赶回来。你自己看着办吧。我认为这是个转折点。你会打到一头捻的。"

"你可知道这是怎么回事吗?"我说。"这就像我们小时候听说在鲟鱼山和鸽子山另一边的黑浆果平原上有一条从来没人垂钓过的河一样。"

"那条河后来怎么样了呢?"

"听着。我们花了很长的时间才到达那里,那一晚,就在快

① 作者从貂羚在当地的土名塔拉哈拉(Tarahalla)联想到北欧神话中主神奥丁接待战死者英灵的殿堂瓦尔哈拉(Valhalla)。

天黑时到达那里，看见了那条河，那里有一个很深的水潭，一条水路又长又直，河水冰凉，你无法将手一直放在水里，于是我把一个烟头扔进去，有条大鳟鱼啄了啄它，它漂浮在水面上，那些鱼儿一会儿咬住它，一会儿将它吐出来，直到把它弄得粉碎。"

"大鳟鱼？"

"最大的那种。"

"上帝保佑我们吧，"老爹说。"后来你做了什么？"

"装好了钓鱼竿，把诱饵抛下河，那时天色很黑，附近有只夜鹰在盘旋，天气贼冷，接着，我刚把诱饵苍蝇放到水面上就钓到了三条鱼。"

"你把它们钓上来了吗？"

"三条都钓上来了。"

"你真他妈会吹牛。"

"我向上帝发誓。"

"我相信你。后来的事等你回来了再告诉我吧。那些真是大鳟鱼吗？"

"真正是最大的那种。"

"上帝保佑我们吧，"老爹说。"你会捕到一头捻的。动身吧。"

我在帐篷里找到P.O.M.，把情况告诉了她。

"不是真的吧？"

"是真的。"

"那就赶快吧，"她说。"别说了。动身吧。"

我找出雨衣、备用靴、短袜、浴袍、一瓶奎宁片、驱蚊用的香茅油、笔记本、一支铅笔、我的一些铅弹、几只照相机、急救包、小刀、火柴、替换衬衫和汗衫、一本书、两支蜡烛、钱、扁酒瓶——

"还有什么要带的吗?"

"你有肥皂吗?带上一把梳子和一条毛巾。有手帕吗?"

"好咧。"

莫罗把这一切都往一只帆布背包里装,我还找出了我的望远镜,姆科拉带上了老爹的大望远镜、一只盛着水的水壶,凯狄送来一只装着食物的食品运输箱。"多带些啤酒,"老爹说。"你们可以将酒留在车上。我们的威士忌不多了,不过还有一瓶。"

"我们拿走了你们怎么办?"

"没关系。另外那个营地里还有。我们给卡尔先生捎去了两瓶。"

"我只要带扁酒瓶,"我说。"我们来把那瓶酒分享吧。"

"那就把啤酒带足。要多少有多少。"

"那混蛋在干什么?"我说,指着正在上车的加利克。

"他说你和姆科拉在那里无法跟土著们交谈。你们得有个人当翻译。"

"他真恶毒。"

"你的确需要有个人来把他们讲的不管什么话译成斯瓦希里语。"

"好吧。不过要告诉他,这件事可轮不到他来做主,让他把他的臭嘴闭紧。"

"我们来陪你一起到山顶上,"老爹说,我们就出发了,那万德罗博人吊在车子旁边。"到村子里去把那老头接上。"

营地里所有的人都出来看着我们离去。

"我们的盐带足了吗?"

"带足了。"

这时我们到了村子里,正站在车子旁的路上,等着老头和加

利克从他们的茅草屋回来。这时中午刚过，天空中阴云密布，我注视着P.O.M.，她穿着卡其服和靴子，显得非常妩媚，冷静，整洁，她的斯泰森毡帽斜扣在头上，我再看看老爹，他高大，粗壮，穿着退色的灯芯绒无袖茄克，由于洗涤和日晒，都快成白色的了。

“你要乖乖的做个好姑娘。”

“千万别担心。但愿我也能去。”

“这是一出独脚戏，”老爹说。“你得快速插进去，干完那件棘手的活儿就快速撤出。说起来你的担子还挺重呢。”

老头来了，跟姆科拉一起爬上卡车的后座，姆科拉穿着我那件射猎鹌鹑的旧卡其无袖上衣。

“姆科拉拿着老头的上衣，”老爹说。

“他就喜欢把东西装在猎装的口袋里带着，”我说。

姆科拉看出我们是在说他。我本来已经把步枪没擦干净的事情忘了。这时又想起来，便对老爹说，“问问他这件新上衣是打哪儿弄来的。”

姆科拉咧嘴一笑，说了几句话。

“他说这是他的家当。”

我朝他咧咧嘴，他摇了摇秃脑袋，于是彼此心照，我没有将步枪的事说出来。

“加利克那混蛋在哪里？”我问。

他终于来了，带着毯子，跟姆科拉和老头一起坐在后座。万德罗博人跟我坐在前座卡马乌的旁边。

“你这位朋友样子挺可爱，”P.O.M.说。“你也乖乖的。”

我跟她吻别，我们说了几句悄悄话。

“还情话绵绵呢，”老爹说。“恶心。”

“再见，你这老混蛋。”

“再见，你这天杀的打公捻的家伙。”

“再见，宝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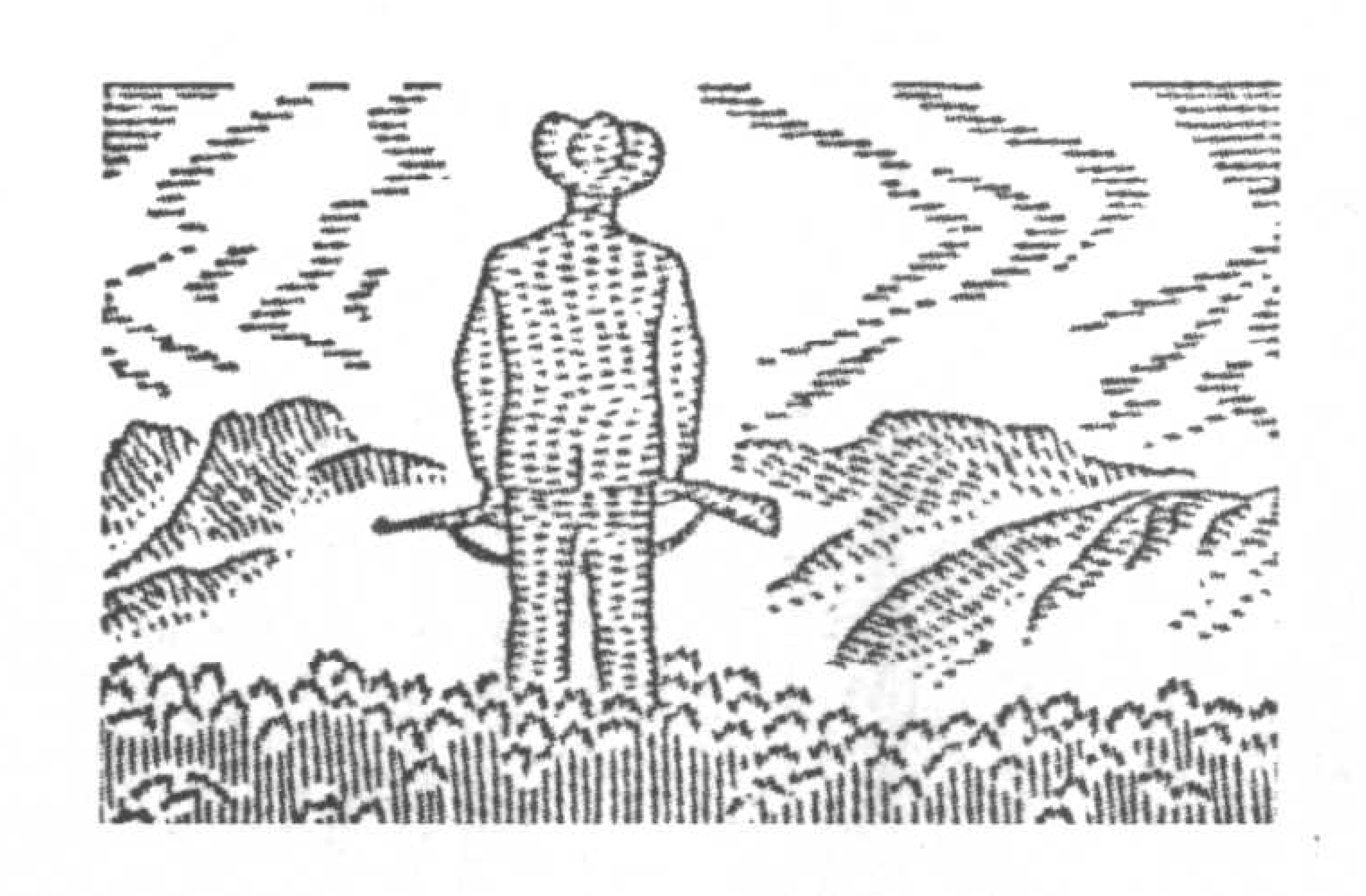
“再见，祝你好运。”

“你有很多汽油，我们会留点儿在这里的，”老爹叫道。

我挥挥手，我们就开车顺着一条狭窄的小路穿过村子往山下驶去，小路往下通到那片灌木丛生的干燥的平原上，平原在两座蓝色的大山下伸展开来。

我们下山途中我回头看看，看见两个人，一个人高马大，一个瘦小精干，两人都戴着大斯泰森帽，正在走回营地，路上矗立着他们的身影，然后我朝前面那干燥的灌木丛生的平原望去。

非洲的青山



第　四　部

以追猎为幸福*



第十二章

这条路只是一条小径，而平原看上去十分令人沮丧。我们一路前行，看见了几只瘦削的格兰特瞪羚，在被晒得发黄的野草和灰色的树木映衬下显得很白。随着这片平原往前伸展，我的兴奋劲儿消失了，这是个典型的蹩脚射猎区，一切都开始显得非常要不得、不切实际和相当不真实。那万德罗博人身上的气味很浓，我注视着他的耳垂被拉长、又利落地给卷起来的样子，还有他那张奇特的、没有黑人特征的、长着薄嘴唇的脸。他看见我在端详他的脸，便讨人喜欢地笑笑，搔搔胸脯。我回头朝后座看看。姆科拉睡着了。加利克笔挺地坐着，夸张地表示他是醒着的，那老头正费力地看清路面。

这时前面已没有什么像样的路了，只有一条畜群走的小径，



但是我们快到平原边缘了。随后平原落到了我们身后,前方有些大树,我们正进入一片我在非洲见到过的最可爱的地区。野草碧绿平整,短得像刈过后新长齐的草坪,那些树木树身高大古老,树脚边没有灌木丛,只有光溜溜的青草皮,像一个鹿苑,我们顺着万德罗博人指点的一条几乎看不出来的小径穿过树荫和一搭搭斑驳的阳光。我无法相信我们竟突然进入了这么一片美妙的地区。好像一觉醒来,发现身在这片地区,想到做了一场梦,真是快乐,为了弄清这会不会成为一场泡影,我伸手去摸了下万德罗博人的耳朵。他身子一跳,弄得卡马乌偷偷地笑起来。姆科拉在后座上用肘子捅了我一下,用手一指,只见树木间一块空地上站着一头雄性大疣猪,正抬头呆呆地瞪着我们,背上的刚毛又长又粗,笔直地竖立着,白色的长牙往上翘,眼睛闪闪发亮,就在二十码不到的地方看着我们。我示意卡马乌停车,我们就坐在车上看着它,它也看着我们。我举起步枪,瞄准它的胸脯。它

看着，没有动。接着我示意卡马乌挂上排挡，我们就往前开，向右拐了个弯，离开了那疣猪，它一动都不动，看见我们并不显得害怕。

我看得出卡马乌很激动，便回头一看，看见姆科拉表示赞同地点着头。我们中谁也没见过一头疣猪居然不竖起尾巴匆匆逃走。这是片处女地，是该死的非洲几百万英里土地中的一小块尚未有人来射猎过的地区。我打算停下来，随便找个地方设营。

这是我见到过的最好的地方，但是我们继续往前，在缓缓起伏的草地上的大树之间蜿蜒穿行。接着，我们看见右前方有个马萨伊人的村庄的高高的围栏。这是个很大的村庄，有些长腿、褐肤、步履轻捷的人从里面奔出来，他们看上去都像是一样的年纪，他们把头发梳成一根棍子似的粗辫子，奔跑时在背后晃动着。他们跑到车子前，将它团团围住，全都有说有笑的。他们都很高大，牙齿白而整齐，头发染成红褐色，在前额上梳成一圈流海。他们手持长矛，模样儿十分英俊，喜气洋洋，不像北边的马萨伊人那样郁郁寡欢，也不矜持冷漠，他们想知道我们要干什么。那万德罗博人显然说明了我们要捕捻，正行色匆匆。他们将车子包围住了，弄得我们无法动弹。有一个人说了句什么，三四个人附和着，卡马乌便向我解释他们在下午看见有两头公捻顺着小径走过。

"不可能是真的，"我暗自说。"不可能的。"

我叫卡马乌开车，我们慢慢地从他们中间穿过去，他们都哈哈大笑，试图让车子停下，弄得车子差点儿从他们身上压过去。

这一部的标题"以追猎为幸福"原文为 Pursuit as Happiness，是作者从美国宪法中规定的公民基本权利 life, liberty and pursuit of happiness（生命、自由和追求幸福）引申而得的。

他们是我见过的个子最高、身材最好、相貌最俊的人，是我在非洲见到的第一批真正无忧无虑、轻松愉快的人。等我们的车子终于启动后，他们嘻嘻哈哈地跟在车子边奔跑起来，显示出他们能跑得多么轻松，然后，随着路况变好，车子开上一道平坦的溪谷，人与汽车变成了竞赛，随后一个又一个人退出了奔跑，边停步边挥手，嬉笑，直到只剩下两个人还在跟着我们跑，他们是这群人中最出色的赛跑者，带着自豪的神色，平稳而松弛地摆动着长脚，轻松地与车子并肩而行。他们也在奔跑，以一个一英里赛跑运动员的快步在跑，同时还拿着长矛。接着我们不得不向右拐弯，爬出像高尔夫球场轻击区那样平坦的溪谷驶进一片起伏的草场，随着我们放慢车速，用第一挡往上爬，这时那群人又一齐赶上来了，哈哈大笑着，尽力不显出气喘吁吁的样子。我们穿过一小块灌木丛，有只小兔子蹿了出来，成“之”字形拼命奔跑，这会儿后面所有的马萨伊人都发疯似的冲刺。他们逮住了兔子，那个身材最高的赛跑者抓着兔子奔到车前，把它递给我。我握住了兔子，隔着它柔软、温热、毛绒绒的身体感觉到它的心在猛跳，我轻轻地撸撸它，那马萨伊人拍拍我的手臂。我拎着兔子的耳朵把它递回去。不，不，它是属于我的。是件礼物。我就将兔子递给姆科拉。姆科拉并不把它当回事儿，将它递给一个马萨伊人。这时我们开动了车子，他们又奔跑起来。那马萨伊人弯腰将兔子放到地上，见兔子撒腿就跑，他们全都哈哈大笑。姆科拉摇摇头。这些马萨伊人给我们大家留下了很深的印象。

“好样的马萨伊人，”姆科拉说，十分动情。“马萨伊人有许多牲口。马萨伊人不为了吃肉杀动物。马萨伊人杀人。”

那万德罗博人拍拍自己的胸脯。

“万德罗博—马萨伊，”他非常自豪地说，表明这两个民族有

血亲关系。他的耳朵像马萨伊人一样给卷起来。看见他们奔跑，这么英俊，这么愉快，弄得我们也都愉快起来。我从没见过这么快就产生的无私的友情，也没见过这么漂亮的人民。

“好样的马萨伊人，”姆科拉又说了一遍，点了点头以加重语气。“好样的，好样的马萨伊人。”只有加利克好像另有看法。尽管他穿着卡其裤，尽管他有辛巴老板的来信，我相信这些马萨伊人还是叫他从心底里害怕。他们是我们的朋友，不是他的。不过他们当然是我们的朋友啰。他们有那种四海之内皆兄弟的态度，那种虽然没有表达出来但立刻就完全接受你的胸怀，使你觉得不管你来自什么地方，你一定也是个马萨伊人。这种态度你只有从最优秀的英国人、最优秀的匈牙利人和最最优秀的西班牙人身上才能看得到；这种态度通常被看为高尚品德的最明显的标志，如果真有高尚品德的话。这是一种本人混然不知的态度，有这种态度的人难以幸存下去，但是几乎没有什么事情能比领教这种态度更使你高兴了。

现在又只剩下两个人在跑了，路况很差，而卡车正在把他们甩下。他们依然跑得很出色，依然很松弛，步子很大，但是这卡车是个无情的领跑者。因此我叫卡马乌加速，把这场竞赛结束，因为突如其来的加速不会使稳步而跑的人感到丢脸。他们冲刺，被击败，哈哈大笑，然后我们从车上探出身子，向他们挥手，他们停下脚步，身子撑在长矛上，向我们挥手。我们依然是挚友，但是现在我们又落单了，眼前没有足迹，只有一个大体上的方向，我们就照着这个方向绕着一个个树丛，并顺着这个碧绿的溪谷的走势前行。

不一会儿，只见树木密了起来，我们撇下了这片富有田园风光的地区，这时正在茂密的次生树林里一条难以辨认的小径上

小心翼翼地行驶。有时候我们会被挡住去路,不得不跳下车,拖开一根挡在路上的原木或砍掉一棵堵住车身的树。有时候我们得倒车退出灌木丛,择路绕个圈子再回到原来的小径上,用那种被称作 panga 的长柄砍灌木刀开路。万德罗博人砍灌木的本事极差,加利克也好不到哪里。姆科拉在用刀方面是个全面手,他快速有力地挥舞着大砍刀,像在杀冤家一样。我用得很不得法。这门功夫很讲究手腕动作,一时半会儿学不了;等你的手腕累了,那把刀就似乎超出了它实际的重量。我真想有一把密歇根的双刃斧,斧刃磨得飞快,用它来砍树,而不是用这种刀。

我们被迫停车,砍树劈通道路,卡马乌凭着灵性和对这个地区的良好感觉开车,尽量避免再出问题,我们驶过了这个路况糟糕的地段,开上又一块开阔的草地,看见右边远处有一道山脉。但是这里新近下过一场大雨,我们不得不非常留心草地的低洼部分,汽车轮胎在那里陷进草皮下的烂泥里,在滑溜溜的泥浆里空转。我们有两次砍去灌木,用铲子将轮胎挖出泥坑,然后学了乖,不再信任任何低洼的地方,而是绕过草地高处的边缘,然后又进入树林。在树林里兜了几个大圈子寻找汽车可以通过的路,终于驶出树林,驶上一条溪岸,那里有一种用灌木搭成的桥,像河狸筑起的坝那样横跨在溪床上,显然是故意这样设计以挡住溪水的。在另一边有一块用多刺灌木围住的玉米地,有一道陡峭的、布满残茬的堤岸,上面种满了玉米,还有一些看上去被遗弃的畜栏或用多刺灌木围起的场地,里面有些用泥涂在木条上构成的房屋,右边有些锥形草屋撅出在一道结实的多刺灌木围栏之上。我们都下了车,因为这条溪流是个难题,而在溪流对面,我们只有穿越了布满残茬的玉米地才能爬上溪岸。

老头说那天下过雨。那个早晨他们经过这里时,没有水溢

过那道灌木坝。我感到很失望。我们穿过了一个美丽的处女林区来到这里，有人曾看见有捻沿着那条小径走动过，而我们结果却被困在属于某某人的玉米地里一条小溪的堤岸前。我没料到会碰到什么玉米地，我恨它。我想，如果我们能将车子开过小溪，爬上堤岸的话，我们先得获准将车子开过玉米地，于是我脱下鞋子，趟过小溪，用脚试探水下的情况。溪底的灌木和幼树被压得坚硬结实，我相信只要速度相当快，我们可以开过去。姆科拉和卡马乌表示同意，我们就到岸上去看看那里的情况。岸上的泥土很软，但是底下有干土，我就想，如果我们能跨过那些残茬的话，就可以用铲子铲出一条路来。但是在这么干之前，我们先得把车上的东西卸下来。

有两个男人和一个男孩从草屋那里朝我们走来。等他们走到跟前时，我用斯瓦希里语说，“你们好。”他们回了一句，“你们好，”然后老头和万德罗博人跟他们交谈起来。姆科拉朝我摇摇头。他一句话也听不懂。我想他们是在请对方允许我们通过玉米地吧。老头把话说完后，那两个男人走近来，我们握了握手。

他们看上去不像我曾见到过的任何黑人。他们的脸色是灰褐的，最年长的那个看上去五十岁左右，长着薄嘴唇、几乎是希腊式的鼻子、相当高的颧骨以及显露才智的大眼睛。他非常泰然，端庄，似乎很有学问。较年轻的那个相貌跟他一模一样，我当他是那年长者的弟弟。他看上去三十五岁左右。那个男孩漂亮得像个姑娘，看上去很腼腆愚笨。他刚走上前来时，我咋一看他的脸，还以为他是姑娘呢，因为他们都穿着本色平纹细布的罗马式托加袍，在肩上打个结，看不出他们的腰身。

他们在跟老头说话，这会儿我看着老头跟他们站在一起，只觉得他似乎有点儿像这块耕地的具有古典式相貌的主人，只不

过老头一脸的皱纹，给人以退化的感觉，就像那个万德罗博—马萨伊人是我们在森林里遇见的那个英俊的马萨伊人干枯的翻版一样。

然后我们都下到溪边，卡马乌和我便在轮胎四周临时绑上绳子权作履带，而那位罗马长老和其他人往车下卸东西，将最重的东西搬到陡峭的岸上。然后我们将车子发疯似的朝对面开去，弄得溪水四溅，大家呢，都拼命地推车，把车子推上坡岸，在中途被阻了。我们连砍带挖，终于将车子弄到了溪岸顶上，但是在我们前面就是那块玉米地，我想象不出我们从那里要开到哪里去。

"我们要去哪里呀?"我问那个罗马长老。

他们听不懂加利克翻译的话，老头才把我提出的问题解释清楚。

罗马人朝左边树林边那结实的多刺灌木围栏指指。

"我们不能坐车通过那里。"

"Campi①，"姆科拉说，意思是我们要在那里设营。

"这是个鬼地方，"我说。

"Campi，"姆科拉坚定地说，他们都点点头。

"Campi！Campi！"老头说。

"我们在那里设营，"加利克自命不凡地宣布。

"你见鬼去吧，"我对他说，脸上却笑嘻嘻的。

我跟罗马人朝那营址走去，他不停地说着话，可是那种语言我一个字也听不懂。姆科拉陪伴着我，其他人都在装车然后坐

① 这是姆科拉讲的洋泾浜英语，在 camp(设营)后面加上个元音"i"，听来像斯瓦希里语的词儿了。

上车子跟上。我想起了曾读到过这样的话，绝对不要在被遗弃的土著区设营，因为那里有虱蝇和其他有危害的东西，我就做好准备要坚持反对在这儿设营。我们从多刺灌木围栏的一个缺口走进去，里面有一座屋子，是用京木和幼树在地上打桩，用枝杈交错而搭成的。这屋子看上去像个大鸡笼。罗马人挥了一下手，表示我们可以随意使用这座屋子和这片围场，同时不停地说着话。

"有蟑螂，"我用斯瓦希里语对姆科拉说，语言里带着强烈的反感。

"没有，"他说，打消了我的这个念头。"没有蟑螂。"

"可恶的蟑螂。许多蟑螂。让人恶心。"

"没有蟑螂，"他坚决地说。

没有蟑螂占了上风，而那个罗马人还在一个劲地说着，我只指望谈些令人惬意的话题，这时车子开来了，停在一棵离多刺灌木围栏五十码左右的大树下，大家开始将设营的必需品搬进来。我的有铺地防潮布的帐篷给挂在一棵树与那鸡笼的一边之间，我坐在一只汽油桶上，和罗马人、老头以及加利克商量射猎的事情，而卡马乌和姆科拉则搭起营地，那万德罗博—马萨伊人用一只脚站着，嘴巴张得老大。

"捻在哪里呀？"

"那儿的后边，"他挥了下手。

"是大的吗？"

他摊开双臂，显示捻角有多大，引得那罗马人滔滔不绝地讲了一通。

我拼命翻词典，"他们正在监视的那头捻在哪里呀？"

这句话没有答复，倒是那罗马人又说了一大通，我理解为他

们正在监视着所有的那些捻。

这时快近黄昏了,天上浓云密布。我身上湿到了腰际,袜子浸透了泥浆。还有,由于推车砍树,弄得我汗出不止。

“我们什么时候开始?”我问。

“明天,”加利克回答说,都懒得问罗马人一声。

“不行,”我说。“今晚就动手。”

“明天,”加利克说。“现在太晚了。只有一个小时的光照时间了。”他在我的表上指出还有一个小时。

我查了词典。“今晚就去搜索。最后一小时是最好的一小时。”

加利克暗示捻在很远的地方。到那里去搜猎后再赶回来根本来不及,这一切他都是用手势表示的,“明天去搜索吧。”

“你这混蛋,”我用英语说。这段时间里罗马人和老头始终站在一边一声不吭。我打了个寒噤。尽管雨后天气闷热,但由于太阳被云遮住了,还是凉嗖嗖的。

“老头,”我说。

“在,老板,”老头说。我仔细查着词典,说,“今晚去搜猎捻。最后一小时是最好的一小时。捻离这里近吗?”

“也许吧。”

“现在就去搜?”

他们交谈起来。

“明天去搜,”加利克插话说。

“闭嘴,你这戏子,”我说。“老头。现在作短时间搜猎?”

“是,”老头说,罗马人点点头。“短时间。”

“好,”我说着便去找出一件衬衫、汗衫和一双袜子。

“现在去搜猎,”我对姆科拉说。

"好吧,"他说。

穿上干衬衫、干净袜子,换了双靴子,我感到干净利落,坐在汽油桶上,一边等罗马人回来,一边喝搀水的威士忌。我有把握将打到一头捻,我要让自己镇静一下,到时不至于紧张。同时我也不想着凉。另外我就是想为威士忌本身而喝威士忌,因为我喜欢它的味儿,还因为,尽管我现在够高兴的,它会使我感觉更好。

我看见罗马人来了,就把靴子的拉链拉上,检查了斯普林菲尔德弹膛里有没有子弹,取下准星上的罩子,把后孔吹吹通。然后我把油桶旁地上的白铁杯里剩下的酒喝完,站起身来,检查一下衬衫口袋里是否有两块手帕。

姆科拉拿着他的刀和老爹的大望远镜来了。

"你留在这里,"我对加利克说。他没介意。他认为我们这么晚出去很傻,很高兴能证明我们是错的。那万德罗博人也想去。

"人太多了,"我说,挥挥手让老头留下,我们就走出围栏,由罗马人手持长矛打头,接下来是我,再接下来是拿着望远镜和装满实心子弹的曼利希尔的姆科拉,最后是同样手持长矛的万德罗博—马萨伊人。

五点过后我们才通过玉米地,往下到了溪边,在水坝上方一百码处小溪较窄的地方,在高高的茅草丛中过了小溪,然后慢慢地、小心翼翼地走着,往对面茅草覆盖的溪岸上爬,由于弯腰穿过湿漉漉的草丛和蕨丛,身上一直湿到了腰际。我们走了不到十分钟,正小心翼翼地往溪岸上爬时,罗马人突然一把抓住我的手臂,一边蹲下,一边把我的身子拉到地上;我一边倒下,一边拉开枪栓,扳起击铁。他屏住气息,用手一指,只见对岸树林边缘

站着一头灰色的大动物，胁腹上有白色条纹，卷曲的巨角往后翘，它侧身对着我们，昂着头，像是在听动静。我举起枪，但是有一个灌木丛挡在中间。我不站起来就无法将子弹越过灌木丛打过去。

"打，"姆科拉悄声说。我伸出一指晃了一下，开始匍匐向前，打算避开灌木丛，心里就怕在我试图万无一失地打枪时，公捻受了惊会猛跳起来，但是想起了老爹的话，要"悠着点儿"。等我看见已经避开了灌木丛，便单腿跪下，从瞄准器的缺口看着公捻，它看上去那么大，让我感到惊讶，接着想起了不必把它当回事，这只不过跟其他次打枪一样平常，一看准星正好对准了它肩部顶端下面的要害处，便扣动扳机。随着枪响，它惊跳起来，往灌木丛里跑去，但我知道我打中了它。它跑进去时，我看见树木间露出一摊灰色，便开了一枪，只听姆科拉叫道，"Piga! Piga!"意思是"打中了！打中了！"罗马人拍着我的肩，然后将托加袍撩起来围在脖子上，光着身子跑起来，这时我们四个像猎狗一样全速奔跑，噼哩啪啦地跨过小溪，冲上溪岸，罗马人打头，光着身子哗啦啦地穿过灌木丛，然后弯下腰去，拣起一片叶子，上面有鲜亮的血迹，他朝我背上猛击一掌，这时姆科拉说，"Damu!"意思是血，血，然后是那道踩得很深的脚印朝右面拐去，我在重新装上子弹，我们都拼着命儿跟踪奔跑，树林里几乎漆黑一片，罗马人在小径旁犹豫片刻，决定往右面去碰碰运气，接着又一次发现了血迹，接着猛拽我的手臂，又一次把我拉倒，我们全都屏住了呼吸，只见那公捻就站在一百码开外的一块空地里，在我看来已受了重伤，它回过头来径直朝我们看，两只大耳朵朝两旁展开，身子硕大，灰色底上有白色条纹，它的角是一对宝物。我想，黑夜正在来临，我这次一定要万无一失，就屏住了呼吸，往它前肩

后面一点的地方打了一枪。我们听见子弹啪的击中，看见它中了枪猛然弓背跃起。姆科拉叫道，"打中啦！打中啦！打中啦！"这时公捻已没了踪影，我们又像猎狗似的奔跑起来，几乎摔倒在什么东西上。原来是一头巨大、漂亮的公捻，早已死透了，它侧躺着，两只角很大，是深颜色的，呈螺旋形，张得很开，刚才我开枪的时候，它就躺在离我们只有五码的地方，简直让人难以置信。我看着它，身子硕大，四脚很长，光洁的灰色底上有白色的条纹，那两只巨大、弯曲、叉得很开的角，像胡桃肉的褐色，角尖像象牙，我看着它的大耳朵，粗大可爱、鬃毛浓密的脖子，两眼之间那块V字形的白色前额以及白色的口鼻，我弯下腰去，摸摸它，好让自己相信这是真的。它侧躺在子弹打进去的那一边，身上没有一丝伤痕，它的气味芬芳宜人，就像牲口的气息和雨后百里香的味儿。

接着罗马人用双臂勾住我的脖子，姆科拉用一种奇怪的单调平板的高音在大叫，万德罗博—马萨伊人不停地拍着我的肩膀，上下跳跃，然后他们全都轮流握手，方式十分奇特，我从没见过，只见他们将你的大拇指攥在他们的拳头里，握紧了，摇晃一下，拉一拉，然后再握住，同时始终狂热地注视着你的眼睛。

我们都看着公捻，姆科拉跪下，用手指顺着每只角的曲线抚摸，用手臂量两只角尖之间的距离，同时不停地低声哼哼，"呜—呜—咿—咿，"发出表示狂喜的尖细的声音，抚摸着捻的口鼻和鬃毛。

我拍了一下罗马人的背，我们又行了一次拉大拇指的握手礼；我也拉了他的大拇指。我拥抱了万德罗博—马萨伊人，他热烈而动情地拉了我的大拇指后，拍拍胸脯，非常自豪地说，"万德罗博—马萨伊人是了不起的向导。"

“万德罗博—马萨伊人是了不起的马萨伊人，”我说。

姆科拉不停地摇头，看着那头捻，发出那种奇怪的尖细的声音。然后他说，“Doumi，Doumi，Doumi！B'wana Kabor Kidogo，Kidogo.”意思是这是头公捻中的公捻。而卡尔的那头是头小公捻，根本算不了什么。

我们都知道我已打死那另外一头公捻，可我把它当成了这一头，而这一头在我开第一枪时早已倒在地上死去了，它奇迹似的出现，使刚才打枪的事似乎算不上什么了。但我还是想要去看看那另一头。

“走吧，捻，”我说。

“它死了嘛，”姆科拉说，“死了！”

“走呀。”

“这头是最好的。”

“走呀。”

“量量吧，”姆科拉请求道。我用钢皮卷尺顺着一只角的曲线量，姆科拉将尺往下拉。足足超过五十英寸。姆科拉迫不及待地看着我。

“大！大！”我说。“有卡尔老板的两倍那么大。”

“咿—咿，”他哼哼道。

“走呀，”我说。罗马人已经走了。

我们抄近路到我们看见那头公捻后我开枪的地方，一进灌木丛就看见那道脚印和齐胸高的草叶上的血迹。走了不到一百码，我们看见了它，已经死透了。它没有第一头那么大。角倒也有那么长，但要细一点，不过它同样漂亮，侧躺着，它摔倒的地方灌木都被压弯。

我们又行起拉大拇指的握手礼，显然这是表达极度喜悦的

方式。

“这是警卫，”姆科拉解释说。这头捻乃是较大的那头捻的警卫或保镖。我们看见第一头捻时，它显然已在树林里，跟第一头公捻一起跑，并回过头来看看，为什么它没有跟上来。

我想拍些照片，就叫姆科拉和罗马人回营地去取那两架照相机，一架是 Graflex 牌反光镜箱，另一架是电影摄影机①，还有我的手电筒。我知道我们和营地都在这小溪的同一边，就在营地的上方，所以希望罗马人能抄近路，在太阳下山前赶回来。

他们走了，这时，在一天结束之际，太阳从云层下亮晃晃地钻出来，那万德罗博—马萨伊人和我看着这头捻，量了它的角，闻着它好闻的气味，那气味甚至比大羚羊的还令人舒服，还抚摸它的鼻子、脖子和肩膀，为它耳朵之巨大，皮毛之光洁而称奇，还察看它的蹄子，它的蹄子又长又窄，富有弹性，因此它看上去像是用脚尖走路的，还摸摸它的肩膀下面，寻找那个弹孔，然后又握起手来，这时万德罗博—马萨伊人跟我说他是多么了不起的人，我就对他说，他是我的伙伴，并将我最好的有四把刀片的折刀给了他。

“我们去看看那第一头吧，万德罗博—马萨伊人，”我用英语说。

万德罗博—马萨伊人点点头，完全理解我的话，我们便顺着原路回到小空地边上那头大公捻躺着的地方。我们围着它兜了一圈，看着它，然后我将它的肩膀抬起来，万德罗博—马萨伊人把手伸下去，摸到了弹孔，将手指伸进去。然后他用这粘着血的

---

① Graflex 是单镜头反光镜箱中的名牌，方形，体积较大。电影摄影机是当时很风行的美国柯达公司的家庭用扁形小电影摄影机，胶片为 8 毫米宽，而一般电影胶片为 35 毫米。

手指摸摸额头，大谈其什么"万德罗博—马萨伊人是了不起的向导"。

"万德罗博—马萨伊人是向导之王，"我说。"万德罗博—马萨伊人是我的伙伴。"

我浑身被汗湿透，我穿上一直由姆科拉带着并留下的雨衣，将领子竖起围着脖子。这时我注视着太阳，就怕它在他们将照相机拿来之前下山。不一会儿，我们听见他们在灌木丛里走来的声音，我大叫一声，让他们知道我们在哪里。姆科拉应答了一声，我们就你一声我一声地叫着，我听得见他们的说话声和在灌木丛里哗啦哗啦行走的声音，同时我还要叫喊并注视着几乎已经下山的太阳。最后我看见了他们，就朝姆科拉叫道，"快奔，快奔，"并且指着太阳，但是他们根本就奔不动了。他们刚才快速地赶了一程上坡路，穿过茂密的灌木丛，等我接过照相机，放大光圈，将镜头对准捻时，阳光只在树梢上闪烁了。我拍了六张照片，并在大家把捻拖到一个稍微亮一点的地方后使用了电影摄影机，随后太阳就下山了，我履行了努力拍好一张照片的责任，将照相机装进套子，随着夜色愉快地进入获得胜利后的无忧无虑的心情；只在姆科拉开始剥捻的头皮时，我才前去指点，从哪里下刀才能剥下一张尽可能完整的皮来。姆科拉使刀的姿势很美，我喜欢看他剥皮，但是今晚，我只给他指点了该从哪里下第一刀，也就是从大腿的下部起，划过胸脯的下半部联接肚子处，一直回到肩隆上，我并没有看他操作，因为我想记住我第一次看见每一头捻时的印象，于是在暮色中朝第二头捻走去，在那里等到他们带着手电筒过来，接着，想起了我曾亲手剥下或者看别人剥下我射到的每一头动物的皮，并且记得每一头动物在每一个时刻的确切模样，而一个印象并不会抵消另一个印象，因此不看

别人操作的想法只不过是想偷懒，就好比将脏碗碟放在洗涤槽里留待第二天早上再洗那样，于是我就在姆科拉剥第二头捻的皮时，为他打起手电，虽然很累，我仍然像已往一样欣赏他快速、利落、精巧地用刀剥头皮，直到颈部的皮都剥离，往后摊开，他割断了捻的头颅与脊椎之间所有的连接物，然后握着两角一扭，将捻头扭松，连同颈皮等一起从肩膀上拎起来，在电筒光下，这颈皮沉甸甸、湿漉漉地耷拉下来，而电筒光还照在他那双血红的手和脏兮兮的紧身卡其服上。我们将一盏提灯留给万德罗博—马萨伊人、加利克、罗马人和他弟弟，让他们把整头捻的皮剥下，将捻肉包好，由姆科拉掮着一只捻头，老头掮着另一只，我拿着手电和两支枪，大家一起摸黑回营地去。

黑暗中老头摔了个狗吃屎，姆科拉哈哈大笑；接着那块颈皮摊了开来，蒙住了他的脸，差点儿使他窒息，我们俩都笑起来。老头也笑了。随后姆科拉在黑暗中摔倒了，老头和我哈哈大笑。又往前走了一小段路，我踩在某种陷阱的遮盖物上，摔了个嘴啃泥，我爬起来，只听得姆科拉咯咯地笑得气都喘不过来，老头也一个劲地傻笑。

"该死的这是怎么回事？卓别林的喜剧片？"我用英语问他们。他俩掮着捻头哈哈大笑。梦魇般地穿过灌木丛后，我们终于到达那多刺灌木围栏，看见了营地里的火光，而姆科拉看到老头在穿过多刺灌木时摔倒了，显得幸灾乐祸，老头则骂骂咧咧地爬起来，好像没有力气将捻头拎起来了，我就将电筒光打在他的前面，为他照出围栏的入口。

我们走到火堆前，我看见老头将捻头靠着涂泥木条屋墙放下，脸上在流血。姆科拉将他掮的捻头放下，指着老头的脸，哈哈大笑并摇摇头。我朝老头看去。他是彻底累垮了，他的脸被

划破得很厉害，满脸的泥浆，并且在流血，可他却在开心地咯咯笑。

“老板摔了一交，”姆科拉说，并且学我往前摔倒的样子。他们两个都咯咯地笑。

我作出要揍他的样子，说，“没规矩！”

他又学了我摔倒的样子，接着卡马乌非常客气和尊敬地和我握手，并说，“好啊，老板！好极了，老板！”然后走到那两只捻头前，眼睛闪闪发亮，他跪了下来，抚摸着捻角，并摸摸耳朵，发出姆科拉曾发出过的感叹声，“呜—呜！咿—咿！”

我走进黑洞洞的帐篷，因为我们将提灯留给了将把捻肉带回来的人，我就梳洗了一番，脱去湿衣服，在黑暗中从我的帆布背包里摸出一套睡衣裤和一件浴袍。我穿着这些衣服和防蚊靴走出帐篷来到火堆前。我把湿衣服和靴子拿到火边，卡马乌将它们摊开在枝条上，将靴子的靴统朝下，分别插在一根枝条上，离火堆远远的，免得把它们烤焦。

火光中，我坐在一个汽油桶上，背靠着一棵树，卡马乌拿来威士忌扁酒瓶，往一只杯子里倒了一些，我从水壶里往酒里兑了一点水，坐着喝酒，凝视着火堆，什么也不想，愉快之极，感觉到威士忌使我暖和起来，心境平静下来，就像你将给弄皱的床单捋平一样，这时卡马乌拿来储备的一些罐头，看我晚饭想吃什么。有三罐特制的圣诞肉糜、三罐鲑鱼和三罐什锦水果，还有几大块巧克力和一罐特制的圣诞葡萄干布丁。我吩咐把这些都放回去，心想不知道凯狄把肉糜当成什么东西了。我们想着要吃这葡萄干布丁都有两个月了。

“有肉吗？”我问。

卡马乌拿来了一长条挺厚的烤格兰特瞪羚里脊肉，那是当

我们在二十五英里盐碱地上追猎时，老爹在平原上射到的格兰特瞪羚中的一只身上的，卡马乌还拿来了一些面包。

"有啤酒吗？"

他拿来一大瓶一立升装的德国啤酒，将瓶盖打开。

坐在汽油桶上似乎太不方便了，我就把雨衣铺在火堆前被火烤干的地面上，叉开两腿，背靠在木箱上坐下。老头把肉串在一根枝条上烤。这是他精选的肉，是他裹在他的托加袍里带来的。不一会儿，其他人都开始陆续回来，带来了肉和皮，然后我摊开手脚，喝着啤酒，注视着火堆，大家都围在四周，说着话，在枝条上烤肉。天气转凉，夜色晴朗，我闻到了烤肉的香味、火堆的烟味、我那双被烘得冒蒸汽的靴子的气味以及蹲在旁边的好心的老万德罗博—马萨伊人身上的味儿。但是我还记得那头捻躺在树林里时的气味。

每个人都有他自己的肉或串在枝条上插在火堆四周的肉块，他们翻动着、照料着这些肉，大家谈得很起劲。从那些草屋里来了两个我没见过的人，还有我们在下午见过的那个男孩也跟他们在一起。我正吃着从万德罗博—马萨伊人的一根枝条上拔下的一块烤得好烫的肝，心里纳闷那些腰子哪儿去了。肝的味道很美。我正在考虑值不值得爬起身来去拿词典以便问问腰子的下落，只听姆科拉说，"要啤酒吗？"

"好咧。"

他把酒瓶拿来，开了瓶，我举起酒瓶，喝掉了半瓶，把那块肝送进了肚子。

"真是神仙过的日子，"我用英语对他说。

他咧嘴一笑，用斯瓦希里语说，"再来点啤酒？"

我用英语跟他说话被看作是一种可以接受的玩笑。

"看着,"我说,将酒瓶翘起来,让酒全都灌下肚去。这是我们在西班牙学到的一种老把戏,一口气就着皮酒囊喝酒,却不做咽的动作。这一手令罗马人大感兴趣。他走过来,在雨衣旁蹲下,说起话来。他说了好半天。

"绝对如此,"我用英语对他说。"而且他还能驾雪橇呢。"

"再来点啤酒?"姆科拉问。

"我看你是想看着老头喝醉吧?"

"是的,"他用斯瓦希里语说,好像能听懂英语似的。

"瞧着,罗马人,"我开始让啤酒灌进肚子,看到罗马人的喉头学着我的样子在动,我噎住了,好不容易才缓过气来,放下酒瓶。

"算了。一个晚上没法表演两次。把你弄得快发脾气了。"

罗马人用他自己的语言继续讲着话。我两次听他说到Simba(狮子)这个词儿。

"这里有 Simba 吗?"

"没有,"他说。"那边有,"挥手指指黑暗中,我弄不懂这是怎么回事。但是那声音很好听。

"我有许多 Simba,"我说。"有 Simba 的人真了不起。问姆科拉吧。"我感到自己患上夜间吹牛症了,可惜老爹和 P.O.M.没在这里听我吹。如果你吹了半天人家却听不懂,那实在是说不上让人满意的,不过总比没机会吹要好。在喝啤酒这件事上,我也肯定患上了吹牛症。

"十分惊人,"我对罗马人说。他继续说他自己的事。酒瓶底部还有点儿啤酒。

"Mzee,"我说。"老头。"

"哎,老板,"老头说。

“这里有点儿啤酒你喝了吧。你年纪够大,这酒不会伤害你的。”

我刚才喝酒的时候看见这老头的眼睛注视着我,便知道他也是个贪杯的人。他接过酒瓶,喝得连一滴泡沫都不剩,然后蹲在他那些烤肉枝条旁,爱不释手地握着酒瓶。

“再来点啤酒?”姆科拉问。

“好,”我说。“还要我的那些弹壳。”

罗马人继续不紧不慢地说着话。他甚至能讲一个比卡洛斯在古巴时讲的更长的故事。

“这故事非常有趣,”我对他说。“你也是个很棒的家伙。我们俩都是好样的。听着。”姆科拉拿来了啤酒和我那件口袋里装着弹壳的卡其上装。我喝了一点啤酒,注意到老头正看着,就把那六颗弹壳摊开。“我患上了吹牛症,”我说。“你得容我向你介绍这个,瞧!”我轮流点着每一颗弹壳说,“Simba, Simba, Faro, Nyati, Tendalla, Tendalla。你怎么看? 你不一定要相信。瞧,姆科拉!”我将这六颗弹壳代表什么又说了一遍。“狮子、狮子、犀牛、水牛、捻、捻。”

“哇!”罗马人兴奋地说。

“对!”姆科拉一本正经地说。“对,的确是这样。”

“哇!”罗马人说着一把抓住我的大拇指。

“千真万确,”我说。“实在不可思议,是不?”

“对,”姆科拉说,亲自将弹壳数了一遍。“Simba, Simba, Faro, Nyati, Tendalla, Tendalla!”

“你可以去跟别人说说,”我用英语说。“这下子吹牛可吹到了家啦。这使我今晚可以满足了。”

罗马人又继续跟我说话,我仔细地听着,又吃了一块烤肝。

姆科拉这会儿正在处理那两只捻头，将其中一只的头皮剥下来，指点卡马乌剥另一只捻头的容易剥的部分。对他们两个来说，这是一件大活，在眼睛、口鼻和耳朵软骨的四周仔细地操作着，然后将头皮上的肉全部刮掉，这样头皮就不会烂掉，而他们正是就着火光非常精巧仔细地干的。我不记得是什么时候去睡觉，也不记得我们有没有去睡觉。

我记得拿来了词典，请姆科拉去问那个男孩有没有个姐姐，姆科拉非常肯定并一本正经地对我说，"没有，没有。"

"丝毫不固执己见，你知道。好奇罢了。"

姆科拉很肯定。"没有，"他说，摇着头。"没有，"那口气就跟那一回我们跟踪狮子进虎尾兰丛时他说话的口气一样。

这一来过社交生活的机会就落空了[①]，我要找点腰子吃吃，罗马人的弟弟就从他那份里拿出一些来给我，我将一片腰子夹在两片肝之间，串在枝条上烤起来。

"做一顿令人垂涎的早餐，"我说出声来。"比肉糜强得多。"

接着我们谈了很久貂羚。罗马人并不将它们称为 Tarahalla，这名称他听不懂。他一个劲地说"Nyati[②]"，看来把貂羚跟水牛混淆了起来，但是他的意思是貂羚像水牛一样黑。然后我们在火堆边的灰上画起来，原来他说的果然是貂羚。它们的角像短弯刀一样往后弯，一直弯到它们的肩隆上。

"公的？"我问。

"公母都有。"

由老头和加利克作翻译，我相信我弄清了那边有两群貂羚。

---

① 海明威在这里暴露了希望有个非洲少女来做伴的心理，后来在《曙光示真》中写到和非洲少女结婚，据其家人回忆实在并无其事，纯属想象。

② Nyati，斯瓦希里语，意为非洲水牛。

"明天。"

"好,"罗马人说。"明天。"

"姆科拉,"我说。"今天,捻。明天,貂羚、水牛、狮子。"

"水牛的,没有!"他说着,摇摇头。"狮子的,没有!"

"我和万德罗博—马萨伊人,水牛的有,"我说。

"是,"万德罗博—马萨伊人兴奋地说。"是。"

"附近有些很大的象呢,"加利克说。

"明天,大象的有,"我说,故意逗姆科拉。

"大象的,没有!"他知道我在逗他,但是连听都不想听。

"大象,"我说。"水牛、狮子、豹子。"

万德罗伯—马萨伊人兴奋地点着头。"犀牛,"他插嘴说。

"没有!"姆科拉摇着头说。他开始显出痛苦的样子。

"那些山里有许多水牛,"老头为这时非常兴奋的罗马人作翻译,这罗马人站在那里,指着那些草屋再过去的地方。

"没有! 没有! 没有!"姆科拉斩钉截铁、不容置疑地说。"再来点啤酒?"放下了他的刀。

"行了,"我说。"我只是逗逗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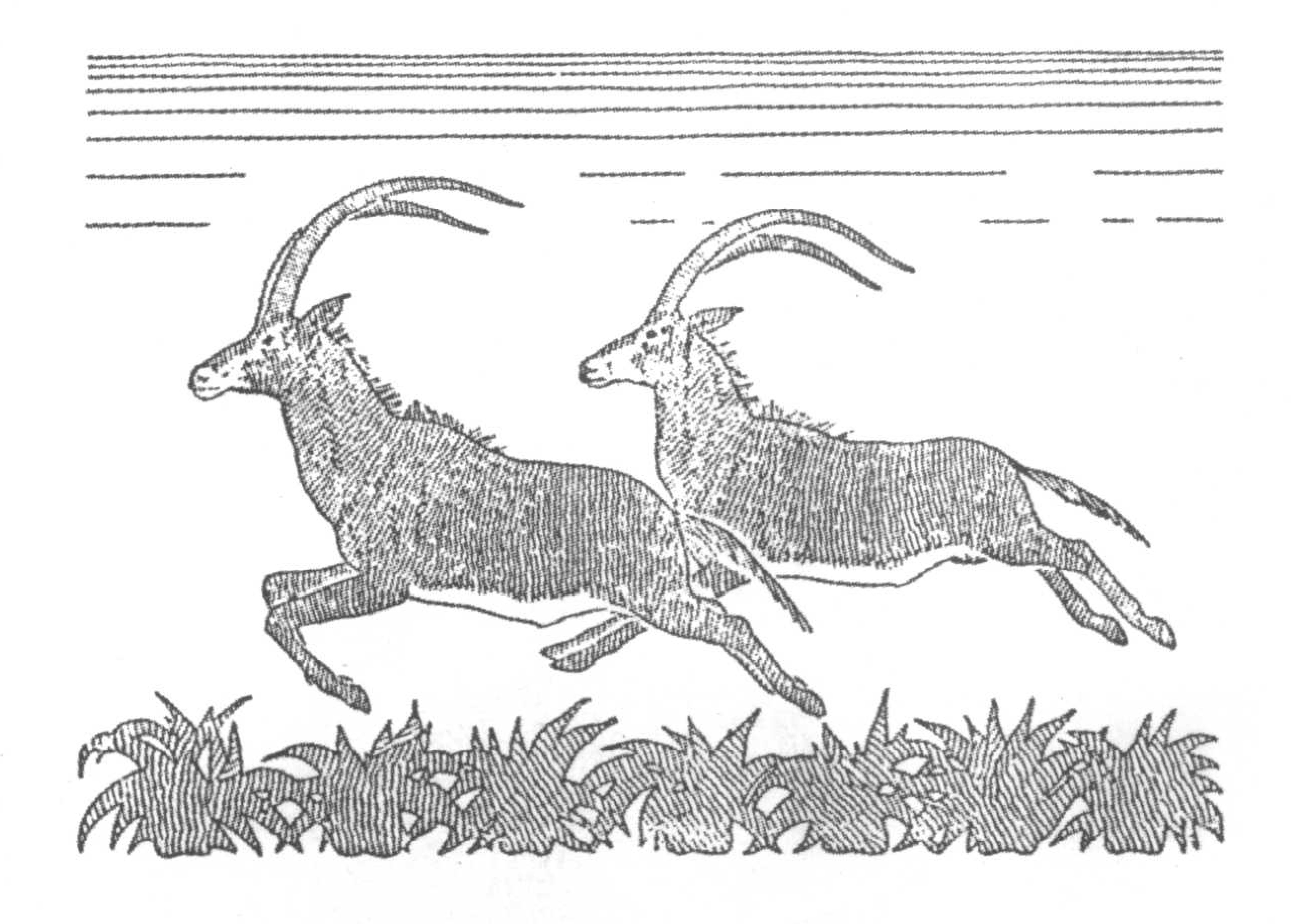
姆科拉蹲在近旁,说着话儿,作着解释。我听见他提到了老爹的军衔,就猜想他是说老爹不会喜欢这样做。老爹不想这样做。

"我刚才只是逗逗你,"我用英语说。然后用斯瓦希里语说,"明天打貂羚?"

"好,"他由衷地说。"好。"

在这之后罗马人和我作了一次长谈,我说西班牙语,他说他原来的语言,我相信我们对第二天的全部行动都作出了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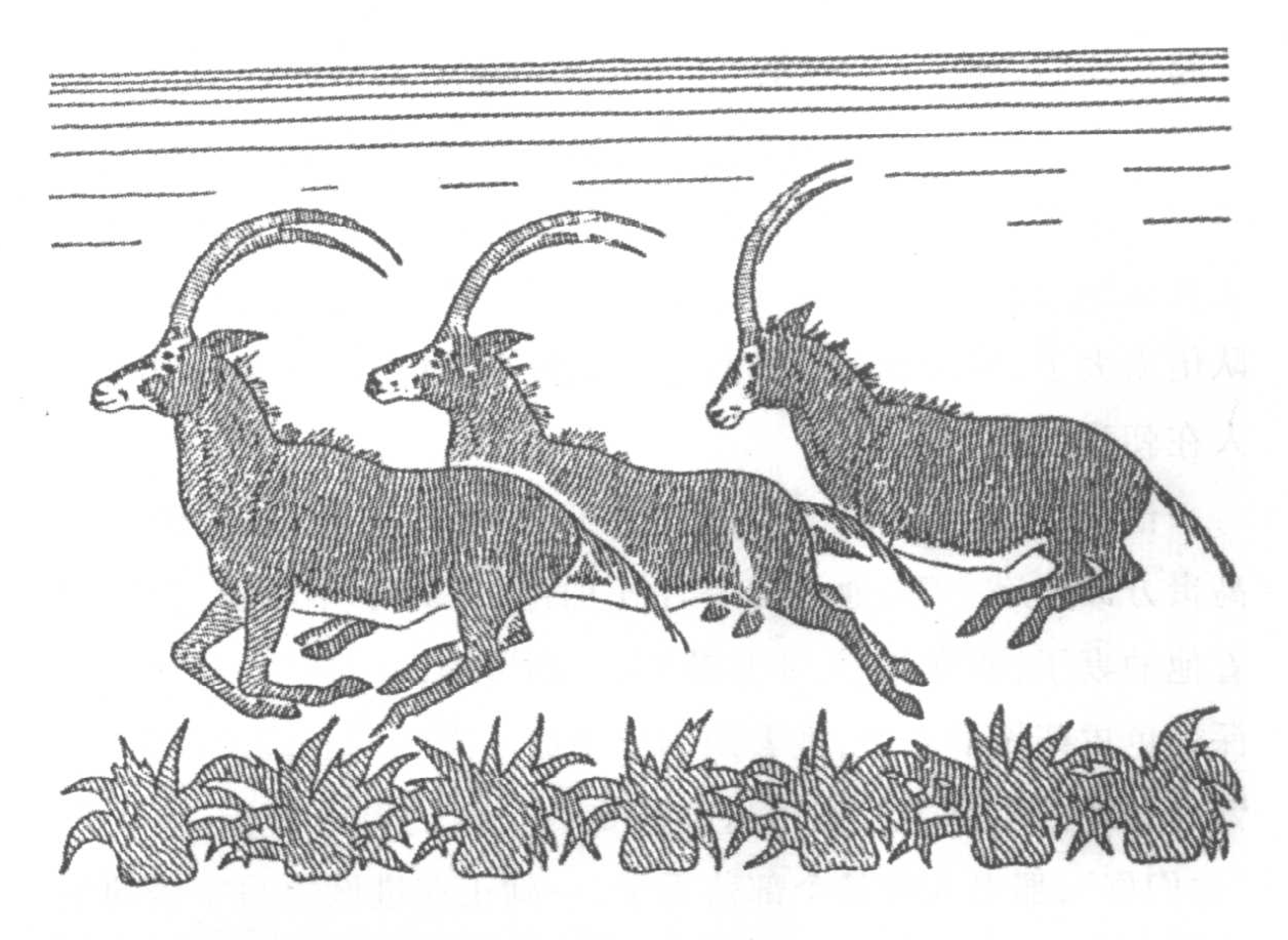




第 十 三 章

我不记得什么时候睡的觉，什么时候起的床，只记得在天亮前灰蒙蒙的微光中坐在火堆旁，手拿一铁皮杯热茶，我的早餐在枝条上，看上去不那么令人垂涎，而且沾满了灰。罗马人正站着，朝着曙光正在露面的方向打着手势在大发宏论，我记得当时纳闷，这混蛋是不是讲了整整一夜。

两张头皮都被摊开并好好地腌制了，两只带角的头骨则斜靠在原木和枝条结构的房子上。姆科拉正在将头皮折迭起来。卡马乌给我把罐头食品拿来，我让他打开一个水果罐头。这什锦水果被夜晚的空气弄得很凉，和冷的糖汁滑溜溜地给啜进了肚子里。我再喝了一杯茶，走进帐篷，穿着停当，套上烘干的靴子，我们就作好出发的准备了。罗马人说过，我们要在午饭前赶回来。



我们由罗马人的弟弟作向导。就我所能作出的最接近事实的推断，罗马人将要去侦察一群貂羚的动静，而我们则去弄清另一群在什么地方。我们出发了，由罗马人的弟弟打头，他穿着托加袍，手持一支长矛，后面是我，背着斯普林菲尔德，口袋里藏着蔡斯小望远镜，再后面是姆科拉，将老爹的大望远镜斜挂在一边，水壶挂在另一边，口袋里放着剥皮刀、磨刀石、备用的子弹夹以及几块巧克力糖，那把长枪扛在肩上，再后面是带着反光镜箱的老头、带着电影摄影机的加利克，以及手持长矛背着弓箭的万德罗博—马萨伊人。

我们向罗马人道了别，走出多刺灌木围栏，此时阳光正好穿过群山间的缺口，照在玉米地、那些草屋和远处的青山上。这预示着今天将是个晴朗的好日子。

罗马人的弟弟领着我们穿过一些茂密的灌木，弄得我们全身湿透；然后穿过稀疏的林地，接着爬上陡峭的山坡，一直爬到

耸起在我们设营的那块田地边缘的高坡上。然后我们走上一条平坦的小径，小径往回爬上高处的那些小山，太阳这时还没升高得照上那里。我欣赏着这清晨的风光，依然带着点儿睡意，有点儿机械地迈着步子，并且开始认为对于悄悄的追猎来说，我们的队伍太大了，尽管每个人的行动都悄没声儿的，这时看见有两个人在朝我们走来。

他们中一个是高大、英俊的男子，相貌像那罗马人，但是在高贵方面略逊一筹，他身穿一件托加袍，背着弓和箭囊，身后跟着他的妻子，非常漂亮，非常恭顺，一副贤内助的样子，身穿一件深褐色皮革做的衣服，戴着用铜丝绕成一圈圈同心圆的项链，手臂和脚踝上也都戴着许多这样的饰物。我们停下脚步，说了声“你们好”，那男人像是个部落男子，一副正在进城去写字楼的生意人的样子，罗马人的弟弟就跟他交谈起来，趁他们连珠炮似地一问一答，我注视着那位分外清新可人、新娘似的妻子，她站在那里，身子微侧，因此我看见了她那对梨子形的美丽乳房以及那两条颀长干净的黑人腿儿，并且大有裨益地端详她令人赏心悦目的侧影，直到她丈夫突然对她说起话来，起先口气非常严厉，接着是解释和口气温和的命令，她就耷拉着眼睛，绕过我们身边，沿着我们来时的小径走去，形单影只，而我们都注视着她。看来做丈夫的要跟我们一起走了。那天早晨他看见了貂羚，于是怀着微微猜疑的心情，显然因为离开了那位我们都亲眼目睹的百里挑一的贤妻——这时已走出了我们的视线——而怏怏不乐，但还是领着我们往右拐上另一条久经踩踏而平坦光滑的小径，穿过看上去像是笼罩在美国的秋光里的树林，在那里你随时可能惊飞一只松鸡，使它呼呼地飞向另一座山里或一头栽进山谷里。

因此，不消说得，我们惊飞了一群山鹑，我看着它们飞翔，心想世界上所有的射猎区都是一样的射猎区，而所有的猎人都是一样的猎人。随后我们看见小径旁有道新鲜的捻的脚印，再后来，我们在这清晨穿越这树下没有矮灌木的树林时，第一道阳光穿过树梢，我们发现了永远都像是奇迹的象的脚印，每一个都有你的一抱那么大，在森林地面的土壤上往下踩进有一英尺深，说明有些公象在雨后迁徙中从那里经过。看着这些脚印如何一路往下穿过这景色宜人的森林，我想到很久以前我们美国也有过毛象[1]，当它们在伊利诺伊州南部山区里穿行时，也踩出过同样的脚印。只不过我们美国的射猎区年代要久远一点，而这种最大的猎物早已绝种。

我们继续沿着这座小山的正面往前走，脚下是一片宜人的突兀的高原，然后我们来到了山边，那里有一座山谷，还有一长条开阔的草地，远端长着一片树林，草地的北端有一些组成环行的山，那里又有一座山谷往左延伸。我们站在这座山正面的树林边缘，远眺那长着草坡的山谷，只见它往前延伸至一片空旷地带，在北端形成一个长满绿草、四面陡峭的盆地，后面衬有一些小山。我们的左面有些陡峭、圆顶、树木覆盖的小山，山上有露出地表的石灰岩，从我们站立的地方往上延伸到山谷的顶端，在那里形成另一道山脉的一部分，这山脉也就是从这顶端开始的。我们的脚下，往右，乡野崎岖不平，有一些山丘和一片片连绵的草地，再过去有一片长在陡坡上的树林，往蓝幽幽的群山朝下延伸，那是我们曾见过的，位于罗马人和他一家居住的草屋西面。我判断我们的营地就在我们脚下，在树林西北面五英里左右的

① 毛象(mammoth)，一译猛犸，一种古哺乳动物，近似现代的象。

地方。

做丈夫的站在那里，跟罗马人的弟弟说话，他打着手势，说明他曾看见貂羚在长着草坡的山谷对面的山坡上吃草，并说它们肯定不是在山谷的这一端就是在山谷的另一端吃草。我们坐在树荫下，派万德罗博—马萨伊人下到山谷去查找脚印。他回来说没有脚印通往我们脚下的山谷和通往西面，因此我们明白它们是在草地山谷的高处吃草。

现在的问题是如何有效地利用地形以便找到貂羚，并且赶上前去，进入射程之内而又不被它们看见。太阳已经越过山谷另一端的那些小山，照在我们的头上，而山谷另一端的其余部分都给笼罩在浓浓的阴影里。我关照大家在树林里原地不动，只让姆科拉和做丈夫的跟我走，我们打算待在森林里，在山谷靠我们的一边往上爬，一直爬到高处，可以察看山谷较上端弯曲处那一小块地方，用望远镜观察那里，寻找貂羚。

你要问，我们之间有着语言障碍，这一切是怎样商量、制定并相互理解的，我说，这一切都是自由自在地商量并明白无误地取得理解的，就像我们是一支说同一种语言的骑兵巡逻队。我们都是猎手，也许只有加利克除外，所以不必用任何语言，只消用食指指点一下，用一只手表示警告，一切就都能制定出来，得到理解和同意了。我们离开了大家，小心翼翼地朝前面走去，到了森林的后部，开始登高。等我们爬得相当高而远了，就出了森林，爬到一个岩石嶙峋的地方，我躲在岩石后面，用我的帽子遮住望远镜，以防太阳光照上镜头，产生反光，姆科拉认为这一招很管用，便点点头，咕了一声，我们就用望远镜观察草地对面森林边缘那一带，并一直朝上观察山谷另一端的那一小块地方；貂羚果然在那里。姆科拉比我早一忽儿就看见了，拽了一下我的

袖子。

“正是它们,”我说。然后屏住了气,注视着它们。它们看上去都是黑黑的,脖子粗壮,身子结实。都长着往后弯的角。它们在很远的地方。有的躺着。有一头站着。我们可以看见七头。

“公的在哪里?”我悄悄地问。

姆科拉用左手指指,扳了四根手指。那是躺在高高草丛里的貂羚中的一头,看上去的确大得多,两只角弯曲的幅度也更大。但是我们面朝着早上的太阳,难以看清。它们后面有一条冲沟,向上延伸,进入封住山谷顶端的那座山里。

现在我们知道我们该做什么了。我们必须赶回去,远远地往下跨过草地,这样才能不让貂羚看见,再在另一边进入森林,好歹穿过森林爬到貂羚的上方。在开始追踪猎物前,我们首先得弄清我们要穿过的森林或草地里的确没有其他的貂羚。

我将手指弄湿,举起来。从感觉到凉的一边来看,微风似乎是往山谷南面吹的。姆科拉拾起一些枯叶,将它们揉碎,往空中一抛。它们落地时往我们面前靠了一点。风向不错,现在我们必须用望远镜观察这森林边缘,好好检查一下。

“没有,”姆科拉最后说。我也什么都没看见,但我的眼睛被八倍望远镜摩擦得发疼。我们可以在森林里试一下。我们也许会撞上什么动物,将貂羚吓跑,但是我们必须试一下,绕个圈子,爬到貂羚的上方去。

我们往回走,下了山,把想法告诉了其他人。从他们待着的地方,我们可以不让它们从山谷较上端看到就跨过山谷,于是我摘下了帽子,我们弯着腰,径直走进草地上高高的草丛,跨过下陷很深的水道,这水道往下流过草地中央,我们越过水道的岩石壁架,爬上长满草的对岸,始终走在山谷的一个起伏处的边缘下

面，进入树林深处。然后我们猫着腰，成一列纵队，在树林里往北穿行，试图爬到貂羚的上方。

我们尽量快速地向前推进，但依然是悄悄地行动。我过去追踪大角羊的次数实在太多了，但总是在绕过山肩时自以为这些貂羚会待在它们原来待的地方，结果却发现它们吃过食后就走得没影儿了，而且，因为一旦进入了森林就再也看不见它们，我总以为重要的是我们得尽快赶到它们的上方同时又不使我气喘吁吁，手抖得太厉害，连枪都没法开。

姆科拉的水壶与他口袋里的子弹撞了一下，弄出了声响，我停下脚步，让他把水壶交给万德罗博—马萨伊人。看来一块儿射猎的人太多了，但是他们都像蛇似的悄悄行走，而我反正是过于自信了。我相信我们在森林里貂羚看不见我们，也闻不到我们的气味。

我终于确信我们爬到了貂羚的上方，它们肯定就在我们前面，经过了森林里太阳照耀着的一个树木稀疏的地方，到了我们脚下，在山的边缘的下面。我检查瞄准器，看到孔径内很干净，擦干净了我的眼镜，抹去额头上的汗珠，记着将用过的手帕放进左面的口袋，这样就不会再用它来擦眼镜，将镜片弄得模糊了。姆科拉和我以及那做丈夫的开始朝森林边缘走去；最后爬行，几乎爬到了山脊边。那里仍然有一些树挡在我们和下面空旷的草地之间，这时我们已躲在一小丛灌木和一棵倒下的树后面，一抬头就能看见三百码开外长满草的空地上的貂羚，在阴影中显得又大又黑。我们之间隔着撒满阳光的疏疏朗朗的林木和敞开的冲沟。我们看着看着，有两头貂羚爬起身来，似乎是站在那里看着我们。这时候可以打枪，但是该死的距离太远，没有把握，我正趴在那里注视着，感到有人碰了一下我的胳膊，原来是加利克

爬了上来，沙哑地悄声说，“Piga！ Piga，B'wana！ Doumi！ Doumi！”是在叫我开枪，那是一头公貂羚。我回头一看，只见所有的人都在那里，有的肚子贴地，有的手脚着地，而那万德罗博—马萨伊人像只猎鸟犬似的发着抖。我大为光火，示意他们全都下去。

原来那正是一头公貂羚，哦，比姆科拉和我原先看见躺在那里的一头大得多。那两头貂羚正注视着我们，我低下头去，心想它们也许看见了我眼镜上的反光。我很慢很慢地再抬起头来，用手在眼睛上搭了个凉篷。那两头貂羚不再朝我们看，而是在吃草了。但是其中一头又紧张地抬头来看，于是我看见这头深色、结实的羚羊正注视着我们，短弯刀似的两角往后弯。

我从没见到过貂羚。我对它们一无所知，既不知它们的目光是否敏锐，像公羊一样，不管你在多远的距离看见它，它也都能看见你，也不知是否像公驼鹿一样，哪怕你离它两百码，只要你不动，它就看不见你。我也不知它们有多大，但是我判断它们与我们之间的距离足有三百码。我知道如果我用坐姿或者卧姿开枪的话，我能打中一头，但是我说不准能打中它的什么部位。

然后加利克又说，“打，老板，打！”我转身向着他，好像要揍他的嘴巴。如果能这么做的话，那倒是个极大的安慰。我刚看见貂羚时其实并不紧张，可是加利克硬是弄得我紧张起来。

“太远，”我悄悄对姆科拉说，他也爬了上来，正趴在我的身边。

“是的。”

“开枪吗？”

“不。用望远镜。”

我们都谨慎地用望远镜观察着。我只能看见四头。那里曾

有过七头。如果这头真如加利克所说是公的，那么它们全都是公的。它们在阴暗处看上去都是一样的颜色。在我看来它们的角都很大。我知道，对山羊来说，公的总是待在一起，直到残冬，他们才跟母羊一起活动；而在夏末，你会看见公驼鹿在发情期前也待在一起，等到后来它们又会聚在一起。我们曾在塞雷尼亚看见过多达二十头公的黑斑羚待在一起。没错，这么说来它们可能都是公的，但我需要一头好的，最好的，我就试图回忆一下曾经读到过的有关貂羚的文章，但我所能记得的只是这么一个无聊的故事，说的是有一个人每天早晨在同一个地方看见同一头公貂羚，却从来不去接近它。我所能记得的只是我们在阿鲁沙[1] 那猎场看守人的办公室里看见的那对漂亮的角。而眼前就是貂羚，我必须照规矩干，打到最好的。我从没想到过加利克从没见到过貂羚，他对它们的了解并不比姆科拉和我多。

"太远了，"我对姆科拉说。

"对。"

"来吧，"我说，然后挥手要其他人下去，我们就开始往上爬，打算爬到小山的边缘。

最后我们趴在一棵树的后面，我朝树的四周打量。这时我们用望远镜可以清晰地看清它们的角，还可以看见另外那三头。其中一头躺着，显然是最大的，从侧面看过去，那两只角比另外几头的往后弯得更高，伸得更远。我察看着它们，看着看着，竟激动得并没感到高兴，这时听见姆科拉轻轻地叫了声"老板"。

我放下望远镜一看，只见加利克毫无掩蔽地匍匐着朝我们这里爬来。我伸出手去，掌心朝着他，挥手要他下去，但是他没

① 阿鲁沙(Arusha)为当时的坦葛尼加东北部一欧洲人的聚居中心。

理我，继续手脚并用地朝前爬，就像有人手脚并用地在大街上爬那样引人注目。我看见一头貂羚朝我们看，实在可说是在朝他看。接着另外三头都站了起来。那头大貂羚站起来后侧身而立，将脑袋转向我们，这时加利克爬了上来轻声说，"打，老板！打！公的！公的！大的公貂羚。"

现在别无选择了。它们肯定受到了惊吓，我就平卧在地，将手臂穿进枪带，双肘搁地，右脚趾抵着地面，对准那头公貂羚的肩部中央扣动扳机。但是从子弹的啸声中我知道这枪打糟了。我打得太高了。它们都跳起身来，然后站定了张望，不知响声从何而来。我又朝那公的开了一枪，将泥土溅了它一身，它们都跑了起来。我站起来，趁它奔跑时一枪打中了它，它倒了下去。然后它爬起身来，我又一枪打中它，它中了弹，但还是跟其他几头在一起跑。它们超过了它，我又开了一枪，打得太后了。然后我又打中了它，它慢慢地落在后面，我知道我制服它了。姆科拉在把子弹递给我，我将子弹压进斯普林菲尔德那见了鬼的、糟透的正在摇晃的弹仓，同时看着那貂羚在费劲地跨过水道。我们制服了它，没错。我看得出它伤得很厉害。其他的貂羚正往上朝森林跑去。在对岸的阳光下，它们的颜色看上去较浅，而我打中的那头看上去也较浅。它们看上去呈深栗色，而我打中的那头几乎是黑色的。但是它并不是黑色的，我感到什么地方出了问题。我将最后一颗子弹压进弹仓，加利克正试图抓住我的手表示祝贺；这时，在我们脚下，那些貂羚开始在一片开阔地(我们看不见的那条冲沟从这开阔地通往山谷的顶端)上惊窜而去。

"天哪，"我暗暗叫道。它们看上去全都跟我打中的那头一个模样，可我试图逮一头大的。它们全都差不多一个样，正挤作一堆往前奔，随后那头公貂羚出现了。即便在阴暗处它都黑得

无以复加，一遇到阳光便闪闪发亮，它的角翘得很高，然后往后弯，又大又黑，成两个巨大的弧形，几乎碰到背脊的中央。它无疑是一头公貂羚。天哪，多棒的公貂羚啊。

"公的，"姆科拉凑着我的耳朵说。"公的！"

我朝它开了一枪，它应声倒地。我看见它爬起来，其他的貂羚从它身边跑过，先是散开，然后聚拢来。我没打中它。然后我看见它几乎是径直登上山谷的斜坡，跑进高高的草丛，我又朝它开了一枪，它走出了我的视线。那群貂羚这时正在往山谷顶端的那座小山上爬，往我们右边的山上爬，往山谷对面森林里那座山上爬，成散开队形，跑得很快。既然我看到了一头公的貂羚，就知道其余的都是母的，包括我原先打中的那头。那头公的再也没有露面，而我绝对相信我们能在我看见它往下走进高草丛的地方找到它。

大家都上来了，我与他们握手，拉大拇指，然后我们一路狂奔，穿过树林，越过冲沟的边缘，朝草地跑去。我的眼睛、我的心思以及我的全部内心全都充满着那头公貂羚的黑色和那两只弯角的雄姿，我感谢上帝，在它出现前我将步枪重新装上了子弹。但是我的射击整个儿是一种兴奋状态中的射击，我并不为此骄傲。我当时很兴奋，朝着整个动物射击，而不是射击正当的部位，因而感到羞愧；但这时大家都兴奋得如痴如醉。我情愿走路，但是你无法控制他们，在我们奔跑时，他们就像一群狗一样。我们跨过第一次看见那七头貂羚的那片草地，跑过那头公貂羚走出我们视线的地方，那里的草突然高过了我们的头，我们的脚步都慢了下来。那里有两条被冲蚀的隐蔽的冲沟，十到十二英尺深，往下通往水道，而原先看上去像是一个平坦的、长满草的盆地，竟变成一片高低不平、难以捉摸的地段，上面的茅草从齐

腰高一直到没过我们的头顶。我们一下子就发现了一道血迹，它通往左面，跨过水道，登上左面的山坡，通往山谷顶端。我以为这是第一头貂羚留下的，但看上去它的步幅比原先我们看着它在山上森林里行走时要大。我兜了一圈，想找到那头大的公貂羚，但是从大量的脚印中我辨别不出它的脚印，而在高高的草丛和高低不平的地段中也很难推断它往哪里去了。

大家都在寻找血迹，这就好比试图让一群训练无素的猎鸟狗去追踪一只死鸟，而它们正发疯似的急着追踪这窝鸟里的其他的鸟。

“公的！公的！”我用斯瓦希里语说。“大的公貂羚！公貂羚。那大的公貂羚。”

“对，”人人都表示同意。“这里！这里！”只见那道血迹跨过了水道。

最后，我顺着这条路追下去，心想我们应该一次只对付一头，并且知道这一头伤得很重，而另一头可以回头再说。但话又说回来，我可能弄错，这一头也许正是那头大的公貂羚，也许在我们往下奔跑时，它却在高草丛里转过身来，跑过这里。我记得我以前也弄错过。

我们快速追踪，上山坡，进森林，血迹溅得到处都是；我们转弯向右，爬上陡坡，在山谷顶端一些大岩石之间惊起一头貂羚。它在岩丛里连爬带跳地逃走。刹那间我看出它没有被打中，并且看清，尽管它长着深色的往后弯的角，它那深栗色皮肤表明它是母的。幸亏我在开枪前及时看出了这一点。我刚要拉枪栓，就把枪放下了。

“母的，”我说。“是头母的。”

姆科拉和那两名罗马向导同意我的看法。我刚才差一点儿

开了枪。我们继续向前走了大约五码，又惊起一头貂羚。但是这一头在拼命摇着头，就是走不出岩丛。它伤得很重，我不慌不忙、小心翼翼地开了一枪，打断了它的脖子。

我们走到它身边，它躺在岩丛里，是头深栗色的大动物，几乎是黑色的，角是黑色的，漂亮地往后弯曲，在口鼻处和眼睛旁边有一块白斑，还有一片白色的肚皮；但偏偏不是公的。

姆科拉依然心存疑虑，摸了摸它那些短小的、尚未发育成熟的乳头，证实说，"是母的，"接着便伤心地摇摇头。

这就是加利克第一次指给我们看的那头大"公"貂羚。

"公的在下面那边，"我用手一指说。

"对，"姆科拉说。

我想，如果它只是受了伤的话，我们不妨给它时间，让它变得虚弱，然后下去找它。于是我让姆科拉用刀在这头母貂羚的头皮上划了好几道口子以便剥下头皮，并且让老头留下来剥这头皮，我们则下山去追赶那头公貂羚。

我从水壶里喝了点水。经过奔跑和爬山，我口渴了，这会儿太阳已经上山，天气变热了。然后我们走下山谷对面的山坡，刚才我们正是从那里爬上来追踪这受伤的母貂羚的，于是从这山下，在高草丛里，我们分成几组，开始寻找这公貂羚的踪迹。我们没能找到。

那些貂羚从草丛里跑出来时是结队而行的，每一头个别的貂羚的脚印都与其他的脚印混淆起来或被踩掉了。我们在我最先打中它的那地方的草茎上发现了一些血迹，后来血迹不见了，又发现了，那里还有另一道血迹岔往别的方向。而后，随着貂羚各自成扇形散开，脚印也都分散，它们爬上了山坡和山丘，我们就再也找不到了。最后，我在山谷往上大约五十码的地方的一

枚草叶上发现了血迹，我拔起草叶，将它举起来。这是我犯下的错误。我应该将大家都带来看看这枚草叶。这时除了姆科拉外，所有的人都已对追猎那头公貂羚失去了信心。

它不在那里。它失踪了。它消失了。也许它从来就没存在过。谁能说它是头真正的公貂羚呢？如果我没有将那枚上面有血迹的草叶拔起来，我也许能让他们保持信心。长在地上的草叶上有血迹，这是证据。拔了起来，除了对我和姆科拉外，就说明不了什么了。但是我再也找不到别的血迹，于是现在大家都半心半意地在追踪了。唯一可行的办法是将每一英尺的高草丛搜遍，踏勘每一英尺的冲沟。这时天气热极了，大家只是假装在追踪罢了。

加利克赶上来了。"都是母的，"他说。"没有公的。只有最大的母貂羚。你杀死了最大的母貂羚。我们找到了它。小一点的母貂羚逃走了。"

"你这狗娘养的，"我说，然后扳起手指来。"听着。七头母的。然后是十五头母的和一头公的。公的被打中了。就在这里。"

"都是母的啊，"加利克说。

"一头大的母貂羚被打中了。一头公的被打中了。"

我的口气非常肯定，使大家都表示同意，于是又搜索了一会儿，但是我看得出他们对找到那公貂羚已经失去了信心。

"如果我有一条好狗就好了，"我心想。"只要一条好狗。"

然后加利克走上前来。"都是母的，"他说。"大大的母的。"

"你才是母的，"我说。"大大的母的。"

这句话引得万德罗博—马萨伊人哈哈大笑，他原来正要露出一副愁眉苦脸的样子。我看得出，那个做弟弟的对能找到公

貂羚半信半疑。而那个做丈夫的，到了这会儿，已不相信我们中任何一个了。我认为他连昨晚发现的捻也没相信过。也罢，经过了这一次射击，我并不责怪他。

姆科拉走上前来。“没有，”他闷闷不乐地说。接着又说，“老板，你打中那头公的了吗？”

“是啊，”我说。一时间我开始怀疑是不是真有那么一头公的了。随后我仿佛又看见了它那结实魁伟、肩隆很高的黑色躯体，和那两只翘得老高再朝后弯曲的角，看见它和其他的貂羚结队奔跑，肩膀高出在它们之上，全身乌黑，而就在我这样看见的时候，姆科拉作为个野蛮人，对不再看得见的东西是不信的，但透过这个疑团，居然也看见了。

“对，”姆科拉表示同意。“我看见了。你朝它开了枪。”

我又讲了一遍。“七头母的。打中了最大的。十五头母的，一头公的。打中了公的。”

现在他们都一时相信了这件事，就兜着圈子搜索起来，但是炎热的阳光和被风吹得东倒西歪的高草立刻使他们的信心蔫儿了。

“都是母的，”加利克说。万德罗博—马萨伊人点点头，他的嘴巴张开着。我感到自己也失去了信心，却又觉得很舒坦。不用顶着太阳在这毫无遮荫的小盆地里、顶着太阳在那陡峭的山坡上追猎，真是轻松得多。我对姆科拉说，我们不妨从山谷的两边往上搜寻，等到将母貂羚的头皮剥好，他和我可单独下山去搜寻那头公貂羚。你不能因为他们怀疑这件事就开枪打死他们。我一直没有机会去训练他们；没有权力去约束他们。如果没有法律的束缚，我会开枪打死加利克，这样所有的人要么去追猎，要么就给我走人。我想他们会愿意去追猎的。加利克并不受人

欢迎。他简直是害群之马。

姆科拉和我回到了山谷下面,像猎鸟狗似的在那里四处走动,兜圈子,跟踪并检查一道又一道脚印。我又热又渴。这会儿阳光真成大问题了。

“没有,”姆科拉说。我们无法找到它。不管它是公是母,我们失去了它。

“也许它是头母的。也许这完全是异想天开,”我想,权把这种怀疑当作一种慰藉。我们准备登上右边的小山搜索,然后将全部情况检查一遍,把那只母貂羚的头带回营地,看看罗马人找到了什么。我渴得要死,把水壶里的水都喝光了。我们要到营地去补充水。

我们开始往山上爬,我在一个灌木丛里惊起了一头貂羚。我差点儿要向它开枪,却发现它是头母的。这说明一头猎物隐藏了起来能叫人弄不明白,我想。我们得将人员集中起来,把这地方再整个儿搜上一遍;就在这时,只听得老头发出了一声狂叫。

“公的! 公的!”一阵尖利的高叫。

“在哪儿?”我叫道,朝山另一边的老头跑去。

“那边! 那边!”他叫道,朝山谷顶端另一边的森林指指。“那边! 那边! 它往那边跑了! 那边!”

我们拼命奔跑,但是那头公貂羚跑进山坡上的森林里不见了。老头说它很大,是黑色的,长着两只大角,从离他十码的地方走过,两处地方被打中,一处在腹部,另一处在屁股的上部,伤得很重,但还是跑得很快,跨过山谷,穿过漂石之间,上了山坡。

我打中了它的腹部,我想。随后,当它逃走时,我的另一颗子弹打进了它的臀部。它倒下去,昏死过去,我们没找到它。后

来，等我们走过去了，它又跳起身来。

“走吧，”我说。现在所有的人都激动起来，愿意走了，老头一边念叨着这公貂羚，一边把母貂羚的头皮折叠好，把那个头骨顶在自己的头上，我们便开始穿过岩丛，一路向上，打斜地爬上山坡。到了老头指点的地方，只见有很大一道貂羚的脚印，每个蹄印和另一个蹄印之间分得很开，一直往上通进森林，上面有血迹，很多的血迹。

我们快速地追踪它，希望能把它惊起，朝它开上一枪，而在树荫里顺着许多血迹追踪是件很方便的事。但是它不停地往上爬，绕着山往上爬，而且速度很快。我们始终跟着鲜亮润湿的血迹追赶，但就是追不上它。我并不盯着血迹追踪，而是不断地注视着前面，心想也许能在它回头张望时看见它，或在它往下或穿过森林越过小山往下时看见它，而姆科拉和加利克则在追踪，所有的人都在帮着一起干，除了那老头，他正用自己那花白的脑瓜顶着母貂羚的头骨和那张头皮，摇摇晃晃地走着。姆科拉将空水壶挂在他的身上，加利克将电影摄影机也让他背上。老头给弄得步履艰难。

我们有一次赶到了那公貂羚曾经歇息过的地方，仔细观察它有没有走回头路，只见有个灌木丛后面它曾停留过的一块岩石上有一小摊血，我不禁诅咒风在我们之前把我们的气息送到了这里。这会儿微风劲吹，我确信我们没机会把它惊起了，因为我们的气息足以将任何能够动弹的动物在我们赶到之前吓跑。我本想和姆科拉一起往前包抄，让其他人继续追踪，但我们的速度很快，石头、落叶和草茎上的血迹都还是鲜亮的，而那些山太陡，我们也难以包抄过去。我弄不明白我们怎么会找不到它的。

随后，它的足迹将我们引往上面，进入一片岩石丛生、沟壑

纵横的地区，在那里追踪的速度放慢了，爬行很困难。我想，我们也许能在这里的一条冲沟里把它惊起，但是那些现在已不再鲜亮的血迹绕着漂石一路而去，越过岩石往上，往上，到了一个突兀的岩架上，我们一看没有了。它肯定从那里下山了。那座山太陡，它无法爬到顶上再翻过去。那里除了下山没别的路，但是它是怎么走的，下的又是哪条峡谷呢？我打发他们顺着三条它可能走的路去察看，并走到岩架边试图发现它的踪迹。他们什么血迹也没发现，然后万德罗博—马萨伊人在下面的右方叫起来，说他发现了血迹，我们便往下爬去，在一块岩石上看见了血迹，然后顺着一条陡直而下通往草地的路追踪而去，偶尔看见几摊已干的血迹。见它开始下山，我的信心增加了，在草地上齐膝深的茂密草丛里追踪又变得容易起来，因为茅草刮擦着它的肚子，虽然你不把腰弯成九十度，并把草分开来就无法看清脚印，但是从草茎上却可以清晰地看见血迹。不过现在血迹已干，光泽暗淡，我这才明白它诱使我们陷入山上的危崖，我们为它浪费了很多时间。

最后它的足迹在那天早晨我们第一次看见那片草地的地方附近跨过干涸的河床，转向进入对面有坡度的树木稀疏的地区。眼下没有云，我感觉到了阳光，不仅仅是炙热，而且像是有一种死沉的分量压在我的头上，我还渴极了。天气很热，但令人心烦的倒不是炙热。那是阳光的分量。

加利克已经不再认真追踪了，仅仅在姆科拉和我因为线索断掉而一筹莫展时，才像演戏似的出点力，发现血迹。他不愿再做常规性的追踪，而是要休息，然后突然猛追一气，叫人着恼。万德罗博—马萨伊人像只有冠蓝背樫鸟，毫无用处，我就让姆科拉把长枪给他扛着，也算派了他点儿用场。罗马人的弟弟显然

不是个猎手,那个做丈夫的对此兴趣不大。他看上去也不是个猎手。我们慢慢地追踪着,阳光已经将地面晒硬,貂羚的血只不过是些短草上的黑色斑点,罗马人的弟弟、加利克和万德罗博—马萨伊人一个接一个地退出,在稀疏的树木的阴影下坐下了。

烈日炎炎,由于不得不弯腰屈背地追踪,尽管我将一方手帕盖在脖子上,仍然感到头疼得血管突突地跳。

姆科拉又慢又稳地追踪着,一门心事全集中在这问题上。他的秃脑袋汗津津、亮晃晃,当汗水淌进他的眼睛时,他就拔起一根草茎,两只手轮流握着,用这根草茎将前额和乌黑的秃脑瓜上的汗水刮掉。

我们慢慢地往前走。我常常向老爹赌咒说我追踪的本事比姆科拉大,但现在我认识到,我过去的表现,当血迹不见了、后来又被找到了时,一直就像加利克那样,但是在眼下不紧不慢地追踪时,置身在炎热之中,顶着个实实足足、道道地地的毒日头,你会感觉到它怎样作弄你的脑袋,简直要把它煮熟,而在硬地面上的矮草丛中追踪,那里发现的血迹像是草叶上一个已干掉的黑疱,难以看清;你必须找到下一个黑色小斑点,也许在二十码以外吧,由一个人守着最后发现的那一个,另一个人去找下一个,然后继续向前,每人顺着小径的一边走;用草茎指出血迹,免得说话,直到这道血迹又断了线,你用眼睛盯着最后发现的那摊血迹,两个人东张西望,想重新找到血迹,举起一只手来打信号,我嘴巴干得无法说话,这时地面上有一股热浪,你直起腰来,让你的脖子不再那么疼,并朝前看,这时候,我才知道姆科拉比我强不知多少倍,并且是个更好的追猎手。得把这一点跟老爹说说,我暗自思忖。

这时候姆科拉开了个玩笑。我的嘴巴太干,难以说话。

“老板,”姆科拉看着我说,这时我已经直起腰来,正把脖子往后仰,消除痉挛引起的疼痛。

“什么事?”

“要威士忌吗?”他将扁酒瓶递给我。

“你这混蛋,”我用英语说,他格格地笑,还摇摇头。

“不喝威士忌?”

“你这蛮子,”我用斯瓦希里语说。

我们又开始追踪,姆科拉摇着头,觉得乐死了,不一会儿,草比原来的长了,追踪又变得容易起来。我们穿过早晨从山腰上见过的有些稀疏树木的一整片旷野,走下一座山坡,那些脚印又折回来,进入高草丛。在这片比较高的草丛里,我发现半闭上眼睛都能看出它穿过草丛时肩部留下的痕迹,于是不用顺着血迹就快速地朝前追去,让姆科拉大为惊讶,但是等我们再次来到矮草丛和岩丛时,追踪又变成最艰难的了。

这时它已不再大量流血;太阳和炙热肯定已经将它的伤口烤干,我们只能偶尔在岩石地面上发现一些星星点点的血迹。

加利克赶上前来,有两次奇迹般地发现了血迹,然后在一棵树下坐下来。在另一棵树下,我可以看见那可怜的老万德罗博—马萨伊人在履行他扛枪者的职责,他干这个是第一次也是最后一次。另一棵树下坐着那老头,身边那只母貂羚的头像撒旦崇拜者们举行渎神弥撒时供奉的某种标志,他的各种装备挂在双肩上。姆科拉和我又慢又费劲地继续追踪着,跨过长长的石头山坡,折回来,往上进入另一片树木稀疏的草地,穿过草地,进入一块长长的空地,尽头处有成堆的漂石。在这片空地的中央我们完全找不到它的踪迹了,于是兜着圈子,搜寻了将近两个小时,才又找到了血迹。

正是老头在那堆漂石下面向右半英里的地方找到血迹的。对于那头公貂羚会做些什么，老头有他自己的想法，就凭着这想法率先往下朝那里走去。这老头是个好猎手。

然后我们极慢极慢地追踪它，走到了一英里外的一块坚硬的石头地面上。但是从那里起我们无法追下去了。地面太硬，不可能留下脚印，我们也再没能发现血迹。于是我们就根据这公貂羚会往哪里去的种种猜想去追踪，但是这个地区太大，而我们又没有运气。

“没用的，”姆科拉说。

我直起腰来，走到一棵大树的树荫下。那里凉得像在水里一样，微风侵入我的湿衬衣，使我的皮肤凉嗖嗖的。我在想那头公貂羚，向上帝祈祷，但愿根本没开枪打它。现在我既打伤了它，又失去了它。我相信它一直坚持着在跑，跑出了这个地区。它一点都没露出要兜个圈子再折回来的迹像。今天晚上它会死去，那些鬣狗会吃掉它，或者，更糟的是它们会在它死去前就发现它，把它弄得趴下，将它的内脏活活地拉出来。第一头看见血迹的鬣狗会钉住了不放，直到发现这公貂羚。然后它会招来别的鬣狗。我为自己打中了它但没有把它打死而感到说不出的窝囊。我并不在乎杀死任何东西，任何动物，只要杀得干净利落，反正它们早晚都得死，而对于一直在进行的夜间捕杀和季节性捕杀，我的参与是微乎其微的，因此我丝毫没有负疚感。我们吃动物的肉，收藏它们的皮和角。但是对于这头公貂羚我却感到极度的懊丧。再说，我想得到它。我由衷地想得到它，我想得到它的这份心情难以言表。得了，我们对它已经使出了浑身解数。我们的机会就在一开头它下山的时候，但是我们错过了。我们失去了那个机会。不，我们最好的机会，一个步枪手要求得到的

唯一的机会，是在我打那一枪，朝它的整个身子打而不是指哪打哪的时候。这是我本人犯下的令人作呕的过错。我真是个狗娘养的，居然打中了它的肚子。这是因为过于自信能做成某件事，然后漏掉了做好这事的一个步骤。得了，我们失去了它。我想，在这炎热之中，只怕全世界都不会有条狗能去追踪它。不过话又说回来，这是唯一的机会。我掏出词典，问老头那罗马人那里有没有狗。

"没有，"老头说。

我们兜了很大一个圈子，我派罗马人的弟弟和那做丈夫的到另一个地方去兜圈子寻觅。我们什么也没发现，没有踪迹，没有脚印，没有血迹，我就对姆科拉说我们回营地去吧。罗马人的弟弟和那做丈夫的上山谷另一端去拿我们打到的那头母貂羚的肉。我们被打败了。

姆科拉和我打头，其他人跟在后面，大家穿过这片开阔地上长长一道热浪，往下跨过干涸的河床，再往上进入那条穿过树林的小径上令人舒适的阴影。为了省却沿着小径走而绕远路，我们在斑斑驳驳的阳光和阴影里，在森林里平坦而富有弹性的地面上穿行，这时我们看见不到一百码处有一群貂羚站在森林里看着我们。我把枪栓往后一拉，挑选那对最好的角来瞄准。

"公的，"加利克悄悄地说。"公的大貂羚！"

我朝他手指的方向看去。那是一头很大的母貂羚，深栗色，脸上有白色斑点，白色的肚子，结实的躯体，还有一对曲线优美的角。它侧身对我们站着，扭头注视着。我仔细打量整个貂羚群。全都是母的；我打伤了而后又丢失的那头公貂羚显然就是这群里的，它们越过了小山，在这里重新会聚。

"我们回营地去，"我对姆科拉说。

我们往前面走时，那群貂羚跳将起来，从我们面前跑过，跨过了前面的小径。加利克看到每一对漂亮的角都要说，“公的，老板。大大的公貂羚。开枪呀，老板。开枪，哦，开枪！”

“全都是母的，”当它们惊慌地穿过阳光斑驳的森林奔过去时，我对姆科拉说。

“是的，”他表示同意。

“老头，”我说。老头走上前来。

“把这头让向导拿，”我说。

老头将母貂羚的头从自己头顶上取下。

“不，”加利克说。

“要，”我说。“该死的，就是要。”

我们继续穿过树林朝营地走去。我感觉好受点了，好受多了。整整一个白天，我一次也没想过捻。现在我们要回家了，大伙儿正等在那里。

尽管通常说来，回家时沿着一条新的小径走，路会显得短一点，但这次回家的路却像是长得多。我累到了骨子里，觉得头昏脑胀，这辈子都没像现在这么渴过。但是突然间，在穿过树林时，天气凉快多了。原来有一块乌云遮住了太阳。

我们走出森林，往下到了平地上，看见了那道有刺灌木围栏。这会儿太阳躲在一大片乌云后面，过了不一会儿，天空完全被云遮住了，乌云密布，随时会下大雨。我想这也许是最后一个晴朗炎热的日子了；这是雨季到来之前的反常的酷热。起先我想，只要下了雨，地上会留下脚印，我们就能留下一直守候那头公貂羚；后来，看着那卷羊毛似的浓云迅速布满天空，我想如果我们要想与全队人马会合，开着卡车顺着绵延十英里的黑色松软道路一路上汉德尼的话，最好马上就动身。我指指天空。

“糟糕，”姆科拉同意我的看法。

“到姆库瓦老板的营地去？”

“那样最好。”然后毅然决然地接受了这个决定，“好。好。”

“我们走，”我说。

到了那道有刺灌木围栏和小屋，我们快速拆除营地。那里有个信使，从我们上次的营地带来了 P.O.M. 和老爹动身前写的一张便条，还带来了我的蚊帐。便条上没什么话，只是祝我们好运，他们要动身了。我从一只帆布袋里喝了点水，坐在一只汽油桶上，看着天空。我不敢认真地冒险留下。如果这里下起雨来，我们甚至就无法出去走到大路上。如果大路上雨下得厉害，我们在这季节就无法离开这里到达海岸边。那个奥地利人和老爹都这么说过。我非走不可了。

这件事定了下来，所以不用再说我多么想留下了。这天的劳累促使我们轻而易举地作出了这个决定。所有的东西都在装上卡车，大家都在把熄灭的火堆四周枝条上插的肉集中起来。

“你不想吃，老板？”卡马乌问我。

“不了，”我说。然后用英语说，“累死了。”

“吃吧。你饿了。”

“过会儿，到了车上再吃吧。”

姆科拉扛着一包东西走过去，那张又大又扁的脸又变得一无表情了。只有在谈射猎或开玩笑时这张脸才有生气。我在火堆旁弄到一只铁皮杯，便叫他拿威士忌来，于是那张一无表情的脸挤眉弄眼，咧嘴一笑，他从口袋里掏出扁酒瓶来。

“最好兑上水，”他说。

“你这中国黑鬼。”

其他人都在快手快脚地干着活，罗马人的妻子走过来，在不

远处站下，看着大家往卡车上装东西。她们一共两个，长相漂亮，身材也好，显得腼腆，但兴致勃勃。罗马人还没回来。我觉得不跟他解释一下就这么走，挺不是滋味。我很喜欢这罗马人，对他颇为敬重。

我喝了一口兑水的威士忌，看着那两对靠在鸡棚似的小屋墙上的捻角。那两对捻角从白色的、拾掇得干干净净的脑壳上矗起，呈微微往上盘旋状，向两边叉开，旋转一圈，又一圈，然后通向两个光滑的、象牙似的角尖，幽雅地朝里弯曲。其中一对比另一对窄而高，靠在小屋旁边。另一对跟第一对差不多高，但叉得更开，主干更结实。它们是黑胡桃肉色的，令人赏心悦目。我走过去，将斯普林菲尔德靠墙竖在两对角之间，角尖伸得比枪口还高。卡马乌将一包东西送到车上后走回来，我叫他把照相机拿来，然后让他站在捻头旁边，我给他拍了张照片。接着他把捻头拎起来，每只头很有点分量，把它们拎到卡车上去。

加利克正在趾高气扬地大声跟罗马人的两个妻子说话。就我所能听懂的意思是，他在用空的汽油箱跟她们交换一样东西。

“过来，”我叫他。他走过来，仍然觉得自己挺精明的样子。

“听着，”我用英语对他说。“如果我在结束这次游猎之前居然没有揍你，那将是个了不得的奇迹。而一旦我揍你的话，我要打碎你该死的牙床骨。就是这么回事。”

他没听懂这段话，但我的口气把我的意思表达得比从词典里挑出相应的词儿来告诉他更明白。我站起身来，示意那两个女人尽管把那些汽油桶和汽油箱拿走。我绝不能听任加利克勾引她们而一点忙都不帮她们。

“上车，”我对他说。“不，”当他要将一只汽油桶递过去时，我又说，“上车。”他走到车子边去。

现在我们收拾停当，准备动身了。捻角被绑在一捆捆东西上，弯弯地伸出在汽车后部。我把一些钱留给罗马人，把一张捻皮留给那个男孩。然后我们上了汽车。我和万德罗博一马萨伊人坐在前排。后排是姆科拉、加利克和那送信人，他是老头那个在路旁的村子里的人。老头蹲在后面车厢里那一捆捆东西上面，脑袋紧贴着车篷顶。

我们挥手告别，启程上路，经过罗马人家里更多的家人的身边，那些上了年纪并且更丑陋的人正在那条从河边往上穿越玉米地的小径旁用原木生的火在烤一堆堆肉。我们顺利地过了小溪，溪水很浅，溪岸干燥，我回头看看那片玉米地、罗马人的那些小屋、我们曾在那里设营的围栏以及蓝色的山丘，在乌云密布的天空下显得黑幽幽的，因为没有见到罗马人，向他解释我们这么匆忙离去的原因，我心里很不是滋味。

随后我们沿着我们熟悉的那条小径穿过树林，试图抓紧时间在天黑前驶出树林。我们两次在沼泽地段遇到了麻烦，加利克好像处于一种高度歇斯底里的状态中，当我们劈荆斩棘、铲土开路时，他吆五喝六地支使着众人，弄得我决定非揍他不可。他需要受到体罚，就像好出风头的孩子需要被人打一顿屁股那样。卡马乌和姆科拉都笑他。他在扮演一个追猎归来的得胜的向导。我想他没能戴他的鸵鸟羽饰，实在是一大遗憾。

有一次，当我们遇到障碍停下来，我正挥锹开路时，他却弯着腰，大为起劲地出主意，下命令，我就操起铁锹柄，装作并不有心的样子，狠狠地捅了一下他的肚子，他往后一屁股坐在了地上。我压根儿不朝他看，而姆科拉、卡马乌和我都不敢朝彼此看，只怕会笑出声来。

“我受伤了，”他爬起来，惊愕地说。

“千万别往挥锹的人身边靠，”我用英语说。“会要命的。”

“我受伤了，”加利克捂着肚子说。

“揉一揉吧，”我对他说，揉揉自己的肚子给他做个样子。我们又都上了车，我开始感到对不起这个可怜、讨厌、无用、爱表演的混蛋，便对姆科拉说，我想来瓶啤酒。他从车厢后部那一捆捆东西下面掏出一瓶来，这时我们正穿过那片鹿苑似的乡野，我打开酒瓶，慢慢地喝起来。我回头看看，只见加利克已经没事了，那张嘴巴又口没遮拦地唠叨起来。他揉揉肚子，好像在向别人说他是个多么了不起的人，压根儿没觉得怎么样。我喝着啤酒，感觉到那老头正在车篷下面注视着我。

“老头，”我说。

“在，老板。”

“给你一份礼物，”我把瓶里剩下的酒向后面递去。瓶子里实在只剩下些泡沫和一丁点儿啤酒了。

“要啤酒？”姆科拉问。

“上帝作证，要，”我说。我在想着啤酒，我的思绪回到了那年春天我们在通往贝恩斯德阿利兹的山路上行走，以及在喝啤酒大赛中，我们没能赢到牛犊，当晚绕着山路回家，月光撒在草地上的大片水仙上，我们喝得烂醉，谈起该怎样描绘那片浅色花上的那种月色，还回想到我们从斯托克奥尔普湖垂钓之后穿越罗讷河谷[1]，钦克[2]和我坐在埃戈尔[3]的紫藤棚下，木桌上搁着黑啤，这里七叶树正盛开着花，我们又讨论起写作，你能不能把这些花丛称作上了蜡的大枝形烛台。天哪，我们的讨论多富有文学气息啊；当时正值大战之后，我们爱好文学爱得要命，后来在半夜里，从巴黎马戏场看了马斯卡对勒杜或罗蒂斯对勒杜的拳击赛后回来，或从任何一场惊心动魄的拳击赛（你喊得嗓子都

哑了却仍然兴奋得不愿回家去睡)后回来,到利普酒店去喝杯上好的啤酒;不过在与钦克参加了大战之后到山区去钓鱼的那些年头,通常总是喝啤酒。明火枪手喜欢旗帜,爬山能手喜欢悬崖峭壁,英国诗人喜欢啤酒,我呢,喜欢烈性啤酒。这是当时钦克所说的,引用了罗伯特·格雷夫斯[①]的诗句,就在那时。我们在一些国家待厌了,就到另外一些国家去,但是啤酒仍是种无上妙品。连老头也明白这一点。他第一次看我喝酒时我就从他的眼睛里看出了这一点。

"啤酒,"姆科拉说。他已经将酒瓶打开,我就朝外面鹿苑似的乡野望去,踩在靴子下面的汽车引擎很烫,身旁的万德罗博—马萨伊人像已往一样健壮,而卡马乌注视着绿色草泥地上的车辙,我把穿着靴子的腿儿耷拉在车门外,让双足凉快一下,同时喝着啤酒,心想,如果老钦克在身边就好了。国王陛下第五明火枪团荣获军功十字勋章的埃利克·爱德华·多尔曼－史密斯上尉。如果这会儿他在这儿,我们就可以讨论怎样描绘这片鹿苑似的乡野,称它为鹿苑是不是足以表示它的特点。老爹和钦克很相像。老爹年纪比他大,因为上了年纪而更宽容,都是同样的好伙伴。钦克和我曾一起漫游好大一部分世界,后来我们就各奔东西了,而我如今在老爹手下学到一点东西。

---

① 罗讷河发源于瑞士南部,朝西注入日内瓦湖,进入法国后朝西南流,于马赛港入地中海,此处指在瑞士南部的河谷。

② 钦克是英国人多尔曼-史密斯上尉的绰号,海明威于1817年7月在米兰医院养伤时与他结为好友。

③ 埃戈尔位于日内瓦湖东南,离法国边境不远。

① 格雷夫斯(Robert Graves, 1895—1985),英国诗人,小说家,评论家,著有参加第一次世界大战的回忆录《向一切告别》,历史小说《克劳狄乌斯一世》及爱情诗等。

但是那头该死的公貂羚。我当时应该枪杀它的；但它是个移动目标。如果要想打中它，我必须把它的整个身子作为靶子。不错，你这混蛋，但是那头母貂羚又怎么说呢，你射失了两次，一次它俯卧着，另一次是侧立。这难道也是移动目标吗？不。如果昨天晚上我早去睡觉了，我就不会做这件事。或者，如果我擦拭过枪管，把里面的油腻擦掉了，那头母貂羚在我第一次开枪时就不会跳得那么高。那么我也就不会扑倒在地，第二枪打在它的肚子下面了。如果你懂点好歹，就应该知道，一切倒霉事儿都该怪你自己。我还以为我用猎枪射击的功夫比我表现出来的要好，为了证明我这看法，我输掉过许多钱，但是我冷静而超然地知道，我用步枪射击猎物的功夫并不比世界上任何一个狗娘养的差。我绝对能做到这样。可是又怎么样呢？我还是打中了一头公貂羚的肚子，却让它跑掉了。我射击的功夫有没有我自以为的那么强呢？这是肯定的。那么我怎么又没能打中那头母貂羚呢？真见鬼，任何人都会有表现失常的时候嘛。你没有该死的理由失常。真该死，你算老几呀？我的良心？听着，我一点也不受良心责备。我知道自己是哪一号龟孙子，而且知道我擅长做什么。要不是我不得不离开，撤出这里，我准会打到一头公貂羚的。你知道罗马人是个好猎手。那里另外还有一群貂羚。我为什么非得停留一个晚上就走呢？这算是什么射猎之道？见鬼，不。我得想办法赚点钱，等我们回来了，我们要开着卡车到老头的村子去，然后装上那些脚夫（这样就不必为该死的车子犯愁了），把他们送回去，在罗马人家上方的小溪上游的森林里设营，慢慢地在那个地区里射猎，住在那里，每天外出射猎，有时候休息一下，写上一个星期，或者写上半天，或者隔天写，最终对那个地区熟悉起来，

就像我熟悉我们从小在那里长大的那个湖[1] 的那一带地方一样。我会看见水牛在它们生活的地方吃草，当大象从山里出来，我们会看见它们，看着它们踩断树枝而不必开枪，我会躺在落叶里，看着捻到外面来吃草，绝不朝它们开枪，除非我看见一头比车厢里的这头更好，我不会再整天去追踪那头肚子上已经受了重伤的公貂羚，而是躺在一块岩石后面，注视着山腰上的它们，久久地看着它们，使它们从此永远逗留在我的脑海中。没问题，只要加利克不把他那个辛巴老板带回到那里，把那个地区的猎物射猎一空就好了。但是如果他这么做了，我就要赶到那些山的另一边去，那里会有另一片地区，人只要有时间就可以住在那里，在那里打猎。只要卡车能到的地方，他们都会去。但是那里肯定到处都有这样的小盆地，那是谁也不熟悉的，那里有车辆在路上一路驶过。他们都在同样的地方打猎。

“要啤酒吗?”姆科拉问。

“要，”我说。

的确，你没法在那里生活。人人都这么解释过。蝗虫会飞来吃掉你的庄稼，季风不来，雨就不下，一切都干枯，死亡。那里有虱蝇和苍蝇来毁坏庄稼，蚊子会使你感染热病，弄得不好你还会得上黑尿病。你的畜群会死掉，你的咖啡会没人出价。只有印度人才能从剑麻中赚钱，而在沿海地带，每一座椰子种植园都表明一个人因为从干椰子仁中赚钱的念头或行为而遭到毁灭。一个白人职业猎手每年工作三个月，喝酒倒能喝上十二个月，而政府为了印度人和当地土著的利益毁了这个地区。人家就是这

① 指密歇根州西北部的瓦伦湖，海明威小时候，他父亲常带他的子女去那里度假，过户外生活。

么对你说的。没错。但是我并不想赚钱。我只想住在那里，有时间打猎。我已经得过其中的一种疾病，不得不一天不知多少次用肥皂和水清洗三英寸长的一段大肠，然后将它塞回原处。这种疾病有特效药可治，而就我所看到的事物和到过的地方而言，体验到这样的经历还是蛮值得的。再说，我这病是在从马赛开出的肮脏的船上感染到的。P.O.M.一天也没得病。卡尔也没有。我热爱这个地区，我有一种在家里的感觉，如果某人对他出生之地以外的一个地方有一种如在家里的感觉，这就是他注定该去的地方。再说，在我爷爷的时代，密歇根州还是一个疟疾肆虐的地方。人们把疟疾称作发热和打摆子。在托尔图加斯群岛——我曾在那里住过几个月——一度有上千人死于黄热病。在白人后来发现的那些新大陆和岛屿上，听到蛇嘶嘶叫，就让人心惊肉跳，怕得上什么病。这条蛇或许也是有毒的。你把它们全部杀死。真该死，我在一个月前得的那种病，放在从前人们发明特效药之前的话，准会要了我的命。也许会要我的命，但也许我会康复的。

在一个条件好的地区采取些简单的预防措施以保持健康，比起佯称一个已经完蛋的地区依然完好如故要来得容易。

我们一旦到达一片大陆，这大陆就迅速变老。土著与之和谐地生活在一起。但是外国人大肆破坏，砍下树木，抽干河水，因此供水情况被改变，一旦表土被翻下去后，土壤便露出地面来，接着，开始被风刮走，就像在每一个老地区曾被刮走那样，就像我所看见的在加拿大开始被刮走那样。土地对被开发感到厌倦。一个地区会迅速衰竭，除非人们把所有的残留物和所有的牲畜都还给它。等到人们放弃使用牲畜，改用机械时，土地就迅速打败了他们。机械不可能再繁殖，也不可能使土壤肥沃，它吃

的是人们所不能种植的。一个地区应该是我们发现它时的那个样子。我们是闯入者,等我们死后,我们也许已把它毁掉,但它仍然会在那里,而我们不知道接下来会有什么样的变化。我看它们的结局都会像蒙古那样。

我会重回非洲,但不会去靠它生活。我可以靠两支铅笔和几百张最便宜的纸头为生。但是我会回到我乐意在那里生活的地方;真正地生活。不只是打发日子。我们的祖先到美国去是因为当时那是值得去的地方。那里曾经是个好地方,但我们把它搞得一团糟了,所以现在,我要到别的地方去,因为我们永远有权利到别的地方去,而且我们也总是去的。你永远都可以回来。让那些不知道已经去得太晚的人到美国去吧。我们的祖先看到过它最辉煌的时候,并且在值得为之奋斗的时候为它奋斗过。现在我要到别的地方去了。从前我们常常到别的地方去,而且还是有些好地方可以去的。

我见到一个好地方时就能辨别出来。这里有猎物,很多鸟儿,而且我喜欢这些土人。我能在这里射猎,捕鱼。这些,再加上写作,阅读,看电影,就是我最想做的事情。我还记得我看过的所有电影。我还喜欢看别的东西,但这些才是我喜欢做的。这些,再加上滑雪。但是现在我的腿不行了,再花时间去寻找合适的雪地已不值得了。现在你看看,滑雪的人实在太多了。

这时,汽车在一段溪岸那里拐了个弯,穿越一片绿油油的、茅草丛生的田地,我们看见了那马萨伊人的村庄。

马萨伊人一看见我们就奔了出来,我们将车子停下,就在围栏下面被他们团团围住。人群里有曾经跟着我们跑的年轻武士,这时他们的妻子和孩子都出来看我们来了。孩子们都很年幼,那些男人和女人似乎都是同样的年龄。人群里没有老人。

他们都像是我们的老朋友，我们就成功地举办了一次聚会，拿出我们的面包当点心，他们全都吃得哈哈大笑，先是男人，而后是女人。然后我让姆科拉打开两个肉糜和葡萄干布丁罐头，我将这些切成一份一份，把它们递给大家。我听说过，也读到过，马萨伊人赖以为生的饮食只有拌有牛奶的牲畜血，他们在近距离向牲畜的脖子射上一箭，然后就从静脉的伤口处往外抽血。然而，眼前这些马萨伊人一边津津有味地吃面包、冷肉糜和葡萄干布丁，一边不停地哈哈大笑，说着笑话。一位个子挺高、相貌英俊的人一个劲儿问我话，我听不懂，接着又有五六个人加入进来。不管说的是什么，反正他们很想得到它。最后那个子最高的人做了个非常怪的鬼脸，发出一头垂死的猪的叫声。我终于明白了；他是在问我们是不是有一头垂死的猪，我就按了一下汽车喇叭。孩子们尖叫着跑起来，武士们笑个不停，然后，卡马乌应大家的要求，将喇叭按了又按，我注视着妇女们脸上的如痴如醉的表情，明白凭着这喇叭他可以得到部落里任何一个女人。

最后我们得走了，我们把空的啤酒瓶、瓶上的标签，连同姆科拉从地上捡起来的瓶盖，分发给大家后就开走，把喇叭按得妇女们痴迷，孩子们惊慌，武士们欣喜。武士们跟着我们奔了很长一段路，但是我们得赶时间，这时大路穿过公园似的乡野，路况不错，因此不一会儿，我们就向他们当中最后一批挥别，只见他们笔挺、高大地站在那里，穿着褐色的兽皮衣服，一端粗大的辫子耷拉着，脸蛋涂成红褐色，拄着长矛，带着微笑，目送着我们。

太阳几乎已下山，由于我不认识路，我让那送信人坐到前排万德罗伯—马萨伊人的旁边，替卡马乌指路，而我和姆科拉、加利克坐在后排。太阳下山前我们驶出了公园似的乡野，驶上干燥的、长着零星灌木的平原，我又喝了一瓶德国啤酒，注视着乡

野，突然看见所有的树上都栖满白色的鹳。我不知它们是在迁徙途中呢，还是在追猎蝗虫，但在暮色中它们看上去真可爱，我被深深地打动了，把还剩有足足两指高啤酒的酒瓶递给老头。

在喝另一瓶酒时我忘了老头，直到全喝光了才想起他。（树上还栖着鹳，我们还看见右边有几头格兰特瞪羚在吃草。有只灰狐狸似的豺狼一路小跑跨过大路。）因此我让姆科拉再打开一瓶酒，我们穿越平原，爬上长长的斜坡，朝大路和村子驶去，这时我们看见了那两座山，天几乎黑了，相当冷，这时我把酒瓶递给老头，他蹲在车篷顶下，接过酒瓶，珍惜地慢慢喝起来。

到了村子，天已黑了，我们在路上停下，我按照送信人带来的纸条上写明的金额把报酬给了他。我按照老爹说好的金额把报酬付给了老头，外加一份赏钱。随后他们之间发生了一场激烈的争吵。加利克要到主营地去拿他的报酬。阿布杜拉坚持要跟去。他信不过加利克。万德罗伯—马萨伊人可怜巴巴地要求让他也去。他肯定其他人会在他那份酬金上做手脚，而我也相当肯定他们会这么做。还留下点汽油以防我们不够时使用，不管怎么样我们都得带上。我们的车子超载了，而且我不知道前面的路况怎么样。不过我想我们不妨把阿布杜拉和加利克带上，让万德罗伯—马萨伊人也挤进来。让老头走是没问题的。他已经得到了酬金，数额也满意，但是他现在不想下车。他蹲在一捆捆东西的顶上，紧抓着绳子说，“我要跟老板走。”

姆科拉和卡马乌只好把他紧抓着的拳头掰开，把他拉下车，重新装车，可他还在叫，“我要跟老板走！”

当他们在黑暗中装车时，他抓住我的一条手臂，用我听不懂的语言悄悄地跟我说话。

“你已经拿到钱了嘛，”我说。

"是的,老板,"他说。他说的不是这件事。钱没问题。

然后,当我们开始上车时,他突然放开了我,从后面爬上车子,爬到货物堆上。加利克和阿布杜拉把他拉了下来。

"你不能去。没位子了。"

他又柔声细气地跟我说话,乞求,恳请。

"不行,没位子了。"

我记得我有一把袖珍折刀,就从口袋里把它掏出来,塞在他的手里。他把折刀塞回到我的手里。

"不,"他说。"我不要。"

随后他不作声了,站在路旁。但是等我们开了车,他开始跟在车子后面跑,我听见他在黑暗中尖声叫道,"老板!我要跟老板走!"

我们继续上路,与我们先前到过的地方相比,在车头灯的映照下,眼前就像是一条林荫大道。我们沿着这条大路在黑夜中行驶了五十五英里,一路无事。我始终没有入睡,直到驶过路况糟糕的路段,那是一长段黑色松软的平地,上面有很深的车辙,车头灯从灌木丛中照出小径,然后,路况好了一点,我便入睡了,不时地醒过来,看见车头灯照亮一堵高高的树墙,或者是一道光秃秃的河岸,或者,当我们挂着低挡嘎嘎地爬上一道陡坡时,灯光往上斜照着前面。

后来,当里程计上显示出五十英里时,我们停了车,在一个土人的小屋里把他叫醒,姆科拉询问营地在哪里。我又睡着了,醒来时我们正拐下大路,在一条穿越树林的小径上行驶,营地的火堆已在前方闪耀。随后,我们的车灯射在绿色帐篷上了,我大叫起来,我们都开始大叫,按响喇叭,我还开了一枪,枪口的火光刺破黑夜,发出砰的一声巨响。然后人家叫我们停车,我看见老

爹从他的帐篷里走出来，穿着晨衣，粗壮结实，接着他用双臂搂住了我的双肩，说，“好你个猎公捻的能手，”我轻轻地拍着他的背。

于是我说，“瞧那些捻角，老爹。”

“我看见了，”他说。“卡车车厢都塞满了。”

随后我紧紧地抱住 P.O.M.，在那大得像条被子的晨衣里面，她的身子显得很小，我们彼此讲着悄悄话。

接着卡尔走了出来，我说，“嗨，卡尔。”

“我高兴死了，”他说。“这些东西真美妙。”

姆科拉这会儿已把捻角搬下了车，他和卡马乌正把它们举起来，这样大家都能借着火光看清。

“你打到了什么？”我问卡尔。

“又是一头这种玩意儿罢了。你怎么称呼的？捻。”

“棒极了，”我说。我知道我打到的这头是没人可以匹敌的，我希望他也打到了一头够棒的。“你那头有多大？”

“哦。五十七英寸吧，”卡尔说。

“我们看看去，”我说，从心底里感到凉丝丝的。

“它就在那边，”老爹说，我们便走过去。那是一对世界上最大、最宽、最黑、弧度最大、最结实、最令人难以置信的捻角。我突然受到嫉妒心的毒害，再也不想看见我那两对捻角了。永远永远不想了。

“真棒，”我说，话从我的嘴里吐出来，欢欣得就像蛙叫一样。我再试了一次。“棒极了。你是怎样打到的？”

“当时一共有三头，”卡尔说。“都像这头一样大。我分不清哪一头最大。我们当时干得真欢。我打中了它四五次。”

“它是个尤物，”我说。我当时的心情还可以使我表现得好

一点儿,但这糊弄不了任何人。

“我非常高兴你也打到了,”卡尔说。“那两对角真漂亮。明天早上我想听你讲讲捕捻的全部经过。我知道今天晚上你累了。晚安。”

他走了,像已往一样善解人意,因此如果我们愿意的话是可以好好谈谈这事的。

“过来喝一杯吧,”我叫道。

“不了,谢谢,我想还是睡觉去吧。我有点儿头疼。”

“晚安,卡尔。”

“晚安。晚安,可怜的老妈妈。”

“晚安,”我们两人一起说。

我们坐在火堆旁,喝着兑苏打水的威士忌,聊着天,于是我向大家讲了追猎的全部经过。

“也许他们会找到那头公的,”老爹说。“我们要悬赏奖励弄到角的人。把它们送猎务部。你最大的那头角有多大?”

“五十二英寸。”

“包括弯曲部分?”

“是的。也许实际上更大一点。”

“英寸说明不了什么,”老爹说。“那是两头贼棒的捻。”

“没错。但是他干吗定要把我打败得这么惨呢?”

“他运气好,”老爹说。“天哪,多棒的捻。我这辈子只见过一次有人杀了一头角超过五十英寸的捻。那是在卡拉尔山上。”

“我们离开那另一个营地时就知道他打到了。卡车来这里时通知了我们,”P.O.M.说。“我把所有的时间都用来为你祈祷。不信问杰·菲先生。”

“你哪里会知道,看见那辆卡车驶进篝火光的圈子,那两对

贼棒的角翘在外面,对我们意味着什么,"老爹说。"你这老混蛋。"

"真是棒极了,"P.O.M.说。"我们再看看它们去。"

"你会永远记得你是怎样打到它们的。这是你真正的收获,"老爹说。"那是两头贼棒的捻。"

但我感到难受,整整一夜都感到难受。不过到了早晨,我的难受劲儿就过去了。完全过去了,我再也没有为这事难受过。

老爹和我起了床,早饭前去看了那两只捻头。那是个灰蒙蒙的阴霾密布的早晨,很冷。雨季就快来了。

"这三头捻都很棒,"他说。

"今天早上它们跟这头大的放在一起看上去挺不错,"我说。奇怪得很,它们的确挺不错。现在我心里已经接受了这头大的,看见它并为卡尔打到了它而感到高兴。你把它们并排放在一起,它们看上去挺般配。真的挺般配。它们都很大嘛。

"我很高兴你感到好受了,"老爹说。"我自己也好受多了。"

"我真的为他打到它而高兴,"我真情地说。"我自己打到的会使我满足的。"

"我们有非常质朴的感情,"他说。"没有竞争心是不可能的。不过,这会把什么都毁掉的。"

"我完全看开了,"我说。"我又没事了。你知道,我的这次旅行是挺有意义的。"

"谁说不是呢,"老爹说。

"老爹,他们握手时抓住你的大拇指拉拉,是什么意思?"

"这是表示亲兄弟般的情谊,只是不太正规罢了。谁对你这么做过?"

"除了卡马乌都做过。"

"你快成为一个大红人了,"老爹说。"你肯定成为这里的一个老前辈了。告诉我,你真是个了不起的追猎者和射鸟大王吗?"

"见鬼去吧。"

"姆科拉也跟你拉过大拇指?"

"是的。"

"好了,好了,"老爹说。"我们找小夫人去,吃点早饭吧。倒不是说我很想吃。"

"我可想吃,"我说。"从前天起我就没吃过东西。"

"但是喝了些啤酒,不是吗?"

"噢,是的。"

"啤酒就是粮食嘛,"老爹说。

我们找到了小夫人和老卡尔,快快乐乐地吃了顿早饭。

一个月后,P.O.M.、卡尔以及来到海法[1] 跟我们会合的卡尔的妻子,正坐在阳光里,背靠加利利海[2] 旁的一堵石墙,吃着午饭,喝着一瓶葡萄酒,眺望着湖面上的䴙䴘。群山的影子倒映在湖面上,湖水一平如镜,看上去简直像是停滞不动了。那里有许多䴙䴘,在水里游动时划出的尾流渐渐扇形展开,我一只只数着,心里纳闷,为什么《圣经》里从来没有提到过它们。我断定那些写书人不是博物学家。

"我不想在水面上行走,"卡尔说,眺望着这光景凄惨的湖面。"有人走过了嘛[3]。"

---

① 海法,为当时的巴勒斯坦北部一主要港口,濒地中海。

② 加利利海,亦称太巴列湖,位于巴勒斯坦东北部。

③ 据《圣经·马太福音》第14章,耶稣率信徒坐船出海(即加利利海),忽遇大风,耶稣遂弃船在海上行走,安然无事,令信徒大为敬服。

“你知道的，”P.O.M.说，“我可记不起了。我还记不起杰·菲先生的脸相了。不过他很俊。我想着他，想了又想，就是想不起来他的模样。真没劲。他的模样跟在照片上不一样。再过一小会儿我就会完全记不起他了。我已经想不起他的模样了。”

“你一定要记住他，”卡尔对她说。

“我能记住他，”我说。“过段日子我要给你写点东西，把他写进去。”



[General Information]
书名=非洲的青山
丛书名=海明威文集
作者=（美）海明威著
页数=251
SS号=11462415
出版日期=2004年06月第1版
出版社=上海译文出版社
尺寸=20cm
原书定价=17.00
主题词=长篇小说（地点： 美国 年代： 现代）长篇小说
参考文献格式=（美）海明威（Ernest Hemingway）著；张建平译．非洲的青山．上海市：上海译文出版社，2004.06．
内容提要=据Charles Scribner's Sons 1935年初版本译出 中译本版权通过上海市版权代理公司获得：本书再现了1933年11月至1934年2月作者和妻友等一同前往东非的肯尼亚深山老林里打猎的经过，让读者身临其境般地感受到作者与动物斗智斗勇的惊险场面。